【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Longshenrongfa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 ,LTD

（住所：兰州市榆中县和平经济开发区工贸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公司原则上只发行新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股东需要公开发售股份：（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发行上市费用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2,167 万股；（2）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时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政策指引，公司股东需要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1,485 万股，不超过 2,167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锁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最高不超过 512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8,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本公司股东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生物产

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金源投资有限公司、甘肃顺诚商贸有限公司、甘肃时代华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睦山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州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拓普沃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名法人股东和詹显财、张建利、陈晓林、缪群、康永红、张喜民、张金德、孔剑锋、张帆、陈国琴、越庆鑫、钱双喜、张相争、周国玺、李伟、张东、孔祥杰、马天翔、权薇、杨光、邓月婷、申小刚、赵正财、张毅君、宋澎、陶军平、何琳、王小明、史伟、宋延霞、郝毅、王海峰、李生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建利、詹显财、孔剑锋、康永红、张喜民、张金德、张帆、陈晓林、越庆鑫、陈国琴在上述承诺基础上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额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并且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不因为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本公司股东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金源投资有限公司、甘肃顺诚商贸有限公司、甘肃时代华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睦山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州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拓普沃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11名法人股东和詹显财、张建利、陈晓林、缪群、康永红、张喜民、张金德、孔剑锋、张帆、陈国琴、越庆鑫、钱双喜、张相争、周国玺、李伟、张东、孔祥杰、马天翔、权薇、杨光、邓月婷、申小刚、赵正财、张毅君、宋澎、陶军平、何琳、王小明、史伟、宋延霞、郝毅、王海峰、李生等3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建利、詹显财、孔剑锋、康永红、张喜民、张金德、张帆、陈晓林、越庆鑫、陈国琴在上述承诺基础上承

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数额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并且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不因为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三、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及相关的豁免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国有股东永新集团、永新大贸、通用创投、生物基金和新业资产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经财政部财企（2013）258号和259号文件批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通用创投和生物基金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经甘肃省国资委《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3]189号）同意，本公司在境内发行A 股并上市后，将国有股股东永新集团、永新大贸、新业资产分别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永新集团转持1,249,492股、永新大贸转持183,112股、新业资产转持81,696股（按公司本次计划发行股数2,167万股计算）。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的数量调整，上述转持股数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分红规划（2014-2016）》，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5、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等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利润分配中的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情况，

还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

7、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当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度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1、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②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

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③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产业并购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14-201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100%的情况下,2014-2016年，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④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b、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c、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已经 2014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稳定股价措施及启动原则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则应启动本预案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

（1）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3）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4、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增持股票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2）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

（4）增持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以下称“实施期限”定义见第（二）条第 2 款规定）增持股票将导致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则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期限内不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5、如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满足上款规定所有条件的，受限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及为公司回购股票留有空间，原则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轮增持股票的最低限额如下：

（1）控股股东每轮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每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轮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2）经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商，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轮增持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增持股票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

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增持股票的义务均视为得以履行。本款中的“每轮”指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时，为稳定股价而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行为，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单次增持或多次累计增持。

6、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票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回购的其他条件；

（2）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

（3）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7、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股票将导致违反上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股票程序的义务。

8、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为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单次或多次累计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单次或多次累计回购股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多次累计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多次累计增持股票已达上述金额的，其不再负有增持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但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的除外。公司单次或多次回购股票已达上述金额的，公司不再负有回购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但公司依法定程序启动回购股票程序的除外。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1、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该等情况告知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2、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起 2 日内，控股股东、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没有具体计划的原因或具体计划的内容（包括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按照本预案第一条第 5 款的规定确定各自的增持股票方案。

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应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时 10 日内（以下称“实施期限”）实施完毕。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其提出的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实施期限届满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公司通报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情况。

5、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起 5 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就公司是否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票的条件进行研究商议，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票决议的，应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在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后实施。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是否启动回购股票程序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回购股票的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回购股票的，应披露不予回购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理由。

7、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如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的，则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三）惩罚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和/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本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最低增持股票数量×当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20%。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和/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本预案规定的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股票数量×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20%。

董事、高级管理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陇神戎发首次公开

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上述承诺各方将严格执行陇神戎发股东大会通过的《陇神戎发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实施方案。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按经除权除息等因素累积调整后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

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而言，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后，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而言：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会同公司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全部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召开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购回方案完成购回。

公司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与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而言，如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而言，如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承诺：本公司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郑重承诺：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申报会计师瑞华承诺：本公司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郑重承诺：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正天合承诺：本所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控股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控股股东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控股股东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说明减持原因、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如果未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永新大贸

永新大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将予以全部转让，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永新大贸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说明减持原因、未来

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如果未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2、通用创投

通用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通用创投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说明减持原因、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如果未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3、东证融通

东证融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将予以全部转让，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东证融通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说明减持原因、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如果未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4、生物基金

生物基金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将予以全部转让，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生物基金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说明减持原因、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如果未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发行人总股本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

3、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二）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承诺就公司上述承诺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1）如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其予以购回，其应在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购回程序；

（2）如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其在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赔偿。

2、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相关公

开承诺。如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未按其已作出的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和/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其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其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其对投资者的赔偿。

（2）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

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包括锁定期、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等相关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其如未能履行《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其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4）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其如未能履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如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其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其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作为其对公司的赔偿；其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其未按其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

减应支付给其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其对投资者的赔偿。

2、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的承诺

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的承诺的，有关约束措施如下：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其应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或转让相关业务，并及时向公司汇报相关实施情况。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仅适用持股董事）

如未履行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包括锁定期、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等相关承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其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九、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含 2,1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将优先实施发行新股，仅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发行上市费用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2,167 万股的情况下实施老股转让。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1,485 万股，不超过 2,167 万股，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512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转让老股。按照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 512 万股计算，截止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公司满足股份公开发售的老股东持股情况及预计发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老股转让（万股）
永新集团	2,387.1247	36.72%	469.2992
詹显财	216.8247	3.34%	42.7008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控股股东为永新集团，本次公开发行后，考虑到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因素的影响及永新集团发售股份的

影响，发行前后甘肃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权益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转持社保	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股数（万股）	股数（万股）	比例（%）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2,387.1247	36.72%	115.1553	469.2992	1,802.6702	22.58%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3.5022	9.59%	--	--	623.5022	7.81%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5.38%	16.8759	--	333.1241	4.17%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8756	2.40%	7.5292	--	148.3464	1.86%
甘肃省国资委权益总额	**3,516.5000**	**54.09%**	**139.5604**	**469.2992**	**2907.6400**	**36.42%**

注：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数量=公司公开发售股数(512 万股老股+1485.1438 万股新股)*10%=199.7144 万股。

因此，即使按照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计算，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发行人一直以来专注于特色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元胡止痛滴丸、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公司独家品种。根据制药企业的发展特点，加之受制于产能约束，公司采取了单品突破的经营战略。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近年来销售势头良好，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占公司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4%、89.75%和 89.43%。单品突破的战略在公司发展的初期，使公司能够积聚有限的资源，占领市场和创立品牌优势，但如果出现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下滑，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中药保护品种到期的风险

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 7 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 7 年。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发行人独家生产。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获得延期，保护期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经获得元胡止痛滴丸生产相关的制剂及其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和可消毒的滴丸剂制冷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并对相关的工艺及参数采取了保密措施，同时进一步开展元胡止痛滴丸二次深度开发，但元胡止痛滴丸中药保护到期后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方式继续对元胡止痛滴丸实施专利、核心技术保护，则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三）药品降价的风险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制定和调整药品价格。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的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国家发改委从2011年3月开始已经分四批调整了392种西药的最高零售限价，占全部1476种医保目录（西药）的26.6%。虽然国家目前对中成药尤其是中成药独家品种采取价格保护政策，但不排除将来可能对中成药进行降价，导致中成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降低。

（四）产能扩大而产生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期为 5 年，项目达产后，公司中成药年产能将由 27.8 亿粒/片增加到 100 亿粒/片，产能扩充较大。尽管公司近年来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销售势头良好，并且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匹配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性投资的风险

2012 年 6 月和 2013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了二轮增资扩股，合计募集资金 22,280 万元,拟在兰州市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新建生产基地。由于新建基地土地问题一直未予落实，造成了暂行的资金闲置。为实现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均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年度利润分配时每 10 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 ，实现了较高的分红回报。除此之外，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委托贷款，2012 年和 2013 年实现理财投资收益分别为 109.52 万元和 293.67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对外委托贷款取得收益分别为 213.88 万元和 650.87 万元。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制定了《高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履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程序，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金额较大，一旦发生房地产系统性风险或借款人偿债能力大幅降低，公司可能会面临较大的投资损失。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6

二、股份锁定承诺 6

三、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及相关的豁免情况 7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7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12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7

七、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9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21

九、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23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第一节 释 义 32

第二节 概　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8

四、重要利益关系 50

五、本次发行有关时间安排 5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1
一、业务风险 51
二、行业政策风险 52
三、管理风险 5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5
五、财务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7
二、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6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61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6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7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6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2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2
十、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8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6
六、特许经营权 161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162
八、境外经营情况 17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4

一、同业竞争 174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6
三、关联交易 178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8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8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9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9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19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95
六、董事、监事、高管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9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7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7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0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2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7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13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17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221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和运行情况 222
七、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完善措施 224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27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27
十、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28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31

十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意见 234
十三、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备性和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23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7
一、财务报表 23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4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9
四、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情况 264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65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6
七、主要财务指标 272
八、资产评估情况 273
九、公司历次资本变动情况 274
十、财务状况分析 275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304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329
十三、重大资本支出 332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333
十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3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334
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339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4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分析 353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56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59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359

二、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360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64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64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64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365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6
一、重大合同 366
二、对外担保事项 36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8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68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6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2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3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4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5
第十五节 附件 376
一、备查文件 376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7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陇神戎发	指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戎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
兰州陇神	指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现关联方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其名称现已变更为西北永新兰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戎发制药厂	指	甘肃戎发制药厂
宁氏公司	指	甘肃宁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康医药	指	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新集团	指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创投	指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投资	指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用资产	指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用控股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基金	指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东证融通	指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新大贸	指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永新集团全资子公司
顺诚商贸	指	甘肃顺诚商贸有限公司
金源投资	指	甘肃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时代华威	指	甘肃时代华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业资产	指	甘肃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睦山农	指	杭州睦山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循环基金	指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化控股	指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集团	指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基金	指	甘肃国投传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域资产	指	兰州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拓普沃尔	指	甘肃拓普沃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华西安分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药监局的直属机构，其拥有34个医药经济数据库，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中国医药市场监测网两大专业信息网络，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中国医药进出口分析系统、全国主要城市及地区典型医院中成药分析系统、中国地道药材研究系统等四大分析系统，是国内权威医药经济研究机构
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IMS Health Incorporated”，是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公司之一，是制药和保健行业全球领先的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2013年国务院机构调整方案，原卫生部和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合并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正天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宇、评估机构	指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金信会计师	指	甘肃金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AP	指	中药材种植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药品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版）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道地药材	指	特定产地的特定品种且质量疗效优良的药材
OTC、非处方药	指	不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滴丸剂	指	固体或液体药物与适当物质（一般称为基质）加热熔化混匀后，滴入不相混溶的冷凝液中、收缩冷凝而制成的小丸状制剂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
胶囊剂	指	将药物填装于空心胶囊中或密封于弹性软质胶囊中而制成的固体制剂
膜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成膜材料经加工制成的膜状制剂

提取	指	通过溶剂(如乙醇)处理、蒸馏、脱水、经受压力或离心力作用，或通过其他化学或机械工艺过程从物质中制取(如组成成分或汁液)
浓缩	指	使溶液中溶剂蒸发溶液浓度增大的过程。广泛应用于化学、食品、生物制药等工业中
溶媒	指	能溶解气体、固体、液体而成为均匀混合物的一种液体
浸膏	指	有机溶剂浸提不含有渗出物的香料植物组织（如花、叶枝、茎、树皮、根、果实等）中所得的香料制品，成品中不含原用的溶剂和水分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年版）》
国家基本药物	指	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按照规定，这些基本药物将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基层医疗机构	指	县级医院、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等小型医疗机构

注：本招股说明书表格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Longshenrongfa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经济开发区工贸街

法定代表人：康海军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3 日（2011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医疗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的研究开发；片剂、硬胶囊剂、膜剂、滴丸剂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是由戎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戎发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3 日。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发改组[2011]261 号”《关于同意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并经 2011 年 7 月 17 日戎发有限股东会决议，戎发有限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兴华西安分所审计的净资产 3,100.90 万元折合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将戎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600.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8 月 3 日，兴华西安分所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分字第 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戎发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5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6201230000005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主营业务概况

甘肃是全国中药材资源大省，素有“千年药乡”、“天然药库”、“岐伯故里”之称。发行人致力于中药产业化领域特色、健康的中成药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专注于道地中药材为原料的新型中药滴丸制剂研究。以中国西部地区丰富的中药材为原料，挖掘中药经典方剂在理气止痛、疏肝和胃、养生等领域的优势，以剂型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和工艺创新为手段，目前共有滴丸剂、片剂、硬胶囊剂、膜剂等 4 种剂型，15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常年生产 11 种产品。

发行人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独家品种。发行人生产的元胡止痛滴丸、复方丹参片和消炎利胆片连续被列入2009 年版和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发行人有4种药品被列入OTC甲类品种，5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版）。

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产品吸收好、见效快、无刺激，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全科用药，临床应用广泛。既可单独作为止痛类药品使用，用于理气，活血，止痛，也可做辅助类药品综合组方用药。元胡止痛滴丸具有镇痛、镇静、催眠、抗溃疡、抑制胃液分泌等作用，对于治疗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和头痛疗效显著。近年来大量临床验证，该药也常用于治疗浅表性胃炎、消化性溃疡、冠心病、心绞痛等属于气滞血瘀者。元胡止痛滴丸属于中药非处方药品，连续被列入2009 年版和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是国家医保甲类药品。

发行人2011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设有甘肃省中药新药剂型研究工程实验室，专门研究开发以滴丸剂、凝胶剂、软胶囊剂等新型剂型为主导的新药品种和剂型。2011年9月20日，发行人经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3年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麻杏止咳胶囊新药研究及

产业化生产项目及鞣酸小檗碱抑菌凝胶的研究项目分别获得甘肃省药学发展奖一、二、三等奖。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新集团，持有发行人2,387.1247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6.7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新集团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永新集团为甘肃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甘肃省省属23户重点发展工业企业之一，法定代表人康海军，注册资本8402万元，注册地：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为经营涂料、金属包装容器、塑料管材（PE、PVC、PP-R）、有机溶剂、醋酸乙烯、丙烯酸酯乳液的生产销售、医疗产品、医药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等的生产、经营和房地产开发等子公司提供企业管理和服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商贸物流、物业管理、仓储理货、房屋租赁、会议服务、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永新集团下属涂料、现代中药、商贸物流、新型管材、宾馆酒店和贸易等六大业务板块。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永新集团经金信会计师审计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
总资产	209,442.62
净资产	85,059.57
收入	101,102.03
净利润	2,076.55

（二）实际控制人

永新集团为甘肃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62010004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3,233,222.55	294,527,154.06	120,494,834.98
负债总额	134,893,217.61	123,067,540.91	75,148,460.23
股东权益总额	318,340,004.94	171,459,613.15	45,346,374.75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总额			173,63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18,340,004.94	171,459,613.15	45,172,738.60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274,164,358.10	212,676,485.03	133,365,959.03
营业利润	45,012,097.09	27,898,450.22	13,556,835.58
利润总额	47,488,296.20	29,733,110.23	16,432,230.85
净利润	40,330,389.79	25,082,238.40	13,808,508.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30,389.79	25,255,874.55	13,897,072.48
少数股东损益		-173,636.15	-88,56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90,934.25	20,994,168.73	11,488,779.84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917,465.44	35,623,947.74	10,163,23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004,394.82	-23,059,145.83	-12,207,92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4,140,696.44	98,776,084.27	9,622,20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53,767.06	111,340,886.18	7,577,512.6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2011.12.31 /2011 年
流动比率	4.75	2.73	1.36
速动比率	4.03	2.01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2	41.11	63.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7	5.77	6.65
存货周转率（次）	3.25	2.86	2.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48.18	3,223.49	1,97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3.04	2,525.59	1,38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19.09	2,116.78	1,157.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48	35.69	2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3.81	1.81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55	0.79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72	2.47	0.3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占净资产的比率（%）	0.00	0.01	0.05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发行股数：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含 2,1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为主。

5、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公司原则上只发行新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股

东需要公开发售股份：

（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发行上市费用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2,167 万股。

（2）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时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政策指引，公司股东需要公开发售股份。

在公司股东需要公开发售股份时，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1,485 万股，不超过 2,167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锁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最高不超过 512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本次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如下：

（1）老股转让数量=[6500 万股-3*新股发行数量]/4，且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发售数量之和不超过 2,167 万股。

（2）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转让老股，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不高于 512 万股。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的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介于 25%和 25.01%之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截止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为永新集团和自然人詹显财，按照老股转让上限 512 万股计算，其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1	永新集团	2,387.1247	469.2992
2	詹显财	216.8247	42.7008
合计		**2603.9494**	**512.00**

6、每股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拟投资于“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1,188.02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已取得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兰发改基础[2013]29 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将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中药独家品种和基药品种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专注于中成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元胡止痛滴丸、鞣酸小檗碱膜、七味温阳胶囊和酸枣油仁滴丸等 4 个独家品种。独家品种在省级医药招标中的中标率较高、中标价维护较好，同时在药品调价中的降价幅度小，议价能力较强。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国家重点新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复方丹参片和消炎利胆片连续列入 2009 版、2012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其他类型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按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确定合理比例，在医保报销比例上也明显高于其他的药品。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进入壁垒较高

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目前为发行人独家生产，国内企业不能进行元胡止痛滴丸仿制和改剂型的申请。元胡止痛滴丸已获得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正在进行作用机理、临床价值提炼、质量标准

提升等方面的二次深度开发（2011 年甘肃省科技厅对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鉴定结果为“国内领先”），旨在通过深度研究并形成多个二次开发成果，全面提升该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技术壁垒，并为进入国际市场奠定基础；发行人掌握生产元胡止痛滴丸的核心技术、工艺和参数，元胡止痛滴丸和公司其他独家品种鞣酸小檗碱膜、七味温阳胶囊，均已获得多项科技成果鉴定和专利保护，具有良好的核心技术优势和较高的进入壁垒。

（三）剂型和临床应用优势

滴丸剂以中医药学理论为基础，汲取现代剂型之所长，具有吸收快、起效快、药效持久、服用剂量小的优势。其制备方法和工艺能有效增强中药有效成分的溶解度、溶出速度和吸收速率，提高中药有效成分的生物利用度。通过固体分散技术滴制成丸，可有效降低毒、副作用，减少对胃肠道的刺激性，使药物可通过粘膜表皮细胞吸收，直接进入血液循环系统，迅速作用于靶向组织，可有效降低毒、副作用，减少对胃肠道的刺激性。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甘肃名牌产品，2011 年“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通过甘肃省科技厅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国内领先。

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全科用药，临床应用于妇科、骨科、五官科、老年科、心脑科、神经科、急诊科等，具有镇痛、镇静、催眠、抗溃疡、抑制胃液分泌等作用。既可单独作为止痛类药品使用，也可做辅助类药品综合组方用药，用于治疗浅表性胃炎、消化性溃疡、冠心病、心绞痛等属于气滞血瘀者，应用范围广泛。临床实践表明，元胡止痛滴丸尤其对于治疗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和头痛疗效显著 。

（四）技术、工艺优势

发行人在现代中成药生产领域，尤其在中药滴丸制剂生产领域，拥有研究基质配比、滴距、滴速、料温、制冷温度等核心工艺参数。在滴丸制剂成型工艺、滴丸脱油、晾丸工艺、滴丸设备的技术改进等领域填补了国内多项技术空白，并获得专利授权。通过采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延胡索乙素和白芷中欧前胡素含量，双指标控制产品质量，有效提高了测定精度，提升了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

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甘肃省中药新药剂型研究工程实验室，专门研究开发以滴丸剂、凝胶剂、软胶囊剂等新型剂型为主导的新药品种和剂型。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麻杏止咳胶囊新药研究及产业化生产项目及鞣酸小檗碱抑菌凝胶的研究项目分别获得 2013年度甘肃省药学发展一、二、三等奖。

（五）陇药资源的整合优势

甘肃是全国中药材资源大省，中药材品种资源丰富，质地优良，蕴藏量占全国 1 / 3 以上，素有“千年药乡”、“天然药库”、“岐伯故里”之称。现有药材品种 1527 种，大宗道地药材 30 多种，当归、党参、黄（红）芪、大黄、甘草等大宗品种出口量占全国 80%以上。目前已形成了集中药材种植加工、中成药、生物制药、化学原料药和医药商贸物流等较为完整的陇药产业体系。甘肃省将中医药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全省五大支柱产业之一，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陇药产业发展的意见》及《陇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 年 5 月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13 部门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明确将发行人定位为甘肃省医药资源的整合主体。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可依托股东背景，优先参与到陇药资源的整合当中，通过收购兼并等市场化手段加强对上游中药材种植、加工行业和下游药品物流及营销资源的掌控，发展成为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

（六）团队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稳定、具有强大执行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以及现代管理意识的专业化管理团队。现有管理团队中，公司董事长康海军先生拥有近 30 年的医药行业和大型企业集团管理经验。总经理张建利先生拥有近 20 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总工程师张喜民为兰州市领军人才，专业从事中药、民族药新药的研发 30 余年。团队中其他成员均具有多年的制药行业经营经验，在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发行人通过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持股，能够将其与公司的长远利益、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上市后将继续保持稳定、高效和强大的执行力，为公司发展战略

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人才保障。

（七）经销网络及市场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以经销为主，能够适应市场竞争的特色化营销网络。发行人根据产品的特点，确立了“农村包围城市”的销售战略，立足新农合、基本药物市场，准确定位、创新营销模式，采取品牌塑造、主打产品推广及精耕细作开发县级以下医院的营销措施，着力构建覆盖全国、细化到地县的金字塔式三级立体销售网络。目前已经与 500 余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国药控股、广药集团、华润医药、上海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药品在除西藏、港、澳、台之外的省区均有销售，终端医疗机构客户达到万余家。通过经销商遍布全国的配送网络和销售渠道，公司可以有效提高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

受到国内医药卫生经费的提高以及患病人群日益增长的因素影响，国内止痛药市场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从 2009 年的 373.18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650.44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 18.71%。中成药止痛药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9.06%，高于止痛药整体增速。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预测，2015 年中药止痛药市场规模将达 1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将在 21%左右，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所在的中药止痛药市场前景广阔。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中文名称：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su Longshenrongfa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 ,LTD

2、注册资本：6,5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康海军

4、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3 日（2011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5、住　　所：兰州市榆中县和平经济开发区工贸街

6、电话号码：0931-5279099　传真号码：0931-5279099

7、互联网网址：www.lsrfzy.com

8、电子信箱：lsrfyy@126.com

9、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元勤辉

联系电话：0931-5347119

投资者关系邮箱： lsrfzq@163.com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发行股数： 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含 2,1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为主；

5、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公司原则上只发行新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股

东需要公开发售股份：

（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达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发行上市费用总额，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 2,167 万股。

（2）按照公司股票发行时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政策指引，公司股东需要公开发售股份。

在公司股东需要公开发售股份时，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1,485 万股，不超过 2,167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最高不超过 512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本次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如下：

（1）老股转让数量=[6500 万股-3*新股发行数量]/4，且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发售数量之和不超过 2,167 万股。

（2）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转让老股，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不高于 512 万股。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老股转让的数量之和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介于 25%和 25.01%之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符合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截止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满足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为永新集团和自然人詹显财，按照老股转让上限 512 万股计算，其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1	永新集团	2,387.1247	469.2992
2	詹显财	216.8247	42.7008
合计		**2603.9494**	**512.00**

6、每股发行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发行市盈率：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市净率：

11、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3、发行上市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除承销费用以外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全部由公司承担。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相关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的计算方式为：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承销费用总额。

1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预计发行费用 万元，主要包括：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交易所上网手续费）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 话：0931－4890268

传 真：0931－8815556

保荐代表人：郭喜明、石培爱

联系人：石天平、魏周军、张　涛、董灯喜、刘子勤

2、发行人律师：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房地产大厦 15 楼

负　责　人：赵荣春

电　　话：0931—4607222

传　　真：0931—8456612

经办律师：　张兴武、张军、戴勇

3、财务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电　　话：010-88219191

传　　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宗义、张海英

4、资产评估机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7 号（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办公楼 141、142、143 室）

法定代表人：徐敬旗

电话：029-88315890

传真：029-88311347

经办资产评估师：薛松、周静静

5、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6、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户　　名：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四、重要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有关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时间：　　年　月　日

2、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业务风险

（一）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发行人一直以来专注于特色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元胡止痛滴丸、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公司独家品种。根据制药企业的发展特点，加之受制于产能约束，公司采取了单品突破的经营战略。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近年来销售势头良好，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占公司销售药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4%、89.75%和 89.43%。单品突破战略在公司发展的初期，使公司能够积聚有限的资源，占领市场和创立品牌优势，但如果出现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下滑，则会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中药保护品种到期的风险

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 7 年, 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 7 年。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发行人独家生产。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获得延期，保护期到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7 日。虽然公司已经获得元胡止痛滴丸生产相关的制剂及其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和可消毒的滴丸剂制冷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并对相关的工艺及参数采取了保密措施，同时进一步开展元胡止痛滴丸二次深度开发，但元胡止痛滴丸中药保护到期后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方式继续对元胡止痛滴丸实施专利、核心技术保护，则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三）中药材供应的风险

公司中成药生产所用原药材主要为元胡、白芷、三七、丹参等。中药材供应的主要影响因素是中药材种植周期、产地集中度和自然环境。陕西汉中为元胡的

道地产区，产量占全国产量约 60%，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自陕西汉中采购元胡量均占到 80%以上，采购较为集中。另外公司主要原药材三七种植周期较长，产地集中在云南文山，2009 年由于云南干旱原因三七严重减产，价格大幅上涨，直至 2011 年仍维持高位。2012 年春季，云南文山州再次干旱，三七价格因此持续上扬。

中药材生长受到温度、光照、土壤等自然因素影响，这些自然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导致药材减产或其中有效成分含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此外，近年来出现的不法商人恶意炒作等原因也会使某些药材货源减少或价格上升。尽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因上述情形的出现，或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产能扩大而增加原材料需求，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价格上涨、或原材料不能达到公司生产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药品招投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主要通过参加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通过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渠道销往基层医疗机构及医院。药品招投标制度是医药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省区药品招投标政策尚处于不断调整和修复过程中。2012 年和 2013 年由于预期《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和国家发改委基本药物定价的发布，部分省区暂缓基本药物招标。《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已于 2013 年 3 月发布，2014 年各省基本药物招标实施方案正在陆续发布。从本轮已经发布药品招标方案的省份来看，基本延续对药品质量层次的划分，且增加了新版 GMP 认证的权重，有利于具有规模和质量优势的企业中标，但限价仍然是本轮药品招标的目标之一。如果发行人基本药物产品不能在既有的销售区域内中标、扩大中标区域，或中标价降低，可能会对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

（一）药品降价的风险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制定和调整药品价格。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

录以外的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国家发改委从2011年3月开始已经分四批调整了392种西药的最高零售限价，占全部1476种医保目录（西药）的26.6%。虽然国家目前对中成药尤其是中成药独家品种采取价格保护政策，但不排除将来可能对中成药进行降价，导致中成药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降低。

（二）基本药物目录调整的风险

我国实行基本药物制度，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国家对基本药物目录在保持数量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 3 年调整一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应当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调出：（1）药品标准被取消的；（2）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3）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4）根据药物经济学评价，可被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所替代的；（5）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认为应当调出的其他情形。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连续列入 2009 年和 2012 年版《基本药物目录》，销售收入持续增加。若元胡止痛滴丸出现调出《基本药物目录》的情况，则可能出现销售收入下滑，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调整的风险

2009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医药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等多项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实，都将对我国医药市场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尤其是将对我国现有的医药制造和流通产生影响。尤其是进入2012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由“药改”转向“医改”，政策范围涉及流通领域改革、公立医院改革、医保制度改革等深层次内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了更多的人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客观上带来了市场需求的扩大，有利于药品生产企业，但如果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不能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国家中药标准升级的风险

为加强中药产品的用药安全，解决一直以来中药“经验医药学”的基础理论

问题，促进中药产业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海外，国家一直致力于建立一个科学的、能与国际标准接轨的中医药标准。国家建立了以《中国药典》为核心的药品标准管理体系，促进药品质量提高。2010年版《中国药典》大幅度增加了药品标准收载量，并进行了较大范围的标准修订，2012年1月，我国首次颁布的《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明确要求：“经过5年努力，药品标准和药品质量大幅提高，药品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秩序和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中药标准的提升，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但是，新的质量标准实施以后，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延缓公司新药的审批速度。

三、管理风险

（一）技术研发的风险

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较大的新产品开发和审批风险。新药注册需经过临床前研究工作、临床研究审批及临床I、II、III期研究、生产试验及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将导致新药研发失败，从而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公司效益的实现。如果公司推出的新药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不被市场接受，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及其他独家产品的生产依赖于发行人长期以来积累形成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参数，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工作制度。公司的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需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的各项义务。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出现处方和工艺泄密事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尽管本公司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若今后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三）环保风险

本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以及固体废弃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使本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另一方面，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会提高环保的要求和环保费用的支出增加。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本公司的环保支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扩大而产生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期为 5 年，项目达产后，公司中成药年产能将由 27.8 亿粒/片增加到 100 亿粒/片，产能扩充较大。尽管公司近年来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销售势头良好，并且产能扩张是建立在对市场、技术及销售能力等进行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之上，但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匹配等因素而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1,188.02万元，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财务风险

（一）财务性投资的风险

2012 年 6 月和 2013 年 3 月发行人进行了二轮增资扩股，合计募集资金 22,280

万元,拟在兰州市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新建生产基地。由于新建基地土地问题一直未予落实，造成了暂时的资金闲置。为实现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均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年度利润分配时每 10 股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 ，实现了较高的分红回报。除此之外，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委托贷款，2012 年和 2013 年实现理财投资收益分别为 109.52 万元和 293.67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对外委托贷款取得收益分别为 213.88 万元和 650.87 万元。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制定了《高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履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程序，但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委托贷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金额较大，一旦借款人偿债能力大幅降低，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风险。

（二）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按照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4500 万元，公司股票在 2014 年 9 月底发行完毕测算，新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股本（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6,500 万股	8,667 万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0%	12.60%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该项目建成至实现收益需一定的时间，因此募投项目 2014 年不贡献利润。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股东回报等措施，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1、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发改组[2011]261 号”《关于同意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戎发有限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00.90 万元折合 2,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审计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 600.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7 月 17 日戎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戎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6201230000005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永新集团及詹显财等 34 名自然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永新集团	1,579.3825	63.18%
詹显财	216.8247	8.67%
陈晓林	100.7092	4.03%
缪　群	77.0159	3.08%
张建利	132.2692	5.29%
康永红	55.1138	2.21%
张喜民	55.1138	2.21%
张金德	50.1013	2.00%

孔剑锋	35.0717	1.40%
赵紫文	25.0507	1.00%
张　帆	14.0279	0.56%
陈国琴	13.0262	0.52%
越庆鑫	13.0262	0.52%
钱双喜	13.0262	0.52%
张相争	13.0262	0.52%
周国玺	13.0262	0.52%
李　伟	13.0262	0.52%
张　东	8.0176	0.32%
孔祥杰	8.0176	0.32%
马天翔	8.0176	0.32%
权　薇	8.0176	0.32%
杨　光	8.0176	0.32%
邓月婷	6.0142	0.24%
申小刚	5.0086	0.20%
赵正财	5.0086	0.20%
张毅君	5.0086	0.20%
宋　澎	4.0069	0.16%
陶军平	2.0034	0.08%
何　琳	2.0034	0.08%
王小明	2.0034	0.08%
史　伟	2.0034	0.08%
宋延霞	2.0034	0.08%
郝　毅	2.0034	0.08%
王海峰	2.0034	0.08%
李　生	2.0034	0.08%
合 计	2,500.00	10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永新集团。永新集团为甘肃省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树脂、粘结剂、管材、房地产和商贸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由于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永新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本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主要发起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承继了戎发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2011 年 9 月发行人成立时，公司主要资产为用于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四）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无重大变化，本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永新集团不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承继了戎发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戎发有限相应的资产及权利证书由本公司办理更名和过户手续。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戎发有限拥有的房产、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负债也全部转入本公司名下。戎发有限拥有的土地、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已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该等资产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

产”之“（二）无形资产”。

二、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研发、生产设备，产权明确，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本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目前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行政管理和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根据工资管理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

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等业务部门及财务部、综合部等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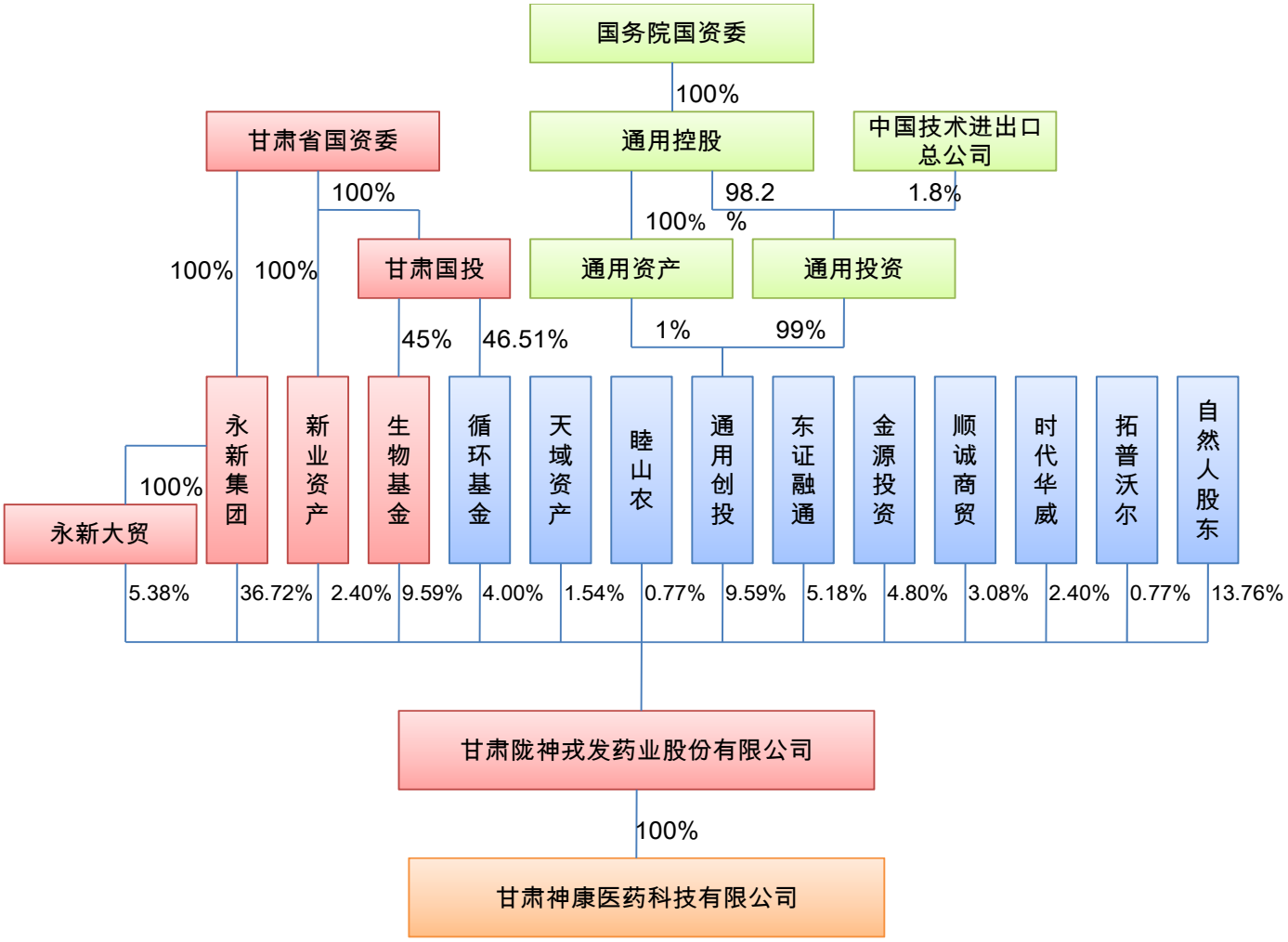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资委
100%
甘肃省国资委
通用控股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100%
98.2%
1.8%
100%
100%
100%
甘肃国投
通用资产
通用投资
45%
46.51%
1%
99%
永新集团
新业资产
生物基金
循环基金
天域资产
睦山农
通用创投
东证融通
金源投资
顺诚商贸
时代华威
拓普沃尔
自然人股东
永新大贸
100%
5.38%
36.72%
2.40%
9.59%
4.00%
1.54%
0.77%
9.59%
5.18%
4.80%
3.08%
2.40%
0.77%
13.76%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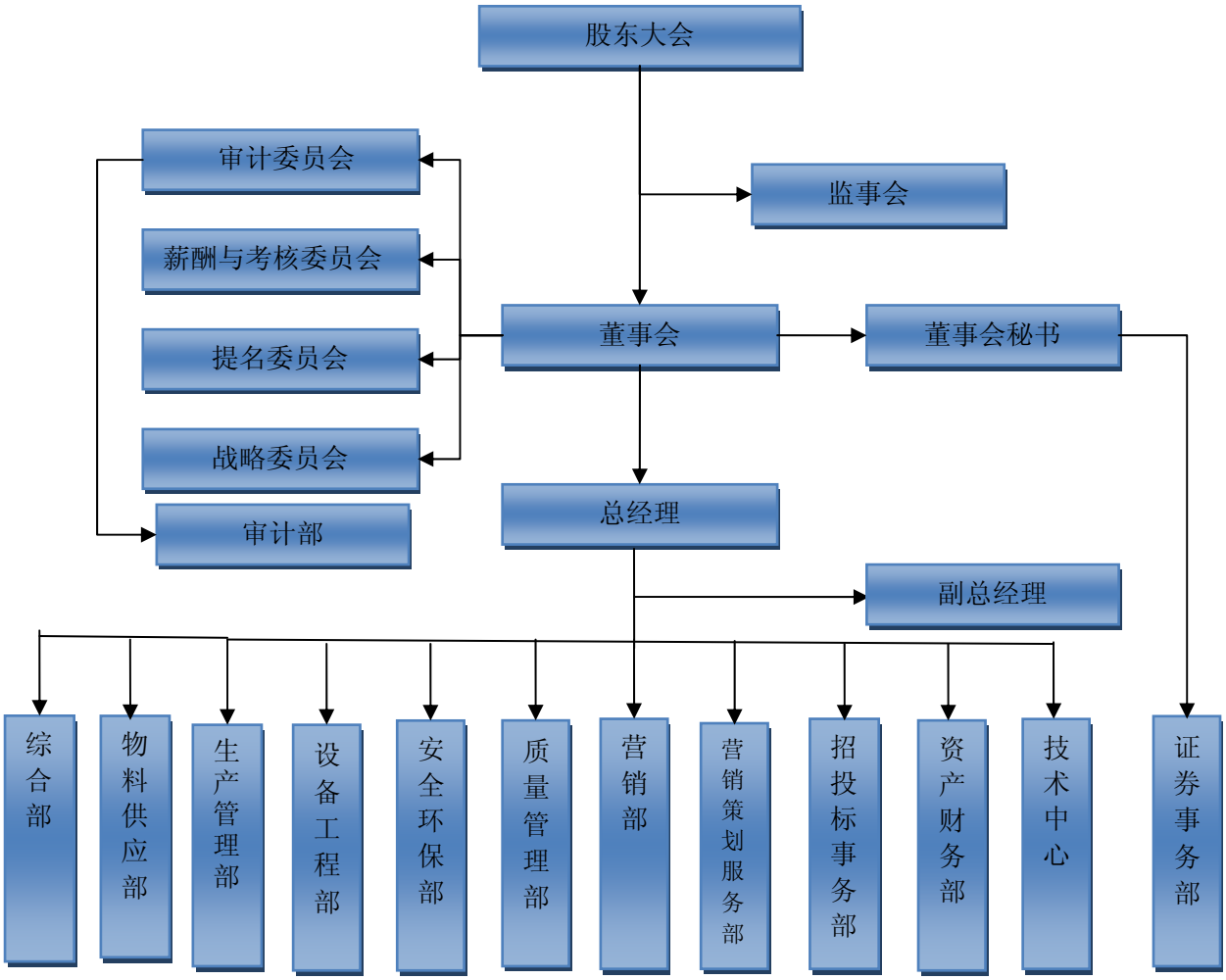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综合部：（1）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制定，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负责员工招聘、薪资福利、绩效考核、员工培训、职业发展及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建立公司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和职责分工；（2）行政管理。负责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行政管理，包括档案管理、公文管理、印鉴管理、会务管理、办公设备管理、车辆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公寓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保卫管理；负责企业信息化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物料供应部： 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物料库存制定采购计划，按照采购原则进行采购，根据生产进度做好物料供应的进度控制，负责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规范要求进行仓储管理工作，会同质量管理部对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审计、评估，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选、管理等。

生产管理部：产品生产过程控制管理；按照生产计划要求安排生产，保障生产计划如期完成；负责生产过程产品的贮存和管理；生产线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等。

设备工程部：确保公司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全面负责公司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实施。

安全环保部： 负责执行安全生产计划；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监测，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组织安全环保检查，限期解决，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质量管理部：建立健全符合公司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从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质量风险管理三方面着手，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营销部： 贯彻并执行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营销方针，制订年度销售计划、营销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目标任务；负责营销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负责营销效果评价、营销费用预算及控制、营销人员绩效考核；负责专业化销售队伍建设、销售渠道建设并完善销售网络；负责产品的市场调研及分析，市场信息收集；负责区域合同签订、评审并及时检查督促合同执行情况；负责产品售后咨询解答、销售服务支持、产品不良反应记录；协助招投标事务部做好药品相关区域的政府招标工作，定期组织市场调研、对现有产品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协助招投标事务部做好药品相关区域的政府招标工作，定期组织市场调研、对现有产品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

营销策划服务部：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营销方案，制订公司品牌宣传推广计划、产品广告策划及推广措施；根据销售部市场调研信息，进行目标市场定位、营销机会分析，制订产品促销、分销活动计划、学术推广计划等；拟定公司营销

业绩考核政策，负责日常产品发货、发票开具及销售统计考核工作；负责产品售后服务监督管理，负责客户档案建设及客户投诉事项处理。

招投标事务部：制定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招标程序，落实监督机制；解读各地招标文件，研究、分析各地招标文件及数据，定期提交关于公司及同类产品的中标情况汇总及分析报告；负责公司产品招投标管理，把握招标重点，协助销售部门制定应标方案；负责公司产品市场价格维护，研究分析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及动态，制定产品价格调整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招标及产品价格的监督管理，负责各地药品价格的备案与申报，维护各地药价稳定及各地医保、基本药物目录的增补及备案工作；负责与政府各相应主管机构的业务沟通及信息联系。

资产财务部：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综合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对年度计划进行总体控制；组织公司的年度、月度资金预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及时、准确完成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为公司决策提供会计信息；进行财务分析，为公司的各项决策提供财务支持。按照公司需求制定相关的融资计划；按照公司计划合理调度资金，保证公司安全运营。

技术中心：负责新药研发，新研发项目的前期的调研论证，已有品种的技术改进和深度开发，现有产品和在研产品的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科研项目、技术项目的申报和结题验收工作；工艺研究、中试研究、质量标准研究、药效毒理研究，药品临床试验，资料撰写申报等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证券事务部：协助组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工作以及其他证券事务。

审计部： 制定公司审计制度及审计部工作规定、工作计划；全面审计公司财务收支及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审计公司预算报告及内外经济合同；审计预测、决策方案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监督公司法律事务的合规执行，提出减少、避免

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意见。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止目前，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文峰中药材交易城 1 号楼 121

法定代表人：张金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21122000001555

经营范围：中药材（国家限制品种除外）、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种植。

2、设立和历史演变情况

2011 年 10 月 14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出资设立神康医药，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甘肃正达会计师事务所“甘正会验字（201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2 年 2 月 28 日神康医药收到发行人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2012 年 3 月 1 日，神康医药在陇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神康医药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神康医药设董事会，由张金德、张建利、孔剑锋和张喜民担任董事。设监事一名由赵正财担任，设总经理一名由张金德担任。

3、神康医药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以及未来持续发展方面的安排

神康医药位于甘肃省陇西县，是甘肃道地药材主产区，盛产当归、党参、黄（红）芪等道地中药材，也是西部主要的中药材集散中心。神康医药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中药材贸易。神康医药设立目的主要是便于发行人及时、准确的掌握中药材行情，为发行人向上游中药材种植、饮片加工等领域拓展积累渠道和培养人才。

4、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神康医药经审计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总资产	603.32	1,028.10	--
净资产	512.62	488.55	--
营业收入	3,906.73	1,151.59	--
净利润	24.07	-11.45	--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法人股东13名，自然人股东33名。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永新集团、通用创投、生物基金、永新大贸和东证融通。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永新集团，持有发行人 2,387.1247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6.72%。永新集团是由甘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永新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8,402 万元

实收资本：8,402 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康海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为经营涂料、金属包装容器、塑料管材（PE、PVC、PP-R）、有机溶剂、醋酸乙烯、丙烯酸酯乳液的生产销售、医疗产品、医药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等的生产、经营和房地产开发等子公司提供企业管理和服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商贸物流、物业管理、仓储理货、房屋租赁、会议服务、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永新集团为甘肃省属 23 户重点支持发展的工业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涂料、树脂、粘结剂、管材、房地产、商贸、制药等领域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永新集团经金信会计师审计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
总资产	209,442.62
净资产	85,059.57
收入	101,102.03
净利润	2,076.65

（二）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用创投持有发行人 623.502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9%。通用创投是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创投机构。通用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607 室

法定代表人：宋奇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用创投的控股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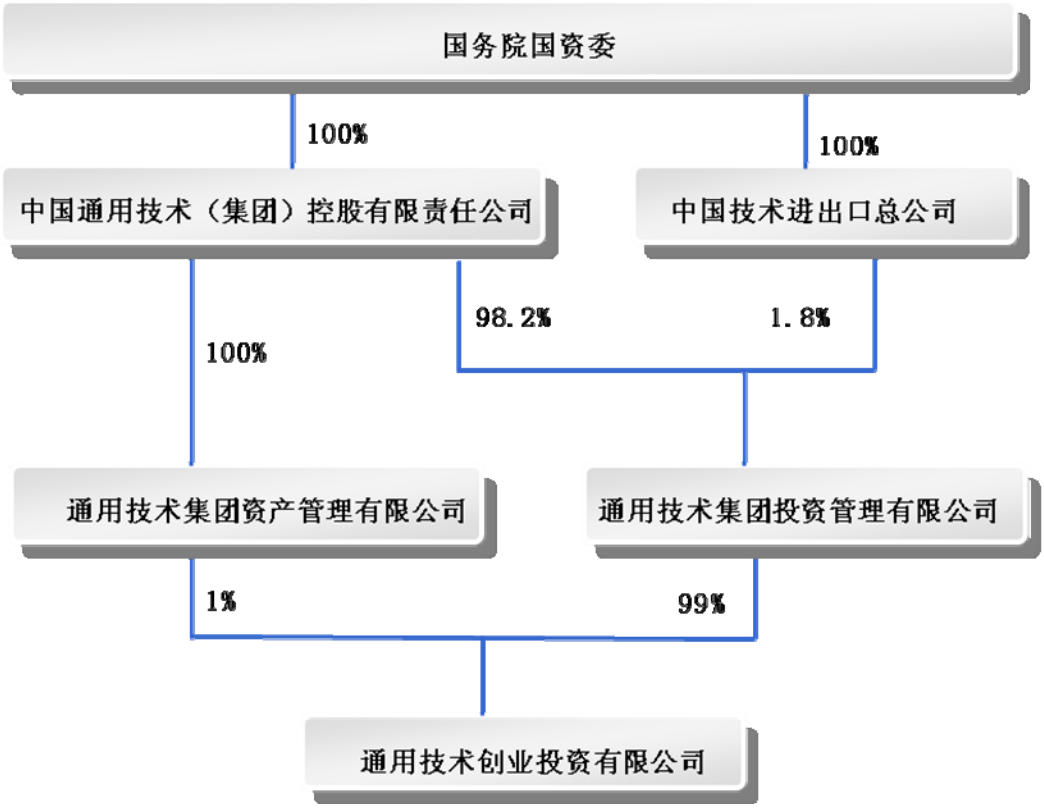

（1）通用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通用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通用控股。通用控股是 1998 年 3 月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院 2 号楼 212 室，法定代表人贺同新，经营范围为：许可性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一般性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通用控股的主营业务分为装备制造板块、贸易与工程承包板块、医药板块、技术服务与咨询板块、建筑地产板块等五大板块。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用控股控制的医药类上市公司中国医药（股票代码 600056）和天方医药（股票代码 600253）已完成合并，通用控股旗下医药板块资产实现了整体上市。本次合并完成后通用控股控制的医板块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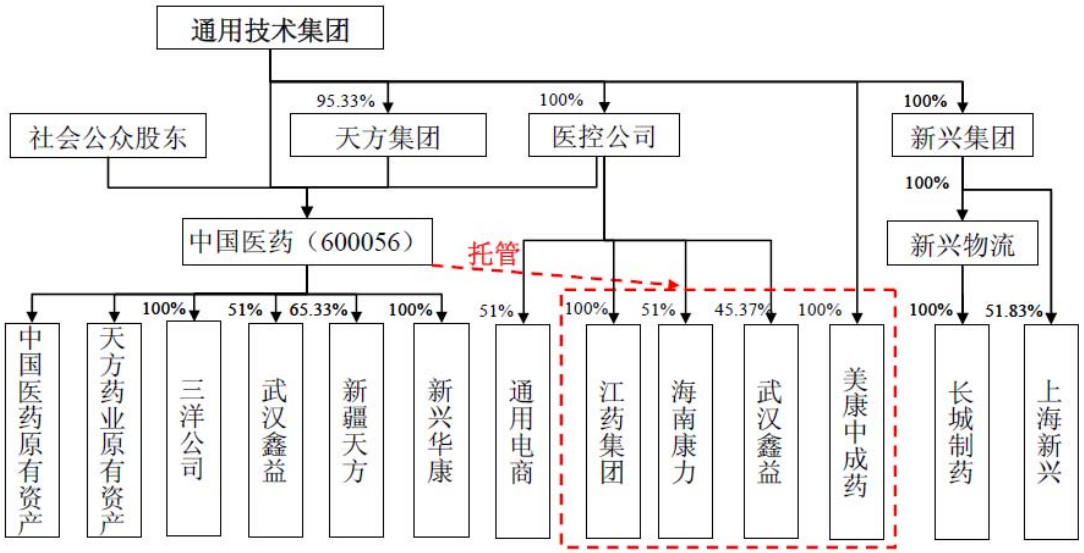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通用创投的股东情况

①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用投资持有通用创投 99%的股权。通用投资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办公楼 2 区 15 层 0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宋奇，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受托管理，咨询服务，产权经纪。通用控股持有其 98.2%的股权，中国进出口总公司持有其 1.8%的股权。

②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用资产持有通用创投 1%的股权。通用资产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法定代表人侯学军，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经营和资产管理。通用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3）通用创投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外，通用创投还投资了北京南北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200 万元，通用创投持有 15%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 ERP 等信息软件服务。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用创投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
总资产	20,039.24
净资产	19,882.10
收入	0
净利润	64.72

2、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生物基金持有发行人 623.502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59%。生物基金是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改高技（2011）2015 号”《关于确认 2011 年第二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批准设立，由国投高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中央财政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甘肃国投作为甘肃省财政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联合其他五名法人股东发起设立的甘肃省首支创业引导基金。生物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贾子俊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生物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45.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7%
上海乾燕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6.67%
天汇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甘肃鑫中天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67%

上海开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3.33%
甘肃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66%
合计	30,000	100%

甘肃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生物基金的管理人。生物基金的控股股东为甘肃国投。甘肃国投是甘肃省国资委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法定代表人贾子俊，经营范围为：承担全省工业发展投融资主体的角色，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融资业务，并对投融资金进行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生物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为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环保、生物制造产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徽颐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9.00	5.20	光伏逆变器和高压变频器
2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9.52	节水抗旱绿色超级稻的育、繁、推
3	甘肃中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900.00	11.24	药品生产
4	甘肃敬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18.40	5.98	葵花种子育种、销售及产品深加工
5	甘肃圣大方舟马铃薯变性淀粉有限公司	9,434.00	9.00	变性淀粉生产、销售及其衍生品研发
6	甘肃中天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6,223.62	3.59	优质牛羊的育种、繁育、养殖、加工和销售
7	甘肃杰康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	6.25	发酵工程、酶工程、环境微生物等现代生物技术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生物基金经瑞华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
总资产	29,557.05
净资产	29,557.05
收入	0
净利润	-324.26

3、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永新大贸持有发行人 3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8%。永新大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永新大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左家湾 666 号（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郭虎成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公司（法人）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办公用品、环保产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信息、商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及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和资质经营证）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永新大贸经金信会计师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
总资产	14,519.18
净资产	1,214.69
收入	31,733.66
净利润	90.52

4、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通持有发行人 336.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8%。东证融通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的全资直投子公司。东证融通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楼 7 层，法定代表人刘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压力容器制造
2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703.1579	2.38	大型洁能环保及清洁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成都华塑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020	6.81	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和三网合一系统集成商
4	吉林金鹰电脑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3.97	网络技术开发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证融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
总资产	82,477.17
净资产	61,529.43
收入	4,135.03
净利润	1,459.0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永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行业性质
1	西北油漆厂	8,402.00	100%	化工业
2	西北永新集团甘肃管业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西北永新天虹化工有限公司）	11,279.00	100%	建材业
3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8,000.00	100%	化工业
4	西北永新置业有限公司（更名前为甘肃新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房地产业
5	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北永新兰州管理咨询公司）	8,000.00	100%	服务业
6	西北永新兰州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服务业

（1）西北油漆厂

西北油漆厂未进行实质性的经营活动。注册资金：8402 万元，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917 号，法定代表人：付淑丽。

（2）西北永新集团甘肃管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 11,279 万元，注册地址：天水市麦积区同乐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孙斌，主营业务为聚乙烯（PE），三型聚丙烯（PP-R）和聚氯乙烯（PVC-U），塑料管材的专业化生产。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金信会计师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
总资产	17,799.52

净资产	1,758.40
收入	7,224.02
净利润	-675.07

（3）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北龙口永新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康海军，主营业务为涂料、辅料、精细化工、金属包装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金信会计师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
总资产	53,613.11
净资产	25,201.41
收入	30,043.31
净利润	205.65

（4）西北永新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205 号，法定代表人康海军，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金信会计师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
总资产	12,181.82
净资产	4,408.49
收入	2,990.81
净利润	112.52

（5）西北永新兰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205 号，法定代表人康海军，主营业务为管理咨询。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金信会计师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
总资产	8,039.26

净资产	7,799.56
收入	0
净利润	-70.20

（6）西北永新兰州宾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左家湾 666 号，法定代表人刘红梅，经营范围：住宿；大型餐饮；物业管理；酒店业务咨询和酒店管理服务；汽车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服务；百货零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金信会计师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
总资产	498.74
净资产	1.10
收入	395.77
净利润	-77.95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永新大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含 2,167 万股）。按发行 2,16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500.0000**	**100%**	**6,500.0000**	**75.00**
其中：国有股（SS）	**4,140.0000**	**63.68%**	**4,140.0000**	**47.77%**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2,387.1247	36.72%	2262.1755	26.10%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3.5022	9.59%	623.5022	7.19%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3.5022	9.59%	623.5022	7.19%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5.38%	331.6888	3.83%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8756	2.40%	147.7060	1.70%
全国社保基金	0	0	151.4300	1.75%
社会法人股	**1,464.4285**	**22.53%**	**1,464.4285**	**16.9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8018	5.18%	336.8018	3.89%
甘肃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311.7511	4.80%	311.7511	3.60%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4.00%	260.0000	3.00%
甘肃顺诚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3.08%	200.0000	2.31%
甘肃时代华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8756	2.40%	155.8756	1.80%
兰州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54%	100.0000	1.15%
杭州睦山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77%	50.0000	0.58%
甘肃拓普沃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0.77%	50.0000	0.58%
33 名自然人股	**895.5668**	**13.76%**	**895.5668**	**10.3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2,167.0000**	**25.00%**
合计	**6,500.0000**	**100%**	**8,667.0000**	**100.00**

注：“SS”（State-own Shareholder 国有股的缩写）

根据 2013 年 7 月 11 日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发改组[2013]190 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认定永新集团、永新大贸、通用创投、生物基金和新业资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国有股东永新集团、永新大贸、通用创投、生物基金和新业资产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经财政部财企[2013]258号和259号文件批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通用创投和生物基金应履行的国有

股转持义务。

经甘肃省国资委《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3]189号）同意，本公司在境内发行A 股并上市后，将国有股股东永新集团、永新大贸、新业资产分别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其中永新集团转持1,249,492股、永新大贸转持183,112股、新业资产转持81,696股（按公司本次计划发行股数2,167万股计算）。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的数量调整，上述转持股数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持股性质
1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2,387.1247	36.72%	国有股
2	通用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3.5022	9.59%	国有股
3	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23.5022	9.59%	国有股
4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5.38%	国有股
5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8018	5.18%	社会法人股
6	甘肃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311.7511	4.80%	社会法人股
7	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4.00%	社会法人股
8	詹显财	216.8247	3.34%	自然人股
9	甘肃顺诚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3.08%	社会法人股
10	甘肃时代华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55.8756	2.40%	社会法人股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8756	2.40%	国有股

（三）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1	张建利	男	132.2692	2.03%	董事、总经理
2	詹显财	男	216.8247	3.34%	董事、设备工程部部长助理

3	陈晓林	男	100.7092	1.55%	监事
4	缪群	女	77.0159	1.18%	未在发行人任职
5	康永红	男	55.1138	0.85%	副总经理
6	张喜民	男	55.1138	0.85%	总工程师
7	张金德	男	50.1013	0.77%	副总经理
8	孔剑锋	男	35.0717	0.54%	常务副总经理
9	张帆	男	14.0279	0.22%	财务总监
10	陈国琴	女	13.0262	0.20%	监事、财务部部长

发行人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除陈晓林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外，其他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相关情况

根据2013年3月15日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发改组[2013]62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陇神戎发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股，增资价格通过产权交易市场竞价确定。根据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增资扩股鉴证文件及2013年3月16日陇神戎发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扩股2000万股，增资后股本为650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9元。本次增资新引进3名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认购后占总股本比例（%）
1	循环基金	260.00	1,531.40	4.00
2	天域资产	100.00	589.00	1.54
3	拓普沃尔	50.00	294.50	0.77
合计		410.00	2414.90	6.31

本次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循环基金

循环基金是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传化控股和甘肃国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传化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传化基金（委派代表：余琴）。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兰州新区商业服务 4 号楼，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循环基金拟定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循环基金的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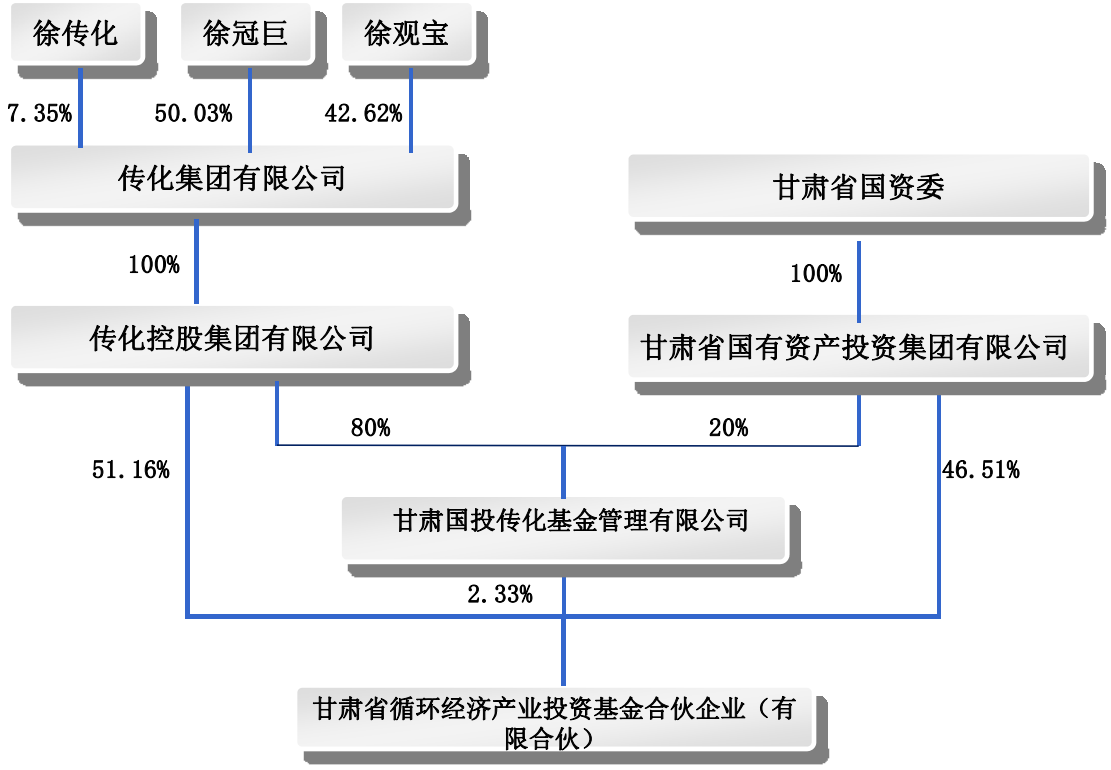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循环基金的合伙结构为：

出资人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传化控股	11,000	11,000	51.16%
甘肃国投	10,000	10,000	46.51%
传化基金	500	500	2.33%
合　计	21,500	21,500	100%

（1）传化控股

传化控股是持有循环基金份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传化控股是传化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传化控股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 33 层，法定代表人徐冠巨，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花卉树木的销售。

传化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实收资本 51,000 万元，住所：杭州市萧山宁围镇，法定代表人徐冠巨，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开发、农产品自种自销，生产资料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传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徐冠巨	25,515.30	50.03%
徐观宝	21,736.20	42.62%
徐传化	3,748.50	7.35%
合计	51,000.00	100%

（2）甘肃国投

甘肃国投是甘肃省国资委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传化基金

传化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住所：兰州市永登县兰州新区商业服务中心 4 号楼，法定代表人余琴，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传化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传化控股	400	80%
甘肃国投	100	20%
合计	500	100%

2、天域资产

天域资产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住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49 号（银信大厦 20 楼 5、6 号房），法定代表人王建红，经营范围：投资和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域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俊	1,020	51%
王建红	980	49%
合计	2,000	100%

3、拓普沃尔

拓普沃尔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南滨河路 2876 号，法定代表人刘乃畅，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刘乃畅	1900	95.00%
王芸芳	100	5.00%
合　计	2,000.00	100.00%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永新集团持有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6.72%，永新大贸为永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38%。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股份锁定承诺”）。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内员工变化情况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186人、185人和225人。截至2013年末，员工专业、年龄构成等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类　别	人数（人）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34	15.11%
销售人员	21	9.33%
生产人员	109	48.44%
管理及行政人员	61	27.11%
合　计	225	100%

（2）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75	33.33%
大专	75	33.33%
中专、高中及以下	75	33.33%
合　计	225	100%

（3）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50 岁以上	6	2.67%
41-50	23	10.22%
31-40	46	20.44%
30 岁及以下	150	66.67%
合　计	225	100%

（二）社会保障与医疗制度执行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按照国家、甘肃省的相关规定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社会

保障体系，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缴纳金额

2011 年度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金额（元）		
	合计	公司	员工	合计	公司	员工
基本养老保险	28%	20%	8%	832,432.30	594,595.20	237,837.10
医疗保险	8%	6%	2%	233,853.65	173,802	60,051.65
失业保险	—	—	—	—	—	—
生育保险	0.7%	0.7%	—	19,897.24	19,897.24	—
工伤保险	1%	1%	—	28,438.04	28,438.04	—
住房公积金	14%	7%	7%	393,160	196,580	196,580
2012 年度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金额（元）		
	合计	公司	员工	合计	公司	员工
基本养老保险	28%	20%	8%	1,306,136.07	932,954.70	373,181.37
医疗保险	8%	6%	2%	342,078.38	251,055.55	91,022.83
失业保险	3%	2%	1%	48,744.66	32,496.44	16,248.22
生育保险	0.7%	0.7%	—	28,006.97	28,006.97	—
工伤保险	1%	1%	—	40,007.03	40,007.03	—
住房公积金	14%	7%	7%	639,590.00	319,795.00	319,795.00
2013 年度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金额（元）		
	合计	公司	员工	合计	公司	员工
基本养老保险	28%	20%	8%	2,474,087.61	1,772,955.32	701,132.29
医疗保险	8%	6%	2%	554,297.15	407,658.96	146,638.19
失业保险	3%	2%	1%	205,431.77	136,954.50	68,477.27
生育保险	0.7%	0.7%	—	45,677.35	45,677.35	
工伤保险	1%	1%	—	65,255.26	65,255.26	
住房公积金	14%	7%	7%	992,244.00	496,122.00	496,122.00

（2）缴纳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应缴	实缴
基本养老保险	186	127	185	167	225	224
失业保险	—	—	185	167	225	221
医疗保险	186	126	184	166	225	221
生育保险	186	126	184	166	225	221
工伤保险	186	126	184	166	225	221
住房公积金	186	127	185	167	225	222

2012 年 6 月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新集团实行集团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统一归集和缴存，由发行人将员工社保和公积金支付给永新集团，由永新集团统一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012 年 6 月发行人开始单独开户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1 年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是 2012 年之前发行人药品外包装工作由计件工完成，计件工流动性较大，

工作时间不稳定。2012 年公司购进了药品外包装机械，该部分工作实现了机械化，公司不再由计件工进行药品外包装工作。

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2 年 9 月之前未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2013 年 3 月之前未为 18 名非兰州市户籍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为进一步规范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行为，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2013 年 4 月公司开始为上述 18 名非兰州市户籍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并补缴养老保险金 409,849.67 元。

针对上述情况，为维护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新集团出具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需补缴以前年度未缴存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应由发行人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如发行人由于上述情形受到经济处罚，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所应负担的全部经济处罚。

根据2014年1月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和兰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11年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2014年1月26日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11年至证明出具日，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

十、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新集团做出了以下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3、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4、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发行

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5、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承担可能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二）社会保障与医疗制度执行情况”）。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通用创投、生物基金、永新大贸和东证融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张建利等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3、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4、关于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医疗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的研究开发；片剂、硬胶囊剂、膜剂、滴丸剂的生产、销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致力于中药产业化领域特色、健康的中成药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中国西部地区丰富的中药材为原料，挖掘中药经典方剂在理气止痛、疏肝和胃、养生等领域的优势，以剂型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和工艺创新为手段，目前共有滴丸剂、片剂、硬胶囊剂、膜剂等4种剂型。主要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独家品种，3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4种药品被列入OTC甲类品种，5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版）；

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产品吸收好、见效快、无刺激，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全科用药，临床应用广泛。既可单独作为止痛类药品使用，用于理气，活血，止痛，也可做辅助类药品综合组方用药。元胡止痛滴丸具有镇痛、镇静、催眠、抗溃疡、抑制胃液分泌等作用，对于治疗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和头痛疗效显著。近年来大量临床验证，该药也常用于治疗浅表性胃炎、消化性溃疡、冠心病、心绞痛等属于气滞血瘀者。元胡止痛滴丸属于中药非处方药品，连续被列入2009 年版和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是国家医保甲类药品。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制造类（分类代码为C81），分属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子行业（分类代码为C8110）。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对药品实施监管，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用药安全，关系到公众生命健康权益的维护和保障。我国医药行业由国务院下辖的 6 个管理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在医药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管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根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环保部	将制药企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出台多项规定，督促制药企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和地方环保总局的规定，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并达到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要求，才可生产。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我国目前施行 2001 年 2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规范境内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以及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行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药品管理法律，2002 年 9 月 15 日开始，我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其中规定了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制度

为规范药品生产流程，我国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管理工作，我国还制定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定进行认证，合格的准予发给 GMP 证书。

（3）药品标准制度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4）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制定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和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5）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有关药品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定价原则，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制定和调整药品价格。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医保目录以外的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6）中药进出口管理制度

2001 年 7 月 1 日，我国施行了第一个中药进出口行业标准《药用植物及制剂进出口绿色行业标准》，该标准包括重金属及砷盐、黄曲霉素、农药残留量及微生物等四项指标，基本与国际接轨。

（7）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中药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有专利保护、新药品种监测、中药品种保护、国家保密品种保护等方式。

1）专利保护政策

制药企业可依照《专利法》,将药品的配方、生产工艺、药品、质量控制方法等申请注册专利，发明专利权可以获得二十年的保护期，实用新型可以获得十年的保护期。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

2）新药监测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了新药监测制度。注册分类目录前九项按照新药管理,对于每类新药的申报和管理都有严格和具体的规定,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和进口。新药的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5 年。新药进入监测期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的新药申请。

3）中药品种保护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了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即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施行保护的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然后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受保护的中药品种分为一级和二级。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需要因特殊原因延长保护期限的,由生产企业在该品种保护期满前 6 个月申报延长保护期申请，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时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是 7 年,在保护期满后可以再延长 7 年,需要在保护期满前 6 个月申报延长保护申请。

4）中药保密制度

依据卫生部《关于中药秘方制造保密的几项内部掌握原则的通知》等文件,凡是在群众中信誉高,畅销国内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中药,都应列入保密制造范围,为国家保密品种。

（8）新药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实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实验。药物

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9）药品招投标制度

2010 年 7 月 7 日，由原卫生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下称“规范”），规范了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明确药品集中采购当事人的行为规范，同时也划定了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范围以及采购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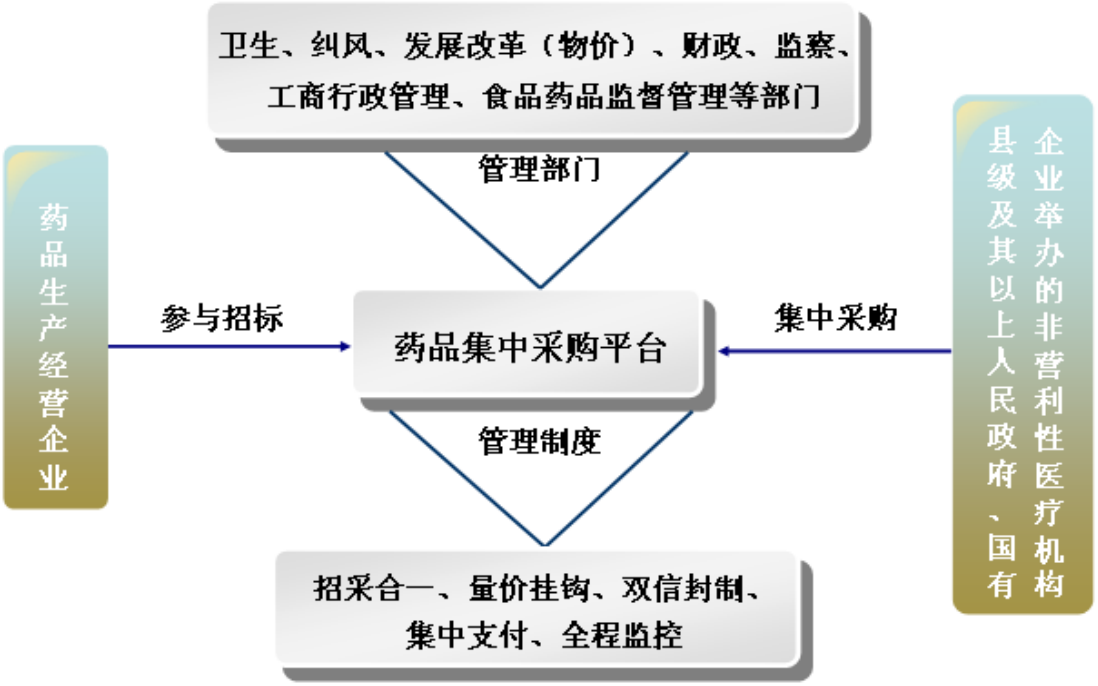

《规范》中对各个参与部门的职责也做了详细划定：

部门	职责
卫生	牵头组织，汇总并提出采购药品的品种、规格和数量，监督检查采购结果和履行采购合同情况。
纠风、监察	监督、受理有关药品集中采购的检举和投诉，对违纪违规行为及

	时进行调查处理。
价格管理	审核企业递交的价格文件、按集中采购价格和规定加价政策确定的集中采购药品零售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执行情况。
工商	核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营业执照信息，调查处理集中采购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食品药品监督	审核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药品的资质及有关证明文件，监督检查入围药品质量，提供药品质量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良记录等信息，加大对明显低于成本投标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

3、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医疗行业，其中主要有：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 年 1 月 1 日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2000 年 7 月 7 日
《药品政府定价办法》	2000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9 月 15 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 年 4 月 1 日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2004 年 7 月 20 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5 日
《集中招标采购药品价格及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2004 年 12 月 1 日
《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2006 年 6 月 1 日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	2007 年 3 月 1 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07 年 5 月 1 日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07 年 10 月 1 日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007 年 12 月 10 日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2009 年 1 月 7 日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意见》	2009 年 1 月 17 日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商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的通知》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2010 年 7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	2010 年 10 月 1 日
《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0 年 11 月 19 日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012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2 年 8 月 24 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3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2013 年 2 月 10 日
《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2 月 22 日

4、行业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2003 年 4 月 7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指出国家保护、扶持、发展中医药事业，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鼓励中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共同提高，推动中医、西医两种医学体系的有机结合，全面发展我国中医药事业；要保持和发扬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积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2）《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7 年 3 月 21 日，科技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等十六个部门联合发布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纲要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内容：①“纲要”重申了中医药在我国的战略地位。提出在继承发扬中医药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推动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以满足时代发展和民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是历史赋予的责任。②提出了中医药创新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科技创新支撑中医药现代化发展，不断提高中医药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巩固和加强我国在传统医药领域的优势地位；重点突破中医药传承和医学及生命科学创新发展的关键问题，争取成为中国科技走向世界的突破口之一；促进东西方医学优势互补、相互融合，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医药学奠定基础；应用全球科技资源推进中医药国际化进程，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

化，为人类卫生保健事业做出新贡献。③提出要建立国际认可的中医药标准。要基本完成中医药标准规范体系的构建，制订一批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医药基础标准；建立多语种的中医药名词术语译释规范，中医临床诊疗和技术规范，中医药疗效和安全性评价与再评价标准，中药材、中药饮片、提取物及制剂的质量标准，中药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等主要技术标准；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中医药评价和市场准入标准体系，最终形成国际认可的中医药标准规范体系。④提出要加大投入和进行扶持。国家和地方加大中医药科技经费投入，协调用好农业、林业、生态、扶贫、外贸、产业发展等有关项目资金，同时引导企业增加研究开发的投入，积极吸引社会投资和国际合作资金，形成支持中医药创新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体系；制定若干鼓励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法规，推动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标准规范的建立与完善，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和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建立成果、信息管理和推广、共享机制；制定积极的人才政策，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吸引跨学科人才和海内外人才，建设一支多学科、跨领域、产学研、海内外结合的人才队伍。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 年 3 月 1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社会公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近期目标，以及“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长远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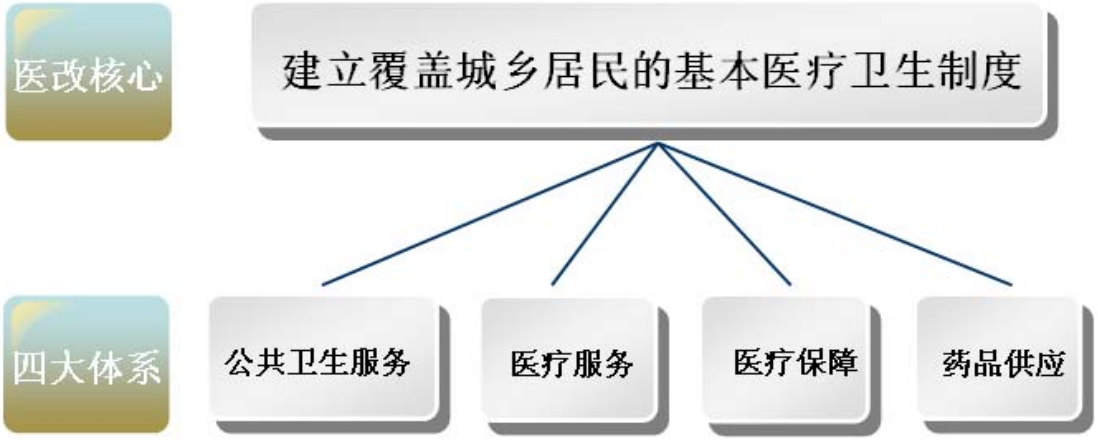

2009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提出了 2009-2011 年间重点推进的五项改革内容，经过 3 年的改革，五大医改配套方案实施顺利，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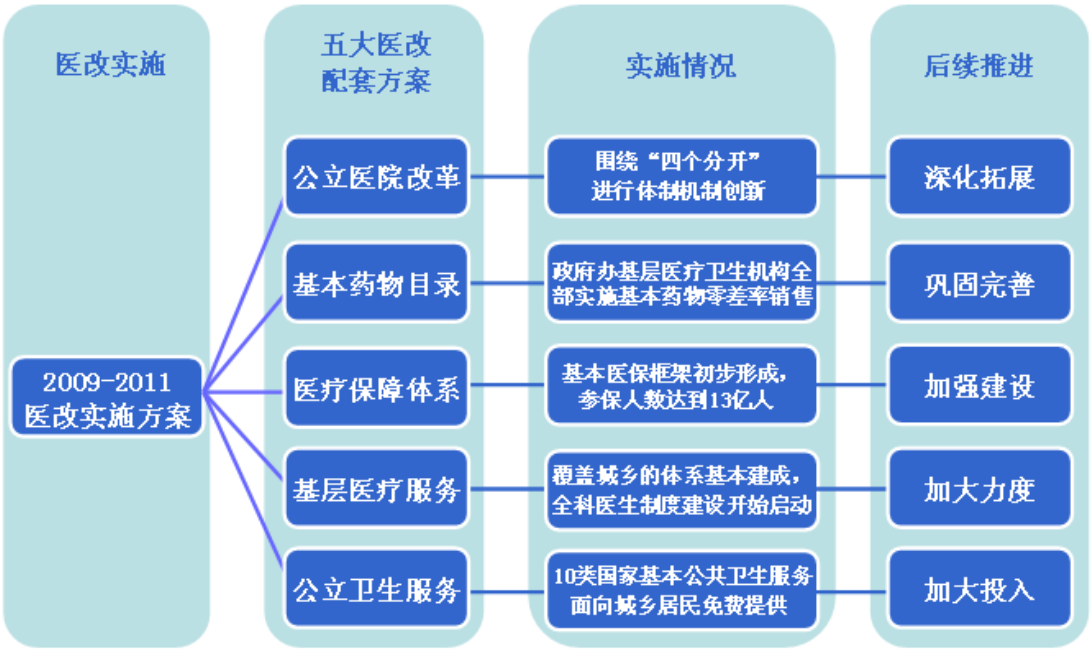

（4）《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9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国十条”）指出，中医药（民族医药）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做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为中华民族繁衍昌盛做出了重要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要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

意见包括以下内容：①充分认识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②发展中医药事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③发展中医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④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⑤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⑥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⑦加快民族医药发展。⑧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⑨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⑩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保障措施。

（5）《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医学科技的发展重点包括突破一批药物创制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完善新药创制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建设一批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增强医药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十二五”主要发展任务包括以下内容：①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工业总

产值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②确保基本药物供应。基本药物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满足临床需求。③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 5%以上，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医药企业。④质量安全上水平。全国药品生产 100%符合新版 GMP 要求，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⑤产业集中度提高。到 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5 个以上，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00 个以上，前 100 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 50%以上。⑥国际竞争力提升。医药出口额年均增长 20%以上。改善出口结构，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品种显著增多，制剂出口比重达到 10%以上。⑦节能减排取得成效。《规划》对于医药工业在“十二五”期间的整体健康发展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6）《“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了《“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规划在之前 3 年医改方案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目标和任务，是未来四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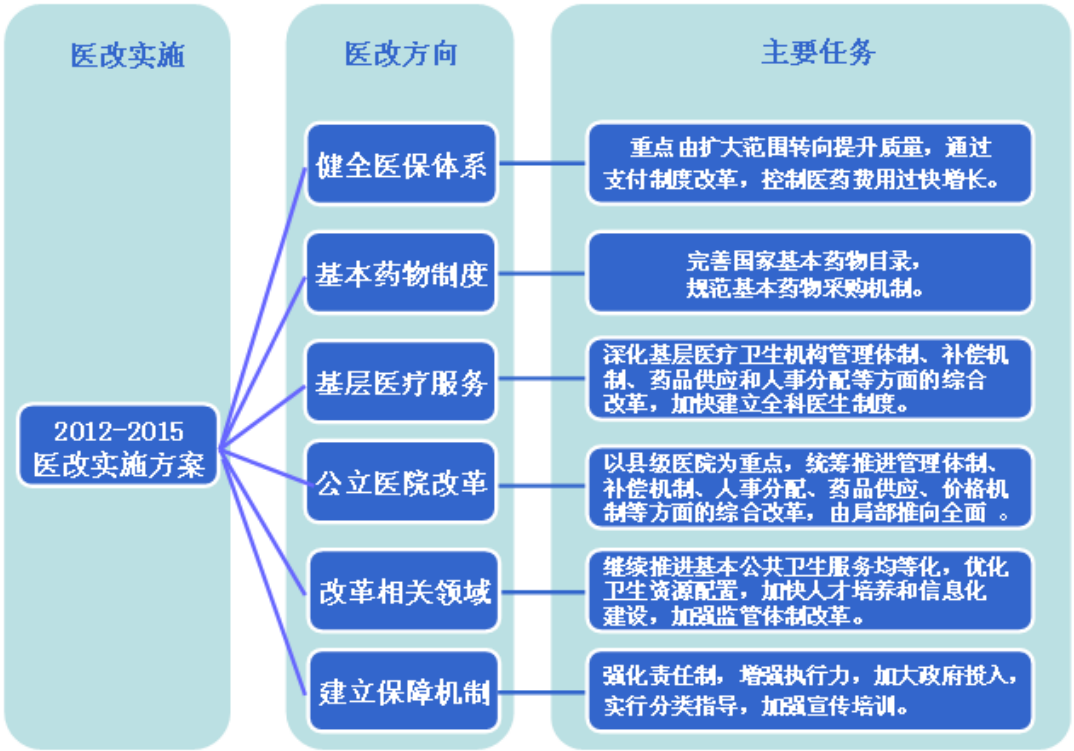

（7）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文件为我国首个健康服务业指导性文件。根据该意见，到 2 0 2 0 年，中国健

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提升中医健康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力争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70%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医疗机构开展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鼓励零售药店提供中医坐堂诊疗服务。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快速扩大。从 IMS 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的药物销售规模为 9240 亿美元，同比 2011 年的 8800 亿美元增长 5.00%。从 2009 年起，全球药品市场有放缓的趋势，年平均增长率下降一个百分点。

2008-2012 年全球药品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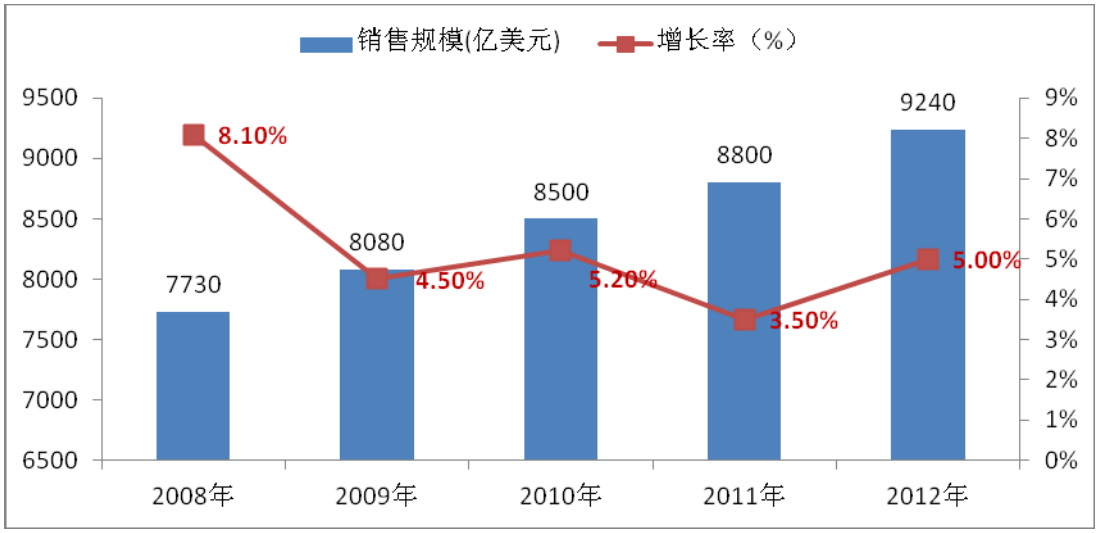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过去 5 年，世界药品市场年均增长 6.2%，预计 2011-2015 年，年均增长将下降到 5%，国际药品市场进入一个增长的慢周期，预计到 2016 年世界药品市场将接近 12 万亿美元，增幅也反弹到 6.8%。

2006-2016 年世界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IMS）

2、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

2011 年下半年到 2012 年前 4 月，中国医药工业生产增速逐步放缓，从 2012 年 5 月份开始止跌回稳；据国家发改委公布数据显示，2012 年 1-12 月，医药工业产值 18,77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10%，行业整体发展势头明显好转。符合中国历年行业产值在第四季度有翘尾的发展轨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南方所）

（2）医药行业利润增长的情况

2011 年以来，中国医药工业出现利润增长不及产值增长的现象；2012 年 1-2 月工业利润增速下降到 2006 年以来最低点仅有 11.40%，但之后有所回升；2012 年 1-8 月，利润总额 1,06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8.80%，增幅较 2011 年同期

减少 1.10 个百分点；但较 2012 年年初回升 7.70 个百分点；2012 年 1-12 月，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821 亿元，同比增长 20.4%，增幅较去年同期减少 15 个百分点；但较年初回升了 9.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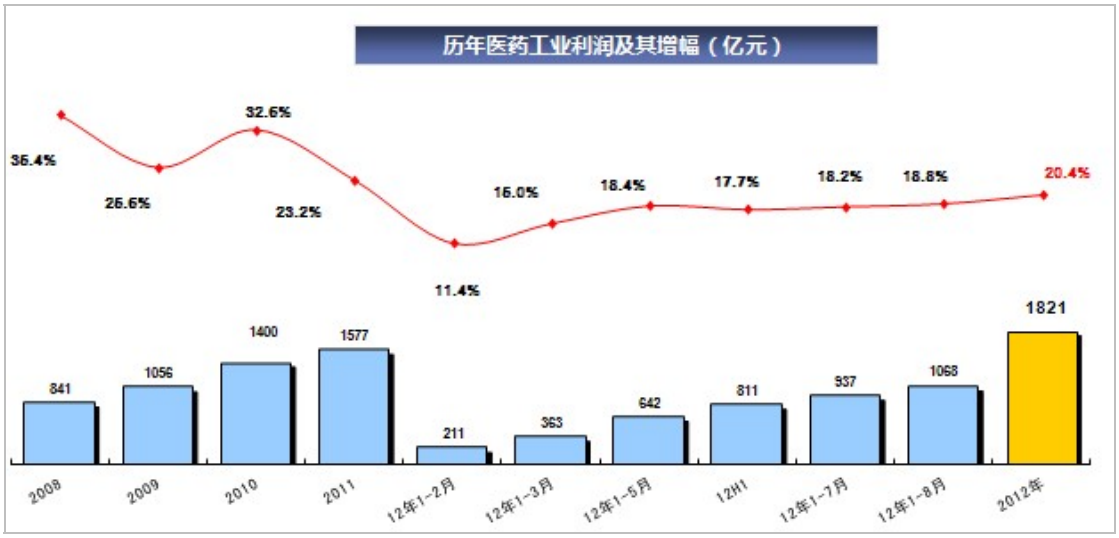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医药工业总产值与GDP情况对比分析

2011 年至 2012 年三季度 GDP 及医药工业总产值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4）药品销售情况及三大终端销售对比分析

根据医改政策对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的调整，药品销售终端可分为医院终端、零售终端和基层医疗终端。2012年中国整体药品市场总规模为10,74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8.00%。在三大终端之中，医院终端占据超过总体市场的70%以上的领地,其次为零售终端，市场比重为21.10%，基层医疗终端的最小，不足10%。

医院终端：是指行政县及行政县以上行政区域的医院，医院终端2012年市场总规模7,746亿元人民币， 2012年用药增幅为18.39%。

历年医院用药规模增长情况（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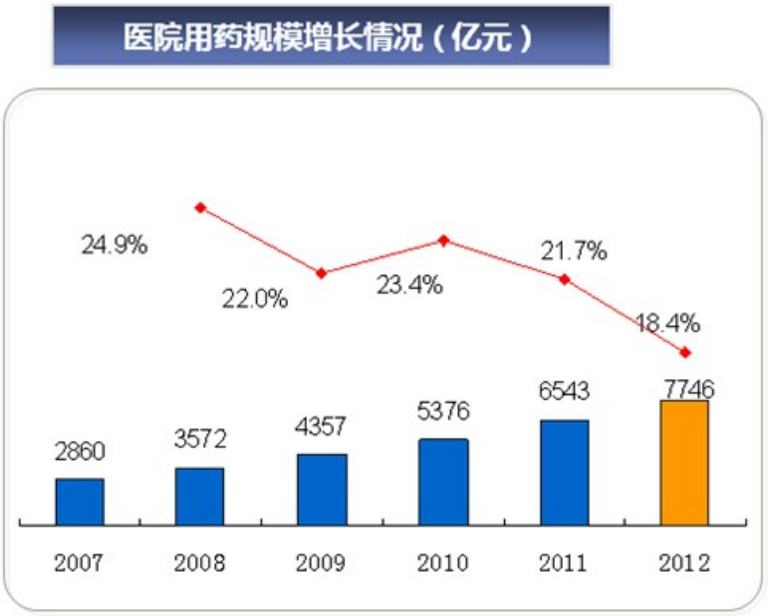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零售终端：截止到 2012 年上半年，中国合计拥有 425,789 家正式注册的零售药店，新增的药店形式以单体药店为多。2012 年全年药品零售市场规模为 2,26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3.40%。

中国药品零售市场规模走势（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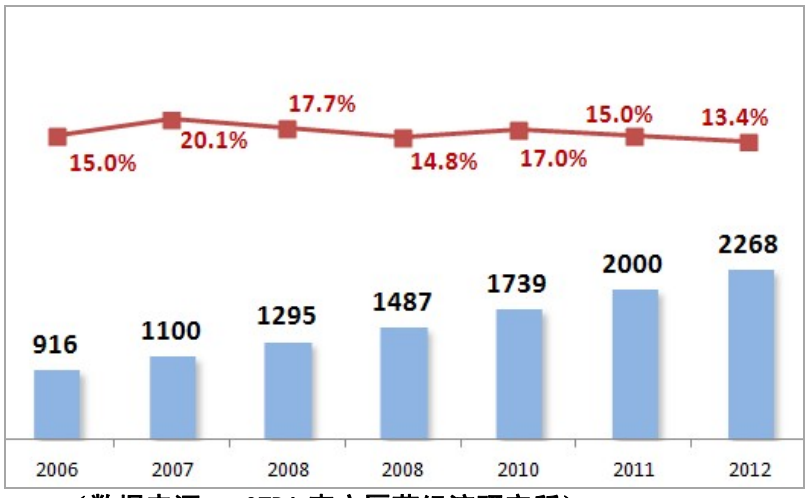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基层医疗终端：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农村乡镇村级卫生机构在内的卫生医疗机构，该终端药品市场在2012年增幅22.00%。

3、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1）中成药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2012年中成药工业产值增速基本平稳，2012年行业总产值为4，253亿元人民币，增长率为20.80%。

中成药子行业工业总产值及增长情况（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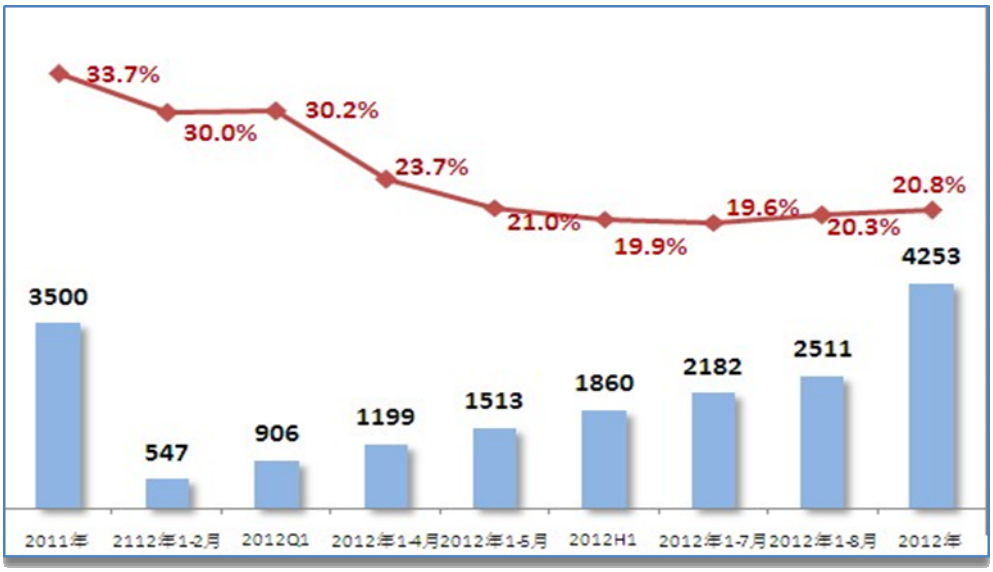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收入增长情况

近年来中成药工业销售收入保持了高速增长，2012 年行业销售收入 4,079 亿元人民币。

中成药子行业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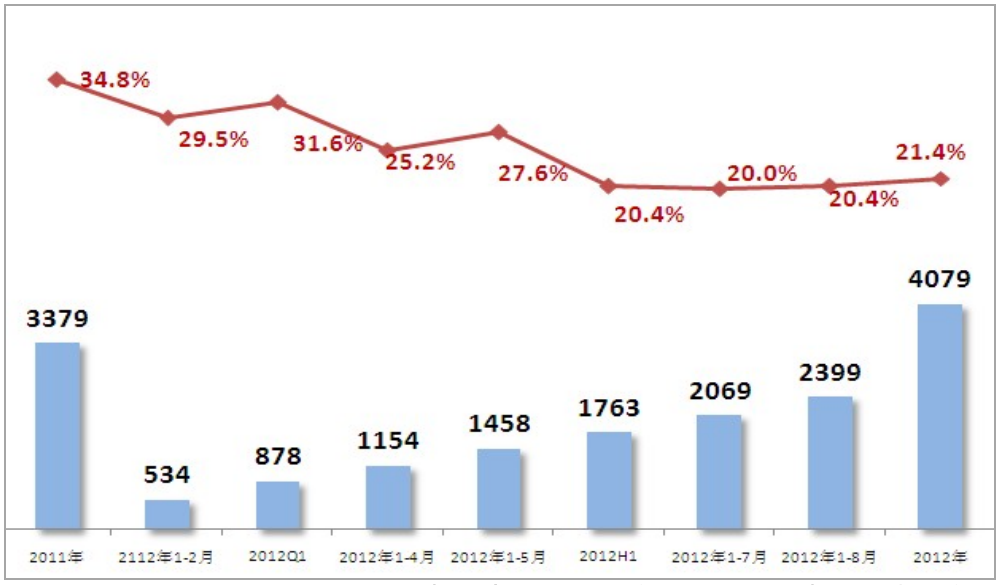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中成药行业利润增长情况

中成药工业盈利增速从 2011 年高位回落，且 2012 年以来总体行业利润呈现增速逐月下滑的势头，2012 年 1-8 月行业总利润为 245 亿元人民币，2012 年全年行业利润为 436 亿元人民币。

中成药子行业工业利润及其增长（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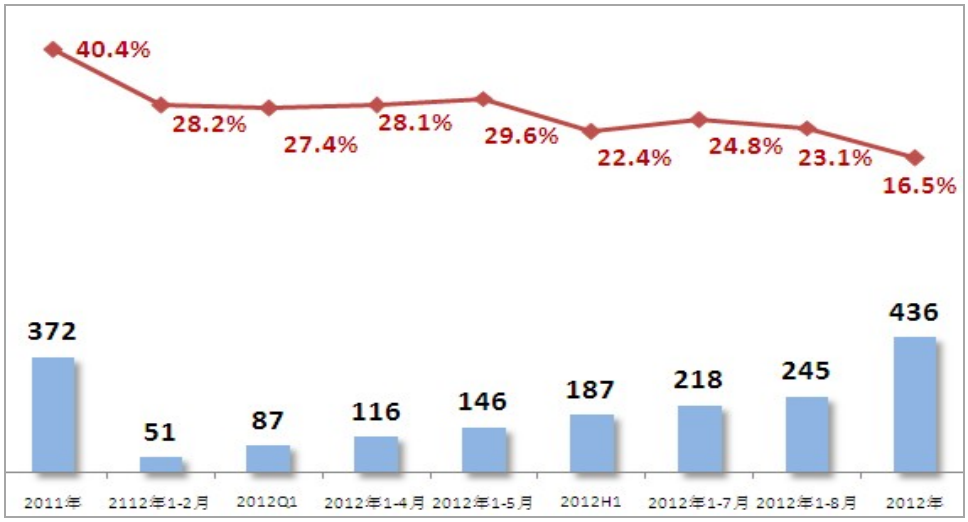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4）中成药医院市场销售现状

近几年在新医改和基药目录扩容的拉动下，中成药的医院终端市场获得较快增长，2009-2011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24.04%、19.23%和 33.64%，2010 年或受到中药注射剂安全性的影响，导致增速有所减缓，但在 2011 年则恢复较高的增长水平。2009-2011 年三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5.49%，比整体药品医院终端的年平均增长率高出近 10 个百分点。

中成药在医院市场近 3 年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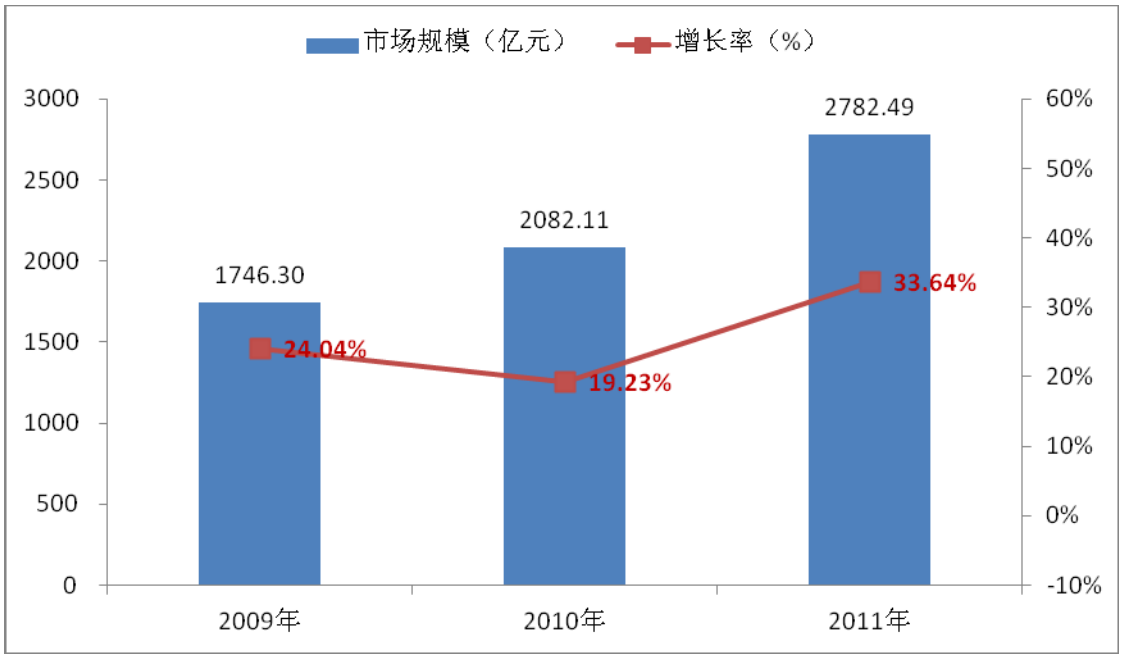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012 年心脑血管疾病是中成药在医院中最大的治疗类别，份额为 36.29%，同比 2011 年的 37.12%出现小幅回落；2012 年份额排在第二位的是肿瘤疾病用药，份额为 15.42%，同比 2011 年的 15.23%呈现轻微上升。2012 年呼吸系统用药以 11.71%排在所有类别中的第三位，同比 2011 年的 10.88%亦有小幅上升。其他类别的市场份额均不足 10%。2012 年中成药各类别用药的市场与 2011 年的基本一致。与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治疗相关的均为中成药用药中的重点类别，包括心脑血管、骨骼肌肉系统、消化系统疾病和妇科疾病。

2012 年中成药医院市场重点细类结构及占比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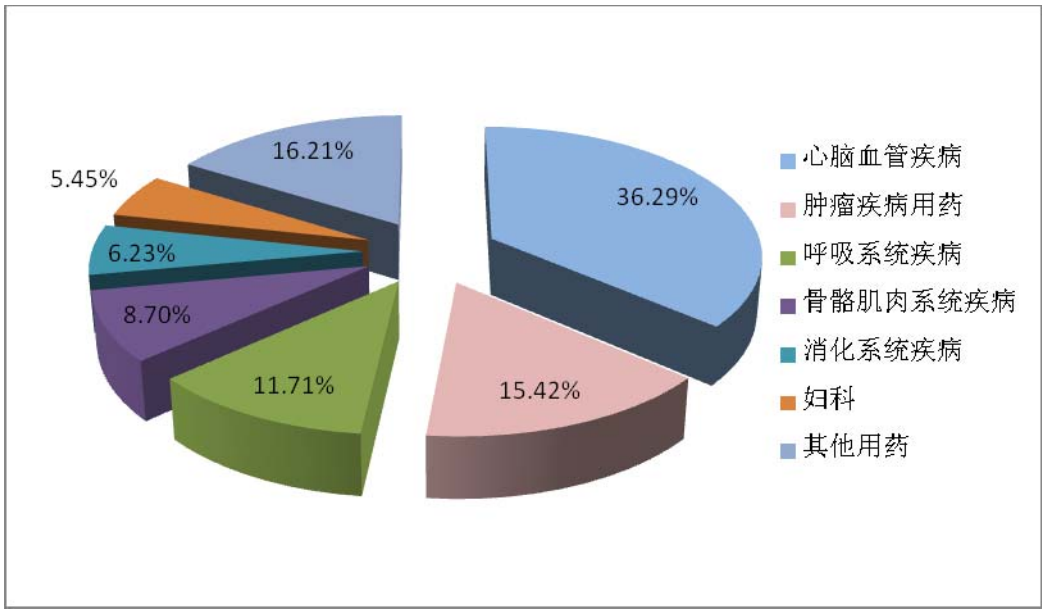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5）医改政策对中成药市场的影响

新医改中明确提出，“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中医院建设，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疑难疾病的联合攻关。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2009 年 3 月新医改政策出台，国家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扶持力度，中医药的重要性和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的肯定和提升。

中医药系统在新医改中要充分发挥作用，需要结合各自实际，推动中医药事业更好更快发展。一是在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时，研究鼓励中医药服务的医保政策，制定鼓励参保人员使用中医药的措施；二是在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中，构建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三是在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方面，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的特色优势，推广应用中医药预防保健方法和技术；四是在公立医院改革中要向中医院倾斜，有利于中医院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鼓励医保的参保人员使用中医药服务，能够使患病人群在选择治疗措施中向中医药领域有所侧重，从而增加选择中医药就医的人数。同时，在医疗机构的硬件建设中，构建更为完善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使中医药服务领域覆盖更广，为患者接受中医药治疗提供更多的便利和提高中医药在整个医疗体系中的比重。就医人数的增加，服务便利性以及中医药在整个医疗卫生体系中比重的提升，将直接造就中成药市场的快速发展，能够有效增加中成药领域的市场容量。另外，中医“治未病”的优点亦能拓展中医药服务的适用范围，特别是扩大中成药产品在居民健康中的作用，另一方面也能促使中成药产品服务技术的革新，促进中医药市场更健康地发展。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属于中成药内科用药中的理气剂，主要功能是疏肝和胃。临床上，元胡止痛滴丸的使用范围较为广泛，属全科用药，可单独作为止痛类药品使用，用于理气，活血，

止痛（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和头痛），也可做辅助类药品综合组方用药。公司主要产品细分行业分类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所在类别
1	元胡止痛滴丸	中药止痛药 、疏肝和胃剂、消化系统用药、妇科用药等
2	七味温阳胶囊	补肾类中成药
3	麻杏止咳胶囊	止咳化痰类中成药
4	鞣酸小檗碱膜	妇科炎症用药
5	消栓通络片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活血化瘀、理气止痛
6	复方丹参片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活血化瘀、理气止痛
7	消炎利胆片	消化系统疾病用药，胆道用药

2、国内止痛药物行业发展概况

止痛药按照药物性质可分为化学药止痛药和中药止痛药。化学药虽有止痛快的效果，但同时会对病灶的准确诊断带来误差。而中医认为疼痛发生的机理多为“不通则痛”，即气血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发生郁滞、冲逆和瘀结等，从而引起脏腑、经络等局部的疼痛。中医治疗痛症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中药在数千年的发展历史中已经肯定具有明显和确切的镇痛作用，且毒副作用极小。目前中药、天然药镇痛药研究较为广泛、深入，其中生物碱类镇痛活性成分、黄酮类镇痛活性成分、皂甙类镇痛活性成分、黄芪总苷等是研究的热点。而以延胡索乙素为代表的生物碱类镇痛活性成分研究较为深入。

（1）国内口服止痛药物总体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根据国际疼痛协会对“疼痛”的定义：疼痛是一种不愉快的感觉和情绪上的感受，伴随着现有的或潜在的组织损伤。疼痛是主观性的，是身体局部或整体的感觉。根据痛症的病理学可以分为浅表痛、深部痛、神经性疼痛和心因性疼痛。从疼痛部位上区分则包括：骨科止痛药、妇科止痛药、肝胆止痛用药、心绞痛、痛风以及耳鼻喉镇痛等。受到医保的深入实施以及患病人群日益增长的因素影响，国内止痛药市场呈现稳健增长的态势。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国内口服止痛药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 373.18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650.44 亿元，平均增长率达 18.71%，而中成药止痛药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9.06%，高于止痛药整体增速。

2009-2012 年国内口服止痛药总体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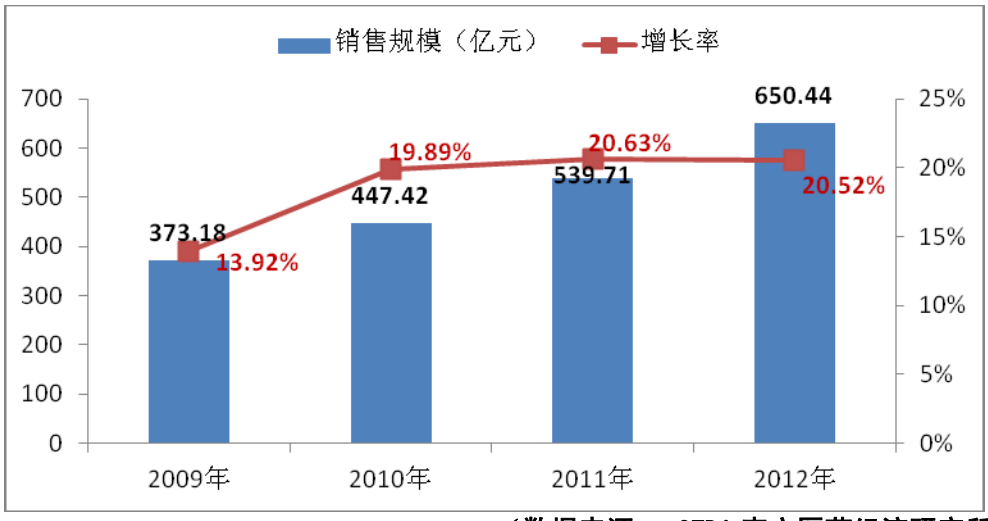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中药止痛药行业发展概况

由于中药在我国居民的健康意识中存在根深蒂固的影响，在患者和医生中认可度较高，虽然其止痛效果较化学药止痛药要缓慢，但由于其确切性和“标本兼治”的优势，故中药止痛药市场潜力巨大。

1）国内中药止痛药物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2012 年口服中药止痛药的销售规模为 578.63 亿元，在口服类止痛药的市场份额达到 88.96%。自 2010 年起，口服中药止痛药保持在 20%以上的增速，主要得益于妇科调经药和心脑止痛类药物市场的增长。由于中成药的“标本兼治”以及副作用较少的优点，所以在多种慢性病痛症领域增长迅速。

2009-2012 年国内中药止痛药物的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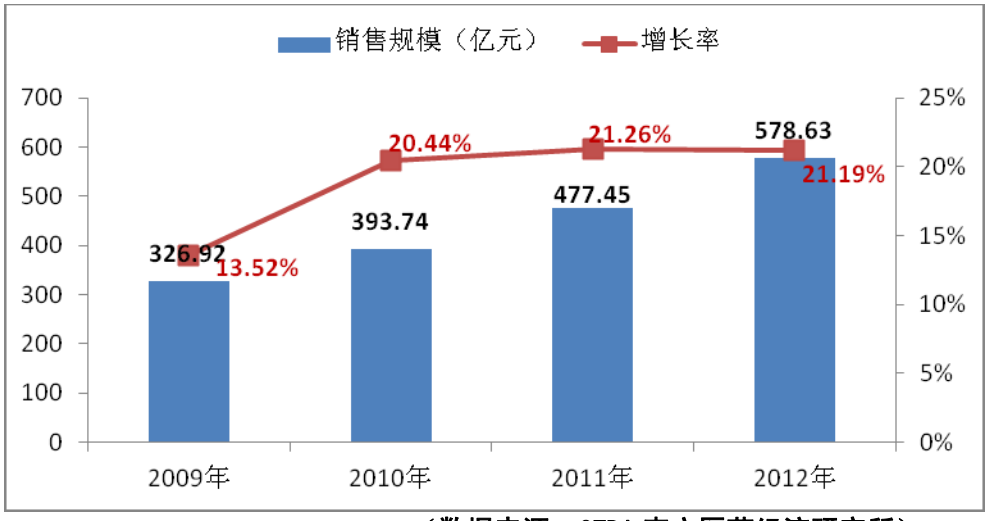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中药止痛治疗细分领域使用现状

根据国际疼痛协会（IASP）对各类疼痛起因的分类，可分为炎症疼痛、缺血性疼痛、出血性疼痛、代谢性疼痛、免疫功能障碍和慢性运动系统退行性疼痛。另外，还有心因性疼痛和外部环境所致的疼痛等。其中，缺血性和炎症疼痛是临床上最常见的病例。缺血性疼痛多与慢性疾病相关，而且是很多心脑血管疾病的主要致痛原因之一，例如心绞痛、心肌梗塞、动静脉拴塞、脉管炎、雷诺氏综合症等。炎症疼痛中，无菌性炎症所导致的疼痛占临床疼痛的绝大多数，例如骨膜炎。

疼痛的各类起因及其临床表现

引起疼痛的原因	临床表现
炎症	感染性炎症、无菌性炎症
缺血	心绞痛、心肌梗塞、动静脉拴塞、脉管炎、雷诺氏综合症等
出血	一些组织器官腔隙内的出血
代谢性原因	糖尿病性末梢神经炎、痛风
生理功能障碍	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神经血管性头痛、非典型性颜面痛
免疫功能障碍	强直性脊柱炎、风湿及类风湿、皮肌炎
慢性运动系统退行性变	慢性疼痛发病，老年性骨痛
心因性疼痛	没有机体器质性病变，纯属心理因素导致
外界刺激（机械性、物理性、化学性和生物性）	跌打损伤，冷、热、光、电等的刺激，有毒药物、强酸碱；蛇蝇蚊虫等生物毒素

（3）元胡止痛系列药物在我国医药市场概况

1）元胡止痛系列药物临床应用概况

元胡止痛系列药物是以延胡索乙素为主要成分的生物碱类镇痛药物。对气血凝滞造成的各种疼痛，如妇女月经不畅、经闭、子宫肌瘤、产后瘀血及跌打损伤等引发的疼痛均可使用，其疗效宽广、作用快捷是其他活血药所难比拟的。在临床中，与小茴香等配伍，适用于疝气痛；与当归、白芍、莪术、木香等配伍可治疗痛经、经闭；与当归、桂枝、赤芍等配伍用于四肢或周身血滞疼痛；配伍川芎、乳香、没药等用于跌打损伤。

元胡其性辛散苦降温通，入肝胃二经，有活血，散疲，理气，止痛之功效，常用于治疗心腹腰膝诸痛，月经不调，癥痛，崩中，产后血晕，恶露不尽，跌打损伤等症。延胡索乙素既入血分，又能走气分，既能行血中之气，又能行气中之血，为活血行气止痛之良药。

以元胡为主要成分制成的止痛滴丸、止痛颗粒、止痛片及胶囊，止痛作用显

著，具有效力持久、毒性小、服用方便等特点，可用于气滞血瘀引起的胃痛、肋痛、头痛及月经痛等。20 世纪中叶，中国科学家成功地从延胡索中分离出镇痛效果明显的延胡索乙素，它的镇痛作用较解热镇痛药强，又没有杜冷丁等镇痛药物的成瘾性，口服吸收良好，适用于内科疾病引起的钝痛，如头痛、月经痛及分娩痛等。止痛的同时对子宫活动、产程及胎儿呼吸几乎没有影响。另外，它还能镇静催眠，可用于失眠，且服用后无头昏、眩晕等不适。现代药理研究表明，该药主要有镇痛、镇静、催眠、抗溃疡、抑制胃液分泌等作用。

2）医院市场总体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元胡止痛制剂在 2009 年进入基药目录，凭借良好的疗效，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样本医院调查数据，从 2010 年起，元胡止痛制剂的销售保持在 60%-80%的高幅增长，从 2010 年的 1.01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2.74 亿元。

2010-2012 年元胡止痛制剂医院市场总体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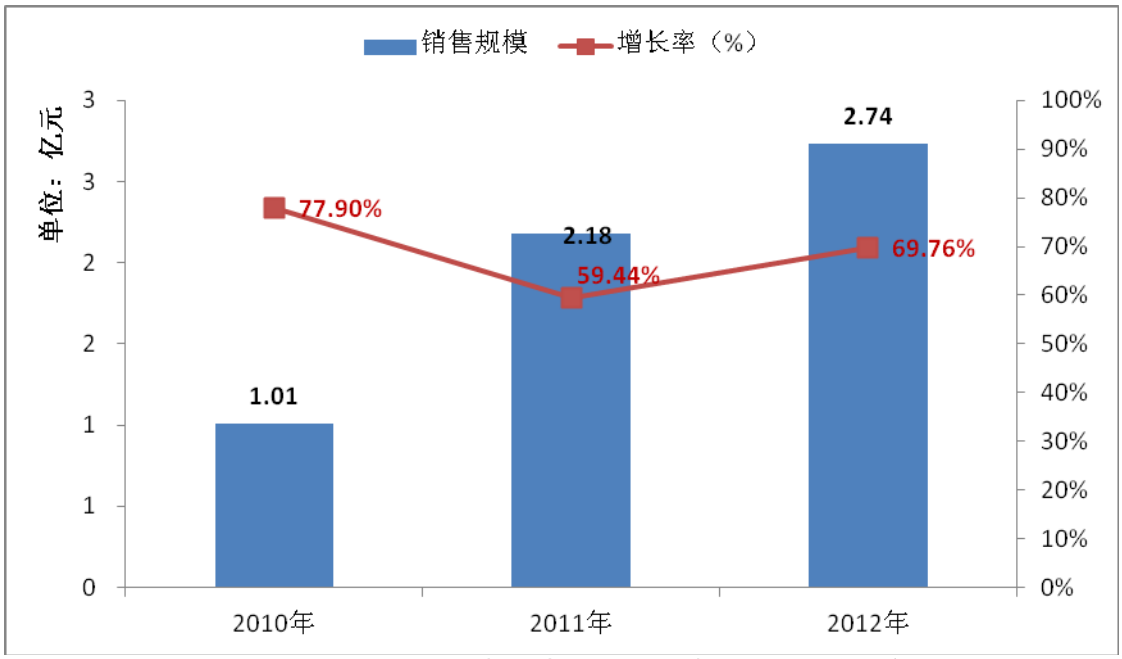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元胡止痛系列药物在不同疾病止痛领域的使用状况

根据药典中对元胡止痛系列药物的说明，元胡止痛制剂具有理气、活血、止痛的功效。用于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头痛。其中，头痛和痛经属于缺血性疼痛和代谢性疼痛的范畴，而腹痛、胃痛和胁痛则属于炎症性疼痛和和缺血性疼痛的范畴。

元胡止痛制剂治疗的临床领域

部位	证候	临床症状
胃痛	气滞血瘀	胃脘痛而兼胀，胸胁胀满，嗳气，痛无定处(或有定处)，痛如针刺，舌质暗，或有瘀斑瘀点，或舌质正常，脉多弦
胁痛	肝郁气滞，胁肋血瘀	胁痛而胀，或刺痛，或跳痛，入夜尤甚，或兼见胸闷不舒，善太息，脘腹胀满，饮食减少
头痛	血瘀阻络	头痛而胀，或头痛如刺，或偏头痛，或头窜痛，或头痛兼胸胁胀痛，情志抑郁，心烦失眠
痛经	气滞血瘀	经前或经行小腹坠胀而痛，月经色红或紫暗，亦可夹有血块，经行不畅，胁痛乳胀，烦躁胸闷，舌质正常或暗，脉弦或涩
胸痹	气滞血瘀	胸痛胸闷，或胸痛隐隐，或时痛时止，或胸痛彻背，或胸痛突然发作，疼痛剧烈，伴有心悸怔忡，冷汗自出，舌质紫暗或有瘀点瘀斑

近年来大量临床验证，元胡止痛滴丸常用于治疗浅表性胃炎、消化性溃疡、冠心病、心绞痛等气滞血瘀者。所含延胡索乙素以及十几种生物碱能抑制胃液分泌和降低其消化力，能使肌肉松弛，有解痉镇吐作用，既能镇痛，缓解胃肠痉挛性疼痛，又有抑制胃酸分泌，抗溃疡的功能。治疗领域的扩展有助于元胡止痛制剂扩大市场占有率。

3、元胡止痛滴丸作为组方用药的相关市场概况

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止痛疗效显著，临床上作为组方用药广泛用于消化系统疾病、骨科疾病、妇科疾病和肝病。

（1）国内抗消化溃疡及胃动力类用药市场销售情况

近年来，随着生活和工作压力的增加，导致不少人食无定时、食无规律和不注意健康饮食，从而引起各种各样的胃部疾病。升学的压力也令不少中学生出现胃病，胃病患者有年轻化的迹象。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2012 年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整体药物销售规模达到 273.13 亿元，较 2011 年同期增长 12.17%，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在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领域的药物中，医院市场中化学药市场份额超过 70%以上。

2010-2012 年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化学药药物医院市场销售趋势（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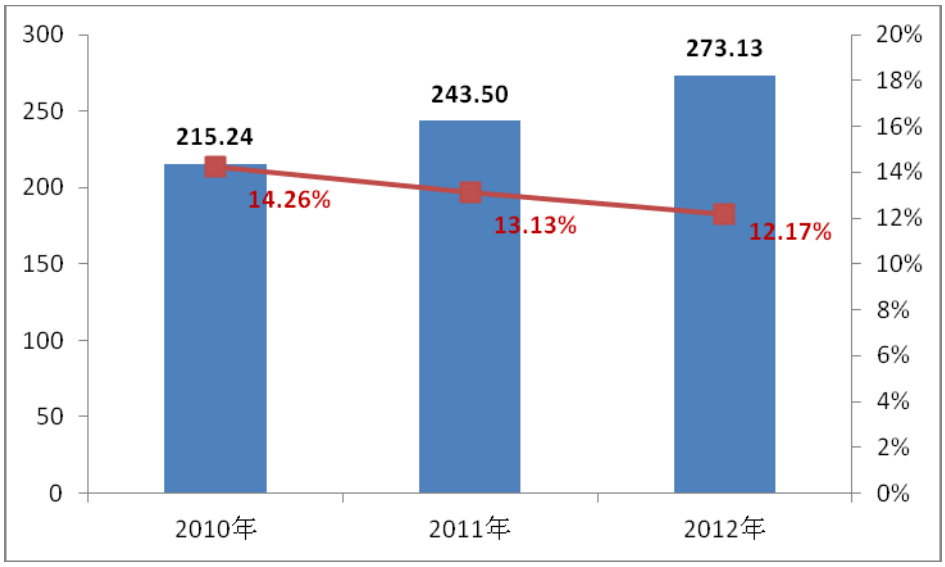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虽然目前该领域以化学药处于领先优势，但由于中药自身的优势，使得中药在抗消化溃疡及胃动力类领域中也日渐得到患者的认可，中药对于此治疗类别主要以理气止痛为主要的治疗机制。

（2）妇科炎症中成药用药市场销售状况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近年来持续走高的妇科炎症发病率使得妇科炎症用药的市场容量持续增长，年度增幅在 10%左右。2012 年我国妇科炎症中成药的市场规模为 58.46 亿元，同比 2011 年的 51.60 亿元增长 13.29%。

2010-2012 年我国妇科炎症中成药的销售规模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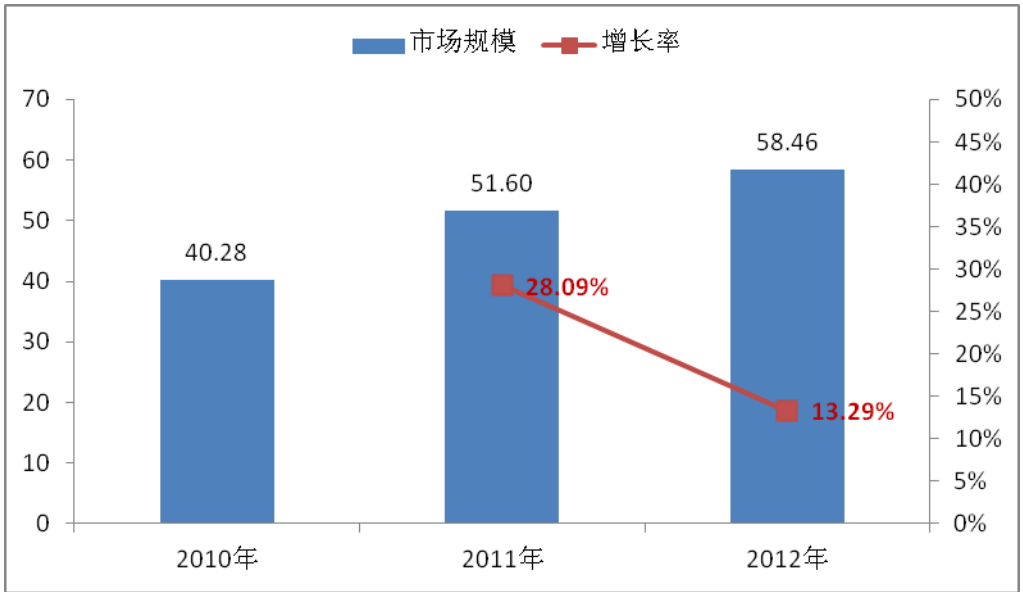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肝病类中成药市场销售情况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近三年我国肝病用药市场规模由 2010 年的 194.24 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243.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而肝病中成药用药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基本跟随整体肝病用药市场的发展，从 2010 年的 39.02 亿元，上升至 2012 年的 48.2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0%。

2010-2012 年我国肝病中成药用药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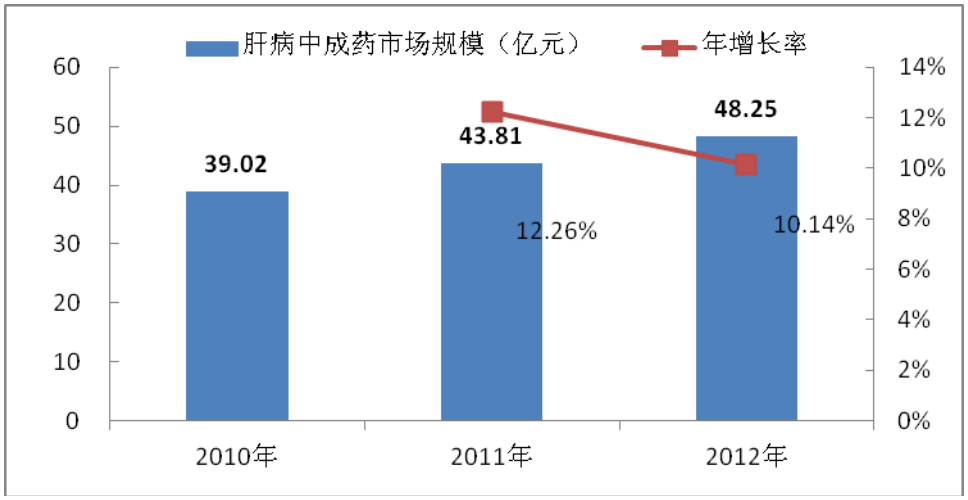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4、发行人其他产品所在细分行业情况

（1）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概况

心脑血管疾病已成为威胁人类身体健康的头号敌人，近年来发病率一直居高不下，高发病率为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带来了巨大的市场规模，同时，由于我国对慢性病医疗投入的不断加大，为心脑血管药物市场提供了利好条件。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2010-2012 年，我国心脑血管疾病中成药市场规模由 550.80 亿元增长到 746.12 亿元，增速在 15%以上，明显高于心脑血管疾病总体市场（化学药和中成药）的增速，可以看出心脑血管中成药的市场前景向好。

2010-2012 年心脑血管中成药总体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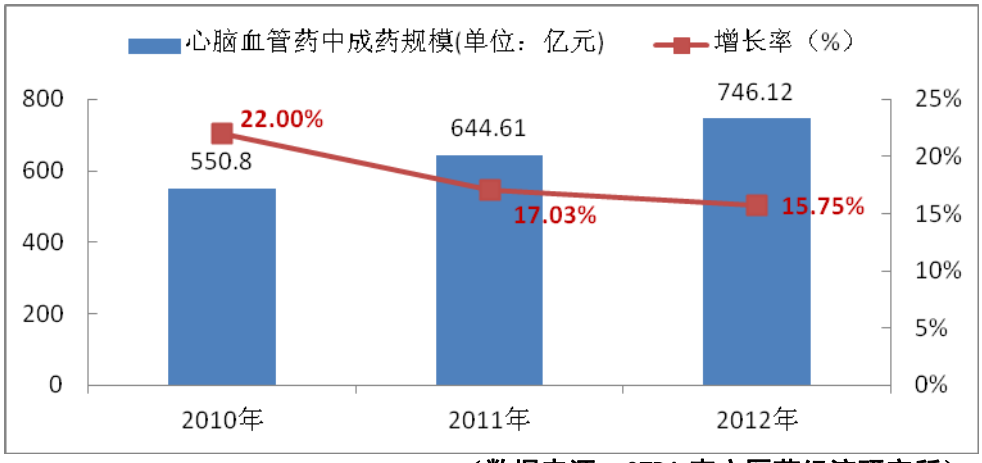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补肾类中成药用药市场销售状况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近三年我国补肾中成药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从 2010 年的 49.56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58.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6.41%。

2010-2016 年我国补肾类中成药的销售规模及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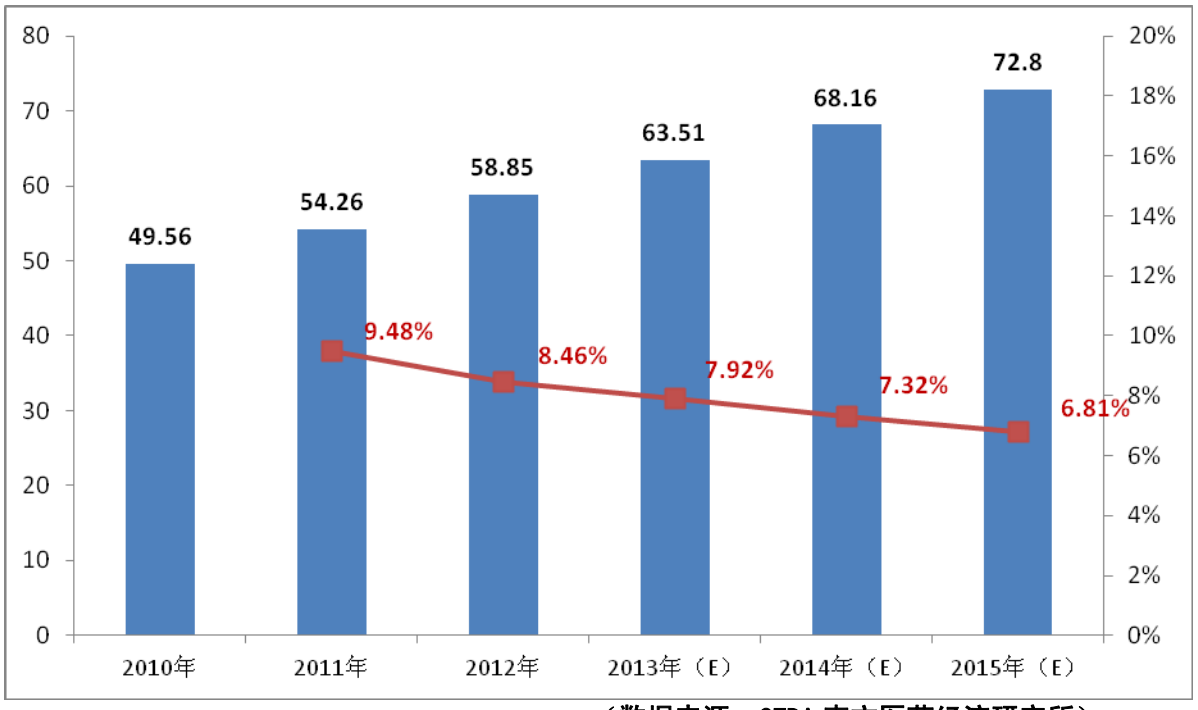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止咳化痰类中成药用药市场销售状况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2012 年我国口服止咳化痰中成药市场规模达到 70 亿元， 总体上我国口服止咳化痰用药市场容量及现有市场规模较大，市场较为成熟。

2010-2012 年我国止咳化痰中成药总体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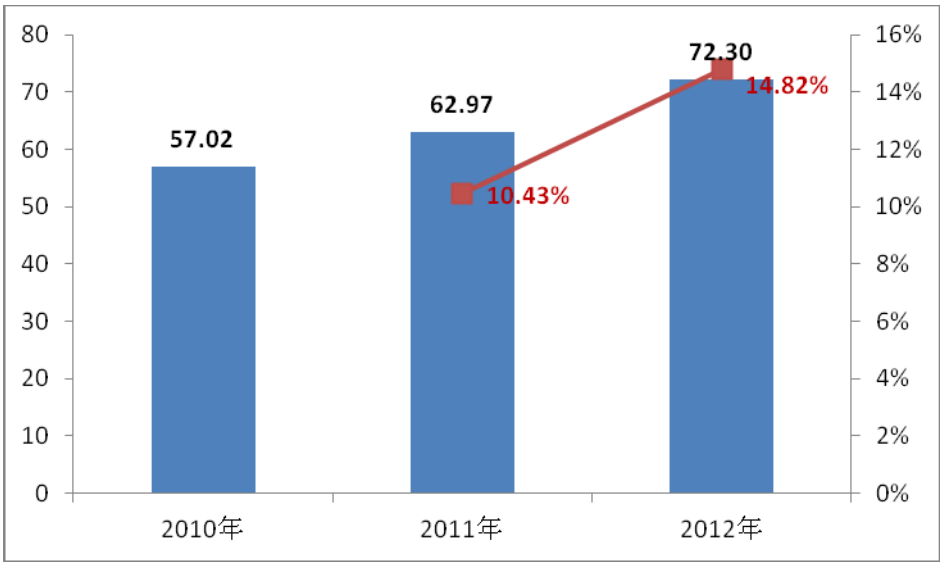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四）中成药行业发展前景与市场容量

由于支持中药行业长期发展的人口增长、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的持续存在，预计中成药行业的这种稳定增长态势仍将持续。在各类医疗政策倾斜和患病人群增加的拉动下，中成药在医院市场的地位正逐年提升，预计 2013 年中成药医院市场的销售规模将超过 5000 亿元，未来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33.73%。

2009-2015 年我国中成药医院终端的市场规模及趋势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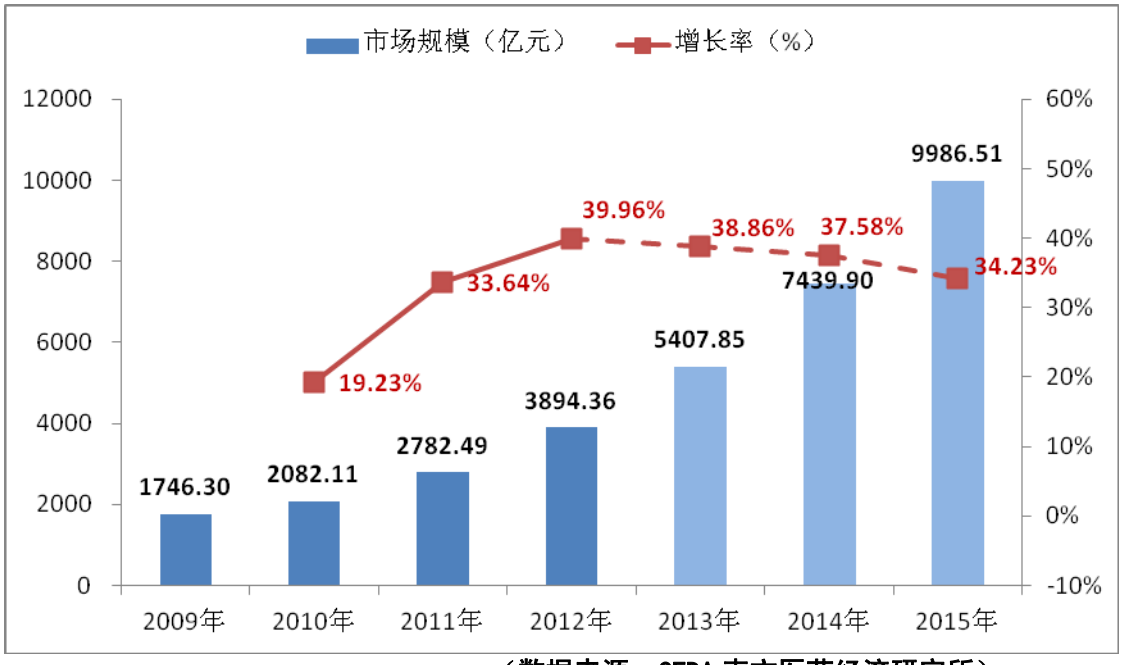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日渐严峻和慢性病医保的进一步扩大实施，各类疾病（包括急性和慢性疾病）所引起的痛症用药的市场规模正呈逐年走强的趋势。据数据

显示，国内口服止痛药物的销售规模从 2009 年的 373.18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650.4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20.35%。预计未来该领域的药物市场仍将处于稳健的增长趋势，增长率将介于 20.00-22.00%之间，预测 2015 年的市场规模将突破 1000 亿元。

2009-2015 年国内口服止痛药物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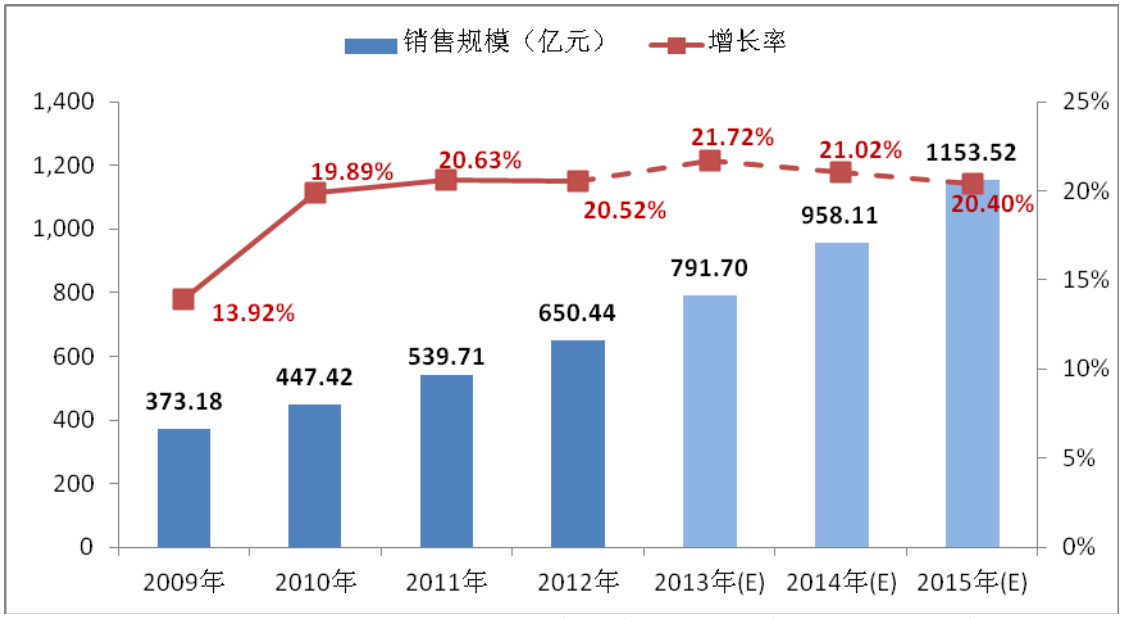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五）中成药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中成药行业销量和价格的变动趋势

一直以来，中成药都是中国医药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新医改方案的深入实施，更为中成药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持。同时，随着大批中成药列入 2004、2009 版和 2012 年版基本药物目录，也拉动了中成药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

2011年下半年中成药行业利润基数较高，致使在2012年下半年的利润增速有所放缓，预计2013年中成药子行业利润增长有望呈现逐季度加速的趋势；从行业政策来看， 2013年3月卫生部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其中中成药品种由102种增加到203种，增加了99.02%，并且对独家品种有所侧重。其中内科用药品种增加最多，由原来73个增加到137个，增加了87.67%。由已公布省份的基药增补目录来看，预计中成药依然是其他各省基药增补的重点，新版基药目录总体有利于中成药在基层市场的进一步放量。另外，根据国务院《“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将进一步扩大基本药物的实施范

围，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到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由目前的28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360元以上，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医改政策的持续推进将进一步释放医疗需求，带动中成药需求的增长。

药品定价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指导价结合的方式。其中列入国家基本医药保险目录的药品国家制定最高零售限价。国家发改委从2011年3月开始已经分四批调整了392种西药的最高零售限价，占全部1476种医保目录（西药）的26.6%。中药大品种多为独家品种或生产企业少、市场竞争较强的优势品种。在2007年和2009年国家两轮对中成药价格调整中，香砂养胃片从2007年的26.69元下调至18.69元，降幅为16.13%。而作为独家产品的复方丹参滴丸（规格：25mg*100）和胃苏颗粒（规格：15g*3）分别从16.20元和11.00元调整到15.38元以及10.09元，调整幅度分别为5.33%和9.01%，降幅明显要小。可见在中药产品的价格调整中，会对独家产品有所倾斜，同时在药物招投标的过程中，独家产品亦有较高的价格自主权。

2007-2009年国家定价药品的中成药价格变动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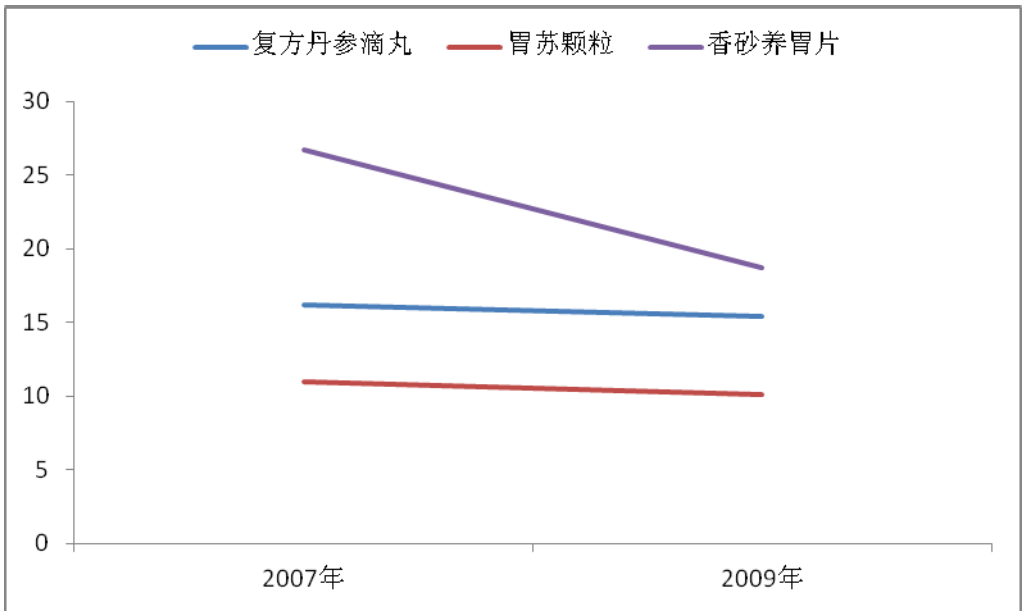

2、中药材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中药材自2009年以来价格波动较大，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的统计数据，2007年至2012年中药材综合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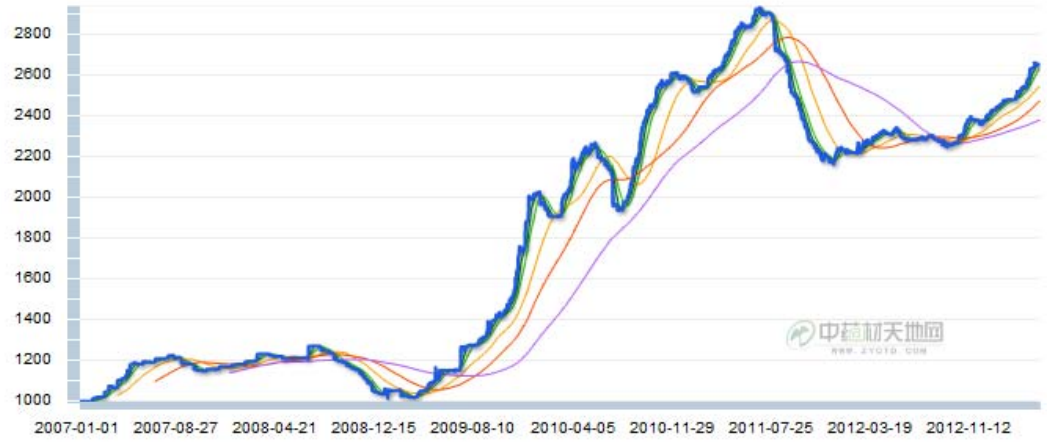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药材天地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原药材价格波动较大。根据商务部《2012 年中药材重点品种流通分析报告》，2012 年三七价格同比上涨 42.4%，为纳入统计的 29 种中药材中涨幅较大的中药材品种之一，白芷为 2012 年跌幅较大的 7 个品种之一。

中药材价格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是中药材种植周期、产地集中度和自然环境。中药材 90%以上为小规模农户种植，道地中药材基于当地特定的气候环境，当出现干旱及气候异常时，会导致中药材产量减少，引起价格上升。另外，中药材贸易商通过囤货、惜售等方式对中药材价格的炒作，也可能引起药材价格的剧烈波动。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及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0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把中医药与西医药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医疗保障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要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2011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将“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作为“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六项重点任务之一。2012年7月发布的《中医药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15年力争100%的地市建有地市级中医医院，70%的县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90%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科、中药房，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6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到2015年，中医医院总

诊疗人次争取超过5.5亿人次，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比重力争达到18.5%；国家政策支持成为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巨大推动力。

（2）我国中药材资源丰富，为中药工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

我国土地辽阔，地跨寒、温、热三带，地形错综复杂，气候条件多种多样，蕴藏着丰富的中药材天然资源，其种类之多、藏量之大，为世界之冠。据统计，我国现有的中药材资源种类已达12,807种，其中药用植物11,146种，药用动物1,581种，药用矿物80种。仅对320种常用植物类药材的统计，总蕴藏量就达850万吨左右，全国药材种植面积已达1,700万亩，药材生产基地600多个，常年栽培的药材达200余种。目前有全国性中药材专业市场17个，常用药材、地产药材均能通过专业药材市场实现全国流通，构建了比较完善畅通的中药材流通体制。品种繁多、贮量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完善发达的中药材流通市场，为中药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障。

（3）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和亚健康人群的增加，扩大了中药消费群体和消费需求。中医药在养生保健和延年益寿方面拥有系统的理论和丰富有效的方法，蕴藏着科学内涵和实用价值。我国人口已达到13亿，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1.33亿，占总人口的10.2%，并以每年3%的速度增长。“十二五“期间，我国总人口仍将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医药产业的发展。

（4）人类防治疾病的观念有所转变，更多地关注和崇尚天然药物

近年来，全世界防治疾病的观念有所转变，各国开始更多地关注天然药物，越来越多的科研机构、制药厂商和消费者都将目光投向天然药物。世界草药市场的成交额已达600多亿美元，并以每年10%的速度递增。中医药在国际上的影响越来越大，很多世界制药巨头，如辉瑞、诺华等都对中医药表现出浓厚的兴趣。

（5）中医中药在防治疾病和养生保健方面具有西药无法比拟的优势，使得更多的人将选择中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进步，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观念发生转变，健康意识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于保障健康、预防疾病、提高生活质量乃至生命质量的需求正日益增长。同时对药源性疾病、化学药物毒副作用的认识不断深入。中医药植根于我国传统文化，内在的文化认同使中医“治未病”思想具有坚实的社会基础，各种中医理论指导下的养生保健方法深受人们的

欢迎。现代医学模式的转变和现代医学理念的调整，其实质就是由以疾病为中心转变为以健康为中心，由“治已病之人”转变为“治未病之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社会对中医“治未病”服务的需求将日益增强。

（6）医改政策的持续推进对中成药销售产生长远的积极影响

根据《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十二五“期间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2009-2011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十二五”期间将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基本药物制度各项政策，各地政府可结合实际，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其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鼓励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2013年3月卫生部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其中中成药品种由102种增加到203种，增加了99.02%，对于生产中成药的企业来说市场需求将得到更有效的释放。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中医药尚缺乏世界范围内的合法地位

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已有7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有关天然药物的法规，但除中国外，承认中医合法地位的只有日本、韩国、泰国、南非和澳大利亚等为数不多的国家，大多数国家对中医药都采取不承认的态度，在许多国家中医药无法进入医疗保险，没有合法的地位，大多数国家也不允许中药作为药品进入主流医疗市场，但可以保健食品、营养补充剂、食品补充剂的身份进行销售。

（2）中药基础性研究滞后

中成药及其复方具有其自身的复杂性。在目前的研究水平下，尚缺乏充分的临床药理依据来阐明中药的药性理论、物质基础、作用原理、配伍规律等，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中药学的基础性研究，加强中药的科技含量，保证中药疗效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中药质量标准化控制体系还不完善

目前，我国建立的中药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还不完善，难以被国际社会所认可。由于中药原料药的质量控制不能保证，因此中成药的质量稳定性较差，主成份含量差异较大，农药残留和重金属问题不能很好解决。

3、进入中药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性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药品行业的监管。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需拥有通过国家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车间；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需通过国家GSP认证。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已申请中药品种保护的，自中药品种保护申请受理之日起至作出行政决定期间，暂停受理同品种的仿制药申请。

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行业政策性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是高投入行业，其新产品开发具有资金投入高、项目研发以及审批周期长、风险大等特点；药品生产使用的厂房设施需要专门设计，且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另外，药品生产所需专用设备多，重要仪器设备更是需要依赖进口，费用昂贵；产品销售渠道复杂，环节多，资金周转偏慢，且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时一次性投资较大。因此，该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启动时间，所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

（3）技术垄断和生产要求

药品研发和生产门槛较高，对相应的工作人员有较高的要求。研究开发一种新药一般需要8-10 年，有的甚至长达十几年，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在掌握专业知识的同时，还要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一旦开发成功便会形成技术垄断优势。在生产方面，质量控制是关键，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不允许出现差错，对一线生产人员的职业素质和相关生产领导的管理水平也有着较高的要求，这都在很大程度上要求相关从业人员具备长期的行业工作经验，新进人员很难顺利地完成上述任务。

（4）药品知识产权保护门槛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研发新药，除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享有行政保护外，还可以根据《专利法》等享有法律保护。1993 年1 月1 日起，我国实行《中药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在《新药审批办法》规定的新药保护期满后，可以申请中药品种保护。中药一级

品种保护期为10～30 年，中药二级品种保护期为7 年。中药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满后可以申请延长保护期，延长的保护期不得超过第一次批准的保护期限。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保护期满后可以延长7 年。若药品在中国申请专利并获得批准，此药品将由申请当日起按照专利法的规定进行保护，在保护期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能受理或审批其他企业同品种中药的注册申请。

（七）医药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是与人类的生命和身体健康直接相关的行业，因此对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要求极高，相应地也面临着非常严格的监管。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一个新药从研发到上市要经过病理药理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大规模生产到最终产品的销售等多个环节，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并且其间的审批、临床环节复杂、周期长，新药开发更需要大量的资金、人才、设备投入。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行业的研发和技术水平仍相对落后。目前我国医药企业每年投入研发的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很低，远远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较低的研发投入导致医药企业研发能力薄弱，研发产品主要集中在改剂型及仿制等低水平重复上面，创新能力不足。在技术的装备水平上与发达国家相比也有较大差距，新版GMP 标准的实施有望提高我国整体的生产技术水平。随着我国建立创新型国家战略实施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将逐步淘汰创新能力低、能源消耗大、盈利能力差的企业，具备高素质的科研创新与经营管理人才团队、具有较强技术创新和专利新药研发技术平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持续的新产品研发能力，为市场发展和利润增长提供创新产品支撑的企业，将会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市场、利润的快速增长。

（八）中成药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与季节性

随着人民健康观念的转变及消费的不断升级，对医药产品的需求比较旺盛，医药行业在近几年的发展非常快，行业周期性特征较弱，总体上也并无明显季节性特征。但是，中药的原料是农副产品，受自然因素影响很大，地域的不同、季节的变迁、气候环境的变化都将会对中药材的品质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中药生产

的成本和药品的品质。

2、行业区域性

中成药行业基本没区域性，但由于人们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气候环境、自然环境、企业的广告宣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造成某些药品选择的地域性偏好。

（九）中成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中成药行业的上游为中药材行业，下游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上游行业为中药制造业提供原材料和初级产品，其原材料的甄选和炮制工艺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生产制造，另一方面上游行业主要通过原料价格对中药行业的生产成本施加影响。中药材是中成药的基础原料，中药材的价格和品质关系到中成药制造的成本和质量。中药材种植需要特定的气候环境，气候环境变化对中药材品质和产量影响较大。中药材主要为当地药农种植或进行加工后出售给药材贸易商，医药企业通过药材贸易商采购中药材。目前全国已经形成了安徽亳州、四川荷花池、河北安国和广西玉林四大中药材市场，市场供求及价格信息较为透明。

中成药下游为医药流通领域，主要包括医药商业、药店终端和医院。通过医药流通行业，中药产品最终进入消费市场。医药流通市场的发展以及消费渠道的多样化，大大降低了中药行业的流通成本，使消费者能以更低廉的价格消费各类医药产品。下游企业一方面为中药制造业带来源源不断的需求推动力，另一方面也为行业的产品销售和服务延伸提供了十分重要的销售渠道和服务渠道。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优秀制药企业在发展的初级阶段往往通过集中资源实现单品突破，为企业在细分市场的精耕细作提供产品研发和销售资源支持，实现企业多轮驱动的滚动式发展。制药企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企业不断地进行高额资本投入，且新药从研发到上市周期一般在 8-10 年。在制药企业发展的初级阶段，企业通过核心产品在细分市场的优势，在工艺、剂型以及品牌上积聚资源。

下图为我国优秀制药企业目前的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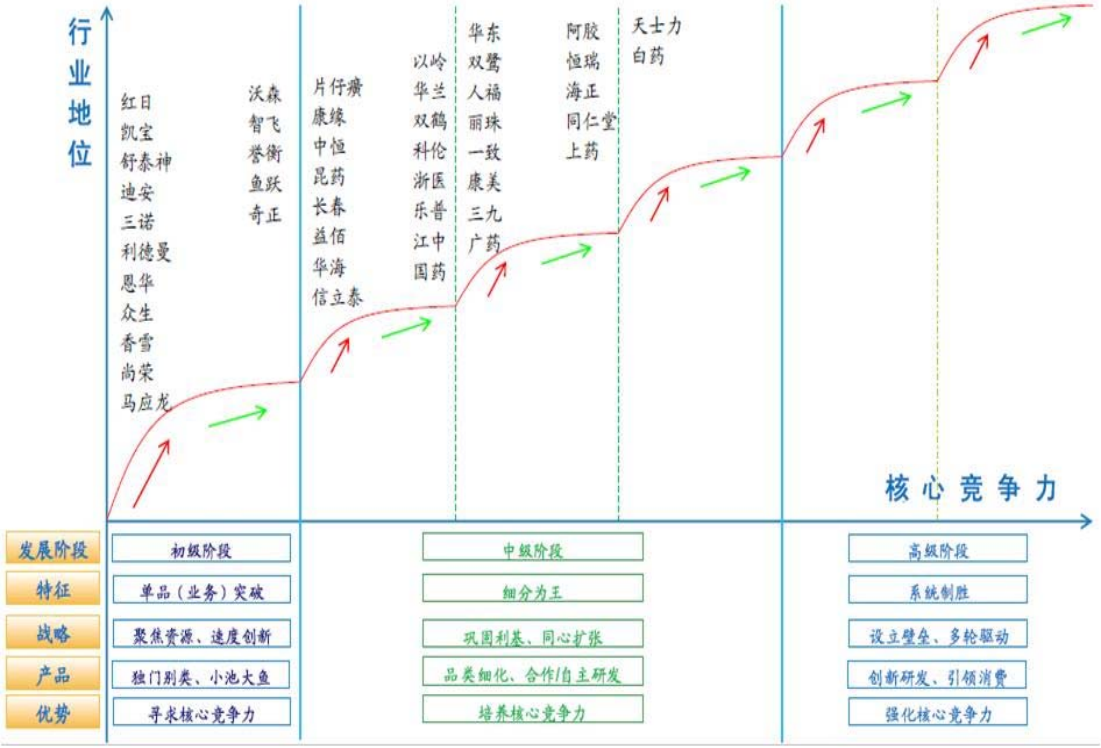

如上图，发行人目前处于优秀制药企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充分借鉴了我国优秀制药企业的发展经验，以特色中成药和中药新剂型的研发和生产作为发展方向，通过积聚优势资源，以元胡止痛滴丸作为主打产品，培育市场和建立品牌。

（一）细分行业竞争状况

1、中药止痛药竞争状况

（1）中药止痛药市场整体竞争状况

中药止痛药物中，心血管治疗药物、肝病用药、胃药（胃炎、溃疡）和妇科用药是市场份额较大的四个治疗类别。其中心血管治疗药物拥有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肝炎用药为 10%-13%市场份额，胃药（胃炎、溃疡）和妇科用药为 7%-9%。心脑血管用药方面主要产品有银杏叶片、复方丹参滴丸和通心络胶囊等，妇科用药则有散结镇痛胶囊和益母草制剂产品等，在胃药（胃炎、溃疡）领域中，有胃苏颗粒、六味安消胶囊和气滞胃痛颗粒等。

中药止痛药物主要治疗领域及厂家产品情况

治疗领域	生产厂家	主要产品
心血管疾病	石家庄以岭药业	通心络胶囊
	天津天士力制药	复方丹参滴丸
	山东步长制药	稳心颗粒

肝炎用药	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	复方鳖甲软肝片
	天津天士力制药	水飞蓟宾胶囊
	上海黄海制药	扶正化瘀胶囊
胃药（胃炎、溃疡）	江苏扬子江药业	胃苏颗粒
	海南海药股份	枫蓼肠胃康颗粒
	天津天士力制药	荆花胃康胶丸
妇科调经药	江苏康缘药业	散结镇痛胶囊
	浙江大德药业	鲜益母草胶囊
	云南昆明滇虹药业	丹莪妇康煎膏

（2）元胡止痛制剂药物市场竞争状况及主要生产企业

元胡止痛制剂药物分为滴丸、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和口服液六种。滴丸剂凭借自身速效、高效、性质稳定、损耗率低和服用剂量小的优势，市场份额逐年显著上升。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样本医院数据显示，发行人独家品种元胡止痛滴丸在同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从 2008 年的 37.53%上升至 2012 年的 90.96%。

2008 年-2012 年元胡止痛系列各剂型的市场份额情况

药名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元胡止痛滴丸	37.53%	42.40%	54.84%	76.50%	90.96%
元胡止痛片	0.99%	0.55%	6.52%	1.04%	4.36%
元胡止痛软胶囊	45.58%	25.72%	15.20%	10.87%	3.84%
元胡止痛分散片	0.00%	19.17%	22.95%	11.55%	0.81%
元胡止痛胶囊	9.66%	8.87%	0.46%	0.05%	0.04%
元胡止痛颗粒	6.23%	3.29%	0.05%	0.00%	0.00%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现时我国生产元胡止痛制剂的厂家有 200 余家，其中以生产片剂的企业最多，其次为胶囊剂型。目前发行人为元胡止痛滴丸独家生产企业，公司在元胡止痛制剂领域市场份额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从 2008 年的 37.53%上升至 2012 年的 90.96%，具有显著的市场优势。

2008-2012 年元胡止痛制剂各厂家的竞争格局

厂家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3%	42.40%	54.84%	76.50%	90.96%
四川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	0.00%	0.13%	6.17%	2.47%	4.5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58%	25.72%	15.20%	10.87%	3.84%
四川旭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19.17%	22.95%	9.07%	0.42%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元胡止痛滴丸作为组方用药的相关市场竞争状况

（1）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药物市场竞争状况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样本医院数据显示，在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领域的药物中，医院市场中化学药占比超过 70%以上。其中知名品牌包括耐信(埃索美拉唑，江苏阿斯利康)，奥维加（兰索拉唑，江苏奥赛康）和洛赛克(奥美拉唑,阿斯利康)，2012 年该三个品牌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2.49%、7.71%和 7.38%，市场份额较 2011 年变化不大。

虽然目前该领域以化学药处于领先优势，但由于中药自身的优势，使得中药在抗消化溃疡及胃动力类领域中也日渐得到患者的认可。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江苏扬子江药业的胃苏颗粒为该领域的领先品牌。胃苏颗粒 2012 年的销售规模为 6 亿多，同比 2011 年增长 20%左右。海南海药在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样本医院的市场份额紧跟扬子江药业，其主要产品为枫蓼肠胃康颗粒，该产品 2012 年的销售增长率为 28.25%，较 2011 的增长率有所下滑。另外，天津天士力制药的荆花胃康胶丸的市场份额较海南海药的枫蓼肠胃康颗粒落后 1-2 个百分点，该品牌在 2012 年获得将近 80%的销售增长率。

现代药理研究表明，元胡止痛制剂药品具有镇痛、镇静、催眠、抗溃疡、抑制胃液分泌等作用。近年来大量临床验证，该药常用于治疗浅表性胃炎、消化性溃疡、冠心病、心绞痛等属于气滞血瘀者。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样本医院数据，在抗消化性溃疡及胃动力中成药市场，2010 年元胡止痛制剂市场份额为 2.52%，凭借着元胡止痛制剂的自身疗效优势以及该产品治疗领域的扩展，随后几年市场份额持续上升，到 2012 年的市场份额为 4.63%。

2008-2012 年元胡止痛制剂在的胃炎胃溃疡中成药产品中的市场比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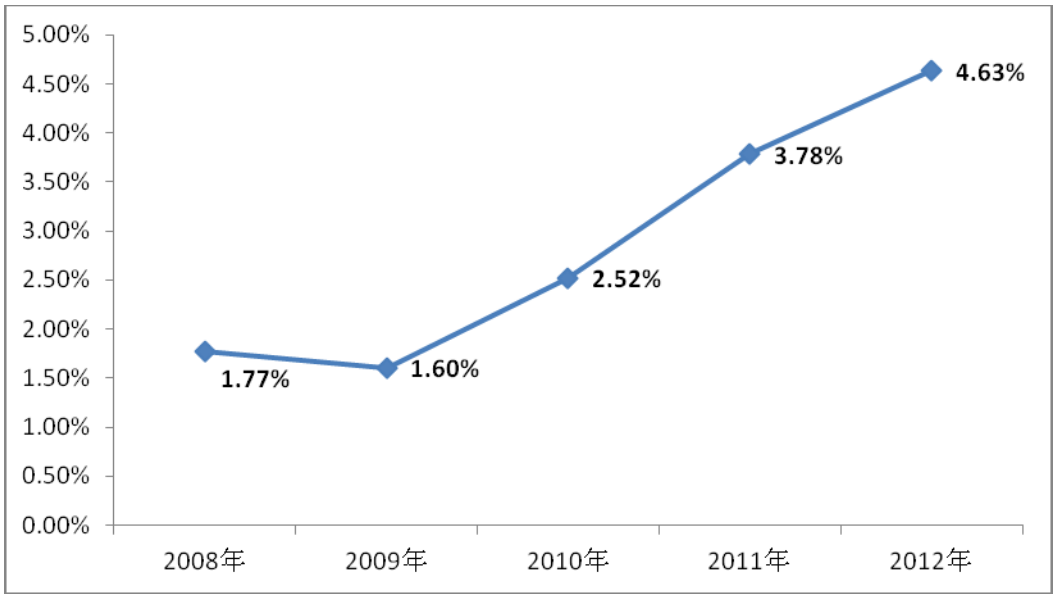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妇科炎症类中成药市场竞争状况

近年来，我国女性妇科疾病发病率明显上升，城市妇女中已婚女性的妇科炎症患病率高达 42.9%，农村妇女的患病率则更高。持续走高的妇科炎症发病率使得妇科炎症用药的市场容量持续增长，年度增幅在 10%左右。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在妇科炎症中成药市场主要品牌及市场规模如下：

2010-2012 年妇科炎症类中成药市场主要品牌市场规模（亿元）

排序	品名	厂家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	洁尔阴洗液	成都恩威	6.72	7.90	9.31
2	妇科千金胶囊	千金药业	4.60	4.92	6.12
3	丹黄祛瘀胶囊	吉林龙鑫	2.15	2.94	3.42
4	妇科千金片	千金药业	1.80	2.56	2.85
5	妇炎康片	广东德鑫	0.94	1.31	1.43

2012 年洁尔阴洗液（成都恩威）的市场份额为 15.93%，妇科千金胶囊（千金药业）的市场份额为 10.47%，此二者共占据妇科炎症类中成药 1/4 的市场。

（3）肝病类中成药市场竞争状况

根据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样本医院数据显示，肝病类中成药市场，2012年内蒙古福瑞中蒙药科技公司的复方鳖甲软肝片以 7.90%的市场份额排在首位，其他重点品牌市场份额如下：

2012 年我国肝病中成药市场重点品牌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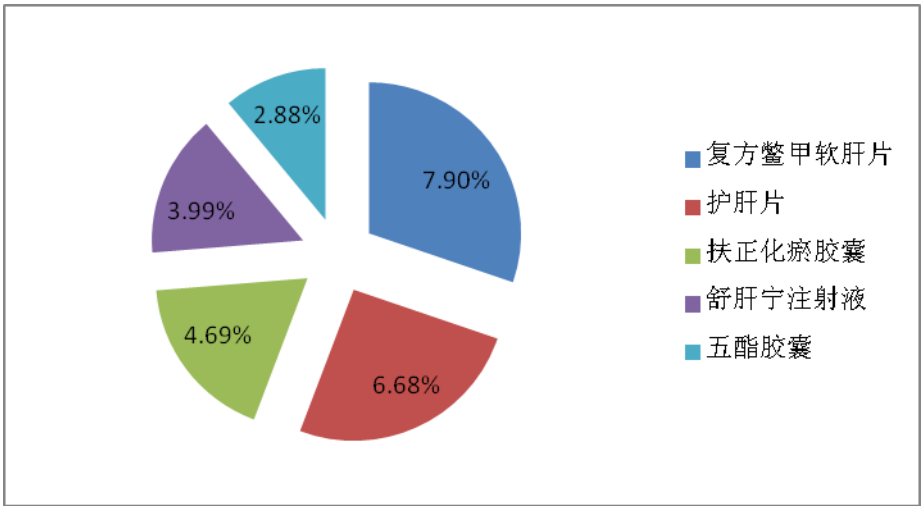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3、发行人其他产品所在细分行业竞争状况

（1）心脑血管中成药竞争状况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2012 年心脑血管口服中成药前十大品牌总共市场规模为 101.33 亿元，比 2011 年增长近 8 亿元。前十大品牌中，除以岭药业的通心络胶囊外，其余品牌的规模均有所增长。天士力的复方丹参滴丸在 2012 年凭借基本药物质优价廉（日服用金额 4.42 元）的优势，实现市场规模突破 20 亿的目标，连续 3 年稳居首位。

从市场份额上看，2012 年前十大品牌的市场集中度为 31.21%，比 2011 年的 33.24%下降 2 个百分点，比 2010 年的 36.10%下降近 5 个百分点，份额日趋分散。

2012 年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重点品牌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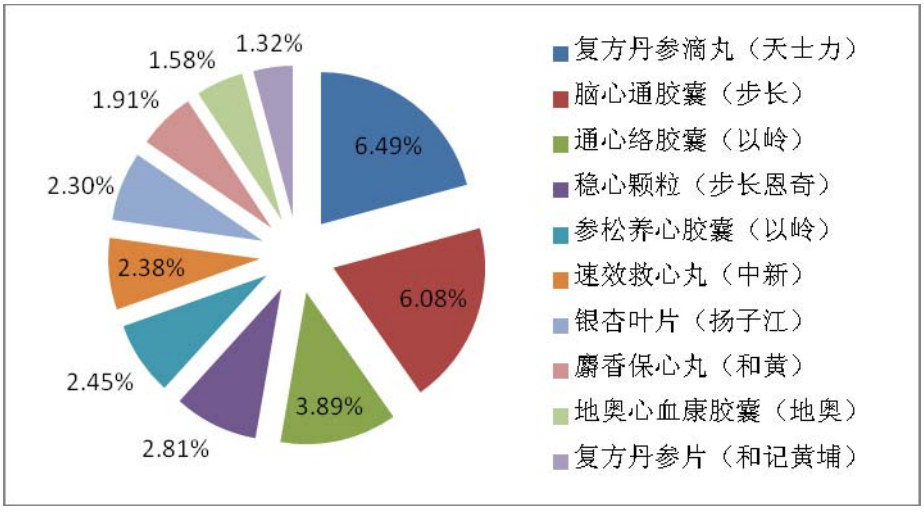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补肾类中成药竞争状况

用于滋补肾阴的六味地黄类用药市场与补肾中成药市场趋势相似，从 2010 年的 20.60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23.3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6.42%。2012 年，六味地黄类用药市场规模占我国补肾中成药市场 39.64%。近三年来六味地黄类用药市场规模仍继续缓慢增长，但增速低于整体补肾类中成药的增长，显示该市场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成熟阶段。

（3）止咳化痰类中成药竞争状况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在止咳化痰类中成药市场，念慈庵蜜炼川贝枇杷膏市场份额最大，2012 年的份额为 21.20%。

2012 年我国止咳化痰中成药市场重点品牌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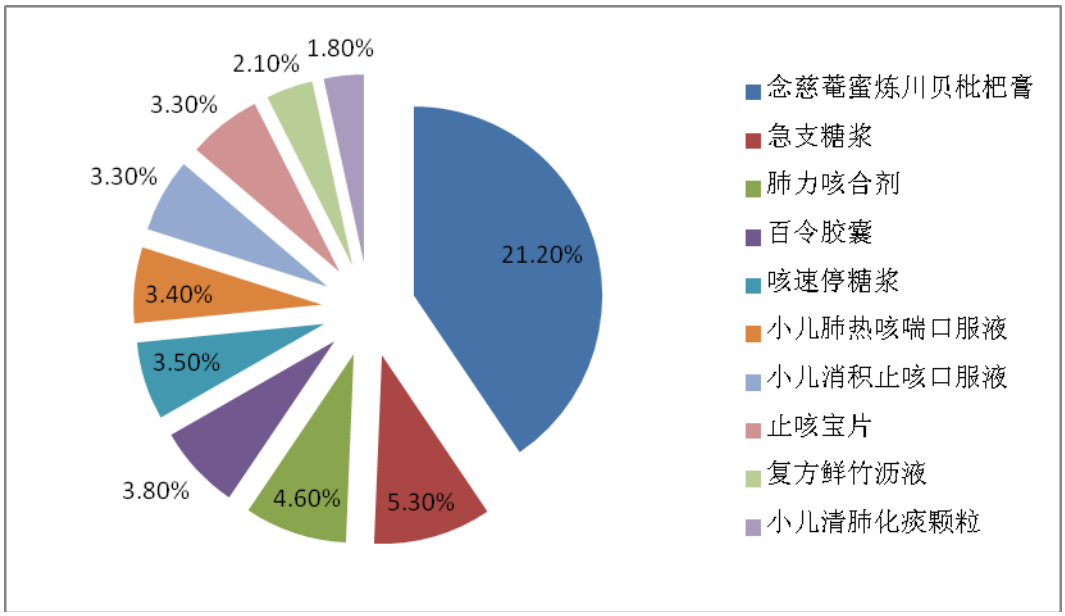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六、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发行人主要产品以滴丸剂为主，其中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和中药二级保护品种，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七味温阳胶囊均为独家品种，元胡止痛滴丸、复方丹参片和消炎利胆片均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但由于受公司场地面积和资产规模的限制，产能不足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主要因素。

2、主要产品品种单一。公司拥有15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但目前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仍主要集中在元胡止痛滴丸。与国内知名的大中型制药企业相比，公司的高附加值产品不够丰富。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

1、公司产品概况

目前本公司共拥有4种剂型15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常年生产11种产品，产品剂型以滴丸剂为主。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独家品种。有4种药品被列入OTC甲类品种，3种药品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5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版）。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是否OTC	是否基药	是否医保	是否生产	独家品种
1	元胡止痛滴丸	滴丸剂	国药准字 Z20010024	甲类	是	甲类	是	是
2	鞣酸小檗碱膜	膜剂	国药准字 H10940092	否	否	否	是	是
3	麻杏止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089	甲类	否	否	是	否
4	七味温阳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B20020628	甲类	否	否	是	是
5	酸枣仁油滴丸	滴丸剂	国药准字 B20020653	否	否	否	否	是
6	复方丹参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072	否	是	甲类	是	否
7	消炎利胆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1024	否	是	甲类	是	否
8	舒心宁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074	否	否	否	是	否
9	消栓通络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076	甲类	否	乙类	是	否
10	三七伤药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073	否	否	甲类	是	否
11	小儿清感灵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078	否	否	否	是	否
12	小儿清肺止咳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077	否	否	否	是	否
13	消渴降糖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075	否	否	否	否	否
14	复方川贝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62020071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国药准字 H62020821	否	否	否	否	否

2、主要产品功能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主治功能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外观图形	功能主治
1	元胡止痛滴丸		理气，活血，止痛。用于气滞血瘀的胃痛，胁痛，头痛及痛经等。

2	鞣酸小檗碱膜		用于治疗宫颈糜烂。
3	麻杏止咳胶囊		镇咳、祛痰，平喘。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及喘息等。
4	七味温阳胶囊		补肾温阳、益精养血。适用于中老年肾阳虚引起得腰膝酸软，畏寒肢冷，头晕耳鸣，夜尿频数。
5	酸枣仁油滴丸		调节血脂。适用于高血脂症的辅助治疗。
6	复方丹参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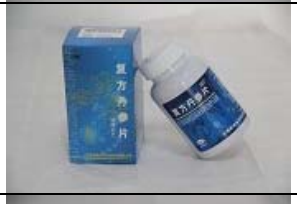	活血化瘀、理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引起的胸痹，症见胸闷，冠心痛心绞痛。
7	消炎利胆片		清热、祛湿、利胆。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口苦；急性胆囊炎，胆管炎见上述症候者。
8	消栓通络片		活血化淤，温经通络。用于瘀血阻络所致的中风、症见神情呆滞、言语謇涩、手足发凉、肢体疼痛；缺血性中风及高脂血症见上述症候者。
9	三七伤药片		舒筋活血，散瘀止痛。用于跌打损伤，风湿淤阻，关节痹痛，急慢性挫伤、神经痛见上述症候者。
10	小儿清感灵片		发汗解肌，清热透表，止咳化痰。用于外感风寒引起的发热怕冷，肌表无汗，头痛口渴，咽痛鼻塞，咳嗽痰多，体倦。

11	小儿清肺止咳片		清热解表，止咳化痰。用于小儿外感风热，内闭肺火所致的身热咳嗽，气促痰多，烦躁口渴，大便干燥。
12	舒心宁片		活血，消瘀，行气止痛。用于改善冠状动脉血循环，兼治高血压病，胆固醇过高及冠心病，心绞痛。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滴丸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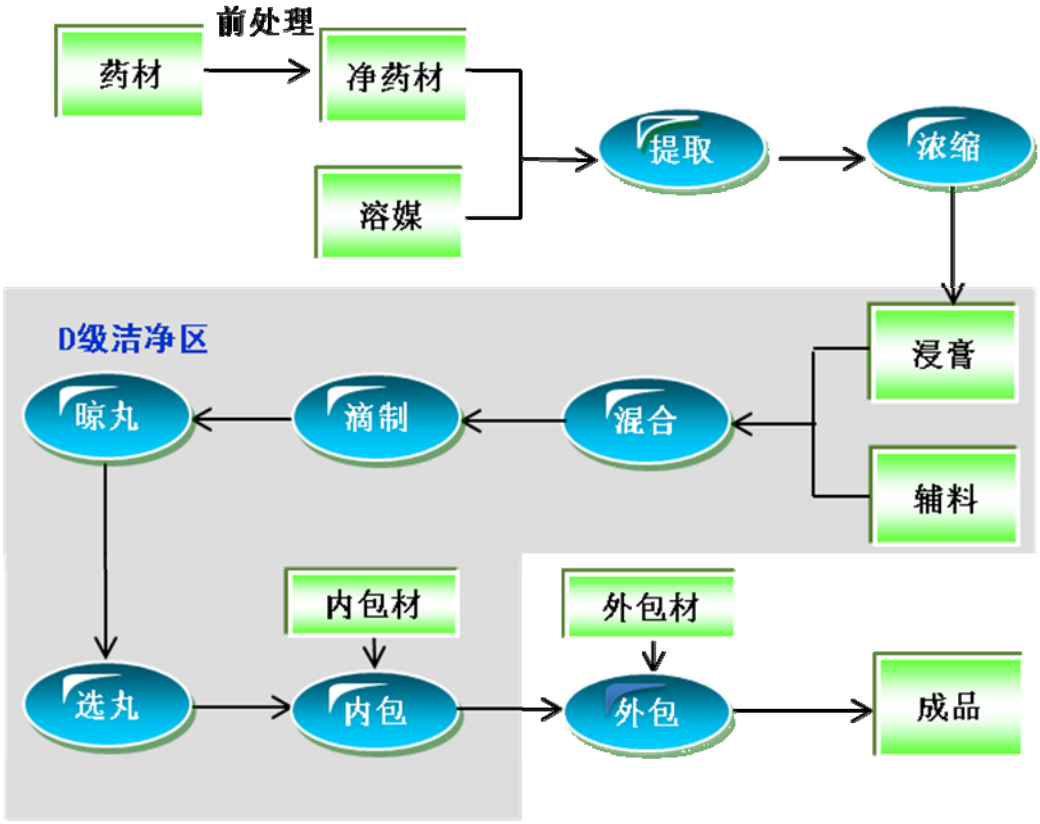

2、片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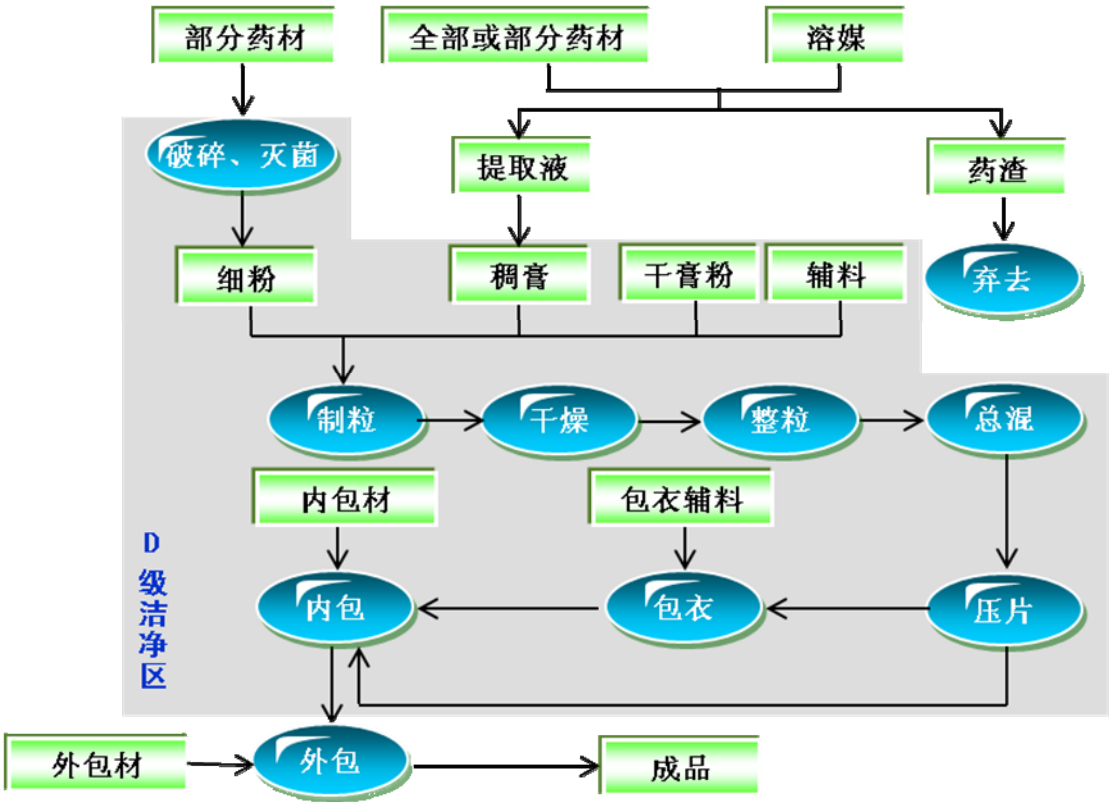

3、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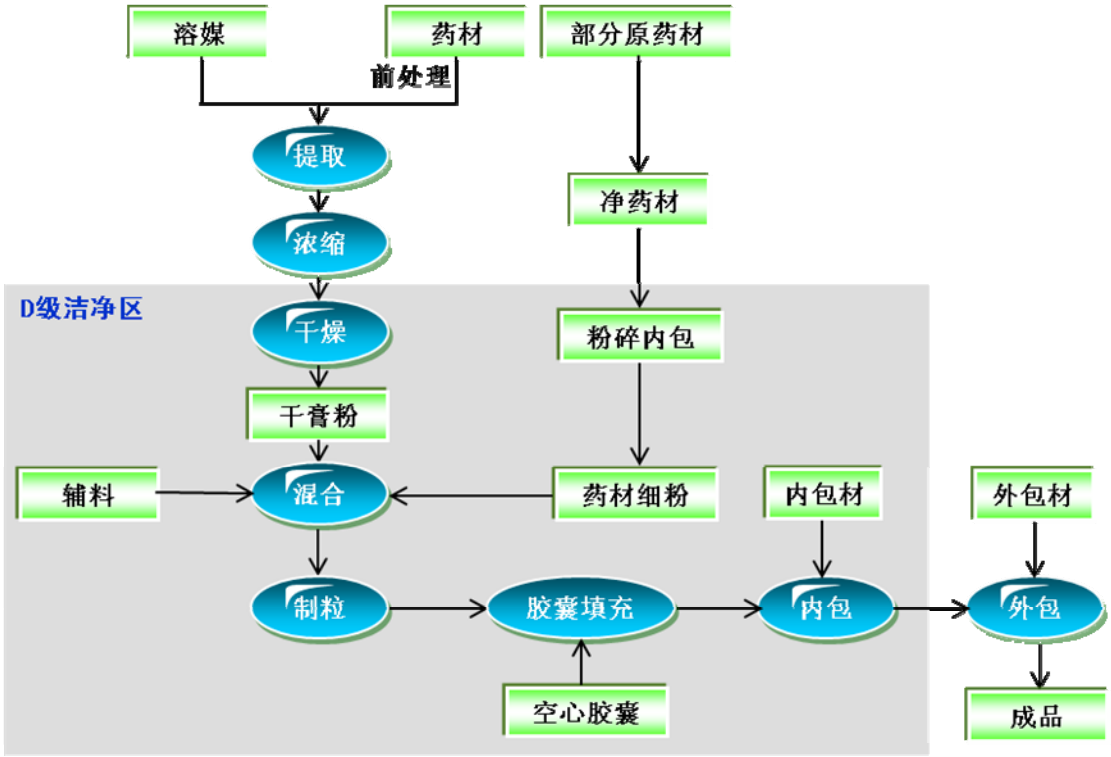

4、膜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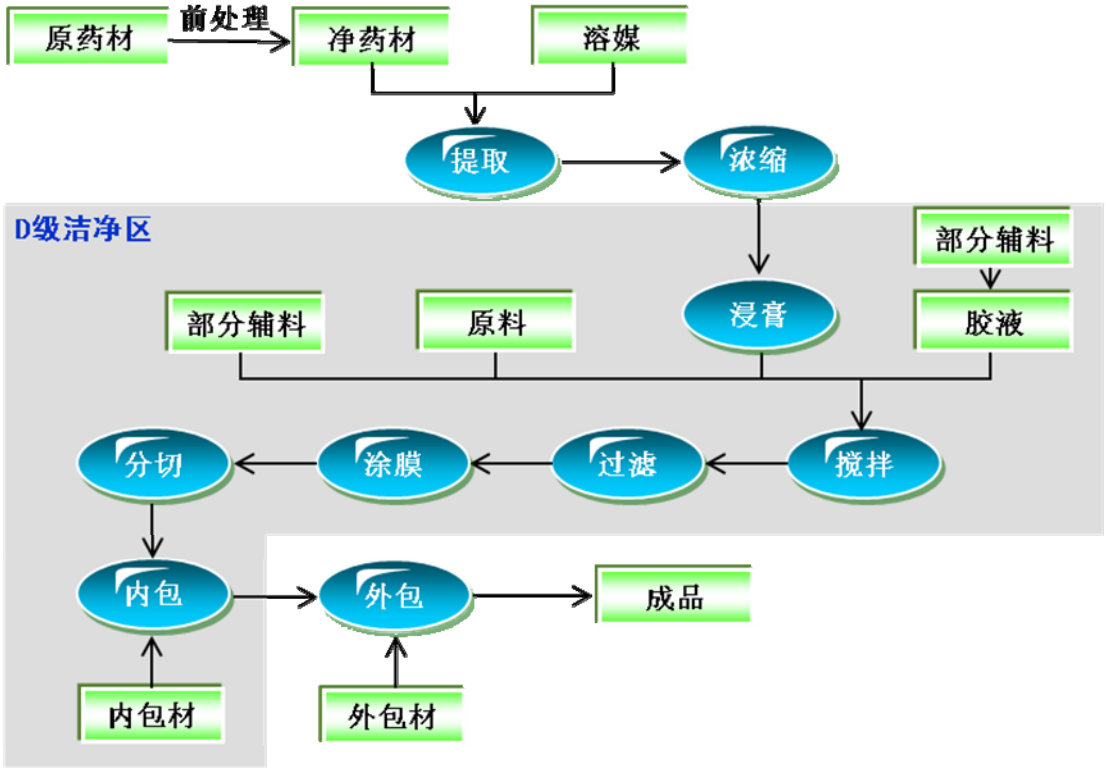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作为一家从事中成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动态，独立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1、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物料采购部门，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辅料、药用包装材料等均由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各类中药材的采收季节特点自行采购。主要情况如下：

（1） 采购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根据 CFDA 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物料采购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有《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物料供应商档案管理规程》、《物料供应商质量审计管理规程》、《原辅材料贮存期复验管理规程》、《物料降级使用管理规程》、《物料管理规程》、《物料编号管理规程》、《物料养护管理规程》、《仓库物料管理规程》、《剩余物料退库管理规程》、《库存物料盘存管理规程》、《物料数量核对管理规程》等。

（2） 合格供应商选择程序及评级制度

公司对每类物料，由采购部经市场调查后，各提出 5-10 家候选供应商名单，由采购、质检、生产部门组成的供应商评选小组，进行实地调查后进行初审，对候选供应商按照标准进行打分，按照总分排序后，核准为合格供应商。公司每年对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淘汰，从候选供应商中补充合格供应商。

公司实行供应商评级制度，评级结果作为优先供应的条件，具体指标体系如下：

①质量水平：A、物料合格率； B、质量保证体系； C、样品质量； D、对质量问题的处理；

②交货能力：A、交货的及时性；B、扩大供货的弹性；C、样品的及时性；D、增、减订货时的适应能力；

③价格水平：A、优惠程度；B、消化涨价的能力；C、成本下降空间；

④技术能力： A、工艺技术的先进性； B、产品设计能力；C、技术问题的反应能力；

⑤售后服务： A、零星订货的保证；B、配套售后服务能力；

⑥现有合作状况： A、合同履约率； B、年均供货额外负担和所占比例；C、合作年限；D、合作关系是否融洽；

（3）公司的物料采购流程

公司物料采购的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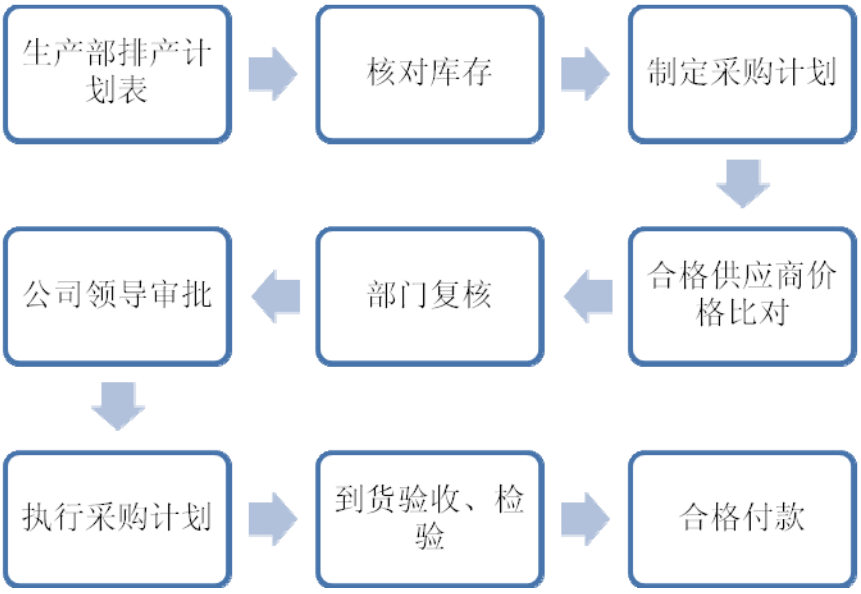

1）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计划的制定需要综合考虑当年的采购预算和物料需求情况。公司在每年年初制定当年采购预算，采用固定预算法和定期预算法结合的方式，根据上一年度和本年度销售计划综合后确定。根据一定时间内物料的供应、价格和用量的稳定程度，公司选用定期订货法和定量订货法相结合的方式。对于一定时期内原料和辅料供应商相对稳定，价格相对稳定，生产用量相对稳定的物料，公司选择定期订货法；对于一定时期内原料和辅料市场价格发生波动或预计会发生变化的，生产用量相对不稳定的，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公司选择定量订货法。

由生产部于每月20日前提供下月生产计划，库房于每月20日提供实际库存情况，采购部门结合上述两项形成下月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应列明采购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估计价值、交货日期、用途等。

2）采购中的物料成本控制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对物料的价格信息进行收集和市场调研。一般采购需邀请三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进行比价；对常用大宗原辅材料实行招标比价采购，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每年至少举行 1 次招标，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招标确定价格后，原则上只能在定标价格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下调，不能上浮；如属

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所致采购价格上涨，并且采购物资属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价格可以上调，但必须经过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才能执行。

资产财务部负责日常采购的价格审查，通过成本分析，价格分析，对采购成本进行控制 。

3）验收、入库

采购物资运到本公司时，先由物料部门进行初验收，经确认无误后开具《请验单》，交质量部进行质量检验，质量部在验收条件允许的范围内组织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合格的物料由库管点数入库并办理入库手续，检验不合格的物料不得办理入库。

4）开票、付款

公司中药材采购分为向药材贸易公司采购和经营药材贸易的自然人采购两种方式。向药材贸易公司采购时由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通过银行电汇、转账支票、票据背书等方式支付采购款项；向经营药材贸易的自然人采购时，由自然人提供当地相关部门开具的自产自销证明，待药材检验合格入库后由公司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和财务核算的依据，并将款项支付给供货人。

公司付款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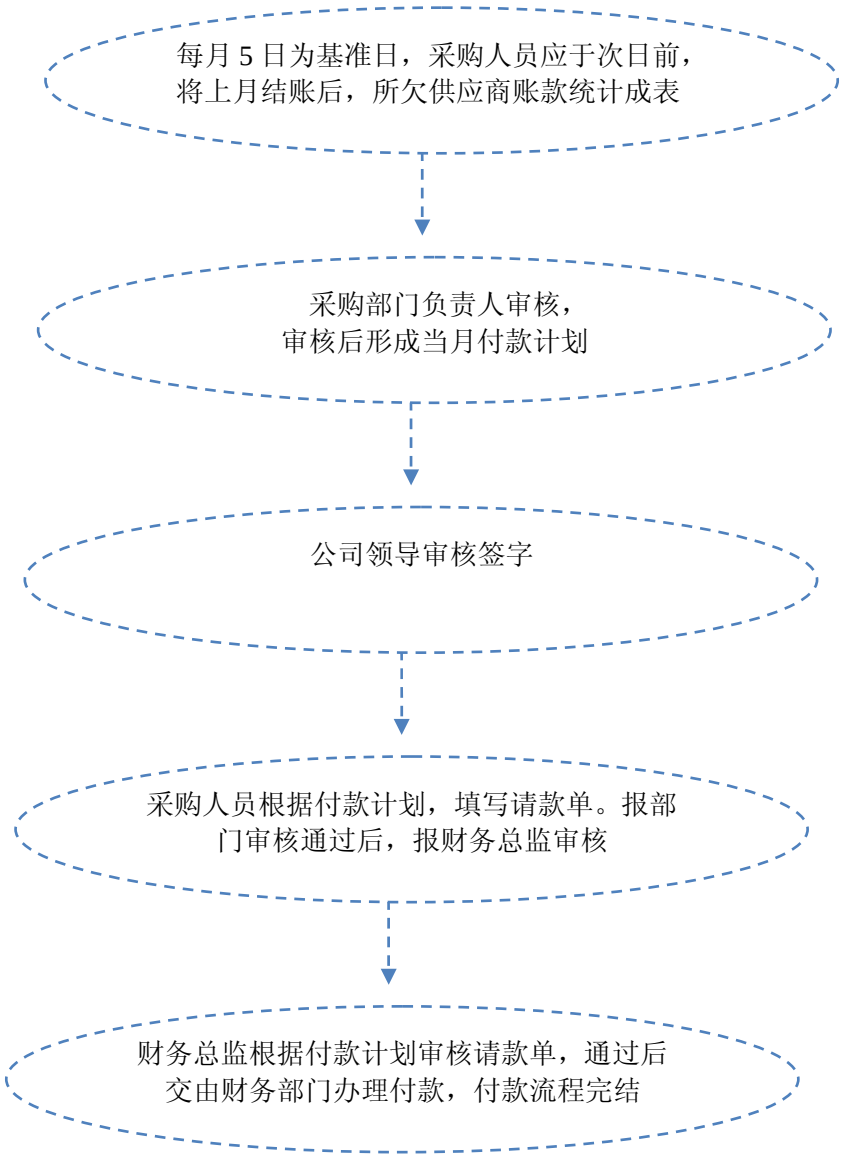

（4）中药材采购的质量控制

公司对于生产使用的中药材质量主要通过采购、储存环节进行控制。公司建立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物料供应商质量审计管理规程》、《取样管理规程》《物料供应商档案管理规程》、《原辅材料贮存期复验管理规程》等制度，对生产使用的中药材的质量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①建立原药材内控质量标准。公司对于每种原药材均制定了具体的质量标准，公司的原药材质量标准均严于国家中药材质量标准。质量部门控制入库检验、存储管理、生产使用等环节，确保生产使用的原药材符合质量标准；

②原药材优先选择该药材的道地产区或规模种植的产区。 供应商的选择在

公司质量检验合格的名单中选择。

③仓储药材管理按物料养护管理规程的规定进行。仓库保管员根据检验结果，对货物标注合格或不合格标志，不合格的原辅料建立台账汇总，由供应部门退回原供货单位；原辅料分类分库管理，固体原料、液体原料分开储存，中药材的炮制品、加工品储存于洁净容器和洁净库房，不与原药材混放；药材库有防虫、防霉、防鼠设施，发现质量问题由品质部进行质量抽验复检，不合格者，报请批准作报废处理；原辅料按公司规定的贮存期贮存，易受微生物污染，易变质和已超过贮存期限的原辅料，经复验合格后，方可发放；不合格的原辅料不得发放使用，专区存放，由供应部门及时处理，并记录备案。

2、生产模式

公司的全部产品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生产。

（1）公司生产计划确定的具体过程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各品种销售计划明细表》、每月实际需求、成品库存等信息，在每月 20 日前制定《月度生产计划表》。生产部根据《月度生产计划表》及生产设备等情况，提出物料采购计划，由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交物料供应部负责采购。同时生产部门根据《各品种月生产计划表》及原辅料实际库存、设施设备等情况，在每周末确定下周具体生产计划，下发或通知到各相关车间正式执行。

（2）公司生产的控制过程

生产过程：发放生产指令→领料→称重→配料→制剂生产→内包装→外包装→入库。成品由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质量受权人审核放行。质量管理部在生产的中间过程中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对半成品抽样检验；整个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GMP 规范管理。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主要通过参加省级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通过医药商业流通企业的渠道销往基层医疗机构及医院。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以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出台，政府举办的医疗

机构药品采购实行省级集中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公司主导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基本药物，在各省区的销售业绩首先取决于是否能够在当地省级集中采购中中标。公司积极参与各地药品集中采购，有效地把握了市场发展的机遇。公司报告期内参加各省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标情况如下：

2013 年度（注）

中标地区	中标项目	中标药品及规格
青海	2013 年基本药物采购	元胡 180
北京	2013 年北京市基本药物采购	元胡 180
宁夏	2013 年宁夏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180
全军	2013 年全军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240
广州军区	2013 年广州军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180、元胡 240、鞣酸小檗碱膜 8 片
山东	2013 年山东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

2012 年度

中标地区	中标项目	中标药品及规格
广东省	2012 年广东省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180、元胡 240
安徽	2012 年安徽省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240
陕西	2012 年陕西省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240
重庆	2012 年重庆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180、元胡 240
沈阳军区	2012 年沈阳军区药品采购	元胡 180
北京军区	2012 年全军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240
广州军区	2012 年广州军区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元胡 180、元胡 240、舒心宁片
沈阳军区	2012 年度沈阳军区医疗机构集中竞价采购药品	元胡 180

2011 年度

中标地区	中标项目	中标药品及规格

成都军区	2011 年成都军区药品采购	元胡 180
广西	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采购	元胡 180、消炎利胆片、鞣酸小檗碱膜 6 片、七味温阳、复方丹参片
山西	2011 年山西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
江西	2011 年江西省基本药物采购	元胡 180、240
广州军区	2011 年广州军区药品采购	元胡 240，鞣酸小檗碱膜 6 片、8 片、麻杏止咳、舒心宁
辽宁	2011 年辽宁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
上海	2011 年上海市药品采购	元胡 180
江苏	2011 年江苏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
河北	2011 年河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240
湖南	2011 年湖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240
陕西省	2011 年陕西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
青海省	2011 年青海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
吉林省	2011 年吉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
贵州	2010 年药品采购补充招标	元胡 180
湖北省	2011 年湖北省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240
黑龙江	2011 年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180
四川	2011 年四川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
甘肃省	2011 年度甘肃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招标	元胡 180、复方丹参片 100
浙江省	2011 年浙江省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240
云南省	2011 年云南省国家基本药物和省补充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
驻疆部队	2011 年驻疆部队药品集中采购	元胡 240、元胡 180
天津市	2011 年度天津市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元胡 120、元胡 360
青海省	2011 年青海省医疗机构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麻杏止咳胶囊 12、七味温阳胶囊 30、鞣酸小檗碱膜 8
海南省	2011 年度海南省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	元胡 180

注:各省区基本药物招标每年一次，中标采购期限为 1 年，若超过 1 年尚未组织招标，将顺延采购期限。2012 年、2013 年招标由于预期《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的发布，多数省区暂缓基本药物招标。《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2013 年 3 月发布，2014 年多数省区基本药物招标工作正在进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参加医药招投标中标入围，由医药商业企业/配送商销售给医疗机构。发行人与医药商业企业进行结算，医药商业企业与医疗机构进行结算。发行人销售环节的实物流和信息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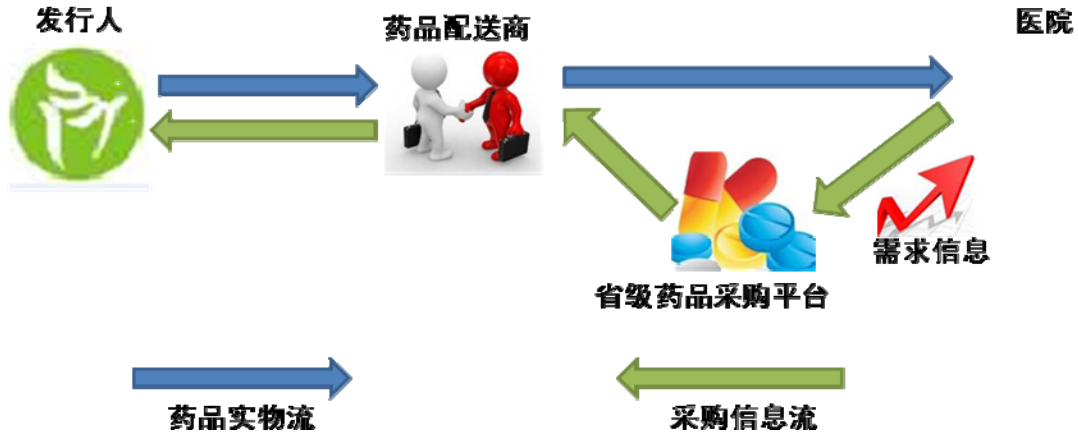

医药生产企业从是否掌控终端客户的角度可分为二种销售模式：经销商模式和自建医药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二种模式的区别如下：

比较项目	经销商模式	自建医药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销售规模扩大	销售规模扩大较快	销售规模扩大较慢
销售费用	生产商销售费用较低	生产商销售费用较高
终端控制	经销商控制终端	控制力较强
供货价格	较低	较高
利润水平	较低	较高，但受营销费用波动影响较大
销售队伍	规模较小，不负责终端客户的开发	规模较大，管理难度大，负责终端客户开发

根据公司的规模及产品特点，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商模式，在销售资源的使用方面，市场营销、销售渠道、终端客户拓展等主要由经销商完成。公司的销售队伍主要负责对经销商的货款回笼，流通渠道管控，零售终端的促销拉动、消费需求的培养，品牌美誉度的建立。发行人目前已经与 500 余家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国药控股、广药集团、华润医药、上海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通过经销商遍布全国的配送网络和销售渠道，发行人药品在除西

藏、港、澳、台之外的省区均有销售，终端医疗机构客户达到万余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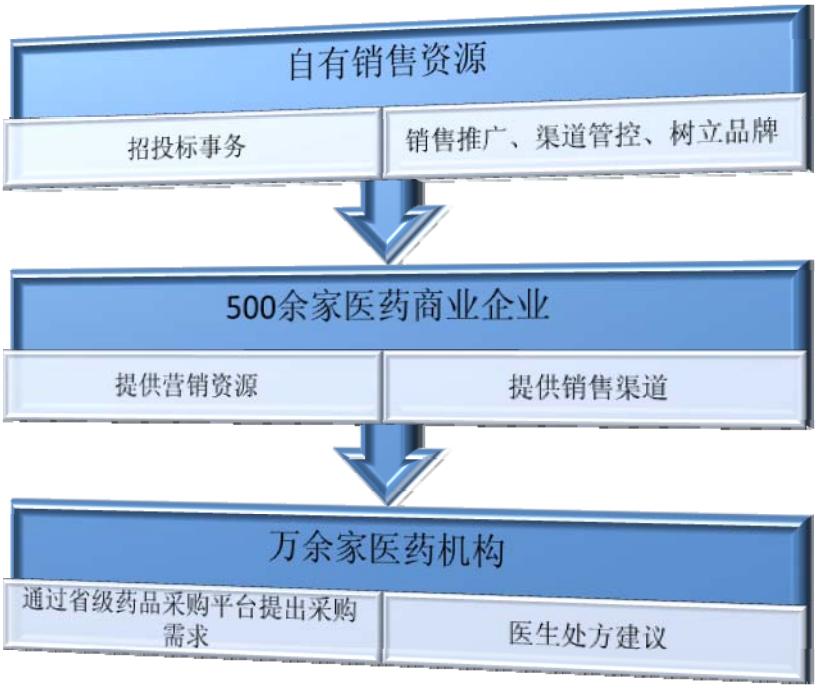

另外，根据药品的市场特点，公司还通过大型终端连锁药房的直供销售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主要药品的销售模式如下：

序号	产品	主要销售模式	其他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终端客户
1	元胡止痛滴丸	经销	-	医药商业企业	医院
2	鞣酸小檗碱膜	经销	-	医药商业企业	医院
3	麻杏止咳胶囊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药店
4	七味温阳胶囊	经销	-	医药商业企业	医院
5	酸枣仁油滴丸	经销	-	医药商业企业	医院
6	复方丹参片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医院, 药店
7	消炎利胆片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医院, 药店
8	消栓通络片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药店
9	舒心宁片	经销	直销	医药商业企业	药店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剂型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丸/ 片/粒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产能	278,360.00	278,360.00	188,360.00
产量	229,881.32	235,499.00	131,459.00
其中：滴丸剂	217,162.55	205,629.90	117,147.90
片　剂	10,784.15	29,313.60	13,990.50

胶囊剂	1,853.11	409.00	276.20
膜　剂	81.51	146.50	44.40
销量	215,983.38	206,167.39	132,529.53
其中：滴丸剂	201,345.52	174,546.55	118,133.19
片　剂	12,810.27	31,014.26	14053.77
胶囊剂	1,789.05	417.78	315.86
膜　剂	38.54	188.80	26.71
产能利用率	82.58%	84.60%	69.79%
产销率	94%	88%	101%

公司 2013 年产能利用率相比 2012 年微降 2.02%，主要是报告期内受原药材三七涨价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主要片剂产品复方丹参片售价低于成本。 2013 年公司进一步减少了片剂产品的产量，导致片剂产品产量大幅下降。根据甘肃省发改委甘药价（2013）172 号文件，甘肃省发改委已将发行人生产的复方丹参片（100 片，薄膜衣）最高零售价由 11.90 元调整至 19.40 元，在甘肃省范围内适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已于 2013 年 3 月发布，上述价格调整将作为国家发改委对复方丹参片价格调整的重要参考，届时若利润空间加大，公司将加大片剂产品的产量。

公司报告期内胶囊剂和膜剂药品的产量较低，主要是公司近年采取单品突破的发展策略，积聚优势资源，培育元胡止痛滴丸的市场规模和树立品牌优势，七味温阳胶囊、麻杏止咳胶囊、鞣酸小檗碱膜等特色优势品种市场未大力拓展。2013 年公司独家品种七味温阳胶囊销量由 2012 年的 269.20 万粒增加到 1,712.92 万粒，销量增长了 536%，公司中药独家品种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2、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在各销售区域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销售区域分类，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513.11	2.25	410.05	2.06	270.36	2.03
华北地区	1,127.86	4.94	964.62	4.85	555.65	4.17

华东地区	6,727.10	29.48	6,040.83	30.37	3,703.32	27.77
华中地区	2,068.31	9.07	2,438.04	12.26	1,809.16	13.57
华南地区	3,989.60	17.49	2,852.46	14.34	1,716.99	12.87
西南地区	7,271.22	31.87	5,823.75	29.28	4,434.76	33.25
西北地区	1,120.70	4.90	1,359.63	6.84	845.80	6.34
合计	**22,817.90**	**100.00**	**19,889.38**	**100.00**	**13,336.04**	**100.00**

注：本表仅反映公司中药产品销售收入，不含中药材贸易收入。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元胡止痛滴丸	产量(万丸)	217,162.55	205,629.90	117,147.90
	销量（万丸）	201,345.52	174,327.60	118,076.90
	产销率	93%	85%	101%
鞣酸小檗碱膜	产量(万片)	81.51	146.50	44.40
	销量（万片）	38.54	188.80	26.71
	产销率	47%	129%	60%
麻杏止咳胶囊	产量(万粒)	107.06	102.40	170.30
	销量（万粒）	76.13	148.60	131.90
	产销率	71%	145%	77%
七味温阳胶囊	产量(万粒)	1,745.95	306.60	105.90
	销量（万粒）	1,712.92	269.20	184.00
	产销率	98%	88%	174%
复方丹参片	产量(万片)	2,979.35	27,405.20	11,819.00
	销量（万片）	5,127.48	28,241.40	11,872.30
	产销率	172%	103%	100%
消炎利胆片	产量(万片)	660.30	387.20	248.00
	销量（万片）	688.32	446.20	341.60
	产销率	104%	115%	138%

4、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元胡止痛滴丸	20,406.56	89.43	17,851.17	89.75	12,554.25	94.14
鞣酸小檗碱膜	123.18	0.54	574.55	2.89	83.96	0.63

麻杏止咳胶囊	11.15	0.05	32.79	0.16	20.44	0.15
七味温阳胶囊	893.21	3.91	200.36	1.01	117.08	0.88
复方丹参片	210.85	0.92	943.70	4.74	303.75	2.28
消炎利胆片	26.54	0.12	16.90	0.08	9.02	0.07
合计	**21,671.49**	**94.97**	**19,619.47**	**98.63**	**13,088.50**	**98.15**

注：上述比例为该品种所占公司药品收入的比例

5、报告期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元

主要产品	规格/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元胡止痛滴丸	180 丸/盒	18.41	18.53	19.14
鞣酸小檗碱膜	6 片/盒	19.39	18.16	19.01
麻杏止咳胶囊	12 粒/盒	1.76	2.59	1.86
七味温阳胶囊	30 粒/盒	15.64	22.33	19.09
酸枣仁油滴丸	120 丸/盒	-	18.32	12.14
复方丹参片	500 片/瓶	20.25	15.6	11.28
消炎利胆片	80 片/瓶	3.08	3.03	2.11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6、报告期内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7,882,420.00	13.82
	2	江西兴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552,600.00	8.96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483,823.88	4.55
	4	揭西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10,505,657.50	3.83
	5	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7,793,100.00	2.84
	合　计		**93,217,601.38**	**34.00**
2012 年度	1	成都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20,953,948.71	9.85
	2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6,786,837.61	7.89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963,734.68	3.27
	4	安徽国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579,658.12	2.15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4,538,990.56	2.13

	合　计		**53,823,169.68**	**25.29**
2011年度	1	成都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29,501,200.00	22.12
	2	江西兴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768,205.13	7.32
	3	河南省顺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504,125.64	3.38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791,854.44	2.84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3,515,848.21	2.64
	合　计		**51,081,233.42**	**38.30**

注 1：以上数据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范围内的企业和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范围内的企业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注 2：2012 年 8 月 6 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以上合并数据中 2012 年成都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数据为 2012 年 1-8 月数据，2012 年 8 月之后:发行人与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数据计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新增客户为揭西弘康药业有限公司和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向揭西弘康药业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全部为发行人子公司神康科技药材贸易收入。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2013年新增客户。

报告期新增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揭西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8日，注册资本33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蔡友册，住所：揭西县五云镇开发区A2栋南起第1、2间，主营业务为中药材、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蔡兴欢	180.71	53.46%
蔡友册	90.00	26.63%
蔡玉明	23.07	6.83%
蔡丽芳	19.22	5.69%
蔡兴曲	10.00	2.96%
张勇民	9.23	2.73%
蔡兴优	5.77	1.71%
合计	**338.00**	**100%**

（2）四川医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杨松，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总部基地敬业路218号K9，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杨松	200.00	20%
殷昕	50.00	5%
魏新明	50.00	5%
高嘉诚	40.00	4%
彭光霖	40.00	4%
曾洪	40.00	4%
张平	40.00	4%
李洁	30.00	3%
孙波	30.00	3%
吴奇	30.00	3%
李玉琳	30.00	3%
邓晓燕	30.00	3%
刘争红	30.00	3%
张长春	30.00	3%
杨泽平	30.00	3%
周爱兵	30.00	3%
朱宏斌	30.00	3%
李海华	30.00	3%
金建明	30.00	3%
胡劲松	25.00	2.50%
郑勇	20.00	2%
白刚	15.00	1.5%
王建	15.00	1.5%
许志勇	15.00	1.5%
王琴	15.00	1.5%
易伟	15.00	1.5%
侯九华	10.00	1.00%
杨昌均	10.00	1.00%
叶家国	10.00	1.00%

王昭春	10.00	1.00%
王川	10.00	1.00%
杨槐	10.00	1.00%
苏文博	3.00	0.30%
卓柏珍	3.00	0.30%
桓凌烩	2.00	0.20%
王娇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收入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药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药原材料、药用辅助材料、药品包装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药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药材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元胡	单价（元/kg）	85.79	99.34	148.61
	采购量（kg）	1,313,890.00	125,5043.00	549,133.00
	采购金额（元）	112,712,842.13	124,677,446.56	81,606,736.00
白芷	单价（元/kg）	21.86	32.80	39.94
	采购量（kg）	668,614.00	661,107.00	311,100.00
	采购金额（元）	14,617,131.64	21,687,160.11	12,424,743.36
丹参	单价（元/kg）	19.60	30.10	34.28
	采购量（kg）	18,113.00	95,003.00	81,669.00
	采购金额（元）	354,973.30	2,859,993.04	2,799,805.49
三七	单价（元/kg）	708.97	603.42	411.50
	采购量（kg）	7,283.60	22,776.00	16,470.00
	采购金额（元）	5,163,886.93	13,743,436.5	6,777,477.87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单价为平均单价

①主要原药材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使用的原药材主要为元胡、白芷、丹参和三七。报告期公司元胡采购自陕西汉中和安徽亳州。陕西汉中为元胡的道地产区，产量占全国产量约60%，安徽亳州为全国四大中药材市场之一，亳州市场上元胡主要来源于浙江磐安和陕西汉中。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药材价格波动较大。采购元胡价格波动主要是元胡市场的价格波动引起。元胡市场 2011 年价格维持高位，2012 年和 2013 年价格逐步回落。公司主要原材料三七和白芷近年来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根据商务部《2012 年中药材重点品种流通分析报告》，2012 年三七市场价格同比上涨 42.4%，为纳入统计的 29 种中药材中涨幅较大的中药材品种之一，白芷为 2012 年跌幅较大的 7 个品种之一。中药材价格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是中药材种植周期、产地集中度和自然环境。三七种植周期较长，产地集中在云南文山，2009 年由于云南干旱原因三七严重减产，价格大幅上涨，直至 2011 年仍维持高位。2012 年春季，云南文山州再次干旱，三七价格因此持续上扬。白芷种植周期短、种植区域相对分散，容易因扩产出现滞销现象，导致价格下降。

②部分中药材采购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受原药材三七涨价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主要片剂产品复方丹参片、三七片销售价格低于成本。2013年以来公司降低了片剂产品的产量，所需原药材丹参和三七采购量也大幅下降。

（2）主要辅助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辅助材料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酒精	单价（元/kg）	6.67	6.68	6.45
	采购量（kg）	58,780.00	74,960.00	115,055.00
	采购金额（元）	392,288.32	500,589.50	742,280.90
二甲硅油	单价（元/kg）	31.26	31.62	29.06
	采购量（kg）	14,000.00	16,000.00	8,000.00
	采购金额（元）	437,606.86	505,982.92	232,478.64
PEG（聚乙二醇	单价（元/kg）	17.95	18.03	20.95
	采购量（kg）	68,000.00	107,600.00	52,500.00

6000）	采购金额（元）	1,220,512.78	1,940,341.94	1,099,999.92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单价为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乙醇回收系统技术改造，减少了酒精的耗用量。另外，公司更新了提取浓缩机组，新机组冷凝效果良好，减少了酒精损耗率。

（3）主要包装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

主要包装材料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元胡盒	单价（元/个）	0.11	0.12	0.17
	采购量（个）	10,303,380	10,784,305	6,958,113
	采购金额（元）	1,179,961.64	1,255,019.61	1,169,981.60
元胡瓶	单价（元/个）	0.08	0.08	0.08
	采购量（个）	7,090,000	9,150,000	16,250,000
	采购金额（元）	575,683.75	742,948.72	1,319,444.43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单价为平均单价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和价格变动情况

时间	项目	原煤(t)	自来水(m3)	电力（千瓦时）
2013 年	消耗量	1,420.43	18,727.00	880,032.00
	金额（元）	698,695.69	59,416.22	537,122.71
	单价（元）	491.89	3.17	0.60
2012 年	消耗量	1,463.69	19,451.00	1,044,900.00
	金额（元）	764,200.22	72,389.42	628,912.36
	单价（元）	522.11	3.72	0.60
2011 年	消耗量	1,281.50	20,048.00	936,200.00
	金额（元）	636,297.26	74,707.17	462,982.17
	单价（元）	496.53	3.73	0.49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工艺及设备不断进行优化。取消了喷雾干燥环节，不再使用高耗能喷雾干燥设备和锅炉，每班节约用电 1040 度，每班节约用水 5 立方米；2012 年公司更新提取浓缩机组，生产效率提高，用水、用电量耗用量下降；2013 年元胡止痛滴丸铝塑包装产品大幅下降，设备冷凝水节约。

3、公司中成药产品制造销售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直接材料	15,460.73	94.26	14,052.45	93.50	9,564.68	94.12
1、原材料	14,911.78	90.92	13,364.86	88.93	9,046.04	89.01
2、辅料	167.95	1.02	266.73	1.77	156.30	1.54
3、包装材料	381.00	2.32	420.86	2.80	362.34	3.57
二、直接人工	473.79	2.89	473.87	3.15	221.39	2.18
三、制造费用	465.76	2.85	502.23	3.35	376.43	3.70
1、折旧	151.85	0.93	104.93	0.70	82.74	0.81
2、燃料及动力	135.32	0.83	166.33	1.11	132.83	1.31
3、其他	178.59	1.09	230.97	1.54	160.86	1.58
合计	**16,400.28**	**100.00**	**15,028.55**	**100.00**	**10,162.50**	**100.00**

4、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比例
2013 年	1	甘肃惠森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	31,811,243.35	22.21%
	2	吴学影	中药材	30,664,808.64	21.41%
	3	胡宇涛	中药材	29,881,958.50	20.87%
	4	胡 琼	中药材	27,139,329.20	18.95%
	5	牛兴红	中药材	7,952,300.88	5.55%
	合计			**127,449,640.57**	**88.99%**
2012 年	1	胡宇涛	中药材	50,193,825.50	25.47%
	2	吴学影	中药材	38,707,815.00	19.64%
	3	胡 琼	中药材	31,996,020.70	16.23%
	4	牛兴红	中药材	30,405,671.00	15.43%
	5	王海明	中药材	19,465,130.50	9.88%
	合计			**170,768,462.70**	**86.65%**
2011 年	1	胡 琼	中药材	41,716,452.30	33.03%
	2	吴学影	中药材	37,896,601.60	30.00%
	3	胡宇涛	中药材	35,795,683.00	28.34%
	4	李现本	中药材	4,702,200.00	3.72%
	5	台州博盛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546,491.00	1.22%
	合计			**121,657,427.90**	**96.31%**

目前国家对中药材的生产经营采取比较宽松的农产品对策，中药材的行业准入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在产地经营中药材无准入门槛。二是在中药材集散交易市场，由当地政府部门进行松散的市场管理，目前我国批准了 17 个中药材专业市场。三是通过 GSP 认证的中药材专业经营企业，严格按照 GSP 条款进行监管。

从事中药材流通行业的药农、药商，多以家庭为单位长期从事中药材销售。

报告期 2011 年之前公司主要原药材元胡由安徽亳州籍自然人供应商吴学影供应，2010 年采购金额占当年原材料采购金额的 85.55%。为加强对元胡道地产区资源的掌控力度，保证原药材品质，2011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陕西汉中的采购量，选择当地具有较强货源组织能力、议价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供应商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遵照GMP 标准，从物料的进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到成品的出厂、市场反馈等各环节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每年进行GMP 自检一次，且不定期对各部门进行GMP 检查，确保质量控制标准的实施。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产品的物料采购、生产、销售等全流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组织保障

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直属总经理领导，负责药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及组织 GMP 实施。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主管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有多年的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对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处理能力。公司质量管理部下设质检中心，QC、QA 小组和药品不良反应与检测小组，质检中心使用面积达 400 平方米，设有理化检验室、中药鉴定室、精密仪器室、微生物检验洁净室、标液室等。主要承担公司原药材、辅料和包装材料等的入厂检验，半成品的过程控制和成品的出厂检验。同时公司还通过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以及岗位比武等多种形式，提高检验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检验水平。公司现有专职检验和质量控制人员均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及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和执业药师等技术职称，所有的检验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质量保证体系管理规程》、《供应商质量审计管理规程》、《物料入库验收、储存、使用管理规程》、各种物料质量标准、各产品工艺规程及操作方法等一系列符合 GMP 规范的文件，并严格执行；每批产品都建立了完整的批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并有电子监管系统全程追踪。

公司质量部检测实验室设有理化操作室、生物检定室、仪器室、留样室、稳定性实验室等，并配备了如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光度计、自动电位滴定仪、自动指示旋光仪、颗粒测定仪、水分测定仪等三十台（套）先进的检测设备；中间控制化验室分设于各生产车间，设有操作室、仪器室；QC化验室使用面积400余平方米，其检测设施与生产规模和检验要求相适应。公司对检验室环境、检验操作、检验设备及使用均制定了严格的规程，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

（2）三级质量分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由公司、生产部、车间三级进行的专门研究分析和改进质量的会议制度。

班组每周召开一次质量分析会，会议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通报本周生产的产品质量情况；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产品，进行重点分析、讨论，提出解决办法，避免质量事故的发生；总结本班组工艺操作及岗位操作等生产、质量管理文件的执行情况。

部门一般每月召开一次质量分析总结会，遇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及时召开质量分析会，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通报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质量情况；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重点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及质量隐患情况，并进行解决，或提出整改措施，报质量部审批；对管理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厂级质量分析总结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参加人员为主管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由总经理主持，会议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各部门、单位负责人通报该季度质量情况； 质量部通报该季度原辅料、包装材料质量情况及生产质量控制情况，通报上一季度质量分析总结会决议落实情况，总结该季度质量工作存在问题及布署下期质量工作重点。

（3）质量否决权制度

公司法人授权公司质量负责人和质量受权人负责公司质量工作，并授权质量

管理部 QA 和质量检验员行使质量否决权。质量受权人具有独立行使一票否决的权利。

（4）生产过程质量现场监控制度

质量管理部QA和质量受权人对生产现场进行不定期检查， QA根据各产品的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对在线生产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生产产品进行质量抽查，不合格的中间产品、半成品禁止流入下一个工序，确保生产线产品质量。

（5）质量事故处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及应急预案，明确了质量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QA 监督员、QC 检验员、质量受权人等的职责权限和相应的责任。有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时，由质量管理部会同相关部门及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召开质量事故分析会议，调查取证，找出事故发生的原因，明确事故的责任人，同时采取最佳的补救措施，使损失到最低限度，并提出处理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召回的情况

2012 年 4 月 15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媒体曝光的 13 个铬超标产品通报后，发行人对明胶空心胶囊的采购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对可能存在铬超标的明胶空心胶囊和胶囊制剂，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和 22 日，在兰州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监督抽样、封存后，送甘肃省药品检验所进行检验。同时，停止公司库存胶囊剂产品的销售，并以电话、传真等途径通知客户和使用单位。

201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专项会议，组织讨论关于批次为 20120201 号七味温阳胶囊产品召回的具体工作，制定了详细《召回计划》，并将《召回计划》和《胶囊剂生产企业承诺书》，按照要求上报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同时，对该批七味温阳胶囊，按照《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局令第 29 号令）进行主动召回。

批次为 20120201 号七味温阳胶囊产品共生产 17,055 盒，已销售 5,453 盒，库存 11,602 盒（已封存）。召回工作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结束，共计召回该批七味温阳胶囊 2,690 盒，包括库存已封存的 11,602 盒，共计召回 14,292 盒，未召回数量 2763 盒。

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在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局的监督下，对上述14,292盒产品及库存的38万粒空心胶囊按照药品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了销毁处理；同时，对主动召回的批号为20110901的90盒和20111001批次670盒七味温阳胶囊，进行了销毁，共计销毁该品种15,052盒。

根据2014年2月12日，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来，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经营，无生产假药记录，没有因违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2014年1月19日，甘肃省陇西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神康医药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以来，能够依法经营，按照GSP规范管理，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七）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安全管理制度》及各类设备的操作、检修、维护保养规程，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和岗位设备操作培训，按规定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近年来未发生安全生产等各类事故。

根据2014年1月12日兰州市榆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11年起至证明出具日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2014年2月10日兰州市榆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自2011年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2014年2月20日甘肃省陇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神康医药在经营过程中没有违反任何环保法规。

2、主要污染环节及处理情况

（1）废气

①公司生产中废气主要有药材粉碎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这部分粉尘经收

尘罩收集后送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②生活用采暖锅炉产生的燃煤烟气。该厂配备有 DZL6-1.25-AⅡ型蒸汽燃煤锅炉 1 台，用于办公区、生产区冬季供暖，锅炉房燃煤废气经麻石水浴除尘器除尘后经 35 米高烟囱排放。现有锅炉年耗煤量 1463t，产生燃煤废气 210 万 m^3/a，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和 SO_2。其中烟尘排放浓度约 55.3mg/Nm^3，排放量约 0.38kg/h，SO_2 排放浓度约 113mg/Nm^3，排放量约 0.77kg/h。

（2）废水

公司产生废水的主要环节为中药前处理的洗涤废水、中药材提取后的废药渣的渗滤废液，以及各制剂车间换品种清洗设备废水、清洗容器和地面冲洗废水，同时员工的生活也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汇入现有沉淀池，然后经地埋式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的要求，生化处理设施规模为 80m^3/d。

公司污水处理采用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工艺流程主要有调节池、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池、清水池，其中调节池主要作用是将来水中较大的固体分离出来，厌氧池是原装置中的主要设施，主要作用是将有机物通过微生物降解，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污泥池为新增设施，两个 SBR 池分别进行间歇操作，根据需要在好氧、缺氧、厌氧等组合的操作程序下工作，对难降解有机物具有较好的去处效果，以求全部出水取得良好的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的一级标准要求。由于公司用地紧张，处理设施埋于地下，故排出污泥采用定期吸污车拉运形式。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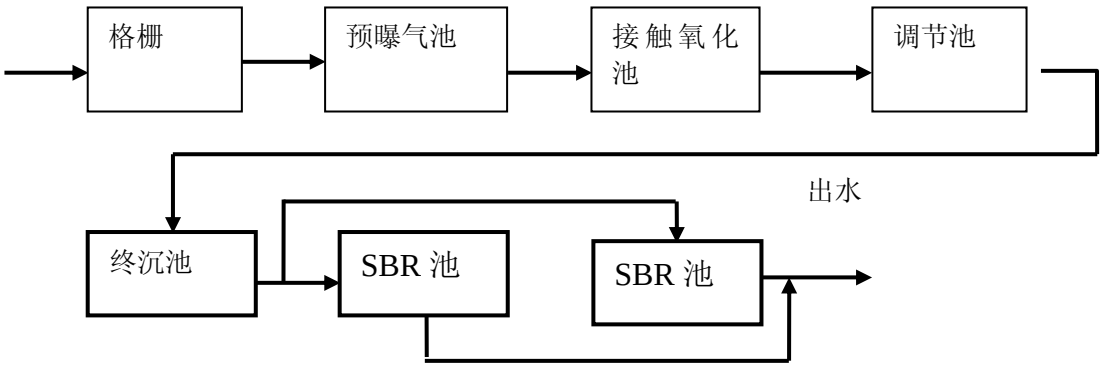

处理后的废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剩余排入市政管网。锅炉排水、冷却水排水等属清洁下水经沉淀后通过厂区管网排入城镇下水管网。发行人持有兰州市榆中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 A7（2013）第 2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药渣约 1500 吨/年，锅炉房灰渣约 90 吨/年。另外职工生活垃圾约 50t/a，厂区西北角设有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在该处堆放后由市政环卫部门运至指定地点处置；垃圾堆放点旁边设置药渣临时堆放点，药渣定期堆放后出售给兰州金江副食品加工厂作为生产有机肥使用。锅炉房产生炉渣出售给周边农户或砖厂作为铺路等建筑材料。废药品根据药监部门的管理规定，定期统一销毁处理。

（4）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来自筛药机、风选机、切药机及风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转。涉及的主要噪声设备均安装减震垫，厂房均采用订制的隔音加厚彩钢板，隔声效果明显。同时厂区采用绿化植物隔音，绿化面积 6500㎡，绿地率达到 34.8%。

3、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2011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发行人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目前未被要求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仪器。发行人主要污染源环保设施完备，能够做到与主体生产设施的同步正常、稳定运行，并处于达标排放状态。

4、公司环保情况符合上市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2013 年 9 月 17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甘环发函[2013]282 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公司基本达到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要求。公司环保符合上市要求。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通用生产设备，用于研发、生产、检测的仪器等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5,339,547.52	3,104,632.41	0	22,234,915.11
机器设备	10	15,528,200.96	5,931,667.87	0	9,596,533.09
运输设备	8	5,226,569.62	1,041,684.39	0	4,184,885.23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	1,416,906.27	662,661.72	0	754,244.55
	合计	**47,511,224.37**	**10,740,646.39**	**0**	**36,770,577.98**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原值	数量	启用日期	成新率
（一）提取设备						
1	真空干燥箱	FZG-15	50,400.00	1 台	2002 年 9 月	23%
2	酒精回收塔	JH-300	93,550.00	1 套	2005 年 2 月	40%
3	热回流提取浓缩机组	TQWZ-200	336,450.00	1 套	2005 年 2 月	40%
4	真空提取浓缩罐	ZN-1000	70,000.00	1 台	2005 年 2 月	40%
5	臭氧低温灭菌箱	XBCY-X-D1200	44,500.00	1 台	2005 年 3 月	40%
6	中药浸膏喷雾干燥机	ZLPG-50	282,740.10	1 台	2007 年 12 月	58%
7	冷却塔	YHAG1000	52,820.51	1 套	2011 年 5 月	80%
8	粉碎机组	WFO-15 型	63,000.00	1 台	2005 年 2 月	23%
9	高效混合机	V 型 0.3 立方	17,100.00	1 台	2002 年 9 月	23%
10	强力粗碎机	CSJ-P400 型	23,400.00	1 台	2005 年 6 月	42%
11	榨油机		10,990.00	1 台	2008 年 8 月	62%
12	粗碎机	CSJ-250	14,529.91	1 台	2010 年 12 月	77%
13	卧式矩形真空灭菌柜	YXQW6-22	32,400.00	1 台	2005 年 2 月	33%
14	卧式矩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WF-22	28,800.00	1 台	2002 年 9 月	33%
15	热回流提取浓缩机组	6T	726,495.73	1 套	2013 年 7 月	96%
（二）制剂设备						

16	三维混合机	HSS-400	48,000.00	1 台	2005 年 2 月	48%
17	多项运动混合机	HD-800	67,870.00	1 台	2007 年 12 月	63%
18	自运加热供料配料罐	200L	28,350.00	1 台	2007 年 12 月	63%
19	自运化连线离心筛选干燥机	DWJ-2000ZLSG	75,000.00	1 台	2007 年 12 月	63%
20	旋转式压片机	ZP35B	89,743.59	1 台	2009 年 11 月	74%
21	旋转式压片机	ZP35B	89,743.59	2 台	2011 年 5 月	82%
22	高效智能包衣机	BG-150E	202,600.00	1 台	2007 年 12 月	63%
23	滴丸机	DWJ-2000D-2T	325,302.65	1 套	2010 年 8 月	78%
24	自动化滴丸机	DWJ-2000D	149,900.00	1 台	2007 年 12 月	63%
25	滴丸机	DWJ-2000D-2T	457,264.95	1 套	2013 年 5 月	94%
26	涂膜机	TW-800	98,531.00	1 台	2005 年 2 月	48%
27	滴丸机	DWJ-2000D-2T	457,264.95	1 套	2013 年 12 月	100%
28	蒸汽配料罐	400L	47,008.55	1 台	2013 年 12 月	100%
（三）包装设备						
29	铝塑包装机	DPH-250	84,800.00	1 台	2003 年 11 月	41%
30	丸剂灌装一体机	50-70 瓶/分	171,820.17	1 套	2007 年 12 月	63%
31	片剂瓶装线	40-70 瓶/分	193,427.69	1 套	2007 年 12 月	63%
32	铝塑泡罩包装机	DPP-140A	61,893.06	1 台	2007 年 12 月	63%
33	自动装盒机		152,136.76	1 套	2009 年 10 月	73%
34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1200 型	124,786.33	1 台	2009 年 12 月	74%
35	包装机联动线		348,717.96	1 套	2009 年 10 月	73%
36	铝塑包装机	DPP-140A	62,393.16	1 台	2011 年 1 月	72%
37	电子监管码服务器	X3300	16239.31	1 套	2013 年 10 月	98%

3、主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建筑面积总计11,542.45平方米的房产，均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以下房产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和使用：

序号	证书号码	建筑面积(㎡)	用途	座落地
1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27 号	834.76	办公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2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0 号	1092.20	库房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3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2 号	201.48	库房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4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3 号	3244.16	制剂室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5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4 号	1920.00	车间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6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5 号	22.36	水房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7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6 号	93.12	配电室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8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7 号	3244.16	制剂室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9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8 号	440.67	食堂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10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49 号	21.00	值班室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11	兰房权（榆中县）字第 1850 号	249.48	锅炉房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 227 号
12	陇房权证文字第 6859 号	87.90	子公司办公	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长安路以南陇西中医药展贸城 1 号楼 121 室
13	陇房权证文字第 6860 号	45.58	子公司办公	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长安路以南陇西中医药展贸城 1 号楼 120 室
14	陇房权证文字第 6861 号	45.58	子公司办公	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长安路以南陇西中医药展贸城 1 号楼 119 室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	期末数
药号	10 年	5,051,000.00	5,051,000.00	
土地使用权	40 年	2,468,098.78	760,180.80	1,707,917.98
软件	5 年	70,092.00	70,092.00	
合计		**7,589,190.78**	**5,881,272.80**	**1,707,917.98**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二宗土地使用权，分别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和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地块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发行人于2014年3月28日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所有人
1	榆国用（2000）第3号	榆中县和平镇袁家营村	19,311.77	至2040年1月4日	无	出让	发行人
2	榆国用（2014）第GX0007号	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	133,110.10	至2063年12月15日	无	出让	发行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形式	商标证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商品分类
1	斯娜格	3806654	2006.07.21-2016.07.20	申请	第5类：人用剂；医用保健袋；医用营养食物；阴道清洗液（截止）
2		3263508	2004.01.07-2014.01.06	申请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商品截止）
3		3263510	2004.02．14-2014.02.13	申请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商品截止）
4	隴神	3263511	2004.01．07-2014.01.06	申请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商品截止）
5		3263509	2004.02．07-2014.02.06	申请	第5类：人用药；中药成药（商品截止）
6	戎绿	729213	2005.02.14-2015.02.13	申请	第5类:化学医药制作;新药成药;中药成药

3、专利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7项专利，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及权利期限
1	一种元胡止痛滴丸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申请	ZL201010234700.9	2010年7月20日(自申请日起算20年)

2	一种可消毒的滴丸剂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	ZL201120021652.5	2011 年 01 月 20 日(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3	一种治疗宫颈糜烂的鞣酸小檗碱凝胶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申请	ZL201010571740.2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4	一种复方独一味药物牙膏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申请	ZL201110218535.2	2011 年 07 月 29 日(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5	一种红黄芪饮料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申请	ZL201110218576.1	2011 年 7 月 29 日(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6	包装盒	外观设计	申请	ZL201030179979.6	2010 年 05 月 21 日(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7	一种七味温阳软胶囊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申请	ZL201210141844.9	2010 年 05 月 09 日(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4、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是药品生产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本公司已有4个剂型15个生产批号药品的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

六、特许经营权

公司已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取得了药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甘20110031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神康医药持有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AA9320346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8日。

（三）药品 GMP 证书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1年2 月25 日颁发的《关于贯彻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101 号),发行人已获得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版《药品GMP证书》，编号为GS20130061的，认证范围为：滴丸剂、硬胶囊剂、膜剂、片剂，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8日。

（四）药品 GSP 证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神康医药持有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A-GS13-381号的《药品GSP证书》，认证范围为：药品（仅限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有效期至2018年3月11日。

（五）药品批准文号

公司目前拥有 15 个药品批准文号，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用途”。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共拥有15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对应药品的配方及其生产加工技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各剂型中成药生产加工工艺及其专有技术，核心技术成熟稳定，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1）元胡止痛滴丸生产核心技术

元胡止痛滴丸作为中成药止痛药相较于传统剂型具有吸收好、起效快、生物利用度高，且药效维持时间长的特点。发行人通过滴丸剂生产中的多项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良，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元胡止痛滴丸生产的核心工艺技术如下：

1）滴制成型工艺

发行人滴制成型工艺通过滴制过程中的技术参数设置达到质量指标控制，实现生产连续不间断，生产过程更紧凑，生产操作便捷、管理简化。

2）滴制环境工艺

滴丸生产滴制过程中冷却剂易滋生微生物。发行人通过对冷却系统的技术创新，达到对冷却剂的充分消毒，改善了滴制条件，有效避免微生物的生长。该项技术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可消毒的滴丸剂制冷系统。

3）混合工艺

滴丸制剂采用固体分散技术，使其有效成分分布均匀，可通过粘膜表皮细胞吸收（舌下含服），直接进入血液循环系统，而不通过肝脏吸收，有效避免首过效应。

4）脱油晾丸工艺

脱油和晾丸时间直接影响滴丸剂生产周期。发行人通过对离心脱油技术和减压真空低温干燥技术的技术创新，优化脱油环节和干燥环节的工艺参数，显著缩短了晾丸时间，由原来的 1-2 周缩短到 1 天以内，减小生产的占地面积，减少在产品晾丸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5）薄膜包衣工艺

元胡止痛滴丸在高温高湿环境地区易发生粘连，薄膜包衣工艺，能有效解决粘连现象，起到防潮、掩味的作用。

（2） 麻杏止咳胶囊生产核心技术

1）提取工艺优化技术：通过正交试验优化了提取工艺的工艺参数，同时也研究了成型工艺的辅料种类以及用量，有效解决了同类药品普遍存在崩解时间长、吸收差、生物利用度低，服用量大等问题。

2)质量控制工艺:原片剂鉴别项下对甘草药材的检测采用甘草次酸作对照品，而麻杏止咳胶囊改用甘草对照药材作为对照品，相比之下，能更全面的检测药材的鉴别，更好地控制药品质量。

（3）七味温阳胶囊生产核心技术

1）无辅料添加工艺：七味温阳胶囊制备过程中未加入其他任何辅料，可以减少患者的服用量，且生产过程及环境安全环保。

2）质量控制工艺：测定补骨脂素和异补骨脂素的含量来控制主要有效成分的含量外，测定含氮量有效地控制君药的含量，同时严格控制含药材原粉的制剂中微生物的各项指标，更好地控制药品质量。

（4）鞣酸小檗碱膜生产核心技术

鞣酸小檗碱为无色无嗅的黄色薄膜，在阴道内分解为鞣酸和小檗碱，有收敛，消炎，促进上皮增生的作用，还可降低阴道 PH 值，有消炎与清洁阴道的双重作用，用药期间无任何明显的毒副作用，并通过生产中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良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和提高了产品质量。

1）匀浆制膜工艺：涂膜工艺直接影响最终膜剂的外观、厚度、水分等。通过对涂膜机温度工艺的控制，调节涂膜辊间隙和刮刀间隙，调节膜的厚度和干湿度，有效地控制了产品的质量以及合格率。

2）辅料配方：鞣酸小檗碱膜采用对皮肤无刺激、无毒的 PVA 作为主要成膜材料，采用的白及胶不仅起到收敛、消炎的功效，而且具有一定的成膜的功能，故可以减少成膜材料的使用，而且合成的高分子成膜材料成膜性能优良，成膜后的强度与韧性均较好，且 PVA 仅作为药物的载体，在体内释药后，大部分可快速随排泄物排出。

3）自主研发核心设备：鞣酸小檗碱核心生产设备为公司按照该品种生产工序要求所设计，便于操作，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2、主要核心技术水平

序号	产品	工艺/技术名称	创新类型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1	元胡止痛滴丸	滴制成型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滴制环境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混合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脱油晾丸工艺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薄膜包衣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先进	小批量生产
		滴丸设备生产线改进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2	麻杏止咳胶囊	提取工艺优化技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质量控制工艺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3	七味温阳胶囊	无辅料添加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再创新		
		质量控制工艺	原始创新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4	鞣酸小檗碱膜	匀浆制膜工艺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辅料配方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核心设备	集成创新	国内先进	大批量生产

3、主要核心产品占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药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3 年 22,817.90 万元、2012 年 19,889.38 万元、2011 年 13,336.04 万元。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元胡止痛滴丸	20,406.56	89.43	17,851.17	89.75	12,554.25	94.14
麻杏止咳胶囊	11.15	0.05	32.79	0.16	20.44	0.15
七味温阳胶囊	893.21	3.91	200.36	1.01	117.08	0.88
鞣酸小檗碱膜	123.18	0.54	574.55	2.89	83.96	0.63
合计	**21,434.10**	**93.93**	**18,658.87**	**93.81**	**12775.73**	**95.80**

4、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前身戎发有限 2002 年设立时承继了戎发制药厂的 14 个药号，以及该等药号所涉及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其中，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由甘肃省药物研究所研制， 1994 年 2 月，由兰州敦煌制药厂申请获得生产批件，2000 年 6 月，兰州和盛堂制药有限公司（原兰州敦煌制药厂）将其转让给戎发制药厂。在引进药号及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生产，对核心生产技术及工艺参数进行了优化和创新，并对元胡止痛滴丸的物质基础、药理作用机理进行了研究，并获得多项专利。

麻杏止咳胶囊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药。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开始自主研制、申报，并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取得药品生产注册批准件。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技术中心，从事新产品的开发、药品注册、知识产权保护、现有产品二次开发等工作。经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六部门共同认定，发行人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药品研发的特点，技术中心下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发方向、重大研发项目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技术中心下设技术研发部和技术管理部，承担技术开发工作的日常事务、项目协调和管理运营；技术中心还设有办公室、项目部、中试车间等部门。具体机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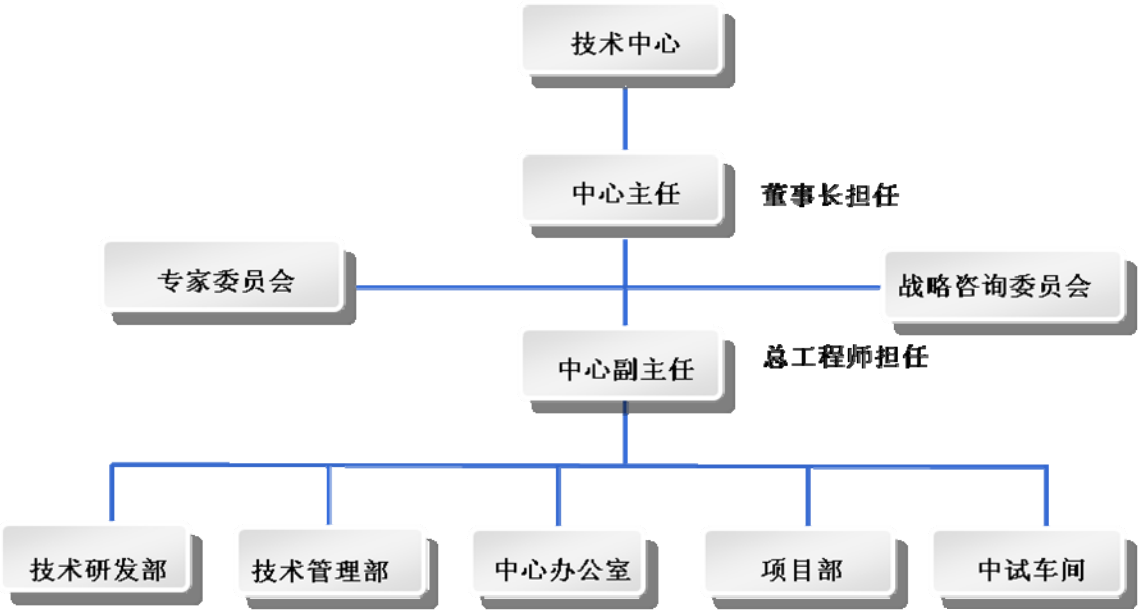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中心拥有标准化常规实验室及中试车间，配有原子吸收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及多功能提取浓缩机组等检验和中试设备 40 余套，具备独立完成新药、中药食品、饮品、保健品、植物提取物以及中药化妆品等相关新产品研究与开发的能力。2012 年，发行人经甘肃省发改委批复组建“甘肃省中药新药剂型研究工程实验室”，专门研究开发以滴丸剂、凝胶剂、软胶囊剂等新型剂型为主导的新药品种和剂型。目前，公司与兰州大学、甘肃中医学院联合建立的硕士研究生示范培养基地，与兰州大学药学院、西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合作建立了本科生实习基地。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质和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由技术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和参与项目研发的非专职研究人员组成。技术中心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10 人，占员工总数的 4.44%。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研究、技术人员共计 3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1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涉及药学、天然药物化学、药理学领域。研发队伍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均比较合理。

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1）张喜民　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兰州市第一层次领军人才。1982 年兰州医学院药学专业毕业，1982 年至 2010 年在甘肃省药物研究所工作，任副所长。期间在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药物研究所进修学习天然药物化学、药物分析专业。2010 年开始在发行人任总工程师，负责研发工作。长期以甘肃道地药材为主要原料，从事中药、民族药新药的研发，在国家新药研究中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绩。主持完成获得国家级新药证书 4 项，取得国家临床研究批件 4 项。其主持的国家新药“金参润喉合剂”、“洁白胶囊”、“当归腹宁滴丸”、“元胡止痛滴丸”，已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药证书，并成功产业化，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先后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科技进步三等奖 5 项，兰州市科技进步奖多项。主持完成国家重点项目 4 项，主持完成省市科技重点项目 9 项，获得国家专利 5 项，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6 篇，完成（日文）译著《最新药物制剂技术及应用》一部。

（2）邓月婷　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2006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药学院制药工程专业，2008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 3 篇。2009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技术开发部，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任职期间参与多项新产品研发项目，并获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获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2 项，获得甘肃省、兰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各 1 项。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参与制定国家级产品标准 1 项、企业标准 1 项。

（3）任一杰　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历，工程师。2003 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药学专业，2003 至 2010 年在甘肃省药物研究所工作，任项目管理部部长。2010 年 6 月作为专业技术人才调入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技术管理部部长，负责公司新药研发和项目申报工作。2011 年 12 月入选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2011 年度陇原青年创新人才扶持计划”人选。从事新药研发、立项工作 9 年，先后累计完成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科研项目

13 项，其中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新药临床批件 3 项，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兰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甘肃省药学发展二等奖 1 项；获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4 项；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新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国家核心期刊杂志发表论文 2 篇；参与制定国家级产品标准 5 项、企业标准 2 项。

（4）王小芳　女，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 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生物技术专业；2010 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植物学专业天然药物化学方向。硕士期间，共发表 SCI 论文 4 篇，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湖南湘中制药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1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技术研发部。

最近两年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研发经费投入

公司不断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使研发成为公司创新的源泉，为新产品的推出和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如下：

期　　间	研发投入（万元）	占中成药销售收入百分比
2013 年	816.00	3.58%
2012 年	643.24	3.23%
2011 年	492.26	3.69%

4、正在研发的项目、所处阶段及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类别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元胡止痛滴丸薄膜包衣研究	止痛	改变辅料	申报生产	取得补充申请批件
2	七味温阳软胶囊	补肾温阳	中药 8 类新药	申请临床批件	取得注册批件
3	一种中药止痛滴丸	止痛	中药 5 类新药	基础研究阶段	取得新药证书及注册批件
4	一种治疗感冒的滴丸	感冒	中药 8 类新药	临床前研究阶段	取得注册批件
5	感冒清热滴丸	感冒	中药 8 类新药	临床前研究阶段	取得注册批件
6	鞣酸小檗碱凝胶剂	治疗宫颈糜烂及阴道炎	卫生用品	已完成研究及注册	已取得卫生许可证
7	酸枣仁油的提取、质量标准的制定	降血脂	原料	研究阶段	取得酸枣仁油提取物生

					产批件
8	元胡止痛滴丸二次开发	止痛	基础研究	研究阶段	挖掘临床价值，阐释作用特点、临床优势及组方配伍的科学内涵，增强与同类品种的竞争力，为市场营销、临床医生用药及患者消费提供理论依据。
9	兰州百合露	清阴润肺、补中益气、健脾和胃	饮料	完成试验研究、企业标准备案	取得注册批件
10	鲜当归美白保湿水	美白、保湿	化妆品	完成试验研究	取得注册批件
11	解酒保健食品	解酒保肝	保健食品	研究阶段	取得注册批件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1）元胡止痛滴丸薄膜包衣研究

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并被《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版）》确定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止痛药物，属于甲类非处方药品。元胡止痛滴丸薄膜包衣研究旨在解决该药品在高温高湿环境下的变软粘连现象，提高药物稳定性。公司已完成薄膜包衣工艺研究，并进行了质量标准升级和稳定性实验，可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目前，研究工作已全部完成，已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补充注册申请。

（2）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发

七味温阳胶囊为公司独家品种，具有补肾温阳、益精养血的功效，在治疗中老年由肾阳虚引起的腰膝酸软，畏寒肢冷，头晕耳鸣，夜尿频数等症方面疗效显著。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发属于七味温阳胶囊的剂型改进，属国家中药 8 类新药研究。新剂型可以解决原剂型药粉结块、崩解慢及服用剂量大的问题。公司已获得“一种七味温阳软胶囊制剂及其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目前已完成七味温阳软胶囊制剂工艺、质量标准、稳定性试验、药理试验、毒理试验等研究工作，正在申请新药临床试验。

（3）一种中药止痛新药研发

该药品所用中药材所含主要成分具有明显的镇痛作用，且无依赖性，其镇痛作用超过吗啡。公司已完成药材有效成分含量测定的方法、分离纯化工艺、镇痛药理预试验等研究工作。目前正在进行有效部位提取工艺、制剂工艺、制剂质量标准、制剂稳定性试验、药效学试验等研究工作。

（4）一种治疗感冒的滴丸研发

该药品用于外感风寒挟湿导致的恶寒发热，无汗，头痛且重，肢体酸痛。将现药典收载某颗粒剂品种改变工艺路线和剂型。计划 2015 年完成临床前研究试验及资料撰写，提交临床申请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感冒清热滴丸研发

疏风散寒，解表清热。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干。国家 8 类中药新药，将现药典收载品种感冒清热颗粒改变工艺路线和剂型。计划 2015 年完成临床前研究试验及资料撰写，提交临床申请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鞣酸小檗碱凝胶剂新产品研发

凝胶剂是目前国际流行的新型制剂，具有给药方便、保湿、透气、无过敏等优点。鞣酸小檗碱凝胶剂产品开发是以公司独家品种鞣酸小檗碱膜膜剂产品为基础，通过筛选主药增溶体系，优选基质，提高给药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产品具有收敛抑菌作用，用于治疗宫颈糜烂及阴道炎。采用给药器给药，方便、准确。目前公司已按照国家卫生部门消毒剂产品的要求，制订了企业标准，获得鞣酸小檗碱抑菌凝胶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并具备了产业化生产的条件。该产品被认定为2012年度甘肃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且项目成果已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和省级新产品鉴定，“鞣酸小檗碱抑菌凝胶的研究”项目获得2013年度“甘肃药学发展奖”三等奖。

（7）酸枣仁油的提取、质量标准的制定

酸枣仁油滴丸为发行人独家品种，主要功能是调节血脂，用于高血脂症的辅助治疗。由于酸枣仁油易氧化、易酸败、易渗出，本项目拟研究开发酸枣仁油软胶囊剂，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有效性。由于提取工艺的改变将会影响其药效学的

作用，在新药产品研发之前需对所采用的新工艺提取的酸枣仁油进行药效学研究。本项目采用酸枣仁为主要原料，通过超临界等提取工艺技术提取酸枣仁油，并制定酸枣仁油的质量标准，对酸枣仁油的药效作用进行评价，拟申报酸枣仁油提取物生产批文。

（8）元胡止痛滴丸二次开发

本项目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发掘发行人主打品种元胡止痛滴丸的临床价值，系统阐释该药的作用特点、临床优势以及组方配伍的科学内涵，全面提升该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其与同类品种的竞争力，为市场营销、临床医生用药以及患者消费提供理论依据和实验证据，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1 月与天津药物研究院签订委托研究合同，开展主要技术研究工作，天津药物研究院在收到第一笔费用后的 24 个月内完成研究并交付相关研究成果。预期获得该药的作用特点，明确其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技术壁垒。

（三）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中心作为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通过加大对技术创新和研发的资金投入，已经与多家企业、大学、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形成了稳定的合作机制。技术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内部实行主任领导下的副主任或课题组长负责的分层管理制度。技术中心主任有相应的人、财、物支配权，真正做到有职、有责、有权。技术中心根据科研、技术开发、市场需求和生产需求进行内部设置，设立了专家委员会和战略咨询委员会，由公司及高等院校、研究院所的有关专家、学者组成，对于重大科技项目由专家委员会和战略咨询委员会负责进行技术开发的审题、立题，对项目进行中间评估，参与项目的验收等咨询工作。公司技术中心建立了富有竞争性的科技开发激励机制，鼓励科技人员合理流动，实行优胜劣汰，并定期进行考核，分别不同情况，给予奖励或处罚。

2、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方向

1）利用公司现有的滴丸制剂知名度、认可度较高的优势，开发中药新药系列滴丸制剂，以滴丸制剂发展为主要方向。

2）利用甘肃省陇药资源优势，以产业化为目标，开发新药新品种，促进陇药产业的发展。

3）开发以甘肃道地药材和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食品饮料、保健品、中药化妆品等健康产业链新产品。

4）合作开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需求的化学药物制剂、生物制剂新产品。

（2）技术发展目标

1）近期发展目标

①力争立项开发 3-5 个创新药物，完成 3-4 个重点产品的深度研究开发，3 个食品饮料、化妆品的研发。使短平快的研发项目与长线研发项目长短结合，提升企业竞争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使企业快速发展并保持强劲势头。

②面向社会征集市场前景良好，研究技术成熟，产业化程度高的中药、化学药研究相关成果，从项目研发不同阶段进行合作，包括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等。

2）长期发展目标

经过 5-10 年的努力，将公司技术中心建成一个集现代中药和化学药新药、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健康产业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科研机构。

①开展具有自主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新品种，具有综合研发的能力和水平。

②开展中药现代化新药制剂的原始创新，在中药注射剂、中药有效部位研究方面具有较高的研发实力。

③形成新药研发信息收集、新药注册、试验研究、临床研究组织等综合体。

④搭建技术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技术指导工作。

（四）发行人技术保护措施

为了防止技术流失，保持竞争优势，发行人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技术保密制度和技术保密协议

本公司已制订了《保密制度》，对保密机构、保密部位、涉密人员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并与公司所有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书》，涉及保密责任、保密期限、竞业限制、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条款，以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

2、对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激励和稳定措施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及研发成果与项目奖励直接挂钩的内部激励机制，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和科研资源。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安排，上述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结合更加紧密。这不仅能够进一步激发其技术创新热情，从而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而且还能鼓励其增强技术保密意识，自觉遵守公司的各项技术保密规定，防止技术泄密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完善技术管理制度

（1）严格控制各部门计算机与互联网的连接，将连接互联网和公司内部网的计算机严格分开，并在信息系统中严格界定各部门的使用权限；

（2）对于各种技术文件的编写和保存进行严格管理，防止私自对外提供各种技术资料；

（3）明确界定一般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岗位职责，并将技术密集部分分解为多个单元，由不同的人员掌握，避免因为个别人员流失而造成全套技术泄密。

4、申请专利

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保障公司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权 7 项，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五、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之（四）“专利技术情况”。

5、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进行项目攻关时，对项目实施过程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严格界定。

八、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永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1、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新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2737.12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42.10%。其中：永新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387.12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36.72%；通过永新大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5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5.38%。

发行人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医疗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的研究开发；片剂、硬胶囊剂、膜剂、滴丸剂的生产、销售的业务。

永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兰州陇神在2001年2月设立时，甘肃省食品总公司曾以甘肃陇西生物化学制药厂的土地、设备、库存商品及无形资产出资。2003年10月15日兰州陇神与陇西县文和斌商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兰州陇神将陇西生化制药厂全部有形资产（包括6.8亩土地、生产厂房及地面建筑物、生产检验设备、低值易耗品及未签合同的原辅料、半成品）和无形资产（包括“陇生牌”注册商标、19个药号）转让给陇西县文和斌商业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兰州陇神不再持有医药类资产。报告期内兰州陇神的经营范围是“生物化学药品、中药、西药药品的咨询服务（不含药品的生产、销售）”，兰州陇神实际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生产的相关设备，也无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未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兰州陇

神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013 年 6 月 18 日，兰州陇神更名为西北永新兰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制度评审与规划设计、管理风险评估与防控，产业与市场调研、企业战略级业务重组投资咨询、策划咨询与会务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应用，场地租赁”等。

（二）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永新集团、永新大贸以外，发行人其他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还有通用创投、生物基金和东证融通。

1、与通用创投不存在同业竞争

通用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623.5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59%。通用创投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外，通用创投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所投资的企业也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通用创投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生物基金不存在同业竞争

生物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 623.5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59%。生物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外，生物基金还持有甘肃中天金丹药业有限公司 49%（控股股东为陇西中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是 51%）的股权。甘肃中天金丹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也是中成药的制造，但不属于生物基金所控制的企业。生物基金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与东证融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东证融通持有发行人股份 336.8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18 %。东证融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外，东证融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所投资的企业也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东证融通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相同、相近的业务。因此，发行人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永新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永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陇神戎发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控制与陇神戎发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陇神戎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永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陇神戎发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陇神戎发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陇神戎发。

3、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陇神戎发经济损失的，永新集团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颁布的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永新集团	直接持股 36.72%
2	通用创投	直接持股 9.59%
3	生物基金	直接持股 9.59%
4	永新大贸	直接持股 5.38%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	东证融通	直接持股 5.18 %

（二）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西北油漆厂	1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	西北永新集团甘肃管业有限公司 （更名前为西北永新天虹化工有限公司）	1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1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	西北永新置业有限公司 （更名前为甘肃新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1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	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西北永新兰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6	西北永新兰州宾馆有限公司	1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7	西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控股权已转让并更名）	——	曾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外投资及兼职详细情况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詹显财	报告期内最高持股 19.99%
2	张建利	报告期内最高持股 5.29%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1	董事	康海军、付淑丽、秦文辉、罗志河、文立新、张京保、郭虎成
2	监事	雒力宏 张晓煜 延国富 赵海妮
3	高级管理人员	康海军、罗志河、张京保、文立新、盛永宁、王克俭、郭虎成、李华明

（四）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是指:（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发行人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创业板上市规则》界定的其他关联方。[不含上述（一）至（三）已经所列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青岛耐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邸多隆控股和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2	上海执信新创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陈晓林控股和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3	甘肃同享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陈晓林控股和担任董事长的其他企业
4	甘肃国投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白光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5	甘肃国投传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白光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6	北京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张京保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邸多隆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兰州兴晖同盛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陈晓林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的企业
9	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投公司	监事陈晓林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0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离职监事罗智武在离职后 12 个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无
偶发性关联交易	永新集团	关联担保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永新集团	资金拆入
	西北永新天虹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收购

	张建利 张金德 张喜民 康永红	关联收购

（一）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永新集团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新集团	陇神戎发	50,000,000.00	2013-11-5	2018-11-5	否
永新集团	陇神戎发	20,000,000.00	2012-8-30	2015-8-24	是
永新集团	陇神戎发	20,000,000.00	2013-1-23	2014-1-23	是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9.12.21	2011.4.6
永新集团	3,500,000.00	2007.8.2	2011.5.19
永新集团	1,000,000.00	2010.11.15	2011.3.15
拆出			
西北永新天虹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1.11.18	2012.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北永新天虹化工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150 万元，经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与西北永新天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西北永新天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21%。西北永新天虹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偿还了该笔借款及利息。

3、关联收购

（1）2011 年 10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

意受让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所持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33%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30,000.00 元；

（2）2012 年 5 月 2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受让兰州康维药业有限公司、张建利、张金德、张喜民、康永红所持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67%出资份额。发行人与上述出资人签订转让协议并完成转让及款项支付。其中与上述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明细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所转让的股权比例	本公司支付的价款（元）
张建利	董事、总经理、5%以上股东	10%	100,000.00
张金德	董事、副总经理	10%	100,000.00
张喜民	总工程师	10%	100,000.00
康永红	副总经理	7%	70,000.00

4、代缴社保

报告期 2012 年 6 月之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新集团实行集团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统一归集和缴存，由发行人将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支付给永新集团，由永新集团统一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012 年 6 月发行人开始单独开户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永新集团代缴金额如下：

代缴年度	代缴金额（万元）
2011 年	150.78
2012 年	115.71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永新集团			100.00	100.00	5,082.00	329.10
西北永新兰州管理咨询公司			81,562.40	40,781.20	81,562.40	24,468.72
甘肃天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427.36	742.74	1,507,427.36	75,371.37
合　计			**89,089.76**	**41,623.94**	**1,594,071.76**	**100,169.19**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1,021.60		
其他应付款：			
永新集团			1,556,588.13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105,304.17	35,748.17	
西北永新兰州管理咨询公司			3,517,655.61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948.17
西北永新兰州宾馆有限公司		22,683.00	10,847.00
合　计	**106,325.77**	**58,431.17**	**5,119,038.91**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营业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仅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相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相关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内容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第九条至第十一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作如下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未达该标准的，应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未达该标准的，应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2）《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至十九条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及律师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所使用的协议条款和定价机制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了确认。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记录和数据后，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律师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真实、定价公允、程序完备，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一直积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及时地披露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永新集团及通用创投、生物基金、永新大贸和东证融通，就规范关联交易向发行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在贵公司存续期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康海军	董事长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2	付淑丽	董事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3	张建利	董事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4	张金德	董事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5	詹显财	董事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6	白光强	董事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7	邸多隆	独立董事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8	李敬道	独立董事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9	石金星	独立董事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1、康海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公共卫生管理硕士、主管药剂师。 1985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金川公司医院工作，历任药械科副科长、药械科科长、机关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等职；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戎发有限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戎发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永新集团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开始任永新集团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永新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戎发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

康海军先生担任甘肃陇药产业协会副会长，曾获得“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甘肃省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建设兰州十大经济人物” 、十大“陇人骄子”荣誉称号。

2、付淑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76年1月至1985年9月，先后在陕西岐山益店印刷厂和

陕西29号信箱工作；1985年9月至今，先后任西北油漆厂干事、档案室主任、工会主席、厂长等职务；2001年5月起担任永新集团工会主席；2009年4月起同时担任永新集团党委书记。2011年1月至今，任戎发有限及发行人董事。

3、张建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药物植物学学士、中药师。1992 年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在兰州中药厂、原兰州医药公司、兰州海联实业公司、奇正藏药公司工作；2002 年 2 月进入戎发有限工作，先后任供应主管、生产部副部长、营销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1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张建利先生曾获得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和“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等奖励。

4、张金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财政学硕士，政工师、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在天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1992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西北油漆厂工作；1999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先后任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办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戎发有限副总经理、董事、党总支书记；2012 年 1 月，任神康医药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8 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5、詹显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先后在金川公司医院、商南县肿瘤医院、武警部队、甘肃省金昌市万方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或服役；2006年6月进入戎发有限工作，现任设备工程部部长助理；2006年6月至今，任戎发有限及发行人董事。

6、白光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至1990年3月在原金川公司井巷公司任技术科技术员、第四工程队助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1990年3月至2010年2月在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计划统计科长、原料管理科长等职；2010年3月起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2月起任甘肃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部副部长；2012年10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7、邸多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天然药物化学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任药师。1985年8月至1988年6月，在甘肃省张掖市药品检验所药理室工作；1988年7月至2001年1月在甘肃省张掖市中药提炼厂工作，先后任副所长、所长；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任甘肃省药品检验所副所长；2002年2月至2006年4月，任甘肃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副主任、主任；2006年5月至今，在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工作，任中科院西北特色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主任、研究员，“西北天然药物（中藏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分析测试技术与仪器》杂志及《药物评价研究》杂志编委。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兰州大学、宁波大学兼职教授；甘肃中医学院特聘教授。主持或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科院“百人计划”项目、中科院“重要方向性”项目、甘肃省重大科技项目、甘肃省科技支撑项目、青岛市重大科技项目等近30项科研项目。2012年10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李敬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1984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甘肃省审计局工交处从事工交企业审计工作；2001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甘肃省审计厅投资处副处级调研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甘肃省审计厅经贸处副处长；2009 年 10 月至今，任甘肃省审计科研培训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同时兼任《甘肃审计》编辑部主编，甘肃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职。2012 年 10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石金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民商法硕士，律师。1974 年 12 月至 1979 年 9 月在兰州市百货公司工作；1979 年 10 月至 1983 年 7 月在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系学习；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在甘肃省司法厅工作；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兰州融通律师事务所执业，任副主任；1998 年 5 月至今，在甘肃金致诚律师事务所执业，任主任。2012 年 10 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成炳彦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2	郭虎成	监事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3	越庆鑫	监事（职工监事）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4	陈国琴	监事（职工监事）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5	陈晓林	监事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1、成炳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汉语言文学学士，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西北油漆厂工作，后任办公室秘书；1997 年 9 至 1999 年 8 月任西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戎发有限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永新集团党委工作部部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永新集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戎发有限及发行人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郭虎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0年9月至1981年8月在金川公司选矿厂工作；1981年9月至1984年6月在甘肃职工财院学习；1984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金川集团工作，历任金川公司内部银行行长、审计室副主任、金川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主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内部银行行长等职。2005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甘肃陇达期货经纪公司董事长、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6月至今，任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任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3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越庆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执业药师。1980年10月在西北合成药厂工作；2002年4月进入戎发有限工作，先后任检验主管、副部长、部长、公司质量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兼质量管理部部长等职。2011年8月至今，现任发行人物料供应部部长、质量受权人及监事。

4、陈国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85年4月，在西北油漆厂工作；1985年5月至2002年7月，在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2002年8月任职戎发有限，先后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5、陈晓林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医师。1987年11月至1991年4月，任海南省八所港务局医师；1991年4月至1995年5月，任广州执信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兰州办事处主任；1995年5月至2003年8月任兰州执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8月至今，任上海执信新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2月开始，任甘肃同享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建利	总经理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2	张金德	副总经理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3	孔剑锋	常务副总经理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4	康永红	副总经理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5	张　帆	财务总监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6	张喜民	总工程师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7	元勤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8 月 7 日

1、张建利先生，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2、张金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3、孔剑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3月，在金川公司职业病研究所任检验师；1989年4月至2010年12月，先后任金川公司职工医院检验师、检验科副科长、检验科

科长、主管检验师、副主任检验师；2010年12月至今，任戎发有限及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4、康永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政工师。1996年8月至2001年，在甘肃戎发制药厂任职；2002年开始，历任戎发有限生产工艺主管、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曾获得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和“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5、张帆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理学学士，会计师。1995年6月至2008年12月，历任西北油漆厂，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兰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1年1月起任戎发有限及发行人财务总监。

6、张喜民先生，总工程师，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七、（二）2、研发人员情况”。

7、元勤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1997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兰州炭素集团公司动力厂调度、党委办公室秘书、集团办公室文牍科科长等职。2005年8月至2012年11月，历任永新集团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西北永新置业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长、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201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邓月婷	技术研发部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
2	任一杰	技术管理部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
3	王小芳	技术研发部工作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4	周国玺	质量管理部部长	其他核心人员
5	钱双喜	生产部部长	其他核心人员
6	张相争	营销部部长	其他核心人员

1、邓月婷，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七、（二）2、研发人员情况”。

2、任一杰，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七、（二）2、研发人员情况”。

3、王小芳，公司技术研发部工作人员，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七、（二）2、研发人员情况”。

4、周国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生物工程学士，助理工程师。2004年11月进入戎发有限工作，先后在生产和质量管理部工作；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部长。

5、钱双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医学学士，助理工程师。2007 年 7 月毕业后进入戎发有限工作，先后在质量管理部和生产部工作；现任发行人生产部部长。

6、张相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医学学士，助理工程师。2006 年 7 月毕业后进入戎发有限工作，先后在生产部和营销部工作；现任发行人营销部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方式	发行前所占比例
1	詹显财	董事	216.8247	直接	3.34%
2	张建利	董事、总经理	132.2692	直接	2.03%
3	陈晓林	监事	100.7092	直接	1.55%
4	康永红	副总经理	55.1138	直接	0.85%
5	张喜民	总工程师	55.1138	直接	0.85%

6	张金德	董事、副总经理	50.1013	直接	0.77%
7	孔剑锋	常务副总经理	35.0717	直接	0.54%
8	张帆	财务总监	14.0279	直接	0.22%
9	陈国琴	监事	13.0262	直接	0.20%
10	越庆鑫	监事	13.0262	直接	0.20%
11	周国玺	其他核心人员	13.0262	直接	0.20%
12	钱双喜	其他核心人员	13.0262	直接	0.20%
13	张相争	其他核心人员	13.0262	直接	0.20%
14	邓月婷	其他核心人员	6.0142	直接	0.09%

除上述持股情形外，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此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以其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家属持股，即上述人员的父母、配偶或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法人持股，即上述人员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上述人员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最近三年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詹显财	直接	216.8247	3.34%	216.8247	4.82%	216.8247	8.67%

张建利	直接	132.2692	2.03%	132.2692	2.94%	132.2692	5.29%
陈晓林	直接	100.7092	1.55%	100.7092	2.24%	100.7092	4.03%
康永红	直接	55.1138	0.85%	55.1138	1.22%	55.1138	2.21%
张喜民	直接	55.1138	0.85%	55.1138	1.22%	55.1138	2.21%
张金德	直接	50.1013	0.77%	50.1013	1.11%	50.1013	2.00%
孔剑锋	直接	35.0717	0.54%	35.0717	0.78%	35.0717	1.40%
张帆	直接	14.0279	0.22%	14.0279	0.31%	14.0279	0.56%
陈国琴	直接	13.0262	0.20%	13.0262	0.29%	13.0262	0.52%
越庆鑫	直接	13.0262	0.20%	13.0262	0.29%	13.0262	0.52%
周国玺	直接	13.0262	0.20%	13.0262	0.29%	13.0262	0.52%
钱双喜	直接	13.0262	0.20%	13.0262	0.29%	13.0262	0.52%
张相争	直接	13.0262	0.20%	13.0262	0.29%	13.0262	0.52%
邓月婷	直接	6.0142	0.09%	6.0142	0.13%	6.0142	0.2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关联关系
邸多隆	独立董事	青岛耐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	52	无
陈晓林	监事	上海执信新创电子有限公司	240	80	无
		甘肃同享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580	58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2013 年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万元）
1	康海军	董事长	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2	付淑丽	董事	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3	张建利	董事 总经理	11.35
4	张金德	董事、副总经理	11.15

5	詹显财	董事	7.27
6	白光强	董事	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7	邸多隆	独立董事	3.50
8	李敬道	独立董事	3.50
9	石金星	独立董事	3.50
10	成炳彦	监事会主席	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11	郭虎成	监事	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12	越庆鑫	监事	8.60
13	陈国琴	监事	7.90
14	陈晓林	监事	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
15	孔剑锋	常务副总经理	10.55
16	康永红	副总经理	9.69
17	张帆	财务总监	9.55
18	张喜民	总工程师	11.57
19	元勤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73
20	周国玺	其他核心人员	7.27
21	钱双喜	其他核心人员	7.58
22	张相争	其他核心人员	7.43
23	邓月婷	其他核心人员	5.75
24	任一杰	其他核心人员	6.57
25	王小芳	其他核心人员	5.8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关联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康海军	董事长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控股股东
		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股东控制
		西北永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股东控制
		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西北永新兰州管理咨询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同一股东控制
		甘肃陇药产业协会	副会长	无
付淑丽	董事	西北油漆厂	厂长	同一股东控制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工会主席	控股股东
		甘肃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	副会长	无
张建利	董事 总经理	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张金德	董事 副总经理	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白光强	董事	甘肃国投传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的投资人
		甘肃国投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的投资人 投资企业
邸多隆	独立董事	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研究员	无
		中科院西北特色植物资源化学重点实验室	主任	无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	无
		《分析测试技术与仪器》杂志 《药物评价研究》杂志	编委	无
		青岛耐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无
李敬道	独立董事	甘肃省审计科研培训中心	主任	无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甘肃审计》杂志	编辑部主任	无
		甘肃省审计学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无
		甘肃省国际税务联合会	常务理事	无
石金星	独立董事	甘肃金致诚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炳彦	监事会主席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
郭虎成	监事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股东
陈晓林	监事	上海执信新创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甘肃同享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孔剑锋	常务副总经理	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张喜民	总工程师	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管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职工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协议对相关人员的权利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除此之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的借款、担保等协议，也未有任何认股权安排。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作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作出了《竞业禁止承诺函》。

2、詹显财、张建利、陈晓林、康永红、张喜民、张金德、孔剑锋、张帆、陈国琴、越庆鑫、周国玺、钱双喜、邓月婷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所作承诺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董事会成员比较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化时间	董事会组成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1 年 1 月 7 日	康海军、付淑丽、张建利、张金德、詹显财	——	戎发有限股东会选举
2011 年 8 月 8 日	康海军、付淑丽、张建利、张金德、詹显财	——	创立大会选举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康海军、付淑丽、张建利、张金德、詹显财、白光强、邸多隆、李敬道、石金星	新增白光强、邸多隆、李敬道、石金星四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三位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化时间	监事会或监事成员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1 年 1 月 7 日	成炳彦、罗智武	——	戎发有限股东会选举
2011 年 8 月 8 日	成炳彦、罗智武、越庆鑫、陈国琴、陈晓林	选举成炳彦、罗智武、陈晓林为监事	创立大会选举；增加职工监事
2013 年 8 月 30 日	成炳彦、郭虎城、越庆鑫、陈国琴、陈晓林	郭虎城补选为监事	罗智武离职，股东大会重新选举

（三）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变化时间	高管组成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1 年 1 月 8 日	张建利、张金德、孔剑锋、康永红、张帆、张喜民、赵紫文	——	戎发有限董事会聘任
2011 年 8 月 8 日	张建利、张金德、孔剑锋、康永红、张帆、张喜民、赵紫文	——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2 年 11 月 29 日	张建利、张金德、孔剑锋、康永红、张帆、张喜民、元勤辉	元勤辉接任赵紫文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张建利、张金德、孔剑锋、康永红、张帆、张喜民、元勤辉	元勤辉兼任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均系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度，为公司范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还聘任了具有会计或法律专业背景的三名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并成立专门委员会，参与决策和监督，初步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此外，发行人积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加强企业内控制度的建设，有效保证了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1）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召集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全体参会人员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二）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自公司整体变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
1	2011 年 8 月 8 日	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及费用情况的报告； 2、关于甘肃陇神戎发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4、股份公司章程；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董事会议事规则； 7、监事会议事规则； 8、选举康海军、付淑丽、詹显财、张建利、张金德为董事；

				9、选举成炳彦、罗智武、陈晓林为监事。
2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向西北永新天虹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150 万元 2、同意兰州陇神将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33%股权转让给陇神戎发 3、审议原股东以现金补足解决历史出资瑕疵的议案
3	2012 年 3 月 13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增资扩股方案； 7、异地搬迁项目方案
4	2012 年 5 月 2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同意兰州康维药业有限公司、张建利、张金德、张喜民、康永红将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67%股权转让给陇神戎发
5	2012 年 5 月 8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扩股项目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规范完成并最终确定的结果； 2、修改公司章程
6	2012 年 6 月 4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审议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公司自有短期闲置资金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事宜
7	2012 年 10 月 26 日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选举董事、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2、聘任承担公司上市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独立董事津贴； 5、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8	2013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公司委托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理财的议案； 2、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公司发放贷款的议案。
9	2013 年 3 月 16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3 年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公司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7、审议聘用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度-2015 年度）》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7、关于赵紫文先生转让股权的议案； 8、关于修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2014 年 1 月 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2、关于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出席	1、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聘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议案； 9、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2、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运行。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并据发展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一般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或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就同一项目分批进行的，按照项目发生总额计算；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决策程序

（1）召集与主持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含传真）；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紧急情况下可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 日通知。

（2）出席与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为记名表决，采取书面投票或举手示意方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3）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

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及各成员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超越股东大会职权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
1	2011 年 8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选举康海军为董事长； 2、聘任张建利为总经理、赵紫文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金德、康永红、孔剑锋为副总经理、张帆为财务总监、张喜民为总工程师
2	2011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同意投资 500 万元设立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原股东以现金补足解决历史出资瑕疵。
3	2011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总经理工作制度；2、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3、审议投融资管理制度；4、审议内部控制制度；5、审议内部审计制度；6、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7、审议向西北永新天虹化工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8、关于受让兰州陇神所持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33%权益的议案；9、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第 7、8 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12 年 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确定张金德为神康医药法定代表人； 2、委派张金德、张建利、孔剑锋、张喜民为神康医药董事，张金德为董事长；
5	2012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增资扩股方案； 7、异地搬迁项目方案； 8、提议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6	2012 年 4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同意兰州康维药业有限公司、张建利、张金德、张喜民、康永红将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67%股权转让给陇神戎发； 2、提议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2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确认产权交易所增资扩股结果； 2、修改公司章程； 3、提议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2 年 5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公司异地搬迁预征地选址和预征地协议书； 2、关于公司异地搬迁项目评标会结果； 3、关于不再追究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由于延迟认缴股款支付违约金的议案
9	2012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委托中信银行以自有短期闲置资金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4000 万元
10	2012 年 8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审议公司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办理固定资产贷款 2000 万元的议案
11	2012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选举董事、聘任独立董事； 2、聘任承担公司上市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独立董事津贴； 5、设立专门委员会；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8、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0、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1、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2、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 2、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 4、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 5、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的议案； 6、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3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公司委托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理财的议案； 2、审议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14	2012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公司委托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公司发放贷款 4000 万元； 2、审议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的议案。
15	2013 年 1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审议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及交通银行甘肃分行解放门支行贷款 2000 万元； 2、审议注销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16	2013 年 2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增资扩股方案； 7、聘用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8、聘用公司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9、聘用首发上市保荐机构；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11、聘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12、提议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17	2013 年 5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公司自有短期闲置资金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延续发放贷款的议案
18	2013 年 8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度-2015 年度）》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赵紫文先生转让股权的议案； 9、关于修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2、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3、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审定《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2013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申请技改项目贷款及技改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技术中心未来研发工作计划（讨论稿）的议案。

20	2013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公司以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以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产品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2014 年 2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1、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聘用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定《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3、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16、关于审议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2014 年 2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运行。发行人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组成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 3 名和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的职权如下：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决策程序

（1）一般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提起和通知

有下列情况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1/2 以上监事认为必要时；1/3 以上监事提出议案时；经 1/3 以上监事提议对监事会主席的不信任案，召集人在接到不信任案一个月内，应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进行表决，并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电话或者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

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3）召开与出席

监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4）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决议
1	2011 年 8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选举成炳彦为监事会主席
2	2011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同意向西北永新天虹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150 万元
3	2012 年 1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委派赵正财为神康医药监事
4	2012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增资扩股方案； 6、异地搬迁项目方案
5	2012 年 5 月 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不再追究甘肃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由于延迟认缴股款支付违约金的议案
6	2012 年 5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委托中信银行以自有短期闲置资金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4000

				万元
7	2012 年 8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办理固定资产 2000 万元贷款。
8	2012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聘任承担公司上市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9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公司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理财的议案
10	2012 年 12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公司兰州分行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公司发放贷款的议案。
11	2013 年 1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公司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2、公司向交通银行甘肃分行解放门支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
12	2013 年 2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4、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审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6、审议公司聘任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2013 年 5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公司自有短期闲置资金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延续发放贷款的议案
14	2013 年 8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4 人	1、关于确认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 年度-2015 年度）》的议案。
15	2013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关于申请技改项目贷款及技改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议案；
16	2013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公司以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以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7	2014 年 2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出席	1、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共有三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发挥重要作用的制度安排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2）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其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公司董事会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3）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5）股权激励计划；（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3）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

3、公司选聘独立董事的目的和条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

场调查。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认真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的工作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股东权益。具体如下：

（1）参加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对所审议事项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都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是否连续 2 次未出席董事会
邸多隆	11	11	0	0	否
李敬道	11	11	0	0	否
石金星	11	11	0	0	否
独董姓名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是否连续 2 次未出席股东会**
邸多隆	5	5	0	0	否
李敬道	5	5	0	0	否
石金星	5	5	0	0	否

（2）发表独立意见及述职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有：

序号	日期	董事会会议	事项	独立意见
1	2012-11-29	一届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	同意

			案； 3、审议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2012-12-8	一届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理财的议案	同意
3	2012-12-19	一届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短期闲置资金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议案	同意
4	2013-2-22	一届第十六次会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	2013-8-14	一届第十八次会议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 2、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
6	2013年10月22日	一届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同意
7	2013-12-22	一届第二十次会议	1、以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事项； 2、以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	同意
8	2014-2-13	一届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意见	同意

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邸多隆先生、李敬道先生和石金星先生在 2012 年、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作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及审计机构的提议情况

在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①查阅公司的财务报告，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②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必要的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研究，并进行科学论证，行使自己的职责。

③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④独立董事参与年度报告工作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在年底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认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从整体变更时开始设立了董事会秘书，现任董事会秘书元勤辉先生已经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公司整体变更后，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主要职责如下：

1、任职资格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必须具备以下任职资格：(一)具有大学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办事能力；取得深交所核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1）负责公司与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和深交所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3）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协调制作并保管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以及股东名册，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4）负责组织协调对公司治理运作和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5）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6）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7）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8）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工作；（9）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证券业务知识培训工作；（10）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11）负责协助公司制定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筹划并实施资本市场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事宜；（12）《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及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和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具体职责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具体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6）对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7）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单位；（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提出建议；（7）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8）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审议；（9）审议有关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内审制度、内控制度等文件；（10）审核、检查公司财务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审核公司财务决算；（11）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者潜在的各种风险，以及公司遵守财会法律的情况；（12）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类企业同类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变动情况

（1）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一致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没有发生过变化，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以下董事组成：

专门委员会	主任	其他组成成员	
战略委员会	康海军（董事长）	张建利（董事）	邸多隆（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石金星（独立董事）	康海军（董事长）	李敬道（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邸多隆（独立董事）	付淑丽（董事）	石金星（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李敬道（独立董事）	张建利（董事）	石金星（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部工作情况、公司高管的绩效考评情况及考核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相关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在日常工作中，各专门委员会利用其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以及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的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研究，对公司管理层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论证，有助于真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七、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

度完整、合理、有效的完善措施

（一）针对股权结构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完善措施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永新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42.10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 2,167 万股后，永新集团仍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9.93%的股份，仍然是控股股东，股权比较集中。针对发行人股权集中的特点，结合上市后的发展，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完善公司内控和公司治理的制度。

1、完善累积投票。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严格的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另行制定了《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对累积投票的计算办法和投票方法做了详细的规定。累积投票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规范关联交易。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为了建立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3、规范对外担保。为了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完善对外投资。为规范发行人投融资行为，降低投融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发行人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为规范并加强公司高风险投资的决策程序，强化高风险投资管理和监督，控制投资风险，发行人另行制定了《高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5、规范信息披露。为了引导公司加强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充分、透明，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了提高发行人的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发行人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为加强发行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6、完善信息沟通。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规范发行人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接待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沟通与交流，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

7、规范子公司管理。为加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8、内部控制的检查和监督。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审计工作规范化，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

（二）针对行业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完善措施

发行人属于中药制造行业，具有高风险、高投入、高壁垒、高技术及政府鼓励性的行业特点。由于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药品质量涉及到人民的健康，所以行业对于药品质量、员工素质、技术开发、医药政策具有特殊的要求，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完善的内控措施有：

1、加强药品质量控制。为了保证发行人药品质量，发行人依照 GMP（2010 版），制定了《药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质量管理文件涉及文件系统、人员与机构、厂房与设施、设备系统、物料系统、卫生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产品销售与收回系统、投诉与不良报告系统、自检系统等。

2、人力资源管理。发行人为了加强药品质量控制，生产部门和质量管理部门的负责人由具有生物医药背景专业人员担任。在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中规定对员工的强制培训，在发行人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强制要求对员工的 GMP 体系的培训。

3、新产品开发。发行人为了鼓励技术人员科学、合理、高效地完成科研开发、项目申报工作，发行人制定了《技术改造与新产品的开发制度》，包括日常工作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技术资料保密、实验室管理制度和设备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有利于员工对于“元胡止痛滴丸”作为独家产品和中药保护品种配方工艺的保护，促进发行人对专利的保护和开发。

4、药事政策事务管理。发行人为了规范药品销售区域的招标，制定了《药品招标管理制度》；为了科学合理地制订产品价格，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配合药品销售区域的药品招标制度，发行人制定了《产品价格管理制度》。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向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西北永新天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3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7.21%，已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偿还了该笔借款及利息。

除上述借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决策权限及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和审议批准重大担保事项的职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和审议批准担保事项等。董事会制定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投融资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重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	对外投资事项	备注
1	2011 年 10 月 27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让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33% 的出资额	关联收购
2	2011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投资 500 万元设立甘肃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3	2012 年 4 月 16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让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67% 的出资额	关联收购
4	2012 年 6 月 4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公司发放贷款	委托贷款
5	2013 年 1 月 4 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委托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理财 2、委托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公司发放贷款	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6	2014 年 1 月 6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2、以公司短期无支付计划的自有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

（二）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做好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核工作，满足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对外担保的界定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担保合同或者协议，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同公司对外担保。

2、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除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

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3、对外担保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投资者权益进行保护，同时，公司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 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一）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程序向投资者及时披露公司信息；指定具体职能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坚持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确保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重大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制定的披露规则履行公告义务。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

利润分配原则：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还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

（三）投资者依法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四）投资者依法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第八十二条同时还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投资者权益受损时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公司章程》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章程》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运行是有效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 62010001 号的《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备性和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调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和内部制度等相关资料，列席发行人的三会，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沟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是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而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三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保证其规范和有效运行；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工商局进行变更登记。

2、发行人建立和健全三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根据医药行业和本企业定位，设有生产部、质量控制部、技术开发部等部门，并规定了部门制度与运作流程，部门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约；发行人的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行，形成的会议决议能够贯彻实施与监督，三会的规范运作对完善公司治理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有促进作用。

3、发行人的三会和管理层的权责分工明确、相互制衡、有效运作，建立的集体决策与联签制度规范、有序；发行人除了建立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监督体制，还设立了审计部和审计委员会，并完善内部沟通机制，以保证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的健全和有效。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医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规范资金使用与对外担保；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5、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任合法规范；通过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现场调查等，独立董事积极、认真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对发行人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条款明确规定了投资者享有依法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和重大决策的参与权利，发行人为保障上述权利的实施，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公司设置了证券部，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与投资者沟通工作，确保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使用的章程，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作的治理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有效运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现聘有三位独立董事，另外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发行人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和专业委员会与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职责分明，运行有效。

5、发行人已初步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参与决策权等股东权利提供了充分保障。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6201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025,318.90	120,971,551.84	9,630,66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7,331.40		
应收账款	49,338,265.89	45,660,119.97	28,087,752.50
预付款项	25,336,858.39	25,835,817.37	8,458,780.52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03,243.16	253,187.47	2,455,611.76
存货	55,152,818.55	69,236,670.56	43,671,75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019.02	84,828.92	
流动资产合计	**364,986,855.31**	**262,042,176.13**	**92,304,56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770,577.98	29,021,862.85	25,806,405.73
在建工程	49,325,244.51	1,055,621.29	159,686.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7,917.98	1,788,865.35	1,861,672.59
开发支出		101,42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626.77	517,208.44	362,50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46,367.24**	**32,484,977.93**	**28,190,271.49**
资　产　总　计	**453,233,222.55**	**294,527,154.06**	**120,494,834.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395,291.16	76,303,148.72	33,209,329.99
预收款项	2,868,669.15	9,593,349.09	6,668,979.57
应付职工薪酬	1,553,507.84	1,645,429.07	133,980.39
应交税费	4,248,933.33	3,310,573.83	3,593,402.94
应付利息	97,77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3,538.35	4,164,206.86	17,002,93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72,000.00	924,000.00	83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6,849,717.61**	**95,940,707.57**	**67,947,62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43,500.00	7,126,833.34	7,200,83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43,500.00**	**27,126,833.34**	**7,200,833.34**
负 债 合 计	**134,893,217.61**	**123,067,540.91**	**75,148,460.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5,000,000.00	4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2,910,023.66	95,110,021.66	7,829,021.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48,629.26	3,989,021.92	1,394,069.36
未分配利润	52,481,352.02	27,360,569.57	10,949,647.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340,004.94	171,459,613.15	45,172,738.60
少数股东权益			173,63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340,004.94	171,459,613.15	45,346,37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233,222.55**	**294,527,154.06**	**120,494,834.9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74,164,358.10	212,676,485.03	133,365,959.03
二、营业总成本	232,088,976.31	185,873,259.25	119,809,123.45
其中：营业成本	202,366,874.36	161,603,903.85	101,625,774.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4,742.09	1,212,934.42	893,850.53
销售费用	10,891,849.00	8,956,734.52	6,515,206.45
管理费用	16,141,665.43	12,359,835.29	10,566,956.49
财务费用	45,046.75	765,027.54	785,657.69
资产减值损失	-21,201.32	974,823.63	-578,321.75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936,715.30	1,095,22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45,012,097.09**	**27,898,450.22**	**13,556,835.58**
加：营业外收入	2,666,413.94	1,959,900.00	2,892,895.27
减：营业外支出	190,214.83	125,239.99	17,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028.58		
四、利润总额	**47,488,296.20**	**29,733,110.23**	**16,432,230.85**
减：所得税费用	7,157,906.41	4,650,871.83	2,623,722.47
五、净利润	**40,330,389.79**	**25,082,238.40**	**13,808,508.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259,158.44	-132,18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30,389.79	25,255,874.55	13,897,072.48
*少数股东损益		-173,636.15	-88,564.10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722	0.6888	0.6101
稀释每股收益	0.6722	0.6888	0.61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330,389.79**	**25,082,238.40**	**13,808,50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30,389.79	25,255,874.55	13,897,07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636.15	-88,564.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384,965.77	224,170,448.50	143,667,15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3,153.56	6,751,974.06	16,941,99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78,119.33**	**230,922,422.56**	**160,609,14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785,109.03	159,916,267.43	117,782,38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1,910.39	11,004,006.28	6,302,99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48,543.84	14,916,057.58	8,641,60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5,090.63	9,462,143.53	17,718,92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60,653.89**	**195,298,474.82**	**150,445,91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7,465.44**	**35,623,947.74**	**10,163,23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6,715.30	1,095,22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0	1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936,715.30**	**166,095,22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41,110.12	24,154,370.27	12,207,92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0	1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41,110.12**	**189,154,370.27**	**12,207,92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04,394.82**	**-23,059,145.83**	**-12,207,92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800,002.00	109,231,000.00	7,613,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30,000,000.00	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00,002.00**	**139,231,000.00**	**30,113,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19,305.56	7,280,843.33	808,08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00	16,674,072.40	19,682,90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59,305.56**	**40,454,915.73**	**20,490,99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40,696.44**	**98,776,084.27**	**9,622,20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53,767.06**	**111,340,886.18**	**7,577,51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71,551.84	9,630,665.66	2,053,15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025,318.90**	**120,971,551.84**	**9,630,665.6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524,751.00	114,710,706.78	9,210,80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7,331.40		
应收账款	47,507,227.38	44,354,657.76	28,087,752.50
预付款项	25,336,858.39	25,622,117.37	8,317,780.52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00,184.23	247,473.47	1,755,086.76
存货	54,154,469.63	68,976,670.56	43,671,75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1,560,822.03**	**253,911,625.94**	**91,043,181.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737,516.61	28,919,626.48	25,806,405.73
在建工程	49,325,244.51	1,055,621.29	159,686.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7,917.98	1,788,865.35	1,861,672.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493.91	500,031.30	362,50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89,173.01**	**38,264,144.42**	**28,190,271.49**
资　产　总　计	**454,749,995.04**	**292,175,770.36**	**119,233,452.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395,291.16	76,303,148.72	33,209,329.99
预收款项	2,868,389.15	5,649,349.09	6,668,979.57
应付职工薪酬	1,553,507.84	1,543,448.18	133,980.39
应交税费	4,242,173.45	3,257,434.95	3,591,179.06
应付利息	97,77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63,538.35	5,303,814.20	17,002,93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72,000.00	924,000.00	83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492,677.73**	**92,981,195.14**	**67,945,40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43,500.00	7,126,833.34	7,200,83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43,500.00**	**27,126,833.34**	**7,200,833.34**
负 债 合 计	**136,536,177.73**	**120,108,028.48**	**75,146,236.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65,000,000.00	4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2,910,023.66	95,110,021.66	6,829,021.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48,629.26	3,989,021.92	1,394,069.36
未分配利润	52,355,164.39	27,968,698.30	10,864,12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213,817.31**	**172,067,741.88**	**44,087,21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4,749,995.04**	**292,175,770.36**	**119,233,452.6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5,097,066.96	201,160,620.13	133,365,959.03
二、营业总成本	192,903,425.96	173,472,930.04	119,556,938.23
其中：营业成本	164,011,354.05	150,285,547.60	101,625,774.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6,252.24	1,206,979.88	893,850.53
销售费用	10,690,793.39	8,870,688.54	6,515,206.45
管理费用	15,577,058.16	11,437,676.46	10,314,241.51
财务费用	46,992.35	765,922.47	786,187.45
资产减值损失	-49,024.23	906,115.09	-578,321.75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936,715.30	1,095,22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44,130,356.30**	**28,782,914.53**	**13,809,020.80**
加：营业外收入	2,666,413.94	1,959,900.00	2,772,895.27
减：营业外支出	129,186.25	125,239.99	17,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46,667,583.99**	**30,617,574.54**	**16,564,416.07**
减：所得税费用	7,071,510.56	4,668,048.97	2,623,722.47
五、净利润	**39,596,073.43**	**25,949,525.57**	**13,940,693.60**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596,073.43**	**25,949,525.57**	**13,940,693.6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441,524.74	211,138,816.96	143,667,15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8,632.77	6,069,338.37	16,819,15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50,157.51**	**217,208,155.33**	**160,486,30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762,851.75	151,526,942.35	117,782,38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11,845.31	10,409,749.26	6,293,71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19,799.84	14,853,440.81	8,467,22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8,268.01	8,920,332.24	18,079,34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272,764.91**	**185,710,464.66**	**150,622,6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7,392.60**	**31,497,690.67**	**9,863,64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6,715.30	1,095,22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0	1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936,715.30	**166,095,22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40,760.12	23,946,742.48	12,207,92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0	1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940,760.12**	**194,946,742.48**	**12,207,92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04,044.82**	**-28,851,518.04**	**-12,207,92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800,002.00	109,231,000.00	7,613,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30,000,000.00	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5,675.46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00,002.00**	**142,416,675.46**	**30,113,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19,305.56	7,280,843.33	808,08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00.00	15,782,106.32	19,682,90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59,305.56**	**39,562,949.65**	**20,490,99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40,696.44**	**102,853,725.81**	**9,622,20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14,044.22**	**105,499,898.44**	**7,277,92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10,706.78	9,210,808.34	1,932,87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524,751.00**	**114,710,706.78**	**9,210,808.3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将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申报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申报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自购买日起至申报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申报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本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概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的时间
1	神康医药	500	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批发	100%	2012 年

（2）申报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两户，具体情况为：

①神康医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神康医药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成立，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2012 年度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②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2012 年 8 月，本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将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纳入 2012 年度的合并报表，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因此，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 2011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③2013 年 6 月，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办理注销，自 2013 年 6 月起不再纳入

合并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各类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时点及依据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各模式下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

（1）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是对零售药店的销售。

公司在销售发货单已经开出，货物已从仓库中发出，取得直销客户的收货确认单时，即认为产品的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是对医药商业公司的销售。

公司在销售发货单已经开出，货物已从仓库中发出，取得经销商的收货确认单时，即认为产品的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经销商，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

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

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三）坏账准备提取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达到应收款项余额 10%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对于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以及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核销。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按以下方法确定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产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以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

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四类。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则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日常修理费用、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等。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照成本入账。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

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4.85-2.43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8	3	12.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	3	24.25-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各期末，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者确定）进行估计，如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具体包括：土地使用权、药号、财务软件等。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两部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本公司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40 年，药号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财务软件的摊销年限为 5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已经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减值的无形资产处置前不予转回。

（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税收入	17%、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甘肃省价格调节基金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税收优惠

1、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康医药无税收优惠，本公司母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经甘肃省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鼓励类第十一项第一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与生产”的条件，根据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国税函[2012]92 号）第二条：“经请示国家税务总局，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对企业符合原鼓励类产业目录的，其 2011、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税率预缴”的规定，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13 年，本公司暂按 1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相关指标	收入	27,416.43	21,267.64	13,336.60
	利润总额	4,748.83	2,973.31	1,643.22

	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4,695.99	3,122.53	1,686.55
	本公司实际税率	15%	15%	15%
	本公司实际缴纳税额	708.07	480.56	254.96
全国统一税率口径计算的母公司税收优惠额	全国统一税率	25%	25%	25%
	按全国统一税率计算的税额	1,174.00	780.63	421.64
	税收优惠金额	465.93	300.07	166.6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81%**	**10.09%**	**10.14%**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属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优惠的规定。发行人各期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 166.68 万元、300.07 万元、465.93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4%、10.09%、9.81%，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较大影响，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1 年 10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收购原出资人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所持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33%的出资份额，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30,000.00 元。201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33%的出资份额。

2012 年 5 月 2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收购各出资人兰州康维药业有限公司、张建利、张金德、张喜民、康永红所持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67%出资份额，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670,000.00 元。2012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述各出资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各出资人合计持有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 67%的出资份额。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甘肃省民政厅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向上述各出资人支付全部出资份额转让款项共计 1,000,000.00 元，故本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购买日。上述收购行为发生时，本公司和被收购方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受同一母公司永新集团的控制，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将上述收购行为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

将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自 2010 年初纳入合并范围。

2013 年 6 月 19 日，经甘肃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关于同意注销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的函》（民管函[2013]8 号）批准，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已注销。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瑞华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62010004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028.5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5,333.34	1,939,000.00	1,790,333.3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9,158.44	-132,185.22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36,715.30	1,095,224.44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6,508,676.98	2,138,767.73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105.65	-104,340.00	1,085,061.94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921,591.39	4,809,493.73	2,743,210.05
22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782,135.85	721,424.06	423,481.51
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39,455.54	4,088,069.67	2,319,728.54
24	减: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139,455.54**	**4,088,069.67**	**2,319,728.54**

报告期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231.97 万元、408.81 万元、1,013.95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69%、16.19%、25.14%。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012 年、2013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08.81 万元、1,013.95 万元，主要为：

（1）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损益

①2013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收益（元）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申银万国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2013-1-25	2013-6-28	稳健型	1,391,836.27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3-2-8	2013-3-11	保本浮动收益类	28,876.71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3-4-17	2013-5-17	保本浮动收益类	27,945.21	是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3-4-25	2013-5-3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76,712.33	是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解放门支行	4,000.00	2013-4-25	2013-5-28	保本浮动收益类	123,517.51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3-6-4	2013-7-4	保本浮动收益类	24,657.53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3-7-9	2013-8.8	保本浮动收益类	33,698.63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3-8-12	2013-9-11	保本浮动收益类	52,602.74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500.00	2013-8-29	2013-9-22	保本浮动收益类	9,767.12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民航支行	1,500.00	2013-7-19	2013-8-20	保本浮动收益类	55,232.88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民航支行	1,000.00	2013-8-23	2013-9-30	保本型收益类	45,808.22	是	否
甘肃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4,000.00	2013-6-27	2013-7-29	保本型收益类	215,044.44	是	否
甘肃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4,000.00	2013-9-5	2013-10-8	保本保收益类	144,711.12	是	否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3-7-19	2013-8-2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684.93	是	否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3-8-29	2013-10-10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8,328.77	是	否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3-11-14	2013-12-1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40,273.97	是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解放门支行	4,000.00	2013-7-18	2013-8-22	保本浮动收益类	125,850.85	是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解放门支行	1,000.00	2013-8-28	2013-9-26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3,753.42	是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解放门支行	4,000.00	2013-6-6	2013-7-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134,246.58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民航支行	1,000.00	2013-11-12	2013-12-19	保本浮动收益类	48,931.51	是	否
甘肃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4,000.00	2013-7-30	2013-8-30	保本浮动收益类	167,522.23	是	否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3-6-6	2013-7-11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76,712.33	是	否
合 计	47,000.00				2,936,715.30		

②2012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收益（元）	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7-3	2012-8-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123.29	是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8-7	2012-10-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5,178.08	是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10-11	2012-12-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5,178.08	是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12-13	2012-12-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904.11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12-3-31	2012-4-20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36.99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4,875.00	2012-4-1	2012-4-8	保本浮动收益类	14,123.96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525.00	2012-4-5	2012-4-12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21.04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630.00	2012-4-6	2012-4-7	保本浮动收益类	166.25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5,500.00	2012-4-10	2012-4-17	保本浮动收益类	36,917.81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550.00	2012-4-12	2012-4-13	保本浮动收益类	145.14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12-4-13	2012-4-20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136.99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500.00	2012-4-18	2012-4-20	保本浮动收益类	186.11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500.00	2012-4-19	2012-4-26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68.49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4-19	2012-5-21	保本浮动收益类	35,945.21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200.00	2012-4-20	2012-4-24	保本浮动收益类	211.11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200.00	2012-4-20	2012-4-27	保本浮动收益类	579.44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4-23	2012-5-23	保本浮动收益类	31,232.88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4-23	2012-5-23	保本浮动收益类	31,232.88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4-23	2012-5-23	保本浮动收益类	31,232.88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5-7	2012-5-14	保本浮动收益类	2,897.22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5-7	2012-5-14	保本浮动收益类	2,897.22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5-8	2012-5-15	保本浮动收益类	2,897.22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5-8	2012-5-15	保本浮动收益类	2,897.22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5-17	2012-5-24	保本浮动收益类	5,849.32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5-17	2012-6-18	保本浮动收益类	31,561.64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5-17	2012-6-19	保本浮动收益类	31,561.64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5-17	2012-6-20	保本浮动收益类	31,561.64	是	否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收益（元）	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5-22	2012-5-23	保本浮动收益类	263.89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5-23	2012-5-30	保本浮动收益类	2,897.22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12-5-25	2012-6-1	保本浮动收益类	17,547.95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5-25	2012-6-25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575.34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6-19	2012-6-26	保本浮动收益类	5,849.32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2-6-19	2012-7-19	保本浮动收益类	59,178.08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6-27	2012-6-30	保本浮动收益类	779.17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2-7-23	2012-7-30	保本浮动收益类	11,506.85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500.00	2012-7-23	2012-7-30	保本浮动收益类	2,876.71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600.00	2012-8-3	2012-8-10	保本浮动收益类	1,732.50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8-6	2012-9-5	保本浮动收益类	27,945.21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8-6	2012-9-5	保本浮动收益类	27,945.21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800.00	2012-8-10	2012-8-17	保本浮动收益类	2,310.00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800.00	2012-8-17	2012-8-24	保本浮动收益类	2,310.00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600.00	2012-8-24	2012-8-31	保本浮动收益类	1,732.50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500.00	2012-9-6	2012-9-14	保本浮动收益类	1,650.00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9-7	2012-9-21	保本浮动收益类	12,273.97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9-7	2012-10-8	保本浮动收益类	28,876.71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9-7	2012-10-8	保本浮动收益类	28,877.71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9-7	2012-10-8	保本浮动收益类	28,878.71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600.00	2012-9-14	2012-9-21	保本浮动收益类	1,732.50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300.00	2012-9-14	2012-9-21	保本浮动收益类	866.25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900.00	2012-9-21	2012-9-28	保本浮动收益类	2,598.75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900.00	2012-9-21	2012-9-28	保本浮动收益类	2,598.75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9-28	2012-1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3,300.00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9-28	2012-10-6	保本浮动收益类	3,300.00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10-18	2012-11-8	保本浮动收益类	17,835.62	是	否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收益（元）	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是否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10-18	2012-11-8	保本浮动收益类	17,835.62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10-18	2012-11-19	保本浮动收益类	28,054.79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10-18	2012-11-19	保本浮动收益类	28,054.79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10-19	2012-11-2	保本浮动收益类	5,775.00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700.00	2012-10-19	2012-10-26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21.25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11-2	2012-11-9	保本浮动收益类	2,887.50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2-11-14	2012-12-14	保本浮动收益类	52,602.74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11-16	2012-12-17	保本浮动收益类	27,178.08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500.00	2012-11-16	2012-11-30	保本浮动收益类	5,753.42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500.00	2012-11-23	2012-12-23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767.12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800.00	2012-11-30	2012-12-7	保本浮动收益类	2,310.00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	2012-12-7	2012-12-14	保本浮动收益类	2,887.50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12-12-14	2012-12-21	保本浮动收益类	8,662.50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4,000.00	2012-12-21	2012-12-28	保本浮动收益类	11,550.00	是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民航支行	2,500.00	2012-4-18	2012-4-26	保本浮动收益类	14,301.35	是	否
合计					**1,095,224.44**		

（2）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公司 2012 年度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为 2,138,767.73 元，2013 年取得的损益为 6,508,676.98 元，具体如下：

①2012 年 6 月 4 日，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4000 万元，期限一年，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 日止，贷款年利率 10.2008%。因该笔委托贷款，公司 2012 年度取得利息收入 2,266,844.44 元，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 128,076.71 元，计入当期损益 2,138,767.73 元；2013 年 1-6 月取得利息收入 1,904,121.78 元，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 107,582.88 元，计入当期损益 1,796,538.90 元。

②2013 年 1 月 9 日，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4000 万元，期限一年，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8 日止，贷款年利率 10.20%。因该笔委托贷款，公司 2013 年取得利息收入 1,866,316.97 元，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 105,446.92 元，计入当期损益 1,760,870.05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该笔委托贷款。

③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8000 万元，期限一年，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9 日止，贷款年利率 10.20%。因该笔委托贷款，公司 2013 年取得利息收入 3,128,000.00 元，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 176,731.97 元，计入当期损益 2,951,268.03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该笔委托贷款。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2011.12.31 /2011 年
流动比率	4.75	2.73	1.36
速动比率	4.03	2.01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2	41.11	63.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7	5.77	6.65
存货周转率（次）	3.25	2.86	2.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48.18	3,223.49	1,97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33.04	2,525.59	1,38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19.09	2,116.78	1,157.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48	35.69	2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0	3.81	1.81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55	0.79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72	2.47	0.3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占净资产的比率（%）	0.00	0.01	0.0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

8.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1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版）》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	21.70%	4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8%	18.19%	33.38%

2、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722	0.6722	0.6888	0.6888	0.6101	0.6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032	0.5032	0.5773	0.5773	0.5082	0.5082

八、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6 月戎发有限注册资本由 1,666 万元增加至 2,110 万元，并在 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委托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戎发有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中宇评报字[2011]第 2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550.67 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发行人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九、公司历次资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2002 年4月成立以来，共经历了5 次验资，历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验资报告时间）	出资金额（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情况
2002 年 4 月 22 日	1,666.00	1,666.00	实物+无形资产	甘弘验字[2002]第 008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29 日	444.00	2,110.00	货币资金	甘泓验字[2011]第 004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8 月 3 日	390.00	2,500.00	净资产	京会兴验分字[2011]第 02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00.00	4,500.00	货币资金	京会兴西安分验字[2012]第 04060001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3 月 29 日	2,000.00	6,500.00	货币资金	国浩甘验字[2013]701B0001 号《验资报告》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2013 年 10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自 2002 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专项复核，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701A0002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

（1）对戎发有限设立时兰州陇神和宁氏公司 14 项药品生产专有权出资问题，根据陇神戎发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原出资股东兰州陇神以货币资金补足上述 14 项药品生产专有权 505.1 万元的出资。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 6 月 29 日收到兰州陇神缴纳的用于变更出资方式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5.1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没有注意到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对戎发有限设立时实收资本情况进行验资的甘弘验字〔2002〕第 008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要求的情况；没有注意到甘肃鸿翔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所、国

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2011 年 8 月 3 日、2012 年 5 月 25 日、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验资的甘鸿验资〔2011〕第 004 号、〔2011〕京会兴验字第 02 号、〔2012〕京会兴西安分验字第 04060001 号、国浩甘验字[2013]第 701B0001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分析

1、资产构成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6,498.69	80.53	26,204.22	88.97	9,230.46	76.60
非流动资产	8,824.63	19.47	3,248.50	11.03	2,819.02	23.40
资产总计	**45,323.32**	**100.00**	**29,452.72**	**100.00**	**12,049.4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高，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公司总资产规模由 2011 年末的 12,049.48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末的 45,323.32 万元，增幅 276.1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 2011 年—2013 年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流动资金的需求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以及两次增资扩股投资者投入资金，使得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3,302.53	63.84	12,097.16	46.16	963.07	10.43
应收票据	153.73	0.42				
应收账款	4,933.83	13.52	4,566.01	17.42	2,808.78	30.43
预付款项	2,533.69	6.94	2,583.58	9.86	845.88	9.16
其他应收款	50.32	0.14	25.32	0.1	245.56	2.66
存货	5,515.28	15.11	6,923.67	26.43	4,367.17	47.32
其他流动资产	9.31	0.03	8.48	0.03		
流动资产合计	**36,498.69**	**100.00**	**26,204.22**	**100.00**	**9,230.4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其他项目占比较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92.4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产迅速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83.89%和 39.29%，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相匹配。

2012 年末流动资产增长 183.89%，主要是由于 2012 年 5 月公司增资扩股，股东以现金投入 10,500.00 万元，导致 2012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现金	1.97	2.01	1.97
银行存款	23,300.56	12,095.15	961.1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3,302.53**	**12,097.16**	**963.07**

2011年—2013年，随着公司资产规模、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以及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增资，货币资金规模增幅较大。

201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1 年末增加 11,134.09 万元，主要是：①2012 年 5 月公司增资扩股，股东以现金投入 10,500.00 万元；②当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大幅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增长 59.47%、净利润增长 81.64%，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增加 2,546.07 万元。

201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 11,205.37 万元，主要是：①2013 年 3 月公司增资扩股，股东以现金投入 11,780.00 万元；②向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能按期收回。同时，承兑

汇票可用于背书转让或向银行申请贴现，可使公司资产保持适当的流动性。

2013年末应收票据153.73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方式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出票人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万元）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5.00
盘锦华鹏医药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0.0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8.50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9.37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7.60
武汉市汉口国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24
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0.58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0.44
合计		153.73

2013年末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0.78万元。

（3）应收账款

公司销售以医药商业公司经销为主，零售药店直销为辅。根据客户财务状况、经济实力、资信等级、过往合作情况等综合分析后，授予客户不同金额的信用额度，信用额度从 5 万元到 800 万元不等，并在合同中约定货款回收周期，公司的货款回收期一般为 90—150 天。公司对新老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对未通过公司信用评估或资信状况存在不确定性的客户，公司要求采用现金或票据结算的方式，不适用信用销售政策。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	4,933.83	8.06	4,566.01	62.56	2,808.78
营业收入	27,416.44	28.91	21,267.64	59.47	13,336.60

2012 年应收账款净额增长较大，增长 1,757.23 万元、增幅为 62.56%，同期销售收入增长 59.47 %，应收账款增长略高于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市场需求明显增长。公司为尽快促进销售增长，适时对部分信用良好的老客户增加了信用额度。

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公司亦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适当调整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应收账款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公司制订了较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回收效率和回收质量，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一直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优良。

②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4,894.15	93.88	244.70	4,649.45
1 至 2 年	313.58	6.02	31.36	282.22
2 至 3 年	1.35	0.03	0.40	0.95
3 至 4 年	2.42	0.05	1.21	1.21
4 至 5 年	0.03		0.03	
5 年以上	1.14	0.02	1.14	
合计	**5,212.67**	**100.00**	**278.84**	**4,933.83**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4,803.56	99.90	240.17	4,563.39
1 至 2 年	1.02	0.02	0.10	0.92
2 至 3 年	2.42	0.05	0.73	1.69
3 至 4 年	0.03	0.01	0.02	0.0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4	0.02	1.14	
合计	**4,808.17**	**100.00**	**242.16**	**4,566.01**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2,954.66	99.90	147.73	2,806.93
1 至 2 年	2.00	0.07	0.20	1.80
2 至 3 年	0.03		0.01	0.0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0.14		0.11	0.03
5 年以上	1.00	0.03	1.00	
合计	**2,957.83**	**100.00**	**149.05**	**2,808.7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0%，且均在正常的信用期间内并于期后全部收回。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有效，应收账款质量较好，账龄分布情况良好。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

A、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金额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349.57	1 年以内	6.71	否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88.38	1 年以内	3.61	否
四川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185.30	1 年以内	3.55	否
江西兴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83	1 年以内	3.41	否
山东三树医药有限公司	176.62	1 年以内	3.39	否
合计	**1,077.69**		**20.67**	

B、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金额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江西兴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97.45	1 年以内	14.51	否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566.01	1 年以内	11.77	否
安徽省圣世药业有限公司	296.78	1 年以内	6.17	否
山东三树医药有限公司	181.90	1 年以内	3.78	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1.87	1 年以内	3.37	否
合计	**1,904.01**		**39.60**	

C、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 5 名金额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成都新汇源药业有限公司	760.08	1 年以内	25.70	否
江西兴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32.80	1 年以内	21.39	否
浙江宝瑞医药有限公司	133.18	1 年以内	4.50	否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96.38	1 年以内	3.26	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4.51	1 年以内	3.20	否
合计	**1,716.95**		**58.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料款、设备款、工程建设款。各期末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原料款	6.75	22.77	171.32
设备款	230.49	360.38	271.69
工程款	2,223.10	286.25	149.47
购房款		263.94	253.40
土地款		1,600.00	
可研咨询费	44.00	40.00	
软件款		10.24	
广告费	25.00		
其他	4.35		
合计	**2,533.69**	**2,583.58**	**845.88**

2012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1 年末增加 1,737.70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与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中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征地预交款协议书》，向其预付征地款 1,600.00 万元，购买位于兰州高新区榆中园区定远镇董家湾村歇驾咀村的 160 亩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导致 2012 年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

201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2 年末减少 49.89 万元，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开工，项目相关土地开始前期整理，转入在建工程，导致预付款项减少 1,600.00 万元；同时预付项目工程款，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2,200.00 万元。

①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99.11	90.74	1,714.27	66.35	830.12	98.14
1 至 2 年	44.70	1.76	863.37	33.42	15.76	1.86
2 至 3 年	183.94	7.26	5.94	0.23		
3 年以上	5.94	0.24				
合计	**2,533.69**	**100.00**	**2,583.58**	**100.00**	**845.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合同尚未执行完毕，未与供应商结算。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时间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00.00	86.83	1 年以内
天津德尚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83.60	7.25	2-3 年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工程款	40.00	1.58	1-2 年
北京华美星传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25.00	0.99	1 年以内
无锡科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10	0.91	1 年以内
合计		2,471.70	97.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56 万元、25.32 万元、50.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6%、0.10%、0.14%，呈下降趋势。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39.98	68.71	1.99	37.99
1 至 2 年	2.83	4.86	0.28	2.55
2 至 3 年	12.45	21.40	3.74	8.71
3 至 4 年	2.15	3.69	1.08	1.07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0.78	1.34	0.78	
合计	**58.19**	**100.00**	**7.87**	**50.3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10.96	15.23	0.45	10.51
1 至 2 年	6.44	8.94	0.55	5.89
2 至 3 年	12.73	17.68	3.82	8.91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1.86	58.15	41.85	0.01
合计	**71.99**	**100.00**	**46.67**	**25.32**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243.18	84.48	8.66	234.52
1 至 2 年	3.00	1.04	0.30	2.7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41.68	14.48	33.34	8.34
5 年以上				
合计	**287.86**	**100.00**	**42.30**	**245.56**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 年以内	51.55
兰州供电公司电费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0.00	2-3 年	17.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0	1 年以内	8.42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兰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12	1 年以内	7.09
邵世国	非关联方	1.94	2-3 年	3.33
合计		**50.96**		**87.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

（6）存货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7.17 万元、6,923.67 万元、5,515.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32%、26.43%、15.11%。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2011 年—2012 年期间期末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相匹配的；2013 年末较年初下降，主要是当期末在产品下降所致。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02.46	7.30	587.95	8.44	359.64	8.16
在产品	209.60	3.80	2,436.99	34.99	1,990.19	45.14
产成品	4,657.27	84.44	3,781.36	54.29	1,113.31	25.25
自制半成品	163.43	2.96	75.34	1.08	889.32	20.17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82.52	1.50	83.89	1.20	56.57	1.28
合计	**5,515.28**	**100.00**	**6,965.53**	**100.00**	**4,409.03**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41.86		41.86	
存货账面价值	**5,515.28**	**100.00**	**6,923.67**	**100.00**	**4,367.17**	**100.00**

注：提取的存货减值准备为产成品的跌价准备。

②存货期末余额及其变动

公司存货中以在产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三者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0.56%、90.36%、91.20%，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其中主要是产成品的占比逐渐上升，与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相适应。

报告期内，元胡止痛滴丸的产量占据绝对优势，其生产周期较长，通常从投料至产成品完工入库，生产周期在 55-60 日左右。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原则，在调查次年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编制生产计划，合理安排产成品储备和各期原材料采购量。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销量持续增加。为了提高公司对客户的反应速度，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适当增加了产品储备，一般保持 2-3 个月的安全库存量，以满足公司生产和客户需求，导致公司存货量逐渐增加。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主要是为满足元胡止痛滴丸

市场需求而备，各期末主要基于当时的市场需求及后期预测、设备产量、仓储能力等因素，在存货形态上有一定的调整。

③存货及销售成本的增长幅度及存货占销售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存货	5,515.28	-20.34%	6,923.67	58.54%	4,367.17
销售成本	20,236.69	25.22%	16,160.39	59.02%	10,162.58
存货占销售成本的比重	27.25%		42.84%		42.97%

2012 年末，公司存货的增长幅度接近销售成本的增长。2012 年末存货较 2011 年末增加 2,556.50 万元，增幅 58.54%，主要是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销售区域的扩大，元胡止痛滴丸的产品储备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计划 2013 年进行新版 GMP 认证生产设施改造，面临中药材仓储、中药生产线的全面改造升级，为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012 年公司适时增加了产品生产和产成品储备。

2013 年末，公司存货的增长幅度低于当期销售成本的增长。2013 年末存货较 2012 年末减少 1,408.39 万元，降幅 20.34 %，主要是在产品减少 2,227.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已滴制成型，尚未晾丸、拣选和包装的元胡止痛滴丸和元胡浸膏，由于公司预期各省区 2014 年基本药物招投标将全面展开，公司加大了产成品的备货（一般保持两个月左右的产成品安全库存），2013 年末产成品比上年末增加 875.91 万元，相应在产品减少；另一方面，根据公司中成药生产的特点，通常从投料至产成品完工入库，生产周期在 55-60 日左右，中药材提取、浓缩环节生产的浸膏量取决于后续滴制、选丸、内包装环节对浸膏的需求，为合理安排生产，不同的时点，公司存货形态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根据市场发货情况，及时投入原料、控制生产节奏，以保证产品的充足供应。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9.30	8.48	
合计	**9.30**	**8.48**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677.06	41.67	2,902.19	89.34	2,580.64	91.54
在建工程	4,932.52	55.89	105.56	3.25	15.97	0.57
无形资产	170.79	1.94	178.89	5.51	186.16	6.60
开发支出			10.14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6	0.50	51.72	1.59	36.25	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4.63**	**100.00**	**3,248.50**	**100.00**	**2,81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用厂房、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主打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持续对现有厂房、机器设备进行更新、维护，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不断增长。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额、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固定资产原值	**4,751.12**	**3,712.10**	**3,234.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33.95	1,904.65	1,696.39
机器设备	1,552.82	1,273.32	1,176.22
运输工具	522.66	413.31	257.2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1.69	120.82	104.67
累计折旧	**1,074.06**	**809.91**	**653.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0.45	246.70	198.89
机器设备	593.17	469.85	393.92
运输工具	104.17	49.64	27.72
办公及电子设备	66.27	43.72	33.38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3,677.06**	**2,902.19**	**2,580.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23.50	1,657.95	1,497.50
机器设备	959.65	803.47	782.30
运输工具	418.49	363.67	229.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75.42	77.10	71.2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677.06**	**2,902.19**	**2,580.64**
综合成新率	**77.39%**	**78.18%**	**79.78%**

注：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是指固定资产净值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201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477.55 万元，增长 14.76 %，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生产车间技改扩建增加房屋建筑物 200.66 万元，生产设备中增加光电数粒装袋机等 65.15 万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1,039.02 万元，增长 27.99%，主要是公司取得子公司神康医药办公用房（陇西县文峰镇陇西中医药展贸城 1 号楼）房产权证，房屋建筑物增加 251.83 万元；生产厂房扩建增加 370.01 万元；生产设备中增加滴丸机等 152.21 万元。

②最近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一	**房屋建筑物**	**2,533.95**	**310.46**	**2,223.49**	**87.75%**
1	厂房	2,026.09	267.4	1,758.69	86.80%
2	辅助设施	197.08	33.63	163.45	82.94%
3	办公楼	310.78	9.43	301.35	96.97%
二	**机器设备**	**1,552.82**	**593.17**	**959.65**	**61.80%**
1	提取设备	209.21	82.2	127.01	60.71%
2	制粒设备	228.26	58.82	169.44	74.23%
3	制剂设备	124.22	40.34	83.88	67.53%
4	粉碎设备	25.57	13.83	11.74	45.91%
5	包衣设备	28.81	13.02	15.79	54.81%
6	包装设备	264.15	77.07	187.08	70.82%
7	净化设备	232.05	144.82	87.23	37.59%
8	动力设备	79.25	34.01	45.24	57.09%
9	电控设备	27.51	9.38	18.13	65.88%
10	变电设备	91.47	22.33	69.14	75.59%
11	修理设备	3.1	2.24	0.86	27.68%
12	仪器仪表	227.44	88.38	139.06	61.14%

13	衡器	6.29	5.25	1.04	16.53%
14	泵类	5.49	1.48	4.01	73.04%
三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1.69**	**66.27**	**75.42**	**53.23%**
1	电子计算机	30.05	19.74	10.31	34.31%
2	办公设备	104.48	44.03	60.45	57.86%
3	家用电器	7.16	2.5	4.66	65.08%
四	**交通设备**	**522.66**	**104.17**	**418.49**	**80.07%**
总计		**4,751.12**	**1,074.07**	**3,677.05**	**77.39%**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各期末余额主要为生产厂区房屋建筑物改扩建、新厂区前期建设等项目。

①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滴丸机	自筹			0.64
车间技改	自筹			7.33
新厂区搬迁项目	自筹	4,932.52	46.67	8.00
生产厂房扩建技改项目	自筹		58.89	
合计		**4,932.52**	**105.56**	**15.97**

报告期内，各期在建工程的减少均转入固定资产。

201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2 年末增加 4,826.96 万元，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开工，项目相关土地开始前期整理转入在建工程，同时支付工程款及相关前期费用，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②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本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生产厂区土地使用权、软件。

①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无形资产原价	**758.92**	**758.92**	**757.74**
其中：药号	505.10	505.10	505.10
土地使用权	246.81	246.81	246.81
计算机软件	7.01	7.01	5.83
累计摊销	**588.13**	**580.03**	**571.58**
其中：药号	505.10	505.10	505.10
土地使用权	76.02	69.45	62.88
计算机软件	7.01	5.48	3.6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79**	**178.89**	**186.16**
其中：药号			
土地使用权	170.79	177.36	183.93
计算机软件		1.53	2.2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保持稳定，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零星购置计算机软件。

本公司药号和土地使用权均系在 2002 年公司设立时，经甘肃万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甘万评报字[2002]第 003 号）评估，以经全体股东确认的评估值，由兰州陇神药业有限公司和甘肃宁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以无形资产出资形成。其中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评估，药号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现药号和土地使用权均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属于行政许可，戎发有限设立时原股东以药号评估出资不符合相关规定，存在出资瑕疵。为解决该出资瑕疵，原股东兰州陇神以现金方式补足了戎发有限成立时以药号出资的总金额 505.10 万元，其中 2011 年 10 月以现金补足 82.00 万元，2012 年 6 月以现金补足 423.10 万元。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 宗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19311.7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70.79 万元，终止日期为 2040 年 1 月 4 日，具体如下：

座落地	取得方式	土地证号	占地面积（m2）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剩余摊销年限
榆中县和平镇袁家营村	出让	榆国用[2000]第 3 号	19311.77	246.81	76.02	170.79	27 年

③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本

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④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因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事宜，将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全部设定抵押，土地他项权证号（榆他项[2013]第 04 号），土地他项权利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3 年 4 月，公司偿还上述借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70.79 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抵押手续已经解除。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暂时性差异引起。

①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0.34	43.31	242.16	37.01	149.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7	0.95	46.68	7.00	42.30	
超过税法规定计提的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			9.53	1.43	8.46	
存货跌价准备			41.86	6.28	41.86	
合计	**286.71**	**44.26**	**340.23**	**51.72**	**241.6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于各期末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进行复核，并据此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各期末，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计量进行谨慎测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坏账准备不存在不能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税额的风险，故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从审慎性原则出发，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促使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公司制订了符合实际情

况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减值准备提取政策足额地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提取了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对该等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坏账准备	286.71	288.84	191.3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8.84	242.16	149.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7	46.68	42.30
二、存货跌价准备		41.86	41.86
合计	**286.71**	**330.70**	**233.22**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684.97	56.97	9,594.07	77.96	6,794.76	90.42
非流动负债	5,804.35	43.03	2,712.68	22.04	720.08	9.58
负债合计	**13,489.32**	**100.00**	**12,306.75**	**100.00**	**7,514.84**	**100.00**

2011年—2012年期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融资能力的不断增强，负债规模亦随之增加。

2013年，公司逐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并向银行借款，导致负债规模有所上升。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最近三年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2%、77.96%、56.97%，流动负债占比持续下降。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50.00	9.57
应付账款	6,439.53	83.79	7,630.32	79.53	3,320.93	48.87
预收款项	286.86	3.73	959.33	10.00	666.90	9.81
应付职工薪酬	155.35	2.02	164.54	1.72	13.40	0.20
应交税费	424.89	5.53	331.06	3.45	359.34	5.29
应付利息	9.79	0.13				
其他应付款	251.35	3.27	416.42	4.34	1,700.29	25.02
其他流动负债	117.20	1.53	92.40	0.96	83.90	1.24
流动负债合计	**7,684.97**	**100.00**	**9,594.07**	**100.00**	**6,794.76**	**100.00**

（1）短期借款

2011 年末短期借款 650 万元，系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011110203”《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50 万元，借款利率 6.06%，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9 日止。2012 年 3 月，本公司偿还了该笔借款。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料、包装材料以及机器设备的应付货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71.28	98.94	7,563.75	99.13	3,265.92	98.34
1 至 2 年	27.31	0.42	16.73	0.22	48.08	1.45
2 至 3 年	2.99	0.05	34.50	0.45	0.80	0.02
3 年以上	37.95	0.59	15.34	0.20	6.13	0.19
合计	**6,439.53**	**100.00**	**7,630.32**	**100.00**	**3,32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 95%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60 天。公司一直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

2012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1 年末增加 4,309.39 万元，增幅 129.76%；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包装材料、辅料等生产物资的采购相应增长导

致应付账款上升。

2013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2 年末减少 1,190.78 万元，降幅 15.61%，主要是公司支付了胡琼、吴学影、胡宇涛三位供应商的货款。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A、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金额

供应商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具体内容	是否关联方
吴学影	1,819.56	28.26	原料款	否
甘肃惠森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8.48	21.10	原料款	否
胡琼	1,036.67	16.10	原料款	否
胡宇涛	977.50	15.18	原料款	否
牛兴红	261.42	4.06	原料款	否
合计	**5,453.63**	**84.70**		

B、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金额

供应商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具体内容	是否关联方
胡宇涛	1,914.97	25.10	原料款	否
吴学影	1,214.43	15.92	原料款	否
牛兴红	1,131.86	14.83	原料款	否
胡琼	1,067.49	13.99	原料款	否
王海明	971.39	12.73	原料款	否
合计	**6,300.14**	**82.57**		

C、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 5 名金额

供应商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具体内容	是否关联方
胡宇涛	1,240.81	37.36	原料款	否
胡琼	1,168.18	35.18	原料款	否
李现本	483.83	14.57	原料款	否
吴学影	57.63	1.74	原料款	否
台州博盛塑业有限公司	57.54	1.73	原料款	否
合计	**3,007.99**	**90.58**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欠款。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与销售相关的预收货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82	82.21	922.13	96.12	651.43	97.68
1 至 2 年	51.04	17.79	35.74	3.73	9.31	1.40
2 至 3 年			1.38	0.14	4.04	0.61
3 年以上			0.08	0.01	2.12	0.31
合计	**286.86**	**100.00**	**959.33**	**100.00**	**666.90**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中一年以上款项为预收的保证金及部分结算尾款。

公司 2012 年末预收账款比 2011 年末增加 292.43 万元，增幅 43.85%；主要原因均系随着公司产品销售增长，客户数量增长，预收货款相应增加。

公司 2013 年末预收账款比 2012 年末减少 672.47 万元，降幅 70.10%，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末预收款对应销售交易，已陆续在 2013 年发货并确认为营业收入。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构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05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3.52
1、基本医疗保险费	
2、补充医疗保险	
3、基本养老保险费	
4、年金缴费	

5、失业保险费	3.52
6、工伤保险费	
7、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辞退福利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8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其他	
合计	**155.35**

（5）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的客户和供应商的押金。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04	52.13	293.61	70.51	1,312.84	77.21
1 至 2 年	14.74	5.86	53.71	12.90	330.61	19.44
2 至 3 年	45.93	18.27	12.44	2.99	16.95	1.00
3 年以上	59.64	23.73	56.66	13.60	39.89	2.35
合计	**251.35**	**100.00**	**416.42**	**100.00**	**1,700.29**	**100.00**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的经销商押金。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1 年末减少 1,283.87 万元，降幅 75.51%，主要是归还了向永新集团、金源投资临时拆借的资金。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比 2012 年末减少 165.07 万元，降幅 39.64%，主要是归还了部分单位往来款项。

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除应付关联方西北永新涂料有限公司工程款 105,304.17 元之外，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欠款。

（6）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科技项目资金（某种止咳滴丸）	1.40		
科技项目资金（某种止咳滴丸）	0.40		
技术创新资金（麻杏止咳胶囊）	20.00	20.00	20.00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20.00	20.00	20.00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5.70	5.70	5.70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3.00	3.00	3.00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15.00	15.00	15.00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20.20	20.20	20.20
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究	6.00	6.00	
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究	2.50	2.50	
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究	3.00		
鞣酸小檗碱抑菌凝胶剂生产线建设	20.00		
合计	**117.20**	**92.40**	**83.90**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各项目相关文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三）经营成果分析/7、营业外收入”。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000.00	86.14	2,000.00	73.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4.35	13.86	712.68	26.27	720.0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4.35**	**100.00**	**2,712.68**	**100.00**	**720.08**	**100.00**

（1）长期借款

①2012 年末长期借款 2,000.00 万元为保证借款，由永新集团提供担保。

2012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0111208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利率 6.15%，借款用途为“1000 万支/年鞣酸小檗碱抑菌凝胶剂”生产线建设，借款期限三年，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止。2013 年 4 月，本公司偿还了该笔借款。

②2013 年末长期借款 5,000.00 万元为保证借款，由永新集团提供担保。

2013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21110201312110000 1900”《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利率 6.4%，借款用途为“100 亿粒滴丸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借款期限五年，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止。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主要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专项拨款及其他财政扶持资金。

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金额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来源和依据
科技项目资金（某种止咳滴丸）	4.00	3.20	4.00	4.00	兰财建[2008]56 号
科技项目资金（某种止咳滴丸）	14.00	11.20	14.00	14.00	兰科字[2007]148 号、兰财建发[2007]112 号
技术创新资金（麻杏止咳胶囊）	200.00	136.67	156.66	176.66	甘发改高技[2011]1590 号、甘财建[2011]309 号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200.00	106.67	126.67	146.67	甘发改投资[2009]1472 号、甘财建[2010]4 号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57.00	32.30	38.00	43.70	甘财建[2010]4 号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30.00	17.25	20.25	23.25	兰财企[2010]48 号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150.00	100.00	115.00	130.00	甘财建[2011]161 号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202.00	141.40	161.60	181.80	甘发改投资[2011]1447 号、兰发改基础[2011]611 号、兰财企[2011]78 号
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究	60.00	48.00	54.00		兰财建[2012]127 号
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究	25.00	20.00	22.50		兰财建[2012]151 号
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究	30.00	26.00			兰财建[2013]51 号
鞣酸小檗碱抑菌凝胶剂生产线建设	200.00	161.66			甘财企[2012]84 号
合计	**1,172.00**	**804.35**	**712.68**	**720.08**	

② 公司 2013 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资金（某种止咳滴丸）	14.00		1.40		12.60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资金（某种止咳滴丸）	4.00		0.40		3.6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资金（麻杏止咳胶囊）	176.67		20.00		156.67	与资产相关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146.67		20.00		126.67	与资产相关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43.70		5.70		38.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23.25		3.00		20.25	与资产相关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130.00		15.00		115.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181.80		20.20		161.60	与资产相关
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究	60.00		6.00		54.00	与资产相关
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究	25.00		2.50		22.50	与资产相关
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究		30.00	1.00		29.00	与资产相关
鞣酸小檗碱抑菌凝胶剂生产线建设		200.00	18.33		181.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05.09**	**230.00**	**113.53**		**921.56**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利润的质量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4.75	2.73	1.36
速动比率	4.03	2.01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2	41.11	63.02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48.18	3,223.49	1,976.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48	35.69	21.33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上升，且2012年末、2013年末均保

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向好，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逐年增加，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且快于同期流动负债的增长 。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天士力	1.17	0.92	1.65	1.28	1.45	1.18
亚宝药业	1.04	0.83	1.12	0.85	0.89	0.66
太极集团	0.75	0.53	0.70	0.47	0.76	0.52
振东制药	1.81	1.48	2.09	1.84	3.97	3.44
香雪制药	1.47	1.25	2.39	2.21	3.56	3.26
佛慈制药	3.24	2.46	3.52	2.39	3.34	2.50
嘉应制药	3.64	2.90	2.44	1.76	1.91	1.24
行业平均	**1.88**	**1.48**	**1.99**	**1.54**	**2.27**	**1.83**
陇神戎发	4.75	4.03	2.73	2.01	1.36	0.72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依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1 年末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经营资金需求增加使得经营性应付采购款增加，由此导致短期负债水平较高，降低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引进外部投资者，资金较为充沛，并支付了部分采购款项。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公司经营积累迅速增加，经营性现金净额不断增长，资本实力增强；另一方面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股东权益增加，具备较强的综合偿债能力。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比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天士力	59.43	43.81	43.08
亚宝药业	47.03	43.99	48.96
太极集团	84.00	82.09	79.61
振东制药	29.98	26.48	17.62
香雪制药	50.79	47.90	26.14

佛慈制药	22.11	17.91	21.84
嘉应制药	11.90	11.51	11.76
行业平均	**43.61**	**39.10**	**35.57**
陇神戎发	29.76	41.78	62.37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依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2011 年末、2012 年末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性应付采购款项、预收客户的货款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资金周转之需，也向银行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2013 年公司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并用增加的货币资金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使得资产负债率迅速下降。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高于当期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长且倍数较高，表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四）资产管理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7	5.77	6.65
存货周转率（次）	3.25	2.86	2.6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5、5.77、5.77，呈下降并趋于稳定，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部分长期合作且经营规模较大的客户根据其销售业务增长情况适当提高信用额度，延长了信用期限。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3、2.86、3.25，存货流转逐年加速，呈稳步上升趋势，反映公司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提高。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提高存货的周转效率，控制因存货余额较大带来的资金占用和存货减值风险。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天士力	6.62	8.80	9.58	6.19	7.34	7.05
亚宝药业	11.26	11.76	18.12	3.2	2.42	2.80
太极集团	9.31	11.39	13.08	3.46	3.59	3.99
振东制药	3.98	4.05	5.25	4.32	3.58	3.72
香雪制药	5.69	8.53	10.47	4.2	3.83	4.56
佛慈制药	2.59	3.26	4.12	1.36	1.24	1.58
嘉应制药	4.26	8.40	6.65	2.42	2.15	2.22
行业平均	**6.24**	**8.03**	**9.61**	**3.59**	**3.45**	**3.70**
陇神戎发	5.77	5.77	6.65	3.25	2.86	2.63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依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指标的变动趋势一致，均呈逐步下降的趋势。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

A、为了快速拓展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市场，随着客户销售规模的增加、合作的加深，公司逐渐对部分优质经销商提高了赊销额度，延长了赊销期限，导致应收账款额度上升。

B、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主要客户为各地医药商业公司，由于医药商业公司在其药品销售过程中大多采用赊销方式，待其主要客户医院完成回款之后，才将货款付至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且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

②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为了适应销售规模的大幅增长，根据产品生产周期特点，加大了在产品、产成品的储备，增加了安全库存边际，以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偶发性需求多，为保障及时供货，需要保持 2-3 个月的安全库存量，以应对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存货量增加。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	6,500.00	4,500.00	2,500.00
资本公积	19,291.00	9,511.00	782.90
盈余公积	794.86	398.90	139.41
未分配利润	5,248.14	2,736.06	1,09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34.00**	**17,145.96**	**4,517.27**
少数股东权益			17.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34.00**	**17,145.96**	**4,534.6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6,5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1、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本溢价	19,291.00	9,511.00	782.90
其他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合计	**19,291.00**	**9,511.00**	**782.90**

（1）2011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①2011 年 5 月 30 日，戎发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44 万元，注册资本由 1,666.00 万元变更为 2,110.00 万元。增资股东共计出资 679.32 万元，其中 444.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差额 235.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2011 年 7 月 17 日，经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发产权[2011]261 号”文件批

准，戎发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3,100.9022 万元折合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戎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265.4406 万元。

③2002 年 6 月戎发有限设立时，股东兰州陇神和宁氏实业共同以 14 项药品生产专有权（评估价值 505.10 万元）作价出资投入。因该 14 项药品生产专有权实际为原戎发制药厂拥有的 14 项药品批准文号，不能用以出资。为纠正该出资瑕疵，2011 年 10 月，公司原股东兰州陇神将上述出资以现金分次补足，其中增加 2011 年度资本公积 82.00 万元。

（2）2012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①2012 年 5 月 8 日，经甘肃省国资委《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2]15 号）文件批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折股本 2,00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变更为 4,5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5 元，增资股东共计出资 10,5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余额 8,500.00 万元中扣除为本次增资事宜发生的直接相关的财务顾问费、产权交易所咨询服务费 95 万元后，以净额 8,40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2012 年 6 月，因上述 14 项药品生产专有权出资事宜，原股东兰州陇神再次以现金 423.10 万元补足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③2012 年 7 月，公司合并同一控制下实体甘肃陇神药物研究院，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本期末因长期股权投资业已形成，将该公司合并日归属合并方的所有者权益份额予以转出，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

（3）2013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3 年 3 月 16 日，经甘肃省国资委《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3]62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折股本 2,00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变更为 6,5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89 元，

增资股东共计出资 11,780.0002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差额 9,780.00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94.86	398.90	139.41
任意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合计	**794.86**	**398.90**	**139.41**

（1）本公司盈余公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2011 年 7 月，依据戎发有限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原股东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减少盈余公积 42.25 万元，其余转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2,736.06	1,094.96	457.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3.04	2,525.59	1,389.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5.96	259.50	139.41
对股东的分配	1,125.00	625.00	
净资产折股转出			613.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48.14	2,736.06	1,094.96

（1）各期增加数为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转入；

（2）各期减少数为根据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及分配利润；

（3）2011 年 8 月，依据戎发有限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前公司累积的未分配利润转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4）根据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2,5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25.00 万元。

（5）根据公司 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4,5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125.00 万元。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724.62	21,040.96	13,336.04
其他业务收入	691.81	226.68	0.56
合计	**27,416.43**	**21,267.64**	**13,336.6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91%	59.4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7.48%	98.93%	99.99%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及中药材贸易。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9%、98.93%、97.48%，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公司销售的中药产品主要为元胡止痛滴丸。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从 2012 年 6 月开始，在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且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12 年、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并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7%、2.52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从报告期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也未出现因委托贷款事宜影响公司运营资金不能够满足正常业务开展需要的情形。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中药产品销售	22,817.90	85.38	14.72	19,889.38	94.53	49.14	13,336.04	100.00
中药材贸易	3,906.72	14.62	239.25	1,151.58	5.4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6,724.62**	**100.00**	**27.01**	**21,040.96**	**100.00**	**57.78**	**13,336.04**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由 2011 年的 13,336.04 万元增加至 2013 年的 26,724.62 万元。其中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57.78%，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27.01%，2013 年较 2011 年累计增长了 100.39 %。

报告期内，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占据显著地位，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原因如下：

①医药消费行业景气度较高

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的新医改、基本药物制度的改革方案与配套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随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范围的扩大、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推进，国内医药消费市场容量进一步增加，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人口结构的老龄化加剧，政府医疗卫生投入的增加，国内医保水平不断提升，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居民医疗需求逐渐释放，推动中国药品市场快速扩容。

②中成药市场地位稳步提升，中药止痛药品需求稳步增长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健康观念的转变，现代中医理论被广泛认同，相对西药制剂，中药具有“稳定、毒副作用小”等方面的优势，开始逐渐替代具有一定毒副作用的西药制剂，中成药的市场地位逐步上升。受益于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及中成药的市场地位的逐步上升，中药止痛药品需求稳步增长，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销售规模相应迅速增长。

③主打产品市场推广效果良好，产品市场接受度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元胡止痛滴丸的市场推广力度，市场投入持续扩大，积极参加国内药品展会，加大广告宣传投入。公司在各省市委派专职销售人员，使得产品覆盖区域大幅增加。元胡止痛滴丸市场推广效果较好，显著提高了产品的知名度，有效提升产品的临床接受度。

④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打开主打产品市场成长空间

元胡止痛滴丸 2009 年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10 年正式在各地执行该目录，陆续获得大多数医院的准入资格，从而使产品的销量迅速增长。

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竞争力较强，随着国家药品生产供应保障体系的建立，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后，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3、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1）按主要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按主要产品分类，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元胡止痛滴丸	20,406.56	76.36	17,851.17	84.84	12,554.25	94.14
酸枣仁油滴丸			33.41	0.16	5.70	0.04
鞣酸小檗碱膜	123.18	0.46	574.55	2.73	83.96	0.63
七味温阳胶囊	893.21	3.34	200.36	0.95	117.08	0.88
麻杏止咳胶囊	11.15	0.04	32.79	0.16	20.44	0.15
消栓通络片	148.28	0.55	53.54	0.25	24.41	0.18
复方丹参片	210.85	0.79	943.70	4.49	303.75	2.28
消炎利胆片	26.54	0.10	16.90	0.08	9.02	0.07
三七伤药片	23.58	0.09	32.07	0.15	21.88	0.16
舒心宁片	974.55	3.65	118.60	0.56	186.59	1.40
小儿清感灵片			20.49	0.10	4.81	0.04
小儿清肺止咳片			11.80	0.06	4.15	0.03
合计	**22,817.90**	**85.38**	**19,889.38**	**94.53**	**13,336.04**	**100.00**

注：各产品占比为该种产品当期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元胡止痛滴丸、复方丹参片和七味温阳胶囊。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三项主要产品销售额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0% 、90.28%、80.49%。其中元胡止痛滴丸占比最高，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元胡止痛滴丸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4%、84.84%、

76.36%。随着公司的中药材贸易业务的开展，以及暂时缩减毛利率较低的复方丹参片产量，提高市场反应较好的七味温阳胶囊产量，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2）按产品剂型分类

报告期内，按产品剂型分类，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滴丸剂类	20,406.56	76.36	17,884.58	85.00	12,559.95	94.18
膜剂类	123.18	0.46	574.55	2.73	83.96	0.63
胶囊类	904.36	3.38	233.15	1.11	137.52	1.03
片剂类	1,383.80	5.18	1,197.10	5.69	554.61	4.16
中药材贸易	3,906.72	14.62	1,151.58	5.47		
合计	**26,724.62**	**100.00**	**21,040.96**	**100.00**	**13,33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1 年-2012 年期间主要来自于滴丸剂类产品收入，2013 年主要来自于滴丸剂类产品收入和中药材贸易收入。

公司滴丸剂类产品包括元胡止痛滴丸和酸枣仁油滴丸，其中元胡止痛滴丸是公司主打产品，占据显著地位。2011—2013 年，滴丸剂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2,559.95 万元、17,884.58 万元、20,406.5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8%、85.00%、76.36%，随着中药材贸易收入的增长，占比呈下降趋势。

公司中药材贸易收入全部来自于全资子公司神康医药。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按产品销售模式分类，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药品直销收入	56.12	0.25	4.98	0.03	75.34	0.56
药品经销收入	22,761.78	99.75	19,884.40	99.97	13,260.70	99.44
合计	**22,817.90**	**100.00**	**19,889.38**	**100.00**	**13,336.04**	**100.00**

注：本表仅反映公司中药产品销售收入，不含中药材贸易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收入占中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99.44%、99.97%、

99.75%，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据绝对优势且保持稳定。

（4）按销售地域分类

报告期内，按产品销售区域分类，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513.11	2.25	410.05	2.06	270.36	2.03
华北地区	1,127.86	4.94	964.62	4.85	555.65	4.17
华东地区	6,727.10	29.48	6,040.83	30.37	3,703.32	27.77
华中地区	2,068.31	9.07	2,438.04	12.26	1,809.16	13.57
华南地区	3,989.60	17.49	2,852.46	14.34	1,716.99	12.87
西南地区	7,271.22	31.87	5,823.75	29.28	4,434.76	33.25
西北地区	1,120.70	4.90	1,359.63	6.84	845.80	6.34
合计	**22,817.90**	**100.00**	**19,889.38**	**100.00**	**13,336.04**	**100.00**

注：本表仅反映公司中药产品销售收入，不含中药材贸易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产品在各地区的销售额各期均增长较快，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及西南地区。2011年、2012年、2013年，上述三地区销售额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3.89%、73.99%、78.84%，呈逐年上升趋势。

4、产品销量增长与收入增长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及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滴丸剂类	销量（万粒)	201,345.52	174,546.55	118,133.19
	销量增长	15.35%	47.75%	117.13%
	销售收入（万元）	20,406.56	17,884.58	12,559.95
	收入增长	14.10%	42.39%	108.24%
膜剂类	销量（万粒)	38.54	188.80	26.71
	销量增长	-79.59%	606.85%	-32.09%
	销售收入（万元）	123.18	574.55	83.96
	收入增长	-78.56%	584.31%	-20.60%
胶囊类	销量（万粒)	1,789.05	417.78	315.86
	销量增长	328.23%	32.27%	52.77%

	销售收入（万元）	904.36	233.15	137.52
	收入增长	287.89%	69.54%	111.24%
片剂类	销量（万粒)	12,810.27	31,014.26	14,053.77
	销量增长	-58.70%	120.68%	-10.74%
	销售收入（万元）	1,383.80	1,197.10	554.61
	收入增长	15.60%	115.84%	57.88%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22,817.90**	**19,889.38**	**13,336.04**
	收入增长	**14.72%**	**49.14%**	**103.49%**

注：本表仅反映公司中药产品销售收入，不含中药材贸易收入。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不断增长，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滴丸剂类产品，尤其是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收入增长。

公司滴丸剂类产品收入增长速度略低于产品销量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降低群众医疗成本，政府加强了对药价的管理工作，陆续调低一些药品的零售单价。虽然公司元胡止痛滴丸得益于独家产品和中药保护产品配方工艺的保护，受调价政策影响较小，但受行业氛围的影响，在国内各地区药品投标时，受当地招投标规定“投标时产品中标价不得高于当时除投标地区外已中标其他地区的价格”的一定制约，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各期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元胡止痛滴丸平均售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价：元/万粒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平均销售单价	增长%	平均销售单价	增长%	平均销售单价
元胡止痛滴丸	1,013.51	-1.02	1,024.00	-3.69	1,063.23

（二）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1、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4,501.21	94.79	2,789.84	93.83	1,355.68	82.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47.62	5.21	183.47	6.17	287.54	17.50
利润总额	**4,748.83**	**100.00**	**2,973.31**	**100.00**	**1,64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中药产品，尤其是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收入。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355.68万元、2,789.84万元、4,501.21万元，各期营业利润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82.50%、93.83%、94.79%，营业利润成为利润总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2年、2013年，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之后，货币资金较为充沛，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2012年取得委托贷款利息收益213.88万元，2013年取得委托贷款利息收益650.87万元，使得营业利润占比稍有上升。

2、公司主要产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滴丸剂类	5,219.34	80.44	4,607.87	94.41	3,074.12	96.87
膜剂类	93.64	1.44	431.56	8.84	61.18	1.93
胶囊类	731.83	11.28	99.13	2.03	64.81	2.04
片剂类	372.81	5.75	-277.73	-5.69	-26.57	-0.84
中药材贸易	71.18	1.10	19.74	0.41		
合计	**6,488.80**	**100.00**	**4,880.57**	**100.00**	**3,173.54**	**100.00**

报告期内，2011 年—2013 年，滴丸剂类产品的毛利占据显著地位，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主要是公司元胡止痛滴丸作为独家产品和受中药保护产品配方工艺的保护，销量增长迅速，盈利能力较强。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①独家品种优势树立竞争壁垒，持续保证公司业绩增长

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由发行人独家生产，

法定保护树立了较高的进入壁垒，有力地保障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②募投项目实施，产能提升带来销售规模增长

募投项目实施后，元胡止痛滴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未来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2）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公司单一产品的依赖风险、原药材供应及价格上涨风险、药品降价风险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该等因素的不利变化关系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述因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四节 风险因素 ”相关内容。

（三）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一、营业总收入	27,416.43	28.91	21,267.64	59.47	13,336.60
二、营业总成本	23,208.90	24.86	18,587.33	55.14	11,980.91
其中：营业成本	20,236.69	25.22	16,160.39	59.02	10,162.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6.47	119.70	121.29	35.69	89.39
销售费用	1,089.18	21.61	895.67	37.47	651.52
管理费用	1,614.17	30.60	1,235.98	16.97	1,056.70
财务费用	4.50	-94.12	76.50	-2.63	78.57
资产减值损失	-2.12	-102.17	97.48	-268.56	-5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93.67	168.14	109.52		
三、营业利润	**4,501.21**	**61.34**	**2,789.85**	**105.79**	**1,355.68**
加：营业外收入	266.64	36.05	195.99	-32.25	289.29
减：营业外支出	19.02	51.92	12.52	615.43	1.75
四、利润总额	**4,748.83**	**59.72**	**2,973.31**	**80.94**	**1,643.22**

减：所得税费用	715.79	53.90	465.09	77.26	262.37
五、净利润	**4,033.04**	**60.79**	**2,508.22**	**81.64**	**1,38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3.04	59.69	2,525.59	81.74	1,389.71
少数股东损益			-17.36	-95.94	-8.86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近年中国医药行业高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重点拓展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市场，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快速、持续增长。2012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59.47%和 28.91%，2011 年—2013 年期间 ，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3.38%。

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情况”。

3、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成本	20,235.83	16,160.39	10,162.50
其他业务成本	0.86		0.08
合计	**20,236.69**	**16,160.39**	**10,162.58**
营业成本增长率	25.22%	59.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73.81%	75.99%	76.2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162.58 万元、16,160.39 万元、20,236.69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6.20%、75.99%、73.81%，各期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并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亦相应增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营业成本的增长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

（2）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剂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滴丸剂类	15,187.22	75.05	13,276.71	82.16	9,485.83	93.34
膜剂类	29.54	0.15	142.99	0.88	22.78	0.22
胶囊类	172.53	0.85	134.02	0.83	72.71	0.72
片剂类	1,010.99	5.00	1,474.83	9.13	581.18	5.72
中药材贸易	3,835.55	18.95	1,131.84	7.00		
合计	**20,235.83**	**100.00**	**16,160.39**	**100.00**	**10,162.5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滴丸剂类产品成本分别为 9,485.83 万元、13,276.71 万元、15,187.2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34%、82.16%、75.05%。其中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各期产品成本分别为 9,484.93 万元、13,273.11 万元、15,187.2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33%、82.13%、75.05%。

2012 年—2013 年，元胡止痛滴丸的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中药材贸易成本的增加影响。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中药产品制造销售成本和中药材贸易销售成本。

公司中药产品制造销售成本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直接材料	15,460.73	94.26	14,052.45	93.50	9,564.68	94.12
1、原材料	14,911.78	90.92	13,364.86	88.93	9,046.04	89.01
2、辅料	167.95	1.02	266.73	1.77	156.30	1.54
3、包装材料	381.00	2.32	420.86	2.80	362.34	3.57
二、直接人工	473.79	2.89	473.87	3.15	221.39	2.18
三、制造费用	465.76	2.85	502.23	3.35	376.43	3.70
1、折旧	151.85	0.93	104.93	0.70	82.74	0.81
2、燃料及动力	135.32	0.83	166.33	1.11	132.83	1.31
3、其他	178.59	1.09	230.97	1.54	160.86	1.58
合计	**16,400.28**	**100.00**	**15,028.55**	**100.00**	**10,162.50**	**100.00**

公司中药产品制造销售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89.01%、88.93%、90.9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随销量的提高而同步增长。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089.18	3.97	895.67	4.21	651.52	4.89
管理费用	1,614.17	5.89	1,235.98	5.81	1,056.70	7.92
财务费用	4.50	0.02	76.50	0.36	78.57	0.59
合计	**2,707.85**	**9.88**	**2,208.15**	**10.38**	**1,786.79**	**13.4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86.79 万元、2,208.15 万元、2,707.8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3.40%、10.38%、9.88%。2011 年—2013 年，期间费用总额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相匹配。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渐下降，主要是一方面公司销售渠道逐渐完善，同时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资金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管理费用占比逐渐下降；另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随之增长但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更大所致。

（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广告展览费、运费等。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职工薪酬	149.93	60.71	93.29	191.26	32.03
差旅费	88.11	53.34	57.46	1,635.95	3.31
办公费	90.28	-4.52	94.55	109.09	45.22
广告展览费	406.04	-20.89	513.28	0.66	509.90
运费	205.60	62.63	126.42	125.15	56.15
其他	149.22	1,298.50	10.67	117.31	4.91
合计	**1,089.18**	**21.61**	**895.67**	**37.47**	**651.52**

② 销售费用增减变动分析

销售费用总额整体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奖金及福利费等相关费用出现较大增长；二是随着销售区域的扩大，

差旅费及办公费用上升。

公司 2012 年销售费用比 2011 年增加 244.15 万元，增幅 37.47%； 2013 年销售费用比 2012 年增加 193.51 万元，增幅 21.61%；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持续大幅增长，相应销售人员薪酬以及运输费用逐年大幅上升。

③销售费用同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天士力	13.98%	12.75%	11.97%
亚宝药业	20.83%	22.30%	12.90%
太极集团	15.71%	15.26%	12.75%
振东制药	30.57%	33.37%	31.88%
香雪制药	12.58%	16.44%	17.77%
佛慈制药	12.29%	10.83%	11.44%
嘉应制药	29.41%	36.03%	20.40%
行业平均	**19.34%**	**21.00%**	**17.02%**
陇神戎发	3.97%	4.21%	4.89%

注：以上数据依据公开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计算而得。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

A、由于公司产品单一，自主建设全国性的销售网络不符合公司的产品、经营特点，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以医药商业公司经销模式为主；

B、公司注重利用合作经销商成熟的销售网络推行产品销售，相对较少地自行拓展销售渠道，有效地降低了公司对销售终端的推广销售费用；同时，依靠经销商的配送能力，公司可降低对数量庞大零售药店的配送成本。

（2）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办公经费等。

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职工薪酬	389.88	3.61	376.31	43.08	263.01
会议费	10.70	70.65	6.27	7.36	5.84
修理费	0.12	-99.07	12.86	896.90	1.29
业务招待费	25.74	17.80	21.85	-3.10	22.55
办公费、绿化费、保险费等	39.00	50.52	25.91	-41.01	43.92
差旅费	11.80	-7.81	12.80	-18.63	15.73
技术开发费	811.00	26.08	643.24	30.67	492.26
交通费	21.72	32.60	16.38	2.89	15.92
固定资产折旧	45.20	30.26	34.70	33.05	26.08
无形资产摊销	8.09	-4.37	8.46	-90.79	91.8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0	-39.10	3.12	511.76	0.51
中介服务费	18.66	58.54	11.77	-76.86	50.87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辆使用税/印花税	14.89	25.13	11.90	80.85	6.58
上市费用	162.22				
其他	53.25	5.63	50.41	148.57	20.28
合计	**1,614.17**	**30.60**	**1,235.98**	**16.97**	**1,056.70**

② 管理费用增减变动分析

管理费用总额整体上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一直致力于创新药物的研究和开发，不断加大对研究开发的投入力度，研发费用持续上升。二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管理人员薪酬有所上升。

公司 2012 年管理费用比 2011 年增加 179.28 万元，增幅 16.97%，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研发费用进一步加大投入，较上年增加 150.98 万元，逐步开展“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究”； 二是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相应上升。

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比 2012 年增加 378.19 万元，增幅 30.60%，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加大投入，较上年增加 167.76 万元； 二是公司筹备上市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③管理费用同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天士力	7.33%	5.21%	5.93%
亚宝药业	15.51%	16.65%	11.28%
太极集团	8.46%	8.43%	7.45%
振东制药	10.95%	13.22%	10.80%
香雪制药	9.10%	12.09%	11.49%
佛慈制药	10.72%	8.70%	8.26%
嘉应制药	14.08%	22.18%	25.81%
行业平均	**10.88%**	**12.35%**	**11.57%**
陇神戎发	5.89%	5.81%	7.92%

注：以上数据依据公开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计算而得。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组织结构较为简单，管理层级相应较少，由此整体管理费用较低。

（3）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支出	76.04	85.71	80.80
减：利息收入	91.47	11.44	3.10
手续费	19.93	2.06	0.80
其他		0.17	0.07
合计	**4.50**	**76.50**	**78.5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资产减值损失	-2.12	97.48	-57.83
营业利润	4,501.21	2,789.84	1,355.68
占营业利润比重%	-0.05	3.49	-4.27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为提取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各期分别为-57.83万元、97.48万元、-2.12万元，各期绝对额分别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27%、3.49%、0.0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强化资金回笼，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呈下降趋势，各

期资产减值损失对当期营业利润影响均较小。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委托理财产品收益	293.67	109.52	
营业利润	4,501.21	2,789.84	1,355.68
占营业利润的比重%	6.52	3.9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内容 。2012年、2013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9.52万元、293.67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利润总额的3.93%、6.52%，投资收益对当期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收入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65.53	193.90	179.03
其他	1.11	2.09	110.26
合计	**266.64**	**195.99**	**289.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取得的政府补助，其中 2011 年“其他”主要是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来源和依据	备注
某种创新镇痛天然药物有效部位及其滴丸制剂临床前研究			100.00	甘发改高技[2011]1590 号、甘财建[2011]309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30.00	兰财企[2011]85 号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名牌产品奖励经费		5.00	-	甘政发[2011]149 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来源和依据	备注
国家重点新产品项资金（元胡止痛滴丸）		50.00		国科发财[2012]917 号	与收益相关
陇原青年创新人才资金		5.00		甘组通字[2011]82 号	与收益相关
麻杏止咳胶囊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20.00	20.00	3.33	甘发改高技[2011]1590 号、甘财建[2011]309 号	与资产相关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20.00	20.00	20.00	甘发改投资[2009]1472 号、甘财建[2010]4 号	与资产相关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5.70	5.70	5.70	甘财建[2010]4 号	与资产相关
重点中药产品与产业升级扩能技术改造	3.00	3.00	3.00	兰财企[2010]48 号	与资产相关
现代中药保护产品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15.00	15.00	5.00	甘财建[2011]161 号	与资产相关
新产品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0	20.20		甘发改投资[2011]1447 号、兰发改基础[2011]611 号、兰财企[2011]78 号	与资产相关
某种创新镇痛天然药物有效部位及其滴丸制剂临床前研究			12.00	兰财建[2011]119 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50.00		甘财建[2012]203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合作发展专项资金	130.00			甘财企[2011]77 号	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进程先进企业表彰奖励	5.00			兰政发[2012]189 号	与收益相关
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究	6.00			甘财教[2012]174 号、兰财建[2012]127 号	与资产相关
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究	2.50			兰财建[2012]151 号	与资产相关
七味温阳软胶囊新药研究	1.00			兰财建[2013]51 号	与资产相关
鞣酸小檗碱抑菌凝胶剂生产线建设	18.33			甘财企[2012]84 号	与资产相关
研发感冒清热经费	10.00			兰财建[2013]115 号	与收益相关
中药制剂科研经费	7.00			社会发展类项目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资金（某种止咳滴丸）	1.40			兰财建[2008]56 号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资金（某种止咳滴丸）	0.40			兰科字[2007]148 号、兰财建发[2007]112 号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来源和依据	备注
合计	265.53	193.90	179.03		

8、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12.82		
非常损失		12.48	
盘亏损失			
其他	0.10	0.04	1.75
合计	**19.02**	**12.52**	**1.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其他零星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

2012 年度，发生的非常损失 12.48 万元，系公司过期产品报废损失。

2013 年度，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 12.82 万元，主要为向岷县地震灾区捐款。

9、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08.07	480.56	254.96
递延所得税调整	7.72	-15.47	7.41
合计	**715.79**	**465.09**	**262.37**

公司 2011-2013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情况”。

（四）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对公司利润影响

1、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收

入变动情况及分析如下：

①元胡止痛滴丸销售数量

主要产品	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量	同比增幅	销量	同比增幅	销量
元胡止痛滴丸	万粒	201,345.52	15.50%	174,327.68	47.64%	118,076.85

②元胡止痛滴丸销售单价

主要产品	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单价	同比增幅	销售单价	同比增幅	销售单价
元胡止痛滴丸	元/万粒	1,013.51	-1.02%	1,024.00	-3.69%	1,063.23

③元胡止痛滴丸销售收入

主要产品	单位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收入	同比增幅	销售收入	同比增幅	销售收入
元胡止痛滴丸	万元	20,406.56	14.31%	17,851.17	42.19%	12,554.25

④元胡止痛滴丸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销售收入
	销量变动引起销售收入变动	售价变动引起销售收入变动	销售收入变动合计	销量变动引起销售收入变动	售价变动引起销售收入变动	销售收入变动合计	
元胡止痛滴丸	2,766.60	-211.21	2,555.39	5,980.81	-683.89	5,296.92	6,541.18

（2）销售单价敏感性分析

假定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各期元胡止痛滴丸销售单价每变动5%，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增长率	敏感系数	增长率	敏感系数	增长率	敏感系数
主营业务利润敏感性	15.73%	3.15	18.29%	3.66	19.78%	3.96
营业利润敏感性	49.69%	9.94	31.99%	6.40	46.30%	9.26
净利润敏感性	53.60%	10.72	35.59%	7.12	45.46%	9.09

从上表分析，公司盈利情况对元胡止痛滴丸销售单价的变动较为敏感，力争

销售价格的适当稳定、加速销售规模扩大将是公司提升盈利的主要策略。

2、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的影响

（1）元胡止痛滴丸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元胡止痛滴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直接材料	14,390.60	94.75	12,517.57	94.31	8,988.17	94.76
1、原材料	13,937.21	91.77	11,972.97	90.20	8,545.12	90.09
2、辅料	150.23	0.98	225.35	1.70	130.21	1.37
3、包装材料	303.16	2.00	319.25	2.41	312.84	3.30
二、直接人工	391.31	2.58	370.03	2.79	180.18	1.90
三、制造费用	405.31	2.67	385.51	2.90	316.58	3.34
1、折旧	124.25	0.82	75.17	0.57	68.88	0.73
2、燃料及动力	133.81	0.88	140.82	1.06	118.40	1.25
3、其他	147.25	0.97	169.52	1.27	129.30	1.36
合计	**15,187.22**	**100.00**	**13,273.11**	**100.00**	**9,484.93**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元胡止痛滴丸产品总成本 90%以上且略有波动。

（2）主要原料价格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元胡止痛滴丸的主要原料包括元胡、白芷，采购价格总体上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元胡单价（元/公斤）	85.77	-13.66	99.34	-33.15	148.61
白芷单价（元/公斤）	21.84	-33.41	32.80	-17.88	39.94

公司主要原材料元胡、白芷的采购价格很大程度上受制于国内中药材市场价格走势，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存在较大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元胡、白芷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公司成本压力逐渐缓解。

（3）主要原材料敏感性分析

假定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各期元胡单位采购成本和白芷单位采购成本每变动 5%，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

下：

①主要原材料元胡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增长率	敏感系数	增长率	敏感系数	增长率	敏感系数
主营业务利润敏感性	-8.87%	-1.77	-12.80%	-2.56	-14.31%	-2.86
营业利润敏感性	-28.02%	-5.60	-22.40%	-4.48	-33.49%	-6.70
净利润敏感性	-30.23%	-6.05	-24.91%	-4.98	-32.88%	-6.58

②主要原材料白芷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增长率	敏感系数	增长率	敏感系数	增长率	敏感系数
主营业务利润敏感性	-1.13%	-0.23	-2.27%	-0.45	-2.12%	-0.42
营业利润敏感性	-3.59%	-0.72	-3.98%	-0.80	-4.96%	-0.99
净利润敏感性	-3.88%	-0.78	-4.42%	-0.88	-4.87%	-0.97

从上表可见，公司对元胡采购单价的变动比较敏感，对白芷单价变动的敏感性相对较小，这主要是由于元胡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高。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控制元胡采购成本，密切关注中药材市场价格变动，在相对价格低位采购原药材，以应对原料价格大幅变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中，主要是主营业务实现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委托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占比较小。

1、公司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28%	23.20%	23.80%
营业收入毛利率	26.19%	24.01%	23.80%

从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营业毛利率较为稳定，略有波动。

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营业收入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的影响。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稍有上升，主要是主要原材料元胡采购价格略有下降；营业收入毛利率稍有上升，主要是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的影响。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元胡止痛滴丸	收入（万元）	20,406.56	17,851.17	12,554.25
	成本（万元）	15,187.22	13,273.11	9,484.93
	毛利率%	25.58	25.65	24.45
酸枣仁油滴丸	收入（万元）		33.41	5.70
	成本（万元）		3.60	0.90
	毛利率%		89.22	84.21
鞣酸小檗碱膜	收入（万元）	123.18	574.55	83.96
	成本（万元）	29.54	142.99	22.78
	毛利率%	76.02	75.11	72.87
七味温阳胶囊	收入（万元）	893.21	200.36	117.08
	成本（万元）	166.55	123.43	62.88
	毛利率%	81.35	38.40	46.29
麻杏止咳胶囊	收入（万元）	11.15	32.79	20.44
	成本（万元）	5.98	10.59	9.83
	毛利率%	46.37	67.70	51.91
消栓通络片	收入（万元）	148.28	53.54	24.41
	成本（万元）	228.29	100.02	59.61
	毛利率%	-53.96	-86.81	-144.20
复方丹参片	收入（万元）	210.85	943.70	303.75
	成本（万元）	322.79	1,228.51	383.17
	毛利率%	-53.09	-30.18	-26.15
消炎利胆片	收入（万元）	26.54	16.90	9.02
	成本（万元）	22.22	14.56	11.62
	毛利率%	16.28	13.85	-28.82
三七伤药片	收入（万元）	23.58	32.07	21.88
	成本（万元）	36.35	33.88	17.80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率%	-54.16	-5.64	18.65
舒心宁片	收入（万元）	974.55	118.60	186.59
	成本（万元）	401.34	74.44	97.53
	毛利率%	58.82	37.23	47.73
小儿清感灵片	收入（万元）		20.49	4.81
	成本（万元）		14.47	6.05
	毛利率%		29.38	-25.78
小儿清肺止咳片	收入（万元）		11.80	4.15
	成本（万元）		8.95	5.40
	毛利率%		24.15	-30.12
中药材贸易	收入（万元）	3,906.72	1,151.58	
	成本（万元）	3,835.55	1,131.84	
	毛利率%	1.82	1.71	
合计	**收入（万元）**	**26,724.62**	**21,040.96**	**13,336.04**
	成本（万元）	**20,235.83**	**16,160.39**	**10,162.50**
	毛利率%	**24.28**	**23.20**	**23.80**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天士力	36.60%	30.66%	29.96%
亚宝药业	45.50%	51.26%	45.29%
太极集团	27.57%	25.96%	23.21%
振东制药	49.35%	54.77%	53.23%
香雪制药	41.12%	47.88%	46.90%
佛慈制药	35.63%	32.62%	34.37%
嘉应制药	57.31%	50.13%	47.53%
行业平均	**41.87%**	**41.90%**	**40.07%**
陇神戎发	26.19%	24.01%	23.80%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依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下，销售定价时，在各区域经销中标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了一定程度的折扣，使得公司销售单价降低，影响了公司毛利率。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31.97 万、408.81 万元、1,013.95 万元。2011 年—2013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购买理财产品、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盈利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纳税情况

公司应缴纳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各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分税种最近三年公司缴纳的税额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1 年度	355,679.02	7,416,097.34	6,318,922.15	1,452,854.21
2012 年度	1,452,854.21	8,447,560.96	9,385,140.22	515,274.95
2013 年度	515,274.95	17,380,883.50	17,140,236.77	755,921.68

（2）营业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1 年度		257.60	257.60	
2012 年度		113,342.22		113,342.22
2013 年度	113,342.22	344,921.92	423,130.81	35,133.33

（3）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1 年度	24,948.69	519,126.82	442,324.56	101,750.95

2012 年度	101,750.95	597,418.71	655,877.21	43,292.45
2013 年度	43,292.45	1,233,334.02	1,215,509.10	61,117.37

（4）教育费附加纳税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1 年度	7,031.03	222,482.93	189,567.67	39,946.29
2012 年度	39,946.29	260,488.33	281,554.20	18,880.42
2013 年度	18,880.42	529,416.09	521,442.79	26,853.72

（5）地方教育费附加纳税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1 年度	7,128.20	151,983.18	126,378.42	32,732.96
2012 年度	32,732.96	167,556.78	187,702.79	12,586.95
2013 年度	12,586.95	352,944.06	347,628.53	17,902.48

（6）价格调节基金纳税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85,476.43	75,263.54	10,212.89
2013 年度	10,212.89	176,472.02	177,866.27	8,818.64

（7）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1 年度	478,867.49	2,549,657.85	1,342,810.56	1,685,714.78
2012 年度	1,685,714.78	4,805,573.36	4,089,409.12	2,401,879.02
2013 年度	2,401,879.02	7,080,677.02	7,620,124.17	1,862,431.87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会计利润	4,748.83	2,973.31	1,643.22
加：纳税调增项目合计	77.18	149.22	92.71
减：纳税调减项目合计	130.02		49.38
应纳税所得额	4,695.99	3,122.53	1,686.55
适用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15.00%
应纳所得税额	704.40	468.38	252.98

加：子公司税率差的影响	3.67	12.18	1.98
应纳所得税额	708.07	480.56	254.96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7.72	-15.47	7.41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5.79	465.09	262.37

（八）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政府补贴分析

1、所得税优惠及财政补贴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本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神康医药无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情况”的相关内容。此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了金额不等的政府补贴，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	收入	27,416.43	21,267.64	13,336.60
	利润总额	4,748.83	2,973.31	1,643.22
	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4,695.99	3,122.53	1,686.55
	本公司实际税率	15%	15%	15%
	本公司实际缴纳税额	708.07	480.56	254.96
	全国统一税率	25%	25%	25%
	按全国统一税率计算的税额	1,174.00	780.63	421.64
	税收优惠金额	465.93	300.07	166.6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9.81%**	**10.09%**	**10.14%**
政府补贴	政府补贴金额	265.53	193.90	179.03
	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比例	5.59%	6.52%	10.90%
政府补贴和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40%**	**16.61%**	**21.04%**

2011 年—2013 年，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政府补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04%、16.61%、15.40%，占比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2、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贴均为政府补助或奖励款，具有较大的偶然

性，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 四、报告期内主要税收情况/（二 ）税收优惠”。

2010 年 7 月，国务院召开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明确指出将持续推行对西部地区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且 2010 年度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均占据公司收入总额的 70%以上，预期未来仍将持续符合“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91.75**	**3,562.39**	**1,016.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38.50	22,417.04	14,36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32	675.20	1,69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78.51	15,991.63	11,77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19	1,100.40	63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4.85	1,491.61	864.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7.51	946.21	1,77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0.44**	**-2,305.91**	**-1,22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4.06**	**9,877.61**	**96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5.37**	**11,134.09**	**757.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38.50	22,417.04	14,366.78
营业收入	27,416.44	21,267.64	13,336.60
收入收现比（销售取得的现金/收入）	1.11	1.05	1.0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1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数，且自 2012 年开始大幅度增长。

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108%、105%、111%，表明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质量较高，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具有较强的获取现金的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2,546.07 万元，增长 250.52%；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加强对市场的拓展，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从而实现了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合理确定对客户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收现情况较好，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不断增长。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不断增加生产厂房和设备的投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保证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2012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6,500.00 万元，2013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7,000.00 万元；2012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 万元，2013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 万元；均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于 2012 年取得投资收益 109.52 万元，2013 年取得投资收益 293.67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1,220.79 万元、2,415.44 万元、6,094.11 万元，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三、重大资本支出/（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

3、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引进外部投资者的增资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现金股利。

2010 年以前，公司主要利用自身的经营积累实现不断的发展，较少从外部筹集资金。从 2011 年开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实现股权多元化，引入外部投资者，取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充实了公司资本实力。

2011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962.22 万元，其中：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11.32 万元，主要包括：①公司增资吸收股东投入资本 679.32 万元；②兰州陇神补足药号作价出资 82.00 万元；③向银行借款 650.00 万元；④因经营资金周转之需向永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借款 600.00 万元；⑤因经营资金周转之需向金源投资借款 1,000.00 万元。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49.10 万元，主要包括：①支付借款利息 80.81 万元；②归还永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 1,968.29 万元。

2012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9,877.61 万元，其中：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923.10 万元，主要包括：①公司增资扩股吸收股东投入资本 10,500.00 万元；②兰州陇神补足药号作价出资 423.10 万元；③向银行借款 3,000.00 万元。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045.49 万元，主要包括：①偿还银行借款 1,650.00 万元；②支付借款利息 93.08 万元；③支付现金股利 625.00 万元；④归还永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借款 582.41 万元；⑤归还金源投资借款 1,000.00 万元；⑥支付增资扩股相关融资费用 95.00 万元。

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3,414.06 万元，其中：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9,780.00 万元，主要包括：①公司增资扩股吸收股东投入资本 11,780.00 万元；②向银行借款 8,000.00 万元。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365.93 万元，主要包括：①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②支付借款利息 116.93 万元；③支付现金股利 1,125.00 万元；④支付其

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0 万元。

（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591.75	3,562.39	1,016.32
净利润	4,033.04	2,508.22	1,380.85
营业收入	27,416.44	21,267.64	13,336.60

从上表可见， 2011 年、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略低于同期净利润，差距较小，2012 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增长与净利润及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公司营业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质量较高。

十三、重大资本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投入资金用以扩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购买土地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房屋建筑物	2,797.85	372.56	670.44
机器设备	214.48	442.88	550.35
土地使用权	2,964.75	1,600.00	
运输设备	117.03		
合计	**6,094.11**	**2,415.44**	**1,220.79**

报告期内 ，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分别为 1,220.79 万元、2,415.44 万元、6,094.11 万元。

（1）2013 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3 年，公司投入 376.96 万元实施生产厂房扩建工程；购买 1 台原子吸收光谱仪 68.29 万元，1 组滴丸机 45.73 万元，1 组热回流提取浓缩机组 72.65 万元，

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款2,940.00万元，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工程款2,200.00万元。

（2）2012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2年，公司投入208.26万元实施滴丸车间净化改造工程；购置光电数粒装袋机等机器设备442.88万元。

2012年5月29日，公司与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中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征地预交款协议书》，向其预付征地款1,600.00万元，购买位于兰州高新区榆中园区定远镇董家湾村歇驾咀村的160亩土地，用于募投项目“年产100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

（3）2011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1年，公司投入283.57万元建设生产厂区GMP仓库、配电室、电教室、药研院装饰安装工程；购置滴丸机等机器设备550.35万元。

2011年3月16日，公司与陇西神农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陇西文峰镇长安路以南陇西中医药展贸城1号楼121室商铺，价格253.40万元，用于开展中药材贸易业务，房产证已经取得。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本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目前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货币资金较为充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重将大幅增加，货币资金支出将增多，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亦将相应上升。公司一直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监控管理、对销售人员采取奖惩措施提高销售回款率，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

（二）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在较好水平，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规模和产能将继续扩大，生产设备得到进一步更新，继续保持公司独家产品的优势地位。公司的生产规模奠定了公司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的坚实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从而获得更大的成长空间。同时，随着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扩大，将会提高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可使公司不改变定价政策的情况下，降低整体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另一方面，伴随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公司折旧费用将会上升，如果产能不能得到充分利用，公司盈利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压力。

（三）现金流量趋势

公司客户较为稳定、资信良好，在对应收账款持续、严格地监控管理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的情形将继续保持；公司产品原材料种类较少且采购额逐年大幅增加，在中药材市场完全竞争的市场态势下，公司议价能力亦将随之提高，可以持续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由此，预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持续保持正值。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工，未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主要集中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建设期内维持负值。另外，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和资本结构的调整，债务性融资活动将会较为频繁开展，以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一贯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

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按照股东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派情况

1、2011 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2012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25.00 万元。

3、2013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125.00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股利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支付完毕。

2014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625.00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股利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支付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保证公司现有股东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股东都能够公平的享有股东权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除继续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外，根据《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20%。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规划”。

（五）发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发行人董事会根据《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制订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

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②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③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公司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向产业链上下游技术研发、产业并购等方面的资本投入力度，董事会认为未来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14-201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20%。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累计未

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100%的情况下,2014-2016年，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④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b、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c、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7、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7,416.44	21,267.64	13,336.60
净利润	4,033.04	2,508.22	1,38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591.75	3,562.39	1,016.32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销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2011年—2013年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43.38%，净利润复合增长率70.90%，显示了公司强劲的业绩增长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分红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6.32万元、3,562.39万元、3,591.7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3.60%、142.03%、89.06%。公司充沛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将为实施未来现金分红计划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公司未来三年的重要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产销规模亦将随之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将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供基础。

十七、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也不存在影响对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2,167万股（含2,167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将投资于公司“年产100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1,188.02万元，建设期24个月，将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已在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不符的解决办法

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节余，则节余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厂区占地面积仅约 29 亩，近年来受生产场地和产能的制约，公司只能通过技术改造和增加生产班次的方式增加产能，生产场地和产能成为影

响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为解决公司长远发展的产能约束，公司拟在兰州市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新建生产基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募投项目的产能为 100 亿粒（片），其中元胡止痛滴丸产能 90 亿粒。根据计划，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逐步关闭现厂区的产能，因此实际新增产能为 72.16 亿粒（片）。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为公司新生产基地建设的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首先旨在解决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产能不足问题，并为公司培育新的强势品种储备产能，其次考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预留充足的发展空间。

本项目完全按照新版 GMP 标准进行设计，总建筑面积 47,337.89 m^2，包括前处理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综合楼及配套的锅炉房、废水处理站等辅助设施。生产线包括：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片剂胶囊剂生产线、滴丸剂生产线、膜剂生产线以及预留软胶囊生产线。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期之后达产期为 5 年。

（三）立项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3年1月28日取得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兰发改基础[2013]29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

本项目由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解决产能不足，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无成瘾性的纯中药止痛药物，产品吸收好、见效快、无刺激、止痛范围广，止痛效果显著，主要用于治疗行经腹痛，胃痛，胁痛和头痛。元胡止痛滴丸、复方丹参片和消炎利胆片

2009 年和 2012 年连续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近年来，随着医药体制改革的推进，加之人们用药观念的转变，公司产品的市场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产销两旺。元胡止痛滴丸目前产能处于饱和状态，产能利用率达到 90%。产能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生产场地受限严重约束了公司在扩大产能上的投入，公司只有通过技术改造、工艺优化、增加生产班次等方式，努力挖掘产能潜力勉强支撑业务发展。2013 年公司元胡止痛滴丸销量已达到 20.13 亿粒，随着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和公司产品的持续旺销，产能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公司迫切需要新建生产基地和新建生产线以提高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培育新的强势品种，实施多品种竞争战略

根据制药企业的发展特点，加之受制于产能约束，公司采取了单品突破的经营战略。报告期内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元胡止痛滴丸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4%、89.75%和 89.43%。单品突破的战略在公司发展的初期，使公司能够积聚有限的资源，占领市场和创立品牌优势，但公司要想做大做强，就必须培育新的强势产品，实施多品种竞争战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特色中成药的研发和生产。除元胡止痛滴丸外，酸枣仁油滴丸、鞣酸小檗碱膜和七味温阳胶囊均为独家品种，对于调节血脂、治疗妇科炎症等均具有显著的疗效；复方丹参片和消炎利胆片均为国家基药品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而公司除滴丸剂之外的片剂、胶囊剂和膜剂药品合计产能不到 4 亿粒（片），加之为保证元胡止痛滴丸的供应，公司其他三种剂型的配套生产能力均显不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新的生产基地可以为公司多品种竞争战略，储备充足的产能，提高公司的供货能力。

（五）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1,188.0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6,353.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834.33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706.44	48.22%
2	设备购置费	6,075.62	23.05%
3	安装工程费	3,453.19	13.1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66.31	8.22%
4.1	技术咨询费	1,111.87	4.22%
4.2	工程相关费用	528.70	2.01%
4.3	工程建设管理费	210.88	0.80%
4.4	其他费用	314.86	1.19%
5	基本预备费	1,952.12	7.41%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26,353.68**	**100%**

（六）项目的产品和工艺流程情况

1、产品情况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均为公司生产多年的成熟产品，其中元胡止痛滴丸占90%。具体的产品结构及产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包装方式	产能（亿粒、亿片）	批准文号
1	元胡止痛滴丸	120 丸/盒、200 盒/件	30.00	Z20010024
		180 丸/盒、200 盒/件	30.00	
		240 丸/盒、200 盒/件	30.00	
2	七味温阳胶囊	15 粒/板＊2 板/盒	1.00	B20020628
3	麻杏止咳胶囊	12 粒/盒、360 盒/件	1.00	Z20080089
4	鞣酸小檗碱膜	6 片/盒、200 盒/件	0.50	H10940092
		8 片/盒、200 盒/件	0.50	
5	消栓通络片	60 片/瓶、200 盒/件	1.00	Z62020076
6	复方丹参片	100 片/瓶、320 瓶/件	1.50	Z62020072
		500 片/瓶、100 瓶/件	1.50	
7	三七伤药片	12 粒/板*2 板、300 盒/件	0.50	Z62020073
8	消炎利胆片	80 片/瓶、200 瓶/件	0.50	Z62021024
9	舒心宁片	12 粒/板*4 板、300 盒/件	1.00	Z62020074
10	小儿清肺止咳片	24 片/盒、400 盒/件	0.50	Z62020077
11	小儿清感灵片	24 片/盒、400 盒/件	0.50	Z62020078

2、工艺流程情况

有关产品工艺流程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已具备以上产品生产所需要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包括生产元胡止痛滴丸所需的滴制成型工艺、滴制环境工艺、混合工艺、脱油晾丸工艺等。

（七）主要设备选择

1、前处理提取车间设备选择

前处理提取车间包括原材料库房、前处理、提取、浓缩、喷雾干燥、收膏、酒精回收等生产工序，主要设备如下：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材料	数量	来源
1	电子称	TGT-500	组合件	2	订购
2	分检台	2000×1200×800	不锈钢	2	自制
3	滚筒式洗药机	XY500 型	不锈钢	1	订购
4	输送机	2500×700×1800	不锈钢	1	订购
5	切药机	WQY240	组合件	1	订购
6	小推车	900×600	钢	1	订购
7	自动磨刀机	ZMD300	钢	1	订购
8	粉碎机	GFSJ	钢	2	订
9	振荡筛	ZS515	不锈钢	2	订购
10	提取罐	Φ1600×4800	不锈钢	6	订购
11	除沫器	Φ500×760	不锈钢	6	订购
12	冷凝器	F =10M2	不锈	6	订购
13	冷却器	F =2M2	不锈钢	6	订购
14	油水分离器	Φ400	不锈钢	6	订购
15	气液分离器	Φ400	不锈钢	6	订购
16	输送泵	CQ40-25-125	不锈钢	6	订购
17	粗过滤器	Φ500×500	不锈钢	6	订购
18	提取液贮罐	Φ1800×2800	不锈钢	6	订购
19	输送泵	CQ40-25-125	不锈钢	4	订购
20	双效真空浓缩器	SJN-2000	不锈钢	2	订购
21	真空泵	2BV5161-0KC02-7P	不锈钢	2	订购
22	缓冲罐	Φ700×1000	不锈钢	2	订购
23	浓缩液贮罐	Φ1200×1500	不锈钢	2	订购
24	输送泵	CQ40-25-125	不锈钢	2	订购
25	醇沉罐	Φ1400×2200	不锈钢	4	订购
26	上清液贮罐	Φ1400×2200	不锈钢	2	订购
27	浓缩液贮桶	Φ400×400	不锈钢	10	订购
28	离心喷雾干燥机	LPG100	不锈钢	1	订购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材料	数量	来源
29	废乙醇液贮罐	Φ2000×2500	不锈钢	2	订购
30	乙醇回收塔	Φ800	不锈钢	1	订购
31	空气压缩机	SA220A	不锈钢	1	订购
32	热风循环烘箱	CT-C-Ⅱ	组合件	2	订购
33	全自动洗衣机	XQG50-1 型	组合件	1	订购
34	恒温烘干臭氧消毒柜	KYX97A-L1500	不锈钢	1	订购

2、综合制剂车间设备选择

综合制剂车间为三层建筑，层高皆为 6.3m。车间内设有片剂、胶囊剂、滴丸剂、膜剂生产线、质检中心以及预留软胶囊剂生产线。主要设备如下：

（1）片剂、胶囊剂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材料	数量	来源
1	电子秤	150L-P 型	不锈钢	2	订购
2	旋涡振动式筛分机	XZS800	不锈钢	1	订购
3	移动伸降提升加料机	NTS-100 型	不锈钢	5	订购
4	湿法混合颗粒机	HLSG220 型	不锈钢	2	订购
5	沸腾制粒干燥机	FG-200 型	不锈钢	2	订购
6	自动提升料斗混合机	HZD-1000	不锈钢	2	订购
7	压片机	GZPK1	不锈钢	2	订购
8	卧式旋转式筛片机	ZWS137	不锈钢	2	订购
9	全自动胶囊充填机	NJP2200	不锈钢	1	订购
10	包衣机	BWG150	不锈钢	2	订购
11	胶囊抛光机	JFP-110A 型	不锈钢	1	订购
12	铝塑泡罩包装联动线	DPP250	不锈钢	2	订购
13	料斗清洗机	QD-1000	不锈钢	1	订购
14	包装工作台	2400×1200×800	不锈钢	4	订购
15	全自动理瓶机	CVC1267 (200 瓶/分)	不锈钢	2	订购
16	自动数粒机	CVC1220-2T	不锈钢	2	订购
17	干燥剂塞入机	CVC-1103	不锈钢	2	订购
18	自动旋盖机	CVC6074-10	不锈钢	2	订购
19	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CVC4000	不锈钢	2	订购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材料	数量	来源
20	自动贴标机	CVC302	不锈钢	2	订购
21	自动装盒机	HV1(CAM)	不锈钢	2	订购
22	裹包机	G35(CAM)	不锈钢	2	订购
23	全自动装箱机	DX270	不锈钢	2	订购
24	全自动捆扎机	SK-1A 型 1	不锈钢	1	订购

（2）滴丸剂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材料	数量	来源
1	电子秤	150L-P 型	不锈钢	1	订购
2	配制罐	PLG-500	不锈钢	2	订购
3	滴丸机组	SDJWJ111-1	不锈钢	10	订购
4	铝塑泡罩包装联动线	DPP250	不锈钢	1	订购
5	全自动理瓶机	CVC1267 (200 瓶/分)	不锈钢	2	订购
6	自动数粒机	CVC1220-2T	不锈钢	2	订购
7	干燥剂塞入机	CVC-1103	不锈钢	2	订购
8	自动旋盖机	CVC6074-10	不锈钢	2	订购
9	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CVC4000	不锈钢	2	订购
10	自动贴标机	CVC302	不锈钢	2	订购
11	自动装盒机	HV1(CAM)	不锈钢	2	订购
12	裹包机	G35(CAM)	不锈钢	2	订购
13	全自动装箱机	DX270	不锈钢	2	订购
14	全自动捆扎机	SK-1A 型 1	不锈钢	2	订购
15	热风循环烘箱	RXH-27C,双扉	不锈钢	1	订购

（3）膜剂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材料	数量	来源
1	电子秤	150L-P 型	不锈钢	1	订购
2	配制罐	PLG-300	不锈钢	1	订购
3	高剪切均质机	1000×1000×2200	不锈钢	1	订购
4	涂膜机	11500×3600×2400	不锈钢	1	订购
5	分切机	--	不锈钢	2	订购
6	装袋联动线	--	不锈钢	1	订购

（八）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生产滴丸剂90亿粒/年，片剂7亿片/年、胶囊剂2亿粒/年和膜剂1亿片/年。项目所需主要原料为元胡、白芷、丹参、三七等中药材,均为普通中药材，种植历史悠久，质量稳定，资源丰富，可利用现有供货渠道采购，其他辅料在国内均有广泛的生产来源和供应渠道，供应有保证。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品种主要是水、电、煤和蒸汽。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兰州市电力局供应，煤直接在当地采购，蒸汽由公司自制。

具体情况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九）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展土建施工及主要设备安装，第二年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开始试生产，并竣工投产。

（十）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因物料散失、挥发等经车间换排风系统和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锅炉烟气和污水处理站的臭气；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提取废渣、煤渣和办公、生活垃圾等，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废渣。此外，在空调机房及泵房等设备集中处有噪声产生。

2、处理措施

本项目需废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污水为160.82m3/d;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出水达到《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提取车间工艺废气,在醇沉工序无组织排放乙醇用

集气罩收集，送至屋顶用清水进行吸附溶解过滤后回收利用。锅炉房烟气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烟尘浓度 53 mg/Nm3<200mg/N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煤锅炉二类区的排放浓度，烟气格林黑度为 1 级；二氧化硫浓度 590 mg/Nm3<900mg/N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燃煤锅炉Ⅱ时段的排放浓度。经出口内径 D1400、高 50m 的混凝土烟囱排入大气。

煤渣、废弃包装材料、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其中可回收废渣送废品回收站完全回收，其余垃圾送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处理。

废水处理站的污泥送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处理。提取车间产生的中药渣一般不含有毒有害成份，送至专设渣库暂存堆放，通过自然蒸发脱水或散发乙醇后，作有机肥处置。

噪声主要是振动噪声和机械设备固有噪声，其治理方案是在设备上设置缓冲器，在建筑上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和设置隔音间，同时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使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以内。

3、环保投入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721.6 万元。

4、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环审发（2013）78 号《关于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亿粒滴丸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批准建设。

（十一）项目的选址及用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位于兰州高新区东部科技新城经四路以西，纬十五路以北，甘肃联合重工公司以南，总面积 133,110.1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 50 年，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榆国用[2014]第 GX0007 号）。该地块系发行人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并且与兰州市国土资源局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甘让 A 兰[2013]60 号），土地价款为 4,540

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缴清土地出让价款。

（十二）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第 3 年投产，第 7 年开始满负荷运营。预计投产期至达产期生产负荷依次为 35%、50%、65%、80%、100%。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 125,854.83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21,521.43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8.93%（所得税后），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静态）6.13 年。

（十三）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 90%为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项目涉及的其他产品分属于呼吸系统、心脑血管、泌尿系统、消化系统和妇科用药，均为公司生产多年的成熟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募投项目产能涉及主要产品所在细分市场分类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所在类别
1	元胡止痛滴丸	中药止痛药 、疏肝和胃剂、消化系统用药、妇科用药等
2	七味温阳胶囊	补肾类中成药
3	麻杏止咳胶囊	止咳化痰类中成药
4	鞣酸小檗碱膜	妇科炎症用药
5	消栓通络片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活血化瘀、理气止痛
6	复方丹参片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活血化瘀、理气止痛
7	消炎利胆片	消化系统疾病用药，胆道用药

近年来我国经济受国际经济形势和宏观经济调整的影响，出现一定波动，但药品市场受“刚性需求”的带动，增长较为稳健。近年中国药品市场总体规模及增长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由于中药的镇痛作用明确，且毒副作用极小，所以目前国内的口服类止痛药以中药为主，在市场份额上，中药止痛药占据明显优势。2012 年中药止痛药的总体市场规模为 578.63 亿元，同比增长 21.26%。近年来随着新医改和新版基药目录对中药产业的政策倾斜，以及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患者增多，中药止痛药的市场趋势持续向好。2009-2012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20.96%，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乐观的增长。据预测，2015 年的中药止痛药市场规模将冲破 1000 亿元，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1%。

2009-2015 年国内中药止痛药物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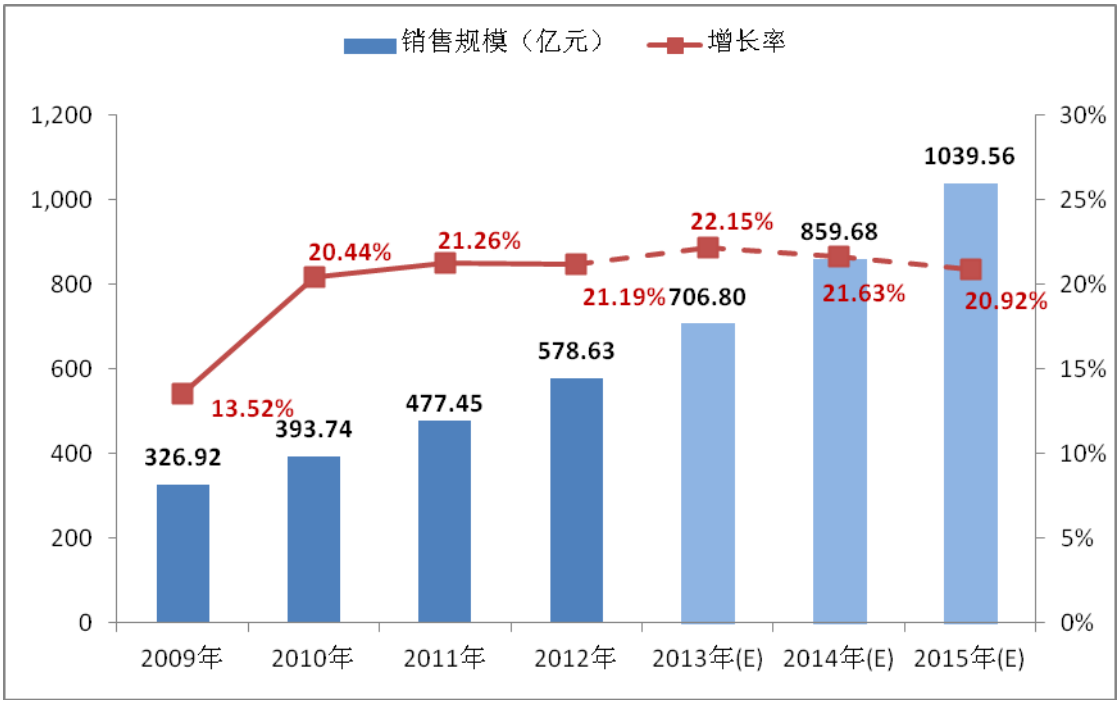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预计，元胡止痛系列药物在未来的增长率将保持在40%以上，在2015年元胡止痛系列药物的市场规模有望突破10亿元。

元胡止痛系列药物未来发展趋势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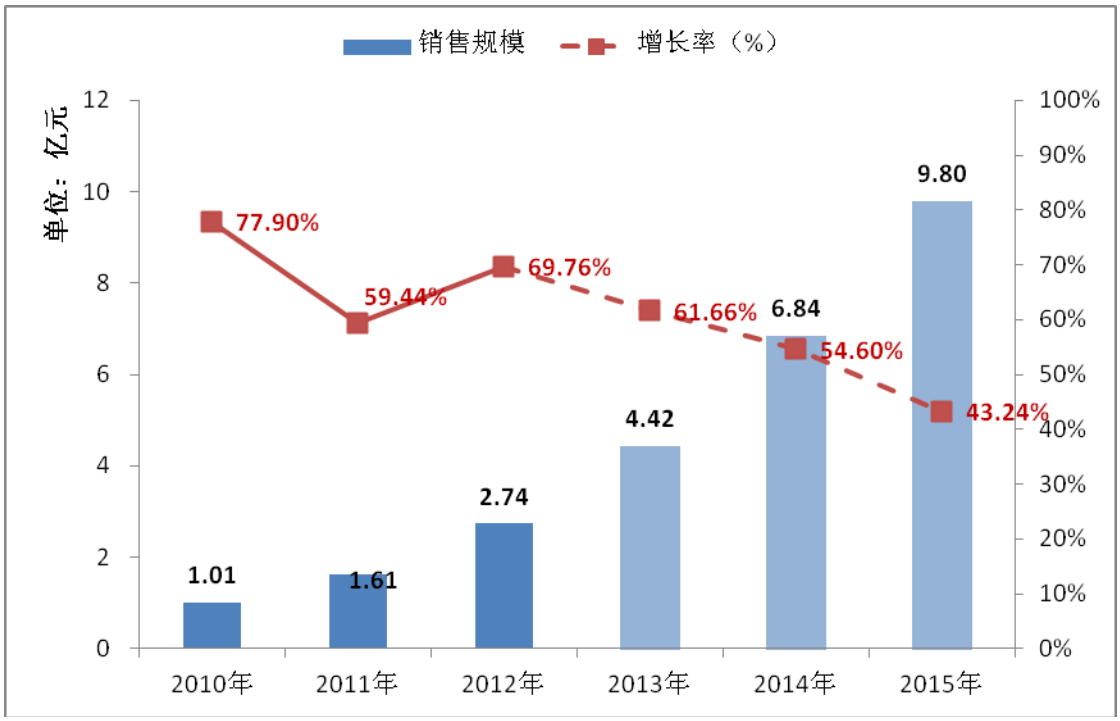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连续列入 2009 年、2012 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在基本药物的使用比例上，国家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二级医院基本药物使用量和销售额都应达到 40%至 50%，其中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的二级医院应达到 50%左右；三级医院基本药物销售额要达到 25%-30%。

中成药在各级医院中的使用情况分布与基药目录的使用比例情况以及患者数量等因素有关。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在所有级别的医院中，三级医院中成药市场比重最大，2012 年达到 63.77%，中成药在不同等级医院销售比重情况如下表：

中成药不同等级医院销售比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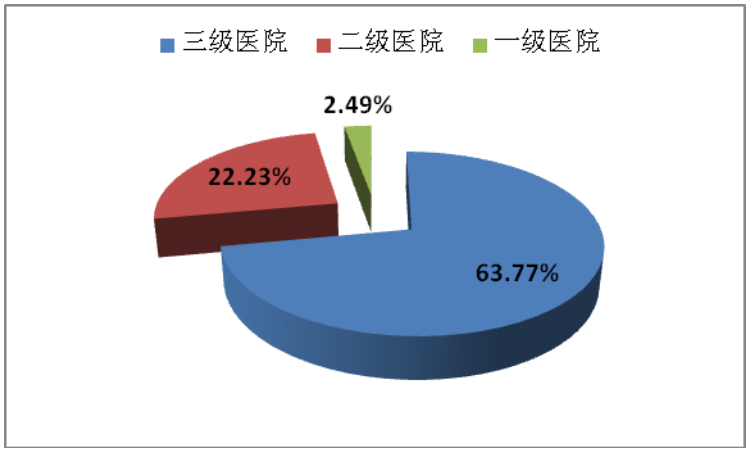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具有疗效稳定，价格低廉的优势，未来将进一步覆盖中标省市的基层医院终端市场，扩大在二级和三级医院的市场份额。另外，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作为 OTC 药品，目前尚未在药店进行销售。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设立专业团队负责元胡止痛滴丸在 OTC 市场的推广，建立符合在药店终端进行销售的营销体系，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分析

（一）新项目产能设计稳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设计，是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元胡止痛滴丸的销售增长情况，国家基本药物的销售范围的逐步扩大，以及医院市场对中药止痛药品需求前景的判断。公司报告期内药品产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滴丸剂	产量（亿粒）	21.72	20.56	11.71
	销量(亿粒)	20.13	17.45	11.81
	产销率	93%	85%	101%
片剂	产量（亿片）	1.08	2.93	1.40
	销量(亿片)	1.28	3.10	1.41
	产销率	119%	106%	100%
硬胶囊剂	产量（亿粒）	0.19	0.04	0.028
	销量(亿粒)	0.18	0.04	0.03
	产销率	97%	102%	114%
膜剂	产量（亿片）	0.0082	0.015	0.004
	销量(亿片)	0.0039	0.019	0.003
	产销率	47%	129%	60%

从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的销售业绩来看，公司滴丸剂产品的销售量由 2011 年的 11.81 亿粒增加到 2013 年的 20.13 亿粒，销售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产销率平均在 90%以上；其他剂型的药品产销率均较高，且其销量主要取决于公司当年的销售战略。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设计，项目达产期为 5 年，投产期至达产期生产负荷依次为 35%、50%、65%、80%、100%。项目投产至达产期新增产能如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	单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元胡止痛滴丸	亿粒	31.50	45.00	58.50	72.00	90.00
七味温阳胶囊	亿粒	0.35	0.50	0.65	0.80	1.00
麻杏止咳胶囊	亿粒	0.35	0.50	0.65	0.80	1.00
鞣酸小檗碱膜	亿片	0.35	0.50	0.65	0.80	1.00
消栓通络片	亿片	0.35	0.50	0.65	0.80	1.00
复方丹参片	亿片	1.05	1.50	1.95	2.40	3.00
三七伤药片	亿片	0.18	0.25	0.33	0.4	0.5
消炎利胆片	亿片	0.18	0.25	0.33	0.4	0.5
舒心宁片	亿片	0.35	0.5	0.65	0.8	1.0
小儿清肺止咳片	亿片	0.18	0.25	0.33	0.4	0.5
小儿清感灵片	亿片	0.18	0.25	0.33	0.4	0.5
合计	**亿粒/片**	**35.00**	**50.00**	**65.00**	**8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达产后，年产能为 100 亿粒/片，产品均为公司成熟产品，其中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占比为 90%。在全部达产后，现有生产厂区的产能将予以关闭，因此实际新增产能为 72.16 亿粒/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设计与公司既往的销售业绩和未来的发展是相匹配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设计较为稳健

（二）加强产品销售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 90%为发行人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元胡止痛滴丸作为国家基本药物，报告期内全部通过参加各省区医药招投标，医药流通企业定点配送的方式销往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根据医改政策对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的调整，药品销售终端可分为医院终端、零售终端和基层医疗终端。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在三大终端之中，医院终端占总体市场的份额接近 70%，其后为零售终端，市场比重为 21.10%，基层医疗终端不足 10%。根据卫计委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我国医院共 2.4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4 万个，乡镇卫生院 3.7 万个。发行人目前的主要销售终端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院。在药品销售三大终端中，发行人元胡止痛滴丸将继续巩固、扩大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销售市场，拓展广阔的医院终端和零售终端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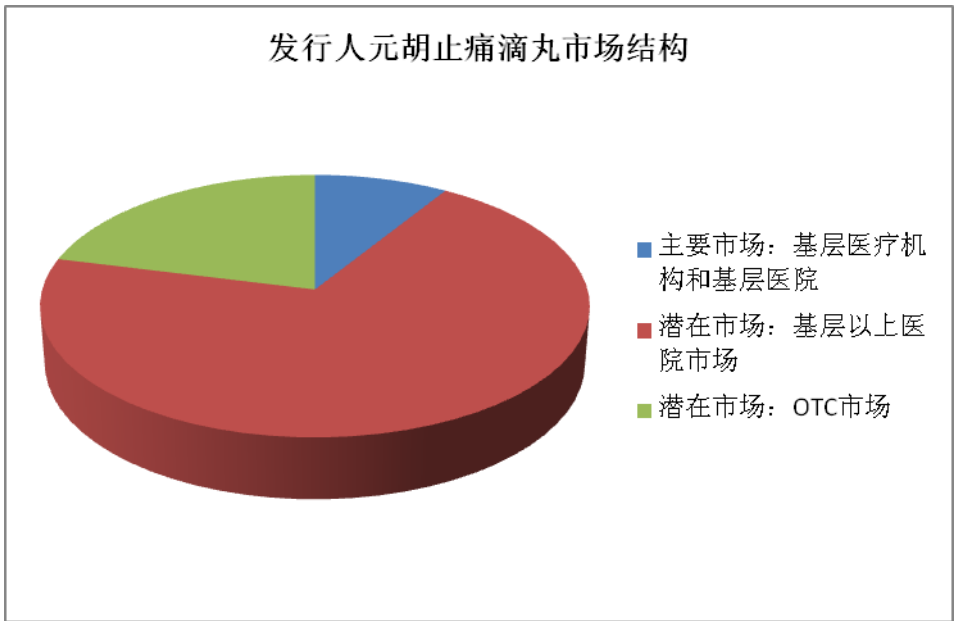

1、扩大在基层医疗机构和基层医院的市场份额，拓展广阔的医院市场

继续巩固现有营销体系在开拓基层医院市场上的优势，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培养300名专业药品销售人员负责一线销售渠道建设及药品推广，在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销售网点，将销售办事机构深入到地级城市，更好地覆盖销售终端，与国内1000家以上医药商业单位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公司重点产品覆盖3000余家县（区）级以上医疗单位，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市场渠道的掌控能力。针对基层以上医院市场，通过提高“学术推广”的专业化水平，加强与重点地区经销商战略合作等方式实现销售规模的提升。

2、OTC 市场推广的措施

公司元胡止痛滴丸在基层医疗市场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并且公司与包括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海医药、柳州医药、广药集团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具备元胡止痛滴丸 OTC 推广的市场基础和渠道资源。公司将优先选择大中城市作为 OTC 推广的试点城市，采取横向分销与纵向分销相结合，商业渠道分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逐渐形成元胡止痛滴丸对潜在市场的全覆盖。建立具有高效营销执行力的 OTC 市场推广团队，专业负责元胡止痛滴丸在 OTC 市场的推广。通过广告营销、“学术推广”和专业研讨会等形式，不断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消费者对元胡产品的认可度。

3、加强元胡止痛滴丸二次开发研究，扩大市场占有率

元胡止痛滴丸凭借起效快、生物利用度高的优势，近年来在基层医疗机构销售势头良好。为适应元胡止痛滴丸在基层以上医院及 OTC 市场进行推广，公司将加强元胡止痛滴丸二次开发研究，从学术和理论高度提升其所具有的潜在价值，通过系统的细胞及分子水平的作用机理研究、有效成分分析研究、中药多组分整体功效研究等，系统阐述该药的作用机理及特点，揭示产品与药效发挥作用的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为产品的宣传和推广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得到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将大幅

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达产期的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大幅度提高公司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本次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整体盈利将进一步提升。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的迅速扩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降低，但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利润水平将会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随之会有较大提高，进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较大提高。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26,353.68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按 30 年、12 年的折旧年限，公司预计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残值率为 5%，年新增折旧费 1330.35 万元，折旧费用上升会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增加的净利润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运营期第一年		运营期第二年		运营期第三年		运营期第四年		运营期第五年	
折旧	净利润	折旧	净利润	折旧	净利润	折旧	净利润	折旧	净利润
1,330.35	3,100.22	1,330.35	7,290.52	1,330.35	11,552.33	1,330.35	15,814.15	1,330.35	21496.91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项目实施后会新增一定的折旧费用，但项目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完全可以承担固定资产扩大后新增的折旧费用。

（四）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3,677.06万元，产能为27.84亿粒/年，同时现有部分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多数机器已经过5-7年的折旧，生产处于满负荷状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固定资产26,353.68 万元，项目完成后年产能100亿粒/片。新增固定资产为项目完成前固定资产的7.2倍，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为原来的3.6倍。新增固定资产的倍数大于募投项目产能的倍数，主要

原因在于募投项目为发行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基础设施投入较大，需要为将来的发展预留空间。另外，在建设方面，新生产基地将完全按照新版GMP标准设计建造，项目设计标准更高，新增设备更先进，物价因素导致建造成本、设备成本提高。

募投项目达产后，项目计算期内年均实现收入125,854.83 万元，年税后利润21,523.43万元，收入扩大为2013年发行人药品收入的5.5倍，利润扩大为2013年的5.3倍，收入和利润扩大的倍数均高于产能扩大的倍数，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因而，公司固定资产的扩张和产能的扩张相匹配，随着项目的投产，公司收入和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发展中，公司将抢抓国家、甘肃省对中药产业布局调整及重点扶持中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机遇，坚持“弘扬中药文化，传承中药精髓、创新中药产业”，依托陇药道地药材资源，发挥独家品种优势，按照“建设大基地、发展大企业、培育大品种、支持大项目、打造大品牌”的总体思路，积极实施“151 战略规划”，即：紧紧围绕现代中药产业一条主线，做精、做活、做优、做大、做强“五大业务”（做精现有独家中药品种、做活中药材深加工、做优标准化中药材基地建设、做大药品贸易物流，做强新药研发），积极推进一大目标，即积极推进中药的现代化及国际化目标，将公司建设成为集现代中药生产、规范化中药种植、中药材深加工、药品商贸物流、新药研发为一体、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医药龙头企业。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具体业务发展目标

为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需要，公司未来三年将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科技支撑，通过新生产基地建设、上市融资等措施，整合行业资源，完善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1）制订纵深开发战略，拓展元胡止痛滴丸市场份额。通过元胡止痛滴丸深度开发，在巩固元胡止痛滴丸在基层医疗机构市场优势的同时，扩大元胡止痛滴丸市场销售区域和增加销售渠道，增加 200 家县级医院和 50 家三甲医院市场，进而将元胡止痛滴丸在 OTC 市场进行推广，以滴丸剂型优势及疗效优势，成功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2）打造中成药特色产品梯队、稳步提升公司销售业绩。充分运用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的推广经验和销售渠道，重点加强独家优势品种鞣酸小檗碱膜、麻杏止咳胶囊、七味温阳胶囊的宣传和推广，以及基药品种消炎利胆片和复方丹参片在基层医疗机构的销售，形成中成药特色产品梯队，培育年销售额过亿元的

品种 3 个、年销售额 3000 万元以上品种 4 个 。

（3）延伸中药产业链， 完善上游原药材种植和下游饮片加工领域的产业布局。改良或引进重点产品的原料药材品种，以符合 GAP 标准为要求，创建万亩以上国家级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发展无公害种植的绿色中药材，为公司重点产品提供高品质药材保障，为公司中药材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创造条件；依托陇药资源优势及公司药源基地建设，开发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及免煎中药饮片颗粒等产品，采用现代技术对道地药材开展综合开发和深加工，做活饮片加工及相关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4）提升企业科研创新水平，打造种、研、产、销一体化的企业科研创新发展体系。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创新为驱动，科技为支撑，推进推进新药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深度开发，加强对中药健康和疾病预防领域的技术储备；遵循药食同源原理，延伸健康产品，开发中药保健品、化妆品、功能饮料、食品等。做强新药研发、大健康产品业务。

二、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一）市场开拓及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基本药物营销体系建设

近年来公司主打产品元胡止痛滴丸，通过参加各省区基药招投的方式，在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医院）建立了市场优势。随着公司未来元胡止痛滴丸产能的扩张和国家新医改政策的实施，元胡止痛滴丸在基层以上医院市场及OTC市场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消炎利胆片和复方丹参片作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前尚未放量销售。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针对基药销售将适时进行营销网络及销售架构的调整和扩张，使销售渠道扁平化，简化销售过程。继续巩固现有营销体系在开拓基层医院市场上的优势，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将销售办事机构深入到地级城市，更好地覆盖销售终端，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市场渠道的掌控能力。针对基层以上医院市场，通过提高“学术推广”的专业化水平，加强与重点地区经销商战略合作等方式实现销售规模的提升。

2、独家优势产品市场深度开发

为加强公司独家优势品种鞣酸小檗碱膜药膜、麻杏止咳胶囊、七味温阳胶囊等的宣传和推广，公司将在营销部下设陇药推广中心，构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体系，深度挖掘中药文化内涵及陇药资源优势，全面实施品牌推广，坚持大品种、大品牌发展思路，以科学手段进行商业化运作，提升企业品牌和知名度；

在拓展和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提前布局中药国外市场，研究国外市场销售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认证及渠道建设，以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免煎中药颗粒饮片为突破口，开拓海外市场。

3、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创新、强化现代营销手段，视专业的销售推广服务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致力于高品质产品的专业推广，坚持“销售服务化、推广专业化、产品优质化”，未来三年预计投入近亿元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营销队伍，全面推进销售网络信息化管理，实现对药品的生产、库存、销售、发票、回款、客户、防伪、防窜货、数据挖掘等一系列科学管理。在组织设置、客户管理、渠道管理、销售人员管理等方面构建特色的营销管理模式，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销售网点，培养 300 名专业药品销售人员负责一线销售渠道建设及药品推广；与国内 1000 家以上医药商业单位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公司重点产品覆盖 3000 余家县（区）级以上医疗单位。

（二）研发和技术发展计划

1、在研发方向上，以治疗心脑血管疾病、职业病、老年型疾病、糖尿病等病种的中药、新药作为公司研发主攻方向，同时充分依托公司现有的滴丸制剂知名度、认可度较高的优势，开发中药新药系列滴丸制剂，形成以滴丸制剂发展为主要方向，做强做大滴丸剂产品；紧密结合甘肃省药材资源优势，遵循开发药食同源的大健康产品。开发以甘肃道地药材和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食品饮料、保健品、中药化妆品等健康产业链新产品。

2、在产品研发方面。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以及技术专利引进等形式，研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需求的化学药物制剂、生物制剂新产品及甘肃地产道地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藏药天然药物新药、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物、药物中间体、中药化妆品等医药新产品，力争立项开发 3-5 个国家级创新药

物，完成 3-4 个重点产品的二次改造升级开发，完成 3 个保健品研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产品储备。

自主研发项目方面，拟开展一种中成药止痛药物的滴丸改变工艺路线和剂型立项，2015 年完成临床前研究试验及资料撰写，2020 年获得注册生产批件。开展感冒清热滴丸改变工艺路线和剂型立项，2015 年完成临床前研究试验及资料撰写，2020 年前获得注册生产批件。针对骨质疏松症治疗，自主研发阿仑膦酸钠滴丸， 2014 年完成临床前研究试验及资料撰写， 2016 年获得临床批件（生物等效性试验），2017 年获得注册生产批件，同时申请独家品种。

产业链延伸方面，充分发挥甘肃地产资源优势，开发以甘肃特产道地药材如黄(红)芪、当归、党参、大黄和甘草等药食同源的物料为主要原料的系列保健品，前瞻性、流行性、普遍性的亚健康状态所需的保健食品、功能食品。

3、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科研创新能力，加强研发能力建设，依托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和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资源，进一步加强与科研单位的科研合作与交流，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制药企业建立“产学研”联盟，构建开放性产学研平台，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创新意识和较强竞争力的研究开发队伍；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或组织技术攻关联合研发新药新产品项目，推进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打造完整的科技支撑体系和配套服务体系，保持公司研发的前瞻性和先进性，走多元化发展经营之路，创建陇药品牌，提高甘肃省道地药材的工业附加值。

4、研发人才方面，在培育发展现有研究队伍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一流研发人才、扩充研发人员队伍。未来三年期间，拟外聘行业院士 1 名、博士 2 名，实现研发团队专家级人员 5 名以上，研发人数达到 50 人以上。

（三）人才培训与扩充计划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是保持企业持续创新与竞争能力的关键，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才培训和引进体制，努力建立一支专业知识过硬、业务精良的员工队伍。

1、大力引进高素质人才

按公司的发展规划，制定了科学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为了适应未来的发展，

公司将加大力度，引进具备药学、医学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和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以此提高整个技术和管理团队的素质和水平。

2、建立完善教育培训体系

公司对在职教育和业务培训一贯重视，公司鼓励员工在职学习，并将持续组织高、中层管理人员参加国家、省级举办的专业知识培训，聘请国内外专家来公司为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同时挑选一批有基础的年轻员工作为后备干部进行重点培养，给管理团队带来新的活力。

3、完善员工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在现有岗位的评价与考核基础上，完善公正、公平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推行竞争有序化，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公司将每季度对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对中层管理、关键技术人员进行半年考核，其它人员进行年度考核。

（四）内部治理计划

良好的治理结构是公司实行制度化管理和有效激励的保证。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

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1、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日常运作，在董事会内部将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发挥经理层管理中心作用。公司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提高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

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国内经济、政治形势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二）本公司所属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三）与本行业密切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五）公司所预期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公司不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立、组织设计、研究开发、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生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其他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公司规模偏小，无法与国内大型医药企业以及跨国制药企业抗衡。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检测能力、新品研发能力、营销网络已逐渐不能支撑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三）公司的人才储备有限，未来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对高水平研发、营销、管理人才的需求将愈发迫切，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利用的问题将日益突出。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尽快实现投产，促进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的提高。

（二）实行自身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开发方针，加强对内部员工的专业培训，同时将适时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确保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一）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按照特色产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要求制定的，要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必须依托公司现有的管理体制、人才储备、科研创新实力、客户资源等。

（二）公司发展计划是结合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的。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现有业务是未来公司发展的基础。公司近年来形成的产品、技术和市场等优势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扩大提高主导产品的产能，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丰富产品结构，完善营销网络，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的技术更新和规模化扩张，发展计划的实施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连续性。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通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形式，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在年初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与其约定年度产品采购事项，目前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合同签订日	合同有效期	2013 年采购额（元）
1	吴学影	中药材（元胡、白芷、丹参等）	2014.1.3	2014.1.3-2016.1.2	30,664,808.64
2	胡宇涛	中药材（元胡、白芷、三七、丹参等）	2014.1.3	2014.1.3-2016.1.2	29,881,958.50
3	胡琼	中药材（元胡、白芷、甘草、太子参等）	2014.1.3	2014.1.3-2016.1.2	27,139,329.20
4	牛兴红	中药材（元胡、白芷、三七、丹参等）	2014.1.3	2014.1.3-2016.1.2	7,952,300.88
5	甘肃惠森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药材（元胡、白芷、当归等）	2014.1.6	2014.1.6-2016.1.5	31,811,243.35
6	王海明	中药材（元胡、白芷、丹参等）	2014.1.3	2014.1.3-2016.1.2	5,469,026.55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一般在本年年初或上年期末与主要的经销商签订《药品购销合作协议 》，与其约定年度产品经销事项及意向销售金额，每批次的销售以销售订单为准。目前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品种	销售区域	意向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期	合同有效期
1	成都广药新汇源医药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成都	7,500	2013.12.10	2014.1.1-2014.12.31
2	江西兴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浙江省(除宁波、绍兴、桐乡)	2,400	2013.12.27	2014.1.1-2014.12.31

3	重庆力美药业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重庆市	1,448.20	2013.12.20	2013.12.31-2014.12.31
4	山东三树医药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山东省	700	2014.1.7	2014.1.1-2014.12.31
5	安徽国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安徽省	1,350	2013.12.27	2014.1.1-2014.12.31
6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江西省	200	2014.1.5	2014.1.1-2014.12.31
7	深圳市众福康医药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七味温阳胶囊	广东省深圳市	730	2013.12.25	2013.1.1-2014.12.31
8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元胡止痛滴丸	云南省	720	2013.12.15	2014.1.1-2014.12.31
9	安徽省恩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味温阳胶囊	安徽省	800	2013.12.27	2014.1.1-2014.12.31

（三）贷款合同

序号	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
1	2013.11.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5,000.00	五年期基准利率	2013.11.5-2018.11.5	永新集团(保证)

(四)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日期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委托贷款金额（万元）	委托贷款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
1	2014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兰州东部永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10.20%	2014.1.6-2014.12.26	广东国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2014 年 1 月 16 日				2,000.00	10.20%	2014.1.16-2014.12.26	
3	20114 年 3 月 20 日				2,000.00	10.20%	2014.3.20-2014.12.26	
4	2014 年 4 月 17 日				3,000.00	10.20%	2014.4.17-2014.12.26	

（五）技术开发合同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天津药物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由发行人委托天津药物研究院进行元胡止痛滴丸二次开发项目研究，包括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研究；组方特点、配伍合理性以及比较优势研究；质量标准提

升研究以及组方、工艺精简和剂型改进探索性研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75 万元，费用分四期支付。天津药物研究院在收到第一笔费用后的 24 个月内完成研究并交付相关研究成果。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康海军　付淑丽　张建利

张金德　詹显财　白光强

邸多隆　李敬道　石金星

全体监事签名：

成炳彦　郭虎成　陈晓林

越庆鑫　陈国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利　张金德　孔剑锋

康永红　张喜民　张　帆

元勤辉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4月 2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石天平

保荐代表人：郭喜明　　石培爱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4月 2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赵荣春

经办律师（签名）：张兴武 张 军

戴 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014年 4月 28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李宗义　　张海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4月28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薛松 薛松　　周静静 周静静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徐敬旗 徐敬旗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4月 28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李宗义 张海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4月28日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李宗义 张海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4月 28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陇神戎发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陇神戎发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陇神戎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发行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州市榆中县和平经济开发区工贸街

电话：0931-5279099

传真：　0931-5279099

联系人：元勤辉、薛守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

电话：0931-4890268　4890266

传真：0931-8815556

联系人：石天平、魏周军、张涛